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秋政 博士

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模式之研究：
以「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為例

研究生：沈時碩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

謝誌

感謝主！我終於到了撰寫謝誌的過程了，在這長達三年的碩士求學過程中，除了獲得碩士生應有的專業能力外，也學習到其他為人處事的態度，尤其是體會到「態度」這個重要概念。「態度」是個知易行難的辭彙，我很慶幸在碩士班求學的過程中，讓我體驗到認真做好份內的事真的不簡單，這讓我受益良多。在論文撰寫的過程中，經歷多次對陳門 Boss 的攻堅，雖然常常是被反殺個片甲不留、體無完膚，但越挫越勇、屢敗屢戰的準碩士生終於成功推倒陳門 Boss，順利升級為碩士生。這中間要感謝的人很多，如果只用「謝天」來感謝所有人，那一定會被蓋布袋（台語）拖去廁所毆打，因此請讓我娓娓道來。

首先，我必須感謝我的家人，尤其是我的父母，他們早在 25 年前將我取名為時碩，這個「碩」字成為了我最初讀碩士班的動機，且在讀書期間更是讓我無經濟壓力的自在求學。此外，他們三不五時運用明喻、暗喻等眾多方式，鞭策我論文撰寫進度，使我避免感染「論文怠惰症候群」。此外，每逢我回三重時，我親愛哥哥總是給予最及時的宵夜、飲料和零食救援，讓我充分享受到回家充電的感覺；而我親愛的妹妹為了怕我論文寫作太枯燥乏味，也三不五時在東海製造麻煩，使我可以暫時面對論文以外的事務。

其次，我非常感謝史美強老師和陳金貴老師在口試時提出的問題與建議，這使得本篇論文更加嚴謹和完善。另外，必須特別感謝文思泉湧、思緒豐富的指導老師陳秋政，透過協助老師國科會計畫執行的過程中，使我思考邏輯更加精進，而訪談技巧的提升和學會 MAXQDA 等經驗，也成為我後來論文寫作的基礎。且論文從一開始的不知所云，到現在已達碩士畢業水準的標準，都是老師一次次不厭其煩的引導與討論。畢竟我是一位思考邏輯跳 Tone、想法獨特、用字遣詞異於常人和充滿行動力的學生，因此勢必比一般學生更占用老師的時間，但老師願意額外花時間跟我和顏悅色地討論，這真的不簡單，不愧是東海陳門 Boss；此外，在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的老師們的教授之下，使我具備論文撰寫的基本能力，例如 Danger 門的蔡偉銑老師開授的質化課，使我正式接觸學術研究的世界，也引導這篇論文寫作的產生、大象門的項靖老師，讓我瞭解到量化研究方法與量化邏輯關聯的重要性，這兩門課構成了我論文寫作的基本能力，而林鍾沂、呂炳寬、邱瑞忠和魯俊孟的選修課，使我的思考更多元寬廣。

再者，必須非常感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新北市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新北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新北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北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分會新店同心救難隊、中華民國紅十字支會新烏救生隊等本研究訪問對象。因為您們的幫忙，使得本篇論文得以順利產出，而我也希望這份論文對於之後水上安全學術和實務會有

一定的幫助，而這都要再次感謝眾多受訪者的幫助。

另外，套用陳胤的說法：「每個畢業的同學後面總有一群很好的朋友」，的確，這份論文的產出就是靠一群朋友當我的後盾。這群後盾中我必須感謝肉鬆，某種程度而言，這篇論文的產生有你一部分的功勞，因為就是你將我拉入游泳、衝浪和救生員的世界，使我接觸和關注水上安全議題。且每次回三重都會揪出來聚會吃飯，雖然這導致我們的肚子呈現一團和氣的趨勢；那些年一起戳過大魚的普三平的朋友們，非常感謝你們很貼心考量到我在台中求學和被趕論文追趕的生活，總是在我回三重時，冒著身材回不去的風險揪聚會吃飯，這確實會減緩我撰寫論文的壓力；而聲嘶力竭 G8000 的團員們，不得不說 G8000 團員真的很 Nice，你們總是陪我一起宣洩心中的壓力、一起裝瘋賣傻、一起別人笑我太瘋癲，我笑他人看不穿的自在相處，這讓我能傾倒心中的煩躁，能靜下心來面對接下來的挑戰。尤其在我剛來東海上質化課時，那時跟同班同學生能力落差極大的我，一度有休學的念頭，但就是 G8000 的團員們，使我能繼續走下去。雖然每次聚會後總是有喉嚨痛和失聲的後遺症，但 G8000 真的很棒。

當然 98 級碩士班的戰友們更是不容忽視的好朋友們，在碩士班求學的過程中，要是少了這群互相支援、打氣和扶持的好朋友們，那這求學生涯將是一片黑白的。例如動物星球頻道忠實粉絲的鳥媽、愛生氣綁鞋帶的 Angry 鋒、非常懂得玩樂景點和便宜又大碗食物店的陳胤、會被天打雷劈的鐵齒銅牙羅素王、愛吃鳳梨蝦球的冠融、舞動奇蹟的 CL (Crazy Long, CL)、永遠的彩虹樂團主唱-粉紅小鹿 SS (Sexy Sun, SS)、舞動奇蹟的日文達人純瑩、享受 300 美食的女王、愛站起來的民俗文化工作者好萌、長跑摸摸樂健將 SJ (Sick Jack, SJ)、熱血壘球青年 Q 毛；此外，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的助教群的鼓勵也是不可或缺的，像豪邁帥氣的賴桑、笑聲貫徹系上的家瑩、氣質優雅美女慧茹、平易近人的佳安。對此，我非常榮幸認識以上的各位。

事實上，要感謝的人事物實在太多了，例如 97 級的學長姐、99 級的學弟妹、100 級的學弟妹、兩個女人、向宏、1980、風風亭、林家、鴨 2 等。因此，我決定冒者蓋布袋（台語）拖去廁所毆打的風險，用「謝天」來感謝一切。最後用陳門的歌謠來作結尾，還沒畢業的陳門雞蛋糕們加油了，過了三十六關考驗就可順利畢業了。

「陳門陳門雞蛋糕，三十六把刀，寫論文趕計畫，走出陳門滑一跤。」

沈時碩 謹誌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

盛夏深夜於 SS317 老人院的振筆疾書

摘要

許多國內外研究都指出，政府和非營利組織的互動合作，儼然已成為未來的趨勢。因此，在許多公共議題上都可以看到雙方互動合作的情形。其中水上安全議題也不例外，在我早期國水上安全議題是相當嚴峻的問題，雖然近年在政府和民間組織的努力下，溺水死亡人數逐年下降的趨勢，但相較於其他環海型國家而言，我國尚有改進的空間。

因此筆者透過相關文獻的檢閱，以找出加強我國水上安全議題的策略，在檢閱的過程中發現，政府和非營利組織互動的研究指出，當政府和非營利組織互動關係越密切時，對於所關注的公共議題會有更好的幫助。然而我國水上安全公共議題的研究相對不足，由其在水上安全公、私互動研究累積上非常薄弱，且研究多偏於細部議題的討論，對於整體考量的研究甚少。因此本研究想討論政府和非營利組織在水上安全議題的互動關係，以瞭解雙方互動關係所產生的結構問題，並進一步找到解決策略。

為達到此研究目的，本研究選擇新北市新店溪作為研究對象，這是因為新店溪已有良好的水上安全機制，雖然它是危險水域，但溺斃事件甚少，甚至在2006-2008 維持零溺斃率的關係，筆者藉由對新店溪現有機制的觀察，以達成研究目的。而在研究方法上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和深度訪談法，並輔以質化分析軟體 MAXQDA 作為後續分析論述。

本研究基於議題整體考量，將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分為教育、警戒和救援三大層次來探討，經分析過後筆者建議在教育層次中，可以仿消防局的聯繫會報和協調會，建立教育溝通平台，以利於公、私部門的互動合作，以提升教育預防效果；警戒層次中，建議新北市確認水上安全協調機構，使得各市府單位的資源能夠整合，避免機關之間的爭議和權責模糊、推諉。另外，建議消防局參考澳洲器材管理制度，以避免公、私部門在器材補助的爭議，且也減少私部門民間組織每年對於駐站器材搬運、存放的困擾。

關鍵字：政府和非營利組織互動模式、水上安全、MAXQDA。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對象與方法.....	5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9
壹、	研究目的.....	9
貳、	研究問題.....	9
第二章	相關研究與理論架構分析.....	11
第一節	水上安全相關研究分析.....	11
壹、	教育方面.....	12
貳、	警戒方面.....	15
參、	救援方面.....	16
第二節	相關理論架構分析.....	18
壹、	公私部門互動模式形成的原因.....	18
貳、	公私部門互動關係討論.....	19
參、	互動模式的選擇與影響因素.....	24
第三節	研究架構建立與說明.....	27
第三章	水上安全議題與個案介紹.....	29
第一節	我國流域水上安全措施介紹.....	29
壹、	水上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31
貳、	水上安全「警戒」相關措施.....	36
參、	水上安全「救援」相關設備與支援措施.....	39
第二節	新店溪安全機制介紹.....	42
壹、	公部門組織介紹.....	42
貳、	私部門民間組織介紹.....	46
第三節	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現況分析.....	48
壹、	資料來源與編碼說明.....	48

貳、新店溪水上安全介紹	51
參、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困境分析	58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	63
第一節 訪談設計說明	63
壹、深入訪談法	63
貳、分析工具說明	67
第二節 新店溪現況分析與討論	70
壹、新店溪「教育」層面分析討論	71
貳、新店溪「警戒」層面分析討論	78
參、新店溪「救援」層面分析討論	85
肆、綜合分析討論	88
第三節 新店溪困境分析討論	99
壹、新店溪「教育」困境分析討論	99
貳、新店溪「警戒」困境分析討論	107
參、新店溪「救援」困境分析討論	114
肆、綜合分析討論	118
第五章 結論	12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2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30
參考文獻	135
中文文獻：	135
英文文獻：	142
附件一：新店溪各級學校表	144
附件二：新北市消防局第四大隊 2008 年協調設置服務站統計表	145
附件三：新店溪水上安全現況與潛在問題分析表	146
附件四：新店溪水上安全服務、問題和解決方案分析表	167

圖目錄

圖 1-1：我國意外之淹死及溺水死亡人數趨勢圖.....	3
圖 1-2：新店溪流域主要危險水域圖.....	6
圖 1-3：MAXQDA 視窗介紹圖.....	8
圖 2-1：水上安全互動模式分析架構圖.....	28
圖 3-1：2005-2011 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較高之水域圖.....	37
圖 3-2：119 報案受理流程示意圖.....	40
圖 3-3：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介紹代碼矩陣圖.....	57
圖 3-4：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介紹訪談文本概述圖.....	57
圖 4-1：新店溪教育層次互動關係圖.....	78
圖 4-2：新店溪危險水域駐站組織圖.....	81
圖 4-3：新店溪警戒層次互動關係圖.....	85
圖 4-4：新店溪救援層次互動關係圖.....	87
圖 4-5：新店溪教育層次服務代碼矩陣圖.....	88
圖 4-6：新店溪警戒層次服務代碼矩陣圖.....	90
圖 4-7：新店溪救援層次服務代碼矩陣圖.....	91



表目錄

表 2-1：水域安全維護系統表	12
表 2-2：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關係類型表	20
表 2-3：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在財務與服務的分類表	22
表 3-1：2000-2010 年水上安全相關政策表	30
表 3-2：我國游泳政策表	31
表 3-3：單座「室外冷水」池改建成「室內溫水」池使用效益比較表	36
表 3-4：2007-2011 年消防機關執行救溺勤務地點統計表	37
表 3-5：2007-2011 年消防機關執行救溺勤務人數統計表	39
表 3-6：前期分析之電子資料庫來源表	49
表 3-7：前期分析之受訪者編碼表	50
表 3-8：前期資料分析編碼表	50
表 3-9：新店溪危險水域地形分析表	52
表 3-10：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編碼表	52
表 3-11：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警戒編碼表	54
表 3-12：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救援編碼表	55
表 3-13：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困境編碼表	58
表 3-14：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警戒困境編碼表	59
表 3-15：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救援困境編碼表	61
表 3-16：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表	62
表 4-1：訪談編碼表	65
表 4-2：訪談題綱轉化表	67
表 4-3：訪談分析編碼表	69
表 4-4：新店溪各單位整合表	71
表 4-5：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服務編碼表	71
表 4-6：新店溪水上安全警戒服務編碼表	78
表 4-7：新店溪水上安全救援服務編碼表	85
表 4-8：新店溪教育層服務編碼次數表	89
表 4-9：新店溪警戒層服務編碼次數表	91
表 4-10：新店溪救援層服務編碼次數表	92
表 4-11：各體系在新店溪水上安全服務表	93
表 4-12：教育層次私部門與教育體系互動模式表	95
表 4-13：教育層次私部門與消防體系互動模式表	96
表 4-14：警戒層次私部門與消防體系互動模式表	97
表 4-15：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困境編碼表	99
表 4-16：新店溪水上安全警戒困境編碼表	107
表 4-17：新店溪水上安全救援困境編碼表	115

表 4-18：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原因和解決方案表.....	119
表 4-19：新店溪未來教育層次公、私互動模式表.....	120
表 4-20：新店溪未來警戒層次公、私互動模式表.....	121
表 4-21：新店溪現況與理想互動模式表.....	123
表 5-1：公、私部門在新店溪水上安全主要服務表.....	126
表 5-2：公、私部門水上安全互動模式表.....	127
表 5-3：目前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表.....	128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主要介紹本研究的基本脈絡，共分成三節。其中，第一節「研究背景動機」指出非營利組織在公共議題的關鍵角色，並鋪陳出我國水上安全議題的重要性，接者說明由相關研究和報導引起筆者對於水上安全公、私互動的動機；第二節「研究範圍、對象與方法」則是指出筆者再進一步根據文獻分析，從水域研究中選擇流域作水上安全的研究，並從眾多流域中選擇新北市新店溪作為研究對象。另外，在這過程中卻發現國內對於水上安全相關研究略為不足，且新店溪相關水上安全資訊取得不易，進而影響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蒐集相關資訊，以加強對個案的瞭解，最後再以深度訪談法回答研究問題，並介紹本研究後續分析使用的質化分析軟體 MAXQDA；第三節「研究目的與問題」在該節基於前兩節對議題的初步探討，形塑出本研究目的，並依該目的設計出相關研究問題。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自 1980 年以來，各國政府均面臨龐大財政赤字、官僚體制運作失靈以及對民眾回應力遲緩等一系列問題，作為治理國家的政府無法迅速因應外在環境的改變及滿足民眾日益多元的需求，出現「政府失靈」(Government Failure) 的現象 (孫本初、郭昇勳, 2000: 95-96; 李柏諭, 2005: 63-64; 林淑馨, 2006: 40; 鄭錫錯, 2006: 1; Gidron, Kramer and Salamon, 1992: 1-2)。對此，鄭讚源 (1997: 82-83) 從經濟學和社會學的角度指出，非營利組織可同時彌補市場失靈 (Market Failure) 和政府失靈 (Government Failure) 的情形：「當發生志願失靈 (Voluntary Failure) 時，來自政府的資源可以彌補其公益的不足 (Philanthropic insufficiency); 且政府注重多數民眾的需求，可以防止公益的特殊性 (Philanthropic particularity); 而政府的監督與輔導，可以避免公益的業餘性 (Philanthropic amateurism) 和公益的父權性 (Philanthropic Paternalism)」; Fleishmen (2009: 31) 更直接指出對許多政府機構而言，與非營利組織合作，已經成為應對現代化問題的主要手段，這些現代化問題包括複雜的政策過程、動盪的環境、分散的資源與專業知識、不斷流動的新資訊等。這些都顯示出非營利組織的重要性。

如同上述指出，在政府能力有限的情況下，政府會與其他組織合作。這時相對於營利性質的企業，非營利組織具備公益性、公信力、使命感、非營利性等特質，更容易吸引政府與其合作 (陳定銘, 2004: 18; 張瓊玲, 2008: 4)。也因為這些特質，讓非營利組織之所以可以成為彌補政府的角色；而呂朝賢 (2001: 40) 更是進一步指出，在政府能力有限，而民間成效斐然的情況下，有關非營利組織可部分承接與取代政府服務生產角色，以及非營利組織供給的品質與效率優

於政府的觀點，逐漸被提出而受到政府的重視。由此可見，當政府與非營利部門合作時，雙方的優缺點正好可以相互補足。相關的實證資料，也證明非營利組織具有彌補政府不足（呂朝賢，2001：40-41；呂朝賢、郭俊巖，2002：145-146；陳定銘，2004：14；李柏諭，2005：65-66；林淑馨，2005：2；Bennett, 1999; NSW Water Safety Taskforce, 2001: ii-2; Stojanovic and Barker, 2008）。

非營利組織彌補政府不足的眾多領域中，水上安全就是相當重要的一塊。因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2004 年的調查報告指出，全世界每年估計有 38.8 萬人死於溺水，溺水造成的傷亡將近占全球總死亡率的 10%；且溺水是全球意外故意傷害死亡的第三大原因，占所有與傷害有關的死亡的 7%；其經濟成本損失更是相當龐大，如僅美國海岸發生的溺水事件每年造成的直接和間接損失就達 2.73 億美元、在澳大利亞和加拿大，溺水傷害每年造成的總損失分別為 8550 萬美元和 1.73 億美元，這些數據顯示出溺水已經成為全球主要的公共衛生議題¹（世界衛生組織，2010）。

而在我國水上安全的討論上，意外淹死和溺水死亡一直是意外事故中的重要影響因素，根據衛生署的統計，早期台灣意外淹死和溺水死亡人數曾高達 1665 人，死亡率為 8.2%²，這是因為我國四面環海，沿海又有豐富的景觀資源，且島內水質清澈的河川、湖泊眾多，非常適合民眾從事水上遊憩。然而臺灣本島地勢的高低是由中央山脈向東、西兩側低降，呈現山高水短的現象，該現象導致每逢豪雨、颱風過後，容易成為急流、洪水迅速向下游呼嘯而過，這種時間短、速度快的急流、洪水常使得下游民眾來不急疏散，震驚全國的八掌溪事件就是最好的例子；其次我國海岸線狹長，內陸河川分布太廣，且相關人力的不足，導致經過相關單位規劃的合格水域不足以負擔大量的水上活動。因此，許多民眾往往忽視林立在路邊的警告標語而涉足不合格的水域。但危險水域之所以不同於一般合格水域，是因為其暗藏許多危險，如暗流、漩渦、急流，這些危險因素成為民眾從事水上活動的潛在威脅，尤其是在沒有救生員駐站的危險水域，再加上一般民眾對於水上安全知識的缺乏，使得溺水事件一再發生（陳清邦，2003：217；王國川，2004：124、141；張培廉，2009：66-67）。這驚人的溺水數據使得民間組織認識到政府對於溺水意外預防與救援的服務是有所不足的，因此開始積極推動水上安全的事宜。

事實上目前我國意外淹死和溺水死亡人數整體上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參照圖 1-1）。根據 2004 年調查顯示，全球每十萬人中便有 6.8 人死於溺斃，而台灣每十萬人中就有 6.03 人溺斃，雖然 2008 年台灣已遞減為 2.2 人，但是相較於先進

¹ 內文的統計數據不包括水災和水上運輸事故所造成的溺水事件，且許多國家是沒有溺水統計數據或該數據根本不可靠。因此全球實際的溺水數據，比目前到掌握的還要多。

² 內文數據為行政院衛生署 1990 年意外之淹死及溺水死亡數據。

環海國家低於 1 的數值（許家怡，2009），同樣是環海國的台灣還是有改善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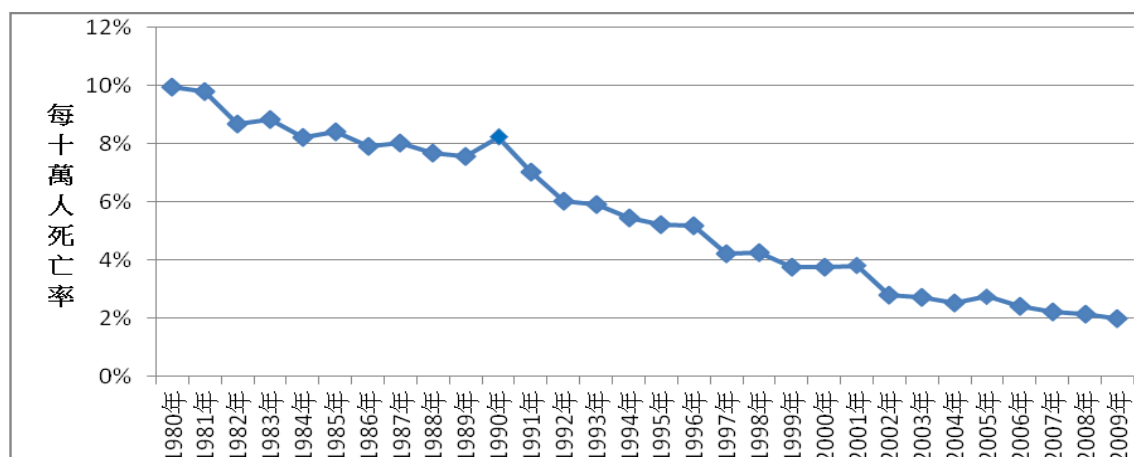


圖1-1：我國意外之淹死及溺水死亡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該圖為筆者自製，數據來自行政院衛生署。98 年度死因統計，2010。

其中相關研究的建議，都指出民間組織對溺水預防、現場救援有極大的幫助（王國川，1999a：87-90，1999b：104，2002：8，2003：112；莊文華、張育璋，2003：62-63；雷啟文、林旭龍，2003；高俊雄，2009：6-7；宋孟文、高俊雄，2009：28-29；Kemp and Sibert, 1992: 1145; Pia, 1999; NSW Water Safety Taskforce, 2001: ii-2; Tan, 2004: 326）；加上相關新聞報導可以佐證我國民間組織在季節性水上安全維護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例如許家怡（2009）報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考量每年暑假期間溺水事件頻傳，協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自 6 月 6 日起至 9 月 13 日每個週末假日，分別於南、北危險水域設立 69 個救生服務站³…」；吳協昌（2009）報導：「水上救生協會秘書長吳昇源則指出，從 1976 年開始設立服務站以來，水上救生協會粗估，33 年來，投入義工一共有 2 萬 200 多人，獲救民眾逾 1500 人，尤其是在新店溪附近，過去 3 年來，寫下了零溺斃率，希望未來能夠持續保持，並推廣到全國各地…」。

由此可知，兩者合作對於水上安全這公共議題有相當大的幫助，而相關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文獻指出，政府和非營利組織關係越密切，對於所關注的議題會有更好的幫助（鄭讚源，1997；呂朝賢，2001；呂朝賢、郭俊巖，2002；李宗勳，2004；廖俊松，2004；李柏諭，2005；Kidd and Shaw, 2007; Stojanovic and Barker, 2008; Fleishmen, 2009: 38-39）。且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水上安全框架的建立（NSW

³ 內文服務站即是警戒服務中的防溺水服務站，該服務站在 2012 年以前各單位對其有不同的形容詞，例如私部門民間組織即稱為救生站，公部門消防局成稱為防溺水救生站等，而這些不同形容詞在 2012 年因法律因素統一稱為服務站，本文為名詞統一考量，全文統一稱為服務站（詳見第 111 頁）。

Water Safety Taskforce, 2001) 的經驗指出，再確認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在水上安全議題的互動關係後，雙方基於此關係所建立的水上安全機制，更能有效的執行水上安全維護。因此，筆者認為我國水上安全要進一步發展，政府和民間組織的互動關係非常重要。所以，只有先瞭解我國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在水上安全議題的互動關係，之後再討論此關係下的水上安全機制運作情況，才能使雙方的合作有更大的效益，以減少溺水事件的發生。



第二節 研究範圍、對象與方法

在本節分成兩部份，分別為「研究範圍與對象」和「研究方法」。在研究範圍與對象描述筆者為何選擇溪域與新店溪作為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對象；研究方法則指出因相關文獻的限制和新店溪資料取得不易，進而影響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和深度訪談法，並介紹後續分析軟體 MAXQDA。

壹、研究範圍與對象

水上安全指水面活動以上的安全活動，其中又可分為游泳池、海灘、溪流、湖泊等，而相關文獻（王國川，2002：1-16；張忠鋒、劉選吉，2003，153；巫昌陽、高俊雄，2009：26-27；教育部體育司，2009、2011a、2011c；內政部消防署，2011b；Kemp and Sibert, 1992: 1143; Bennett et al.,1999: 109; NSW Water Safety Taskforce, 2001: 6; Mitchell and Haddril, 2004: 247）都指出戶外溺水事件高於室內，而溪流又高於海灘；此外，我國地勢的高低是由中央山脈向東、西兩側低降，呈現山高水短的現象，使得每當溪流上游下雨或水庫洩洪時，涓涓細流瞬間變成洪水肆虐，而大水過後溪流地形往往會產生變化，增添危險陷阱，如漩渦、暗流等，這些都顯現出溪流的危險性，因此筆者決定研究流域水上安全議題。

眾多溪域中，新店溪具備被觀察研究的價值。因為如同吳協昌（2009）的報導中指出，新店溪近三年（2006-2008 年）來雖然有發生水溺水事件，但卻沒有溺斃事件的發生。新店溪範圍寬廣且危險水域位置眾多，能連續三年都能給與即時救援避免死亡事件的發生，顯示出新店溪水上安全服務上有其優勢；而新北市消防局（2012a）更是指出，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充分利用民力已經是未來趨勢，民間組織服務的提供，不但彌補公部門因人力不足，導致的防溺服務的限制，更使得新北市獲救人數增加，使得溺斃人數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此外，相關報導亦佐證公、私部門新店溪上的確有互動合作機制，且該機制對於溺水防治有相當幫助（新北市，2008；許家怡，2009）。前述都顯示出，新店溪上的確實有公、私部門互動合作，共同推行水上安全服務的情況，且成效相當不錯，且筆者曾經投入該溪域水上安全服務，對於議題有初步瞭解。因此筆者以新北市新店溪作為本研究觀察對象。

基此筆者根據新北市消防局在公共安全資訊網，所公佈的 18 個危險水域、5 個危險海域，選取新店區危險水域的範圍，分別為龜岩洞、上龜山橋、下龜山橋、寶島巷、成功湖上游、成功湖下游、青潭堰等 14 的新店溪危險水域位置為主要研究範圍，即下圖左方溪流的小碧潭到龜山橋這段（參照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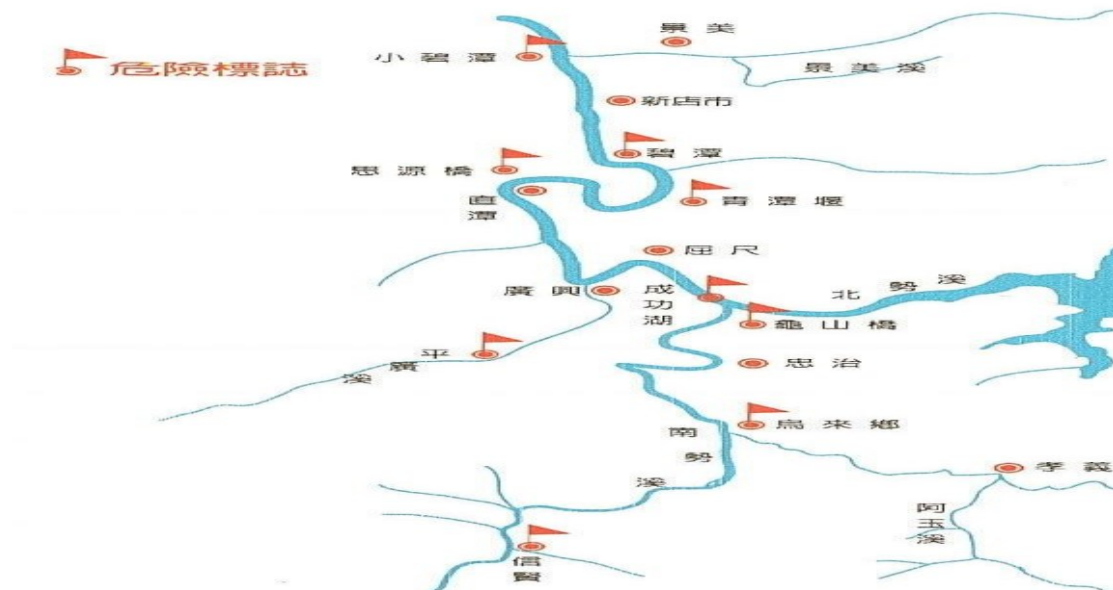


圖 1-2：新店河流域主要危險水域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消防局。新店溪危險水域，2011a。

而研究單位則分為兩部分，公部門中包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後簡稱體委會）、新北市觀光旅遊局（之後簡稱觀光局）、新北市教育局（之後簡稱教育局）、新北市消防局（之後簡稱消防局）、新北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之後簡稱第四大隊）等；而非營利組織方面則參考消防局在公共安全資訊網所公佈在新店溪中有駐站規劃的民間組織，即下圖左邊所示的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之後簡稱水上救生協會）、新北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之後簡稱水上安全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分會新店同心救難隊（之後簡稱同心救難隊）、中華民國紅十字支會新烏救生隊（之後簡稱新烏救生隊）等。

貳、研究方法

筆者透過國家圖書館中的「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⁴」，以「水上安全」為關鍵字搜尋，發現國內水上安全學術性質的研究約有 11 筆，其中關於教育訓練約有 6 筆、民間組織參與動機約有 2 筆、現場溺水防治約有 3 筆。整體而言呈現文獻不足的現象，對此筆者針對水上安全相關概念加擴充搜尋，以期能對水上安全有足夠的瞭解。因此，以「水上救生、救生員、溺水」等水上安全相關概念為關鍵字再次搜尋，其中水上救生學術性質的研究約有 6 筆、救生員學術性質的研

⁴ 內文運用國家圖書館「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和「台灣碩博士論文系統」的搜尋時間為 2012 年 6 月 29 日。其中水上安全相關概念種類及歸屬筆數，筆者是就期刊名稱和其摘要簡介給予概念性分類，因此會出現文獻內容涉及其他議題的情況，但因非本研主軸，在此不做加計算。

究約有 4 筆、溺水學術性質的研究約有約 11 筆；而從國家圖書館中的「台灣碩博士論文系統」，以「水上安全、水上救生、救生員、溺水」為關鍵字搜尋，發現國內水上安全相關碩博士論文研究約有 11 筆，其中對於學校水上安全教育討論約有 2 筆、救生員培訓和參與動機的探討約有 6 筆、水上救生技術的論述約有 1 筆、水域現場安全維護討論約有 2 筆。整體而言，國內期刊和碩博士論文多在水上安全特定議題作延伸論述，但卻少從水上安全做整體探討，且國內水上安全文獻仍有不足之處。面對國內文獻有限的限制，筆者藉由國外水上安全相關文獻，彌補國內文獻的不足的侷限。

然而如前述所指，文獻的不足也反應在本研究個案相關文獻的收集。對此，為了加深對個案瞭解和後續的分析討論，本研究運用「次級資料分析法」和「深度訪談法」，以蒐集相關資料並藉由「MAXQDA」作為資料分析工具，幫助筆者回應本研究研究問題，達成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由於新店溪水上安全相關資料稀少，且公部門資料取得不易，因此透過對新聞電子資料庫的搜尋，以增加對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的資料累積，之後再運用次級資料分析法，找出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相關利害關係組織，以及這些組織所提供的服務和相關機制。然而若只運用新聞電子作為前期資料蒐集難免有失偏頗，因此再輔深度訪談法，以針對一、兩位利害相關人以面對面訪談的方式，加深對個案議題的前期瞭解⁵；在具備對議題的大致瞭解後，運用深度訪談法以面對面直接討論的形式，獲得第一手新店溪水上安全相關資料，並運用次級資料分析發現潛在困境，讓受訪者們聚焦討論，以解析各類潛在問題產生因素與解決方案、願景。以便筆者回應研究問題。

至於相關資料的分析方法上，筆者採用質化分析軟體 MAXQDA 第 10 版。MAXQDA 是一套先進 (state-of-the-art) 的文本分析工具，從 1989 年發行名為 MAX 的第一版以來，陸陸續續有多次改版，每次的改版也使得該軟體應用分析效果應用更強，且該軟體讓研究者可以將問卷調查中的開放式問題 (open-ended questions) 答案直接輸入程式內，利用軟體工具進一步分析，避免了傳統值化研究中，瑣碎的人工分析過程；在 MAXQDA 第 10 版中，可輸入的文本除了文字的 RTF 格式外，更擴大到 DOX、DOCX、TXT、PDF 格式，甚至還可以分析圖片格式，如 JPG、GIF 格式對於文本的使用範圍更寬廣了。另外，該版具有編碼管理、備忘錄管理、搜尋管理、變項管理、視覺化管理和專案管理等資料分析功能 (參照圖 1-3) (張奕華、許正妹，2010：15-18)。該軟體功能的多樣性與方便性正是筆者選擇使用該軟體的原因。

⁵ 內文對新聞電子資料庫作次級資料分析，以及與受訪者面對面深度訪談的描述，在第三章「第三節、新店溪次級資料分析」有詳細說明，在此不再贅述。(詳見第 4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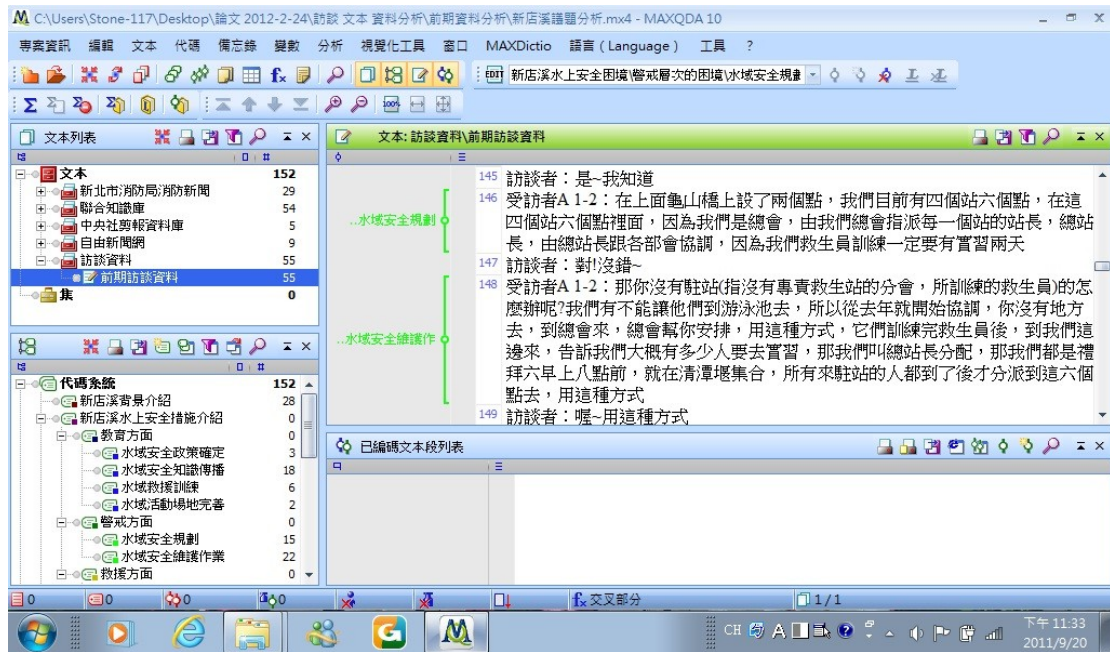


圖 1-3：MAXQDA 視窗介紹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該軟體分成四大視窗，左上角為文本管理視窗、左下角為代碼管理視窗、
 右上角為文本流覽器視窗、右下角為已編碼文本段列表視窗。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張培廉（1994：78）指出水上安全是指在溺水事件發生前的知識教導（教育）、溺水事件發生中的現場維護（警戒）和溺水事件發生後的補救與改進（救援）。因此，承如研究背景與動機所述，筆者想瞭解我國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在水上安全議題上的互動模式，首先必須先了解雙方在教育、警戒、救援上所扮演的角色與關係，其次則是找出影響雙方互動關係的影響因素，最後則是如果要更有效的執行水上安全維護，那有哪些困境是可以被處理的。換句話說，筆者先找出實際水上安全的互動，再討論實際的互動模式與理論中最好的互動模式的落差，最後則是若要往最好的互動模式邁進，那要處理哪些問題。

基此，本研究想透過觀察新店溪在水上安全服務提供，瞭解相關單位是如何進行水上安全的維護和公、私雙方的互動情況。於下分述研究目的與相關研究問題：

壹、研究目的

探討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在水上安全議題的互動關係，瞭解雙方互動關係產生的結構問題及其解決策略。

貳、研究問題

- 一、參與新店河流域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服務的各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各自擔任的角色、功能為何？
- 二、就新店河流域的「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議題而言，政府和非營利組織在執行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服務當前的互動類型為何？所面臨的困境為何？
- 三、就新店河流域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議題而言，未來政府和非營利組織如何改善其互動模式，以克服前述困境。



第二章 相關研究與理論架構分析

本章目的在於檢閱相關文獻，並從相關文獻累積中建構水上安全研究架構。共可分為三節，其中第一節「水上安全相關研究分析」中，透過教育、警戒和救援三層次，整理國內外水上安全相關實務經驗，並導引出現有水上安全公、私互動的不足；第二節「相關研究與理論架構分析」中，進一步從文獻中分析出公、私互動的原因與重要性，並討論相關公、私理論框架；第三節「研究架構建立與說明」則根據前兩節，建構本研究架構。

第一節 水上安全相關研究分析

水上安全是一個口語化的用語，從字面解釋為：水面以上活動的安全維護。筆者在初步檢閱水上安全文獻後，發現大至可以歸類為事前預防、現場預防和溺水事件的因素分析，但相關文獻大多只針對其中一類作討論，只有少部份是從整體論述水上安全議題。例如張培廉（1994：78）水域安全維護系統即是從事前預防、現場維護和事後的補救。其中事前預防包含水上安全政策規範、知識宣導、場地設計和救援訓練等，現場維護指水域安全規畫和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等，事後補救則指受傷者送醫急救和水難事件反思等；NSW Water Safety Taskforce（2001：12-16）新南威爾斯水上安全框架即注重教育、規範和數據監控。其中教育方面指學校和社區水上安全知識宣導與游泳課程服務，而規範方面告示牌設置和巡邏人員與急救站等水上安全維護設備，至於數據監控方面則收集溺水數據分析出溺水因素；Tan（2004：326-327）則從文獻歸納出水上安全主要呈現在水上安全教育、法律規範、水域環境設計和監督系統。水上安全教育指相關知識培育和游泳課程教授，法律規範則是指游泳池相關法規限制，水域環境設計則是透過水域現場環境的設計降低溺水發生率，至於監督則是運用救生員在現場監督；高俊雄（2009：6-8）提出的水域安全網在運作上重視預防、應變和復原三面向。預防指危險水域的公告、多元化且定期宣導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培訓游泳老師自救與救生相關知識與技能等，應變則指取締非法行為、溺水事件災害搶救和溺水事件緊急救護等，至於復原則指協助處理醫療及保險等相關事宜、統計與分析溺水事件，並檢討改進執行成效等。

上述各個學者提出水上安全框架中，筆者認為張培廉的「水域安全維護系統」對我國水上安全議題歸類較明確且適用性較高。因為，首先相對於國外 NSW Water Safety Taskforce 的新南威爾斯水上安全框架和 Tan 整理國外溺水防治文獻面向，張培廉的水域安全維護系統是從根據我國水域環境而建置，較符合我國國情與法規，不會有運用外國經驗而產生國情不符或相關配置的限制；其次，相較

於高俊雄的水域安全網，張培廉的水域安全維護系統曾被國內學者運用在相關研究中，適用性較高，例如莊文華和張育璋（2003：62-63）即運用水域安全維護系統分析我國海域活動安全維護；最後，該水域安全維護系統分為教育、警戒和救援三層次，與筆者初步檢閱水上安全文獻的事前預防、現場預防和溺水事件的因素分析類似。因此，筆者決定沿用水域安全維護系統表的架構作為文獻檢閱的方向。

表 2-1：水域安全維護系統表

項目	性質	內容
教育	事前預防	水域安全政策確定 水域安全規範制定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水域救援訓練 水域活動場地完善
警戒	現狀維持	水域安全規畫之認真執行 水域安全維護作業之有效運作 危害安全行為之制止 危害安全事項之排除
救援	事後補救	生還者之復甦休養 受傷者之送醫治療 死亡者之善後處理 水難事件之檢討改進

資料來源：轉引自張培廉，1994：78。

壹、教育方面

教育即事前的預防。對此，莊文華、張育璋（2003：62）指出：「…『教育』工作是海域安全維護的重心，如能認真實踐，則警戒工作之規模不必擴大，更無救援之必要」，這顯示出教育在這三階段中的重要性。然而張培廉（2009：66）曾分析 1977 年到 2007 年的全國溺水死亡數據，認為父母缺乏水上安全知識、未落實水上安全教育和青少年適水能力的缺乏等教育漏洞，導致我國在水上安全的維護上，始終落後於國際水平的因素，以下詳述之：

一、父母缺乏水上安全知識

國內外學者皆指出父母對於防溺常識的不足或欠缺，導致他們對自己子女玩水的疏忽以至於發生溺水事件（王國川，2004：141；劉勝恩，2009：76；Kemp and Sibert, 1992: 1145）；對此張培廉（2009：66）更進一步指出 1~4 歲幼

童之溺水死亡責任在於父母或監護人，因為如同 NSW Water Safety Taskforce (2001: 7-8) 研究所指出的，兒童對於危險環境知識主要來自於父母。對此學者建議透過學校教育、媒體、政策政令、相關集會等各型態的宣導，提升父母水上安全知識（王國川，2004：141；宋孟文、高俊雄，2009：29；高俊雄，2009：6-7）；另外王國川（2002：11）建議父母透過社區終身學習教育中增加水上安全知識。

二、未落實水上安全教育

我國不管學術還是實務上，都有豐富的水上安全知識，但這些知識卻沒有普及到一般民眾身上，這顯示出在水上安全知識宣導與水上安全政策是有缺失的，如同許建民、彭美蓮（2010：18-20）的研究指出，大多數的家長對於水上安全政策的宣傳是最不滿意的。針對此情況，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水上安全知識宣導方面

孫兆鴻（2007：83-85）、許旻棋和許富淑（2007：112-113）指出民眾參與水域活動，應具備的水域知識包含水域認知、水域法規常識和判斷能力⁶；而王國川（2002：10，2003：119）更進一步指出若能教導民眾如何判別溺水事件，以及發現溺水事件應該如何應對的方法，這將有助於從事水域搶救之效率。但這些水上安全知識如何讓民眾接收到卻是一大挑戰，對此國內外學者根據相關研究提出建議，例如 Mitchell 和 Haddrill（2004: 248）針對澳大利亞的新南威爾斯州民眾的問卷調查，發現大多數的受訪者傾向於電視管道接收水上安全知識，其次為學校管道，再者是報紙，並指出雖然越來越多的水上安全資訊被放在網路上，但受訪者不一定接收到這些訊息，但網路資訊的散布明顯是未來的趨勢；而 Bennett 等人（1999: 112）在美國華盛頓州國王郡的實證研究中發現，電視新聞、公共服務公告、對家長的指導和兒童活動的小冊子對於水上安全知識的增長最有效；另外王國川（1999a：87）提醒政府單位應該思考如何增加遊客（外地人），對於遊覽地區水域各項安全與危險的認知宣導。

（二）水上安全政策討論方面

巫昌陽、高俊雄（2009：14-16）指出自 2002 年起各政府機關積極推動各項提升游泳能力、海洋政策的相關方案，以加強培養國民對水域活動安全概念與技能，但是游泳池設施及游泳教學課程的大幅成長，使得更多民眾參與水域活

⁶ 內文所述三項能力的內涵，於下依序說明之：（1）水域認知：水的認知、水域安全須知、自救與救生常識、水域活動項目特性、裝備認知與浮具製作。（2）水域法規常識：水域活動區域之法令規範、警告標語與水域範圍限制。（3）判斷能力：自我體能判斷、觀察天候與海象、水域環境判斷。

動，也帶來更多傷害與死亡，該分析與其他學者的研究發現是一致的(許旻棋、許富淑，2007：112；巫思賢、陳耀宏，2010：73)；對此，林貴福(2010：17)認為因為學校和民間游泳教學的重心較偏重制式游泳技能的學習，也就是姿勢與距離作為會游泳的定義，此標準一旦在不熟悉的水域從事水域活動時，容易高估自身的能力而產生危險；同樣的，陳欣宏(2009：11-12)、巫思賢、陳耀宏(2010：74)進一步建議在游泳標準上加入自救的元素，並且加強水上安全知識的宣傳。另外 Kemp 和 Sibert (1992: 1145) 更是直接建議英國政府在國家課程中加入水上安全諮詢課程。

三、青少年缺乏適水能力

張培廉(2009：67)從數據資料分析得知，台灣地區青少年在求學過程中普遍不具備必要之適水能力，是因為學校未能提供正常、堅實之水域安全維護基礎能力培養機制。而這些的不足又呈現在軟、硬體方面的缺乏，以下分述之：

(一) 硬體方面

Kemp 和 Sibert (1992: 1145)、Tan (2004: 327) 認為教會孩子游泳，將可以降低溺水事件的發生，且 2002 年 6 月世界溺水大會建議所有人都應該學習游泳；Diamanti、Diafas 和 Avramidis (2011) 更直接提出家長應該陪同小孩出席游泳課，以瞭解兒童是否有能力從事水上活動，這些都指出會游泳對防止溺水事件發生的重要性。然而如同王國川(1999a：90)、鄭麗美(2002：96)的發現，可供學習的游泳池太少了；許旻棋和許富淑(2007：113)更是進一步指出，若要加強水域安全教育，應先改善教學環境與設施，以提升學生水域活動安全之基礎。事實上根據 98 年度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的統計數據，目前全國約有 452 座學校游泳池，僅佔全國學校數的 10.68%，且游泳池多設置在大學及高中職，而國小游泳池設置率僅 4.81%，約每 20 個學校僅 1 個學校內設置游泳池(莊淑婷、葉公鼎，2010：24)，在硬體設備不足之下，青少年適水性的培養便困難重重。

(二) 軟體方面

林貴福(2010：17)指出學校的游泳能力訓練，不等於在水中自救的能力⁷，水上安全需要的是能長時間待在水面上，而不是游泳的距離。對此，鄭麗美(2002：91)透過修改救生員水上救生訓練，讓自己教授的國小學童也能接受簡易自救訓練，提供了國小自救技術的參考；而張培廉(2009：66-75)和劉勝恩

⁷ 游泳能力：指培養學生具備長時間游泳或長距離游泳的能力。自救能力：指培養學生具備長時間停留水中的能力，以增加被救援的機會。

(2009: 76-80) 則介紹引進國外青少年救生訓練⁸，以供我國民間組織青少年水中自救課的修改。另外陳光明(2004: 23-27) 講述水中自救技術與溺水事件發生時，如何在確保自身安全的情況下，救援他人的相關知識與簡易技能。

貳、警戒方面

NSW Water Safety Taskforce (2001: 16) 曾指出，教育策略的成效往不是短時間可以看到的，但的確有可能降低溺水事件的發生，而水上安全知識宣傳雖然不一定能改變人們的行為，但卻可以讓人們對於溺水有更詳細的認知，以期待人們能主動避免該危險的發生。換句話說，教育雖然有效，但其成效是無法在短期可看見的，但溺水事件卻天天在發生，這時就需要靠現場的警戒方式減少溺水事件的發生。警戒方面的討論可區為兩大塊，分別為場域安全規劃和場域執勤，以下詳述之：

一、場域安全規劃

即水域硬體設施的規劃。王國川(1999a: 89, 2002: 8, 2003: 117-118) 指出過去消防及相關單位在危險水域上樹立警告標誌，其目的主要是在提醒民眾此水域過去曾發生溺水事故，以達到嚇阻民眾從事各種水域活動之目的，但往往成效低落。對此，孫兆鴻(2007: 86) 認為政府部門為了避免溺水事件的發生，對所有河川不管適不適合水上活動，全部是採取禁止、警告的態度，這導致民眾對於警告標誌的態度是視而不見；其次我國的警告標誌不外乎是希望民眾遠離水邊，但卻沒有見過任何一個警告牌能明確地告知民眾危險水域的範圍、形成原因、如何預防，以及身陷其中的自救之道；國外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經驗中，警告標誌的設置是經過相關調查後，才設置在最適合的地方，且警告標示除了有危險水域的說明外，還有自救方法與相關單位的聯繫方式(NSW Water Safety Taskforce, 2001: 14)。另外 Keshlear (1999) 發現湖泊環境設計的改變，使得溺水數據遞減 73%；而 Tan (2004: 327) 則指出來自孟加拉國的研究意外發現，灌溉和排水設施的環境設計改變，意外減少 0 至 4 歲年齡組溺水事件的發生，這些都顯示出環境設計的重要線，而 2002 年 6 月世界溺水大會建議透過環境設計做為預防溺水事件發生的第一道防線，更是有利的佐證。

⁸ 內文中劉勝恩(2009)。該篇主要在介紹少年救生教育活動營；而張培廉(2009)。這篇說明引進青少年救生活動的發展情況。

二、場域執勤

即水域軟體設施的不足。不管國內外文獻都指出服務站的設置，和救生員巡視機制的確有效的降低溺水死亡率（王國川，1999a：87-90，2002：8，2003：117-118；莊文華、張育璋，2003：62-63；Kemp and Sibert, 1992: 1145; Pia, 1999; NSW Water Safety Taskforce, 2001: ii-2; Tan, 2004: 326），但救生員是否有能力辨別溺水者特徵的確是一大挑戰，王國川（2004：129-140）的研究指出溺水事件發生的前兆，可分由 6 點予以辨別，內容分別是「不太會游泳；不當使用游泳圈或浮具；泳姿很奇怪；跳水；在急流，暗流，漩渦等附近游泳與玩水；或特殊的肢體語言與外表行為」；而 Pia（1999）除了介紹美國國家游泳池和水上樂園教科書所列出 10 個類型或群體的高風險的客人外，更指出溺水者在水表面掙扎 20-60 秒的黃金時間，因此新救生員在訓練時應了解遊客溺水的反應，而不是被動的讓其他遊客或更有經驗的救生員告知。另外王國川（2004：141）特別指出救生員的訓練在於救溺技巧，但在與民眾的勸導上，則較為薄弱，若能加強勸導技巧則有助於現場的維持。且若法規、規範能有效的執行，將會提高安全的維護（莊文華、張育璋，2003：67-68；雷啟文、林旭龍，2003）。最後，其實也是最重要的，那就我國合法且願意志願服務的救生員是相當不足的，因此如何增加、推廣志願性救生員的培訓是水上安全工作的重要環節（王國川，1999a：90，1999b：109；莊文華、張育璋，2003：66-67；許旻棋、許富淑，2007：113）。

參、救援方面

意外發生後的補救措施。分別為急救處理後及時送醫治療、生還者的心理復健、按法定程序妥善處理死亡者的有關事宜、水難事件之檢討改進。莊文華和張育璋（2003：63）、雷啟文和林旭龍（2003）指出服務站只有簡易醫療設備與處理能力，溺水者最後還是要送經醫院處理，但通常溺水地點都在溪邊或海邊等離醫院較為遙遠之處，救護車到達溺水地點時差可對於溺水者而言相當重要，因此如何減少這時差是相當重要的問題。

另外水難事件之檢討改進是事後補救中相當重要的一環，高俊雄（2009：8）指出對溺水事件個案進行內容分析，並對相關人員進行訪談，蒐集事件發生與處理的相關經驗，以整理成有助於溺水事件之預防、搶救和復原的知識；甚至可以透過相關數據的分析，提出導致溺水的情境因素、環境因素和個人因素，如王國川（2002：1-16）指出我國男性和 10-14 歲青少年最容易發生溺斃事件，劉勝恩（2009：76）進一步指出男性相較於女性有較高的冒險性，且 10-14 歲青少年最容易受到同伴的鼓動，導致危險的發生；Mitchell 和 Haddrill（2004: 247）則分析澳大利亞的新南威爾斯州最常活動的水上活動場域，發現民眾停留在河川、溪流和湖泊的時間，相較於游泳池、沙灘停留時間長，換句話說發生危險的機率也

比較高；另外 Kemp 與 Sibert (1992: 1143) 分析英國 1988 年和 1989 年，15 歲以下的兒童溺水，其中死亡率最高在河流中、運河、湖泊。此外有 83% 的孩子，在事故發生時無人監管。同樣的，Bennett 等人 (1999: 109) 分析華盛頓州國王郡兒童溺水，發現最常發生在游泳池，其次是天然水（湖泊、河流和池塘），最後是浴缸。另一方面 Pia (1999: 232)、王國川 (2004: 129-140) 則針對溺水者在溺水時的特徵作說明，供人們辨識溺水事件等。這些導致溺水的因素的分析，可以作為相關法律、監督機制和宣傳方式的缺失檢討與可行性方案擬定的基礎，如王國川 (1999b: 109) 中央或地方政府在開闢海岸、溪流之休閒場所時，能仿效澳洲、紐西蘭、美國等在安全上採取強制性作法，如能確實要求私人公司、廠商加強水上安全設備與措施，由是聘用接受過專業訓練的救生人員，該建議與 Tan (2004: 328) 在新加坡溺水防制的建議是一樣的；另外 Tan (2004: 327) 文獻整理中也指出，因為這些數據的分析，使得澳大利亞昆士蘭州、新西蘭和美國游泳池也透過法規的修改，降低溺水事件。這些實證資料顯示出針對水難事件之檢討改進是相當重要的。

然而上述的文獻多聚焦於環境分析、政策分析、技術分析、教育缺失分析，但是在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關係的討論上卻甚少著墨。而目前筆者所搜尋到的文獻中，宋孟文、高俊雄 (2009: 28-29) 和高俊雄 (2009: 4-8) 提出水域安全網的機制，若從該機制看來，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關係要達到相當親密的關係才能順利推行，也就是說必需要達到 Gidron、Ralph 和 Salamon (1992) 所提出的合作-參與模式 (Collaborative-Vender Model)；而 NSW Water Safety Taskforce (2001) 在《新南威爾斯州 2001-2003 年的水上安全框架》(NSW Water Safety Framework 2001-2003) 一書中明確指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意識到水上安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問題，因此一直以來透過政府提供財務，民間組織提供水上安全服務的形式，維護新南威爾斯州水上安全議題，這也就是 Gidron 等人 (1992) 所提出的合作-買賣模式 (Collaborative-Vender Model) 的互動關係，也因為雙方長期以來的合作關係，培育出深厚的信任，因此在 2001 年以後新南威爾斯州政府嘗試建構新南威爾斯州水上安全框架。透過該框架政府和非營利組織不在是一個單純契約買賣關係，而是晉升到雙方共同合作面對水上安全議題，也就是達到 Gidron 等人 (1992) 所提出的合作-參與模式。並且在此關係下，透過四階段的過程建立框架，並且在教育、規範、溺水數據這三大領域中發揮功用。

如同《新南威爾斯州 2001-2003 年水上安全框架》(NSW Water Safety Framework 2001-2003) 一書所述，在確認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關係後，再依雙方的互動關係，建立起的水上安全框架更能有效的執行水上安全任務。因此，筆者想瞭解我國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目前在水上安全議題的互動模式，以及在此模式下的水上安全議題，最後則是若要改善其模式，還有哪些影響因素需要注意。

第二節 相關理論架構分析

在本節中分成三部份，第一部份指出公、私部門的互動已經是未來的趨勢，在許多公共議題上都可以看見公、私雙方的互動關係，對此 Rhodes 運用權力依賴理論解釋了公、私互動的原因；第二部份則是從眾多學者提出的公、私互動歸納模式之中，論述最適合用於我國水上安全的議題的互動模式；第三部份則是分析出我國各公共議題中，公、私互動能達到最大效益的互動模式，並進一步分析出若要達到最大效益的互動模式，哪些互動因素是必須注意的。

壹、公私部門互動模式形成的原因

在當今社會中，要解決棘手的社會問題，並且達到對社會有益的成果，是無法單靠一個組織就能解決，必須透過某種形式的跨部門合作來面對這些問題（Bryson, Crosby and Stone, 2006: 44-45），此時擁有公益性、公信力、使命感、非營利性等特質的非營利組織（陳定銘，2004：18；張瓊玲，2008：4），相較於企業往往是更容易受到政府部門的青睞（O’Leary and Bingham, 2009: 256-258）。對此，Sokhem 和 Sunada（2006: 405-413）更是直接指出，在各種層級中非營利組織的參與是必要且重要的，且相關的實證研究更指出在國際層級（Sokhem and Sunada, 2006）、國家層級（O’Donnell and Galat, 2007; Stojanovic and Barker, 2008; Colvin et al., 2008）和地方層級（吳濟華，1994；呂朝賢、郭俊巖，2002；Quan and Lewis, 1999; NSW Water Safety Taskforce, 2001），甚至在社區層級（李柏諭，2005；Pavey, Muth, Ostermeier and Davis, 2007）的實證分析，都指出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是未來的趨勢。

事實上公、私部門行動者的交流會產生複雜的互動關係，這些關係的產生可能基於有形的資源，如人員、金錢、服務…等，或者是無形的資源，如連帶關係、權力、理念與目標…等，這複雜的互動關係影響著議題的發展。對此 Rhodes 運用「權力依賴理論」（Theory of Power Dependency）⁹就可以很好的解釋公、私部門行動者之間為何會形成複雜的互動關係，該理論主要基於五點命題（轉引自孫本初，2005：566）：首先，每個組織都依賴其他組織題所提供的資源；其次每個組織間必須交換彼此的資源，以達成組織目標；再者，即使是組織內部的決策也會受到其他組織的影響，但主導聯盟（dominant coalition）在政策問題解釋上，具有優勢地位。其中該聯盟的認知系統（appreciative system）會影響各組織對於權力關係的解釋，也就是對所需資源的認定；接者，在現有的規則下，主導聯盟

⁹ Rhodes 參照 Emerson 在 1962 年提出的「權力依賴理論」（Theory of Power Dependency），分析英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互動的關係，從組織間和網絡行動者資源互賴的情形，建構出適合解釋網絡的「權力依賴理論」的分析架構。在公私部門互動關係的解釋上，筆者認為 Rhodes 建構的權力依賴理論的解釋較貼切。

會運用各種策略來影響資源交換的過程；最後，組織目標和各組織間的相對權力潛能¹⁰（relative power potential）的情況，會影響組織的裁量權的大小。

由上述可以得知，權力依賴理論中成員所擁有的資源與權力並不相同，基於資源互相依賴的事實而產生互動關係，其中部分成員具有相對優勢（主導聯盟），該優勢聯盟會影響網絡其他成員的資源交換的情況。其中 Rhodes 也特別為權力依賴理論裡，組織互動中所流動的資源做了解釋，大致可分為五種類型（轉引自黃斐萱，2011：7-8）：

- 一、權威（authority）：指決策的方向，或是能夠授權給其他組織的能力，而此種能力多半為政府機關所擁有。
- 二、資金（money）：指一個組織所擁有的財力。
- 三、正當性（legitimacy）：指一個組織是否擁有足夠的民意基礎，能否代表某一政策中的利害關係人。
- 四、資訊（information）：指具有制定政策所需之資訊及資訊取得能力。
- 五、組織（organization）：指人員、技術、設備等。

綜上所述，權力依賴理論假定，公、私部門行動者均有其目標、利益取向和獨特的治理能力，也就是說公、私部門的行動者都有其特殊的權力，如高權、合法行使暴力的權力等，或不可取代的權力來源，如專業知識、民意支持等，這顯示公部門在互動的過程中有可能保持單向的高壓，而私部門也有可能基於其特殊權力，不主動與公部門互動（孫本初，2005：567）。

貳、公私部門互動關係討論

如同前述所提及，政府和非營利組織的互動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對互動關係之研究有其必要性，其中權力依賴理論可以為公、私部門互動提供很好的解釋，但在雙方互動後有哪些模式卻暫無著墨。對此，筆者透過整理各學者所歸納出的互動關係，以互動關係模型、互動領域和判斷標的整理出，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互動關係表（參照表 2-2）（轉引自呂朝賢，2001：42-53；呂朝賢、郭俊巖，2002，146-152；轉引自廖俊松，2004：5-7；Wolman and Larry, 1984；Gidron et al., 1992；Najam, 2000）。

¹⁰ 相對權力潛能：指組織的資源、遊戲規則，以及組織之間交換過程的產物。

表 2-2：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關係類型表

研究者	互動關係	互動領域	判斷標的
Kramer (1981)	補充 (Supplements) 互補 (Complements) 自願提供 (Primary) 或獨自提供	供給	財貨與服務的相似性。
Wolman and Larry (1984)	自由放任式 (Laissez-faire) 民營化形式 (Privatization) 倡導促進式 (Promotion) 公私合夥式 (Partnership) 誘因誘導式 (Inducement) 法令管制式 (Regulation or Control) 政府所有式 (Public ownership)	規範	管制的嚴謹程度和組織的自主程度。
Salamon (1987)	夥伴 (Partnership) 合夥 (Collaborative)	財源 服務	功能上的互補
Gidron et al. (1992)	政府主導模式 (Government Dominant) 雙元模式 (Dual) 合夥模式 (Collaborative) 第三部門主導 (Third-Sector Dominant)	財源 服務	經費的提供者、服務的提供者。
Kuhnle and Selle (1992)	整合依賴 (Integrated Dependence) 整合自主 (Integrated Autonomy) 獨立依賴 (Separate Dependence) 獨立自主 (Separate Autonomy)	財源 規範	溝通接觸和財務的依賴與控制
Kernaghan (1993)	合作型 (Collaborative) 操作型 (Operational) 奉獻型 (Contributory) 諮商型 (Consultative)	權力 資源	權力與資源分享程度
Coston (1998)	壓制 (Repression) 對抗 (Rivalry) 競爭 (Competition) 契約 (Contracting) 第三者政府 (Third-Sector Dominant) 合作 (Cooperation) 互補 (Complements) 合夥 (Collaborative)	目的 規範 財源 供給	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程度、權力關係的對稱程度、政府對制度性多元性的接受程度、政策偏好及其它特徵。
Young (1999)	補充 (Supplements) 互補 (Complements) 敵對 (Adversarial)	規範 供給	理性選擇兩部門的決策、結果決定兩者的關係。

研究者	互動關係	互動領域	判斷標的
Najam (2000)	合作模式 (Cooperation) 互補模式 (Complementarity) 吸納模式 (Co-optation) 衝突模式 (Confrontation)	規範 供給	相似的手段和不相 似的手段與目的
呂朝賢 (2001)	合作關係 (Cooperation) 互補性關係 (Complementary) 契約性關係 (Contracting) 敵對性關係 (Adversary) 補充性關係 (Supplementary)	目的 規範 財源 供給	從目的規範、資源、 供給分析。

資料來源：修改自呂朝賢、郭俊巖，2002，177；廖俊松，2004；Wolman and Larry, 1984; Gidron et al., 1992; Najam, 2000.

說明：本表有譯名不一的現象，是為了呈現各學者對於字彙譯名的原始翻譯。

上表 2-2，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互動關係中，各學者皆從不同的標準來歸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模式，例如 Wolman 和 Larry 從「政策目標」來歸納、Gidron 等人從「財務」和「服務」的提供者來分類、Kuhle 和 Selle 從「財務依賴與控制」以及「溝通」兩個面來歸類、Kernaghan 從「權力」和「資源」分享的角度來區分、Najam 從「目的」和「偏好手段」來歸類、呂朝賢從「目的規範」、「資源」和「供給」來歸納等，其中筆者認為 Gidron 等人所提出的互動模式，相較其他模式更適用於我國水上安全公、私互動關係。

筆者之所以選擇 Gidron 等人的互動模式，是因為我國水上安全議題，私部門民間組織比公部門更早有系統的介入該議題，開始提供救生員訓練、服務站和水上安全知識宣傳等，例如全國性民間組織中，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2012）在 1964 年就開始提供水上安全服務，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2012a）則是在 1970 年介入該領域，中華海浪救生總會（2012）則是在 1993 年涉入該議題。但公部門卻是在 2000 年才開始有一系列的水上安全政策（巫昌陽、高俊雄，2009：16），甚至對救生員相關規範管理，還是到 2010 年才制定出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0a）。這顯示我國私部門主導水上安全服務的情況確實早於公部門，且也在本個案中也可能有該情況的存在，因此在互動關係的討論上，勢必要留有「私部門主導」的互動關係，從表 2-2 看來只有 Kramer 的獨自提供、Gidron 等人的第三部門主導模式、Kuhle 和 Selle 整合自主和獨立自主、Kernaghan 的奉獻型和 Coston 的第三者政府符合資格；其次，水上安全議題是必須有一定專業能力才能提供的服務，由其是第一線服務站功能裡，駐站救生員水上救生技術影響溺者的存活率。因此在互動領域上，「服務」將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且有無足夠的資源來提供該服務也是一大影響因素，否則就會出現有專業技術，但無足夠資源來提供該服務的現象。從表 2-2 看來只有 Salamon、Gidron 等人、Coston 和呂朝賢符合資

格；最後，從判斷標的而言，當判斷標的太多寬廣時，在模式判別上確實會產生判斷上的困境，相反的，判斷標的簡單明確時，則會方便模式的歸類和後續的討論，從表 2-2 看來 Coston 和呂朝賢的判斷標的卻呈現複雜難不易歸類的情況。

綜合上述三點，筆者認為 *Gidron* 等人所提出的互動模式與其他學者提出的模式更適用於我國水上安全議題，且 *Gidron* 等人的模是除了符合前述三點以外，在互動關係的歸類上，除了少部分較極端和特殊的關係，像 *Coston* 的壓制和對抗、*Najam* 的衝突模式與呂朝賢的敵對性關係等，其他大部分互動模式與眾多學者的歸類大同小異，所以筆者認為 *Gidron* 等人的互動模式，相較其他互動模式更適合於我國水上全議題的詮釋。以下特別敘述 *Gidron* 等人的互動模式。

Gidron 等人從經費的提供者和服務的提供者，探討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模式，歸納出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在財務與服務的互動模式（參照表 2-3），以下詳述之（*Gidron et al.*, 1992: 16-20）：

表 2-3：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在財務與服務的分類表

功能 \ 模式	政府主導	雙軌模式	合作模式		第三部門主導
			合作買賣	合作參與	
財務提供者	政府	政府與第三部門	政府		第三部門
服務提供者	政府	政府與第三部門	第三部門		第三部門

資料來源：*Gidron et al.*, 1992: 18.

一、政府主導模式（Government-Dominant Model）

在此模式中，政府部門為主導財務與服務的提供者的角色，其透過稅收制度籌集資金，並藉由公務人員來提供服務；在此模式下的非營利組織，只能就政府尚未介入的領域來提供服務或在政府的主導下提供服務。

二、雙軌模式（Dual Model）

在此模式中，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皆是財務與服務的提供者，各自在各自的領域中提供服務，雙方對於自己的活動和經費具有自主性，在模式中會有兩種情況，一是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提供相同的服務，但非營利組織主要針對政府所沒照顧到的少數團體；另一則是非營利組織所提供的服務，是補充政府尚未介入的服務。

三、合作模式 (Collaborative Model)

在此模式中，雙方是一起工作，而不是各做各的，通常是政府提供經費，由非營利組織提供專業服務，在此模式中政府部門由於本身的限制，如：組織僵化、專業不足、效率不彰等因素考慮，所以轉而針對該議題提供經費，由關注該議題的非營利組織來提供服務，在此模式中可分為兩種情況，一是合作-買賣模式 (Collaborative-Vender Model) 非營利組織主要是政府政策的執行者，並無自主性；另一則是合作-參與模式 (Collaborative-Vender Model) 非營利組織在政策形成的過程中，有參與政府的決策，具有一定自主性。

四、第三部門主導 (Third-Sector- Dominant Model)

在此模式中，非營利組織為主導財務與服務的提供者的角色，在此模式中，最大的特色為享有足夠的自主性，且針對特殊服務需求的對象，能作出即時回應，一般而言這種模式多在反對政府介入社會服務的環境、宗教衝突和該服務尚未被社會廣泛。

雖然筆者認為 *Gidron* 等人的互動模式，相當適合解釋我國水上安全議題，但不可否認如同表 2-1 眾學者所指出，「目的規範」的確是相當重要的影響因素，例如 *Wolman* 和 *Larry* (1984) 從法律規範管制鬆緊程度，提出七種公部門透過規範去影響私部門的歸類，但這些模式中隱含者公部門透過法律規範，引導私部門朝向政府希望達成的公共目標提供服務，因此才會有不同程度的介入；*Kuhle* 和 *Selle* 認為公、私互動之中，公部門會在既定的契約規範下，另外對私部門有不當或不同程度的影響，這表現在整合依賴和獨立依賴模式。但其中公部門對私部門的影響因素，卻是在契約規範底下，運用資源的調配來影響私部門 (轉引自廖俊松，2004：6-7)；*Coston* (1980) 的互動模式中也指出，公部門對多元制度和政策偏好的程度，會影響私部門與公部門的相處，這呈現在壓制、競爭、契約、合作等。且在 *Coston* 的模式中，公部門可以透過政策規範來限制或引導公共議題；*Young* 在敵對模式，即指出私部門會遊說公部門改變公共政策，而公部門也會藉由規範私部門服務，或回應私部門所倡導的議題來改變私部門運作 (轉引自呂朝賢，2001：51)；*Najam* (2000) 在吸納模式和衝突模式模式中，都顯示出公、私部門為達成其目的，會透過各種手段去影響另一方，例如在吸納模式中，公部門會藉由共同辦理活動的方式，以資源分享的方式影響私部門，而私部門則會在活動的過程中，伺機影響公部門決策。這意含著公部門為達成政策目標，是會透過其他手段去影響私部門；呂朝賢 (2001) 認為不只是私部門會為自己倡導議題而遊說公部門，公部門有類似手段，也就是藉由政策、法規的制定，使私部門走向公部門所期望的公共目的，或者是透過教育和宣導的方式，引導私部門走向公部門所設定的公共目的。

前述眾學者的討論確實指出，公部門為達成預期目標的實現，會透過政策、法律和規範等方式來輔助目標的完成。簡言之，就是透規範來達成目標，也就是目的規範的概念。但目前而言，卻沒有在討論目的規範、財務和服務的互動領域之中，還兼顧第三部門主導議題的互動模式，因此暫以 *Gidron* 等人的互動模式為本研究歸類模式，而目的規範則列為重要影響因素之一。

參、互動模式的選擇與影響因素

如同之前的討論，政府和非營利組織的互動是未來的趨勢，然而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關係，跟人與人的關係一樣，會因為各種條件的不同，而呈現多樣的反應，在此筆者稱為互動關係，從上述的檢閱可以得知，非營利組織的確具有彌補政府不足或無作為之情形，且非營利組織具有服務提供的能力時，這時與政府的互動領域會出現各種不同的模式，對此相關理論也提出了許多互動領域的歸納模式來解釋雙方的互動¹¹。

我國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方面，*丘昌泰、江明修*（2007）指出台灣 1949 年到 2007 年間，非營利組織發展過程的三個時期和現今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多在，老人福利、托育服務、觀光產業、環境保護、社區規劃或重建、災區重建和文化產業等（*呂朝賢*，2001；*李宗勳*，2004；*廖俊松*，2004；*鄭錫錯*，2006；*孫煒*，2007；*張瓊玲*，2008）。其中雙方的互動不再是完全的對立與衝突，而是往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邁進（*鄭讚源*，1997：1-12；*陳定銘*，2004：20），但競爭又合作的關係多為互補性、契約性、補充性為主或並重的情況。然而文獻卻指出，政府和非營利組織處於合作¹²的情況在下，才會有最好效果，如 *呂朝賢、郭俊巖*（2002：145-146）指出非營利組織在資源聚集上有其先天上的不足，而政府在服務供給上又有忽略特殊需求的特性，因此，為滿足社會需求，兩者必須合作互補，使各自能力發揮至最大；*吳濟華*（1994：4）和 *鄭錫錯*（2006：8）從經濟學的角度分析指出，公私合夥除具有角色的互補，也能兼顧公平效率目標的社會經濟意義。另外，公私合夥為一「公私雙贏策略」而非「零和策略」；另外，*李柏諭*（2005：69-70）更是從生產投入與產出切入，強調從有效率的經濟層面而言，政府不再是服務的唯一提供者，最有效率的生產方式就是結合政府、私部門所提供的生產因素，共同生產該服務，以增強政府提供服務的效能；*Gidron* 等人（1992）國外研究的經驗發現，若用 *Gidron* 等人（1992）的互動模式來做指標，文獻所指的合作關係應該是合作-參與模式，即非營利組織在政策形成的過程中，有參與政府的決策，並且具有一定自主性。

¹¹ 內文所指相關理論為表 2-2，由於之前已有提及過，在此不再贅述（詳見第 20 頁）。

¹² 本文的合作方式採用最寬鬆的定義，因此包含合作關係（Cooperation）、協力（Collaboration）、夥伴（Partnership）、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為了達到上述之最好的服務提供效果，學界提出了不少合作架構、模型和合作原則。在合作架構、模型方面 Bryson 等人（2006）就透過文獻的檢閱，以影響合作的初始條件、過程、結構與治理因素、約束和突發事件、結果與課責性，建立起跨部門合作框架；同樣的，Thomson 和 Perry（2006）也透過文獻整理，整理出 Wood 和 Gray 的黑箱模型，及協力合作前經驗-經過-成果的模型；與 Ring 和 Van de Ven 提出以自主的行動者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協商，協力合作過程模型；Ansell 和 Gash（2008）以協力治理中的變數，提出合作模型，包含發生的條件、促成領導、制度設計的觀察。

合作原則方面，孫本初、郭昇勳（2000：101-104）所提出的 16 點合作要點¹³，幾乎總結了其他學者對於合作原則的建議（呂朝賢，2001：66；呂朝賢、郭俊巖，2002：149；李宗勳，2004：48-50；廖俊松，2004：10；Ansell and Gash, 2008; O’Leary and Bingham, 2009）。其中 O’Leary 和 Bingham（2009: 256-258）特別在《二十一世紀，公共管理合作的新思維》（*The Collaborative Public Manager: New Idea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一書的最後一章節中寫到，「…公共機關與非營利組織簽訂合約，雖然部分是因為非營利組織的合法性，但 75% 的公共管理者認為主要是因為非營利組織比起自己機關有更高程度的公共信任…」，這顯示出信任對於合作的重要性，呂朝賢、郭俊巖（2002：162）更進一步指出，機構在專業服務上品質與責信都不錯，政府當然較願意將供給能力不足處委由這些組織來承接，因為政府在委託後可以減少監督與管理成本；再者願景、共識也是重要核心之一，Ansell 和 Gash（2008: 547-552）指出多元利害關係人與政府部門，在共同的對話平台上，一起做出共識為導向的決策，且其他學者也提出類似的概念（呂朝賢、郭俊巖，2002：161-162；Thomson and Perry, 2006: 21-24），實證研究中 Pavey 等人（2007）埃墨里-奧貝德流域（Emory-Obed Watershed）和迪爾洛奇（Deer Lodge）社區居民發展共識，和 Colvin 等人（2008）在南非水資源綜合管理中，Inkomati 和 Mvoti 流域的水資源管理，更顯示出願景、共識的重要性，其中 Mvoti 流域透過 U 型程序對於願景、共識的凝聚非常有幫助；最後不少文獻都指出，協力合作是個長期，且耗費時間、精力的過程，因此公共治理者必須認真思考時間因素（Thomson and Perry, 2006: 28; Ansell and Gash, 2008: 561）。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若要達到合作「溝通」是相當重要的因素，例如前文孫本初、郭昇勳（2000：101-104）的合作原則涵蓋了各學者對於合作的建議，若再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有十一項原則的達成與溝通因素有直接和間接的影響

¹³ 內文所指 16 點合作原則為：（1）共同目標的明確；（2）高階首長承諾；（3）公開性與信任；（4）積極回應性；（5）形式或方案須具彈性；（6）一起努力合作；（7）公平和公正性；（8）良好的溝通；（9）多元目標的發展；（10）具有危機意識；（11）彼此權則明確；（12）全面品質管理；（13）高度參與意識；（14）資訊公開交流；（15）長期合作關係；（16）形塑共同的願景。

¹⁴；Bryson 等人（2006：45-50）在文獻檢閱中即發現，在過程、結構與制理因素之中，正式和非正式的溝通聯絡，對於達成初步協議、建立領導、建立信任、衝突管理、規畫、合法性、結構配置和治理結構等細部因素有相當大的影響；Thomson 和 Perry（2006：21-24）認為在合作過程中，行動者會透過正式和非正式的溝通協商，以共同創造規範與結構，並管理該關係網絡與行動方案或議題規範。

實證研究中，也佐證溝通因素對於議題的影響，例如 NSW Water Safety Taskforce（2001）的新南威爾斯水上安全經驗，即是和私部門民間組織與當地企業合作組成水上全工作隊，透過該團隊溝通協調各單位爭議；Sokhem 和 Sunada（2006）對柬埔寨的洞裡薩湖（Tonle Sap Lake）的研究中，即指出開放溝通管道，才能凝聚共識以解決問題，否則在洞裡薩湖（Tonle Sap Lake）的治理中，多利害關係人、多重利益考量和多科學角度觀點等多方因素，使得該流域會產生治理上的僵局；Pavey 等人（2007）在埃墨里-奧貝德流域（Emory-Obed Watershed）和迪爾洛奇（Deer Lodge）議題中，即發現因缺乏溝通因素，導致公部門和社區民眾無法產生信任與共識，使得社區參與的機制無法發揮；Colvin 等人（2008）在南非水資源綜合管理中，Inkomati 和 Mvoti 流域的水資源管理，即是重視溝通因素，使得利害關係人透過對話和協商，以克服最初的不信任，到最後認同流域管理機構；Stojanovic 和 Barker（2008）在對英國海岸地區綜合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 ICM）的研究中發現，該單位透過研討會、網站、簡報等溝通機制，讓公部門、私部門、志願機構能廣泛地參與，而這些結構提供了制定並執行沿海或河口規劃管理與策略的動力。如前述指出，若公、私部門要朝向公、私合作的模式，「溝通」將是相當重要的因素之一。

¹⁴ 內文溝通因素所直接或間接影響的 11 點因素為：（1）共同目標的明確；（2）公開性與信任；（3）積極回應性；（4）形式或方案須具彈性；（5）一起努力合作；（6）良好的溝通；（7）彼此權則明確；（8）高度參與意識；（9）資訊公開交流；（10）長期合作關係；（11）形塑共同的願景。

第三節 研究架構建立與說明

綜合前兩節本研究架構可分為兩部份，分別為水上安全的範圍討論，另外則為該範圍內公、私部門互動的歸類模式。水上安全指水面以上活動的安全維護，這是涉及相當多面向的討論，而相關文獻在水上安全整體範圍討論中，張培廉（1994）水域安全維護系統、NSW Water Safety Taskforce（2001）新南威爾斯水上安全框架、Tan（2004）的水上安全文獻歸納和高俊雄（2009）提出的水域安全網都有相當多的著墨，其中筆者認為張培廉的「水域安全維護系統」，較適合用來討論我國水上安全框架。這是因為水域安全維護系統，是從我國水上安全環境所建構而成，避免了運用外國文框架可能會產生的限制；其次，水域安全維護系統已經被其他學者運用來檢視我國海域分析，相對其他框架使用性較高；最後，目前相關文獻檢閱都與水域安全維護系統的三層次契合，顯示出該系統表討論的三層次符合目前水上安全研究範圍。因此筆者決定採用水域安全維護系統來看待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並將其區分為教育、警戒和救援三層面，以進一步討論各層次下公、私部門的服務和互動模式¹⁵。

至於在公、私部門互動的歸類模式方面，筆者認為 *Gidron* 等人的互動模式相較於其他模式，是最適合用於我國水上安全公、私歸類。因為我國水上安全議題發展中，主要是私部門民間組織先投入該議題，公部門到 2000 年後才開始有一系列大規模的投入，因此模式中勢必不能排除私部門民間組織主導該議題的極端可能性；其次，水上安全議題涉及專業救生技術，因此是否具備有該項服務能力顯得相當重要，此外也衍生出是否有充足的財務提供該服務，所以在水上安全議題中，公、私部門在服務和財務領域的互動是非常重要的；再者，當判斷標的過於複雜時，對於水上安全議題的歸類顯得不易，也可能存在歸類錯誤的情況；最後，*Gidron* 等人的互動模式，與其他眾學者在互動模式的歸類上大同小異，又符合前述三點的要求，因此筆者認為 *Gidron* 等人的互動模式相當適合於本研究在教育、警戒和救援層次下的公、私互動歸類依據¹⁶。

另外，在第二節相關理論架構分析中確實指出「目的規範」也是影響公、私部門互動的影響因素，且若公、私部門要走向比較好的互動模式，「溝通」將是相當重要的關鍵因素，但目前的公、私互動歸類中，還沒有針對財務、服務、目的規範和溝通做分析討論的，目前本研究暫以 *Gidron* 等人的互動模式作為歸類標準，至於目的規範和溝通則會歸類的過程中，另外再討論。

¹⁵ 內文有關於筆者為何選擇則水域安全維護系統作為本研究框架的詳細討論，在第一節、水上安全相關研究分析已中有詳細的討論，在此不再贅述。（詳見第 11 頁）

¹⁶ 內文有關於筆者為何選擇則 *Gidron* 等人的互動模式作為本研究互動歸類的詳細討論，在第二節、相關理論架構分析已中有詳細的討論，在此不再贅述。（詳見第 20 頁）

綜上所述，下圖 2-1 為本研究水上安全互動模式分析架構，在該圖中政府和非營利組織皆投入水上安全議題，而水上安全議題又可分為教育、警戒和救援三層次，此時政府和非營利組織會在這三層次中，產生財務、服務、目的規範和溝通的互動，最後依據這些互動領域產出教育、警戒和救援方面的互動模式。

當瞭解我國水上安全議題中，教育、警戒和救援方面的互動模式後，就會發現上一節相關理論架構分析中所指出的，好的互動模式應該是合作-參與模式，即非營利組織在政策形成的過程中，有參與政府的決策，具有一定自主性，但事實上的互動關係可能不是這一回事，換句話說理論和現實產生了落差，而這也是筆者要進一步分析出哪些因素影響雙方的互動，和若要往最好的互動模式邁進，要注意哪些因素。經相關文獻的整理歸納後，顯示出目的規範和溝通因素將是相當重要的因素，對此將在後續深度訪談中的以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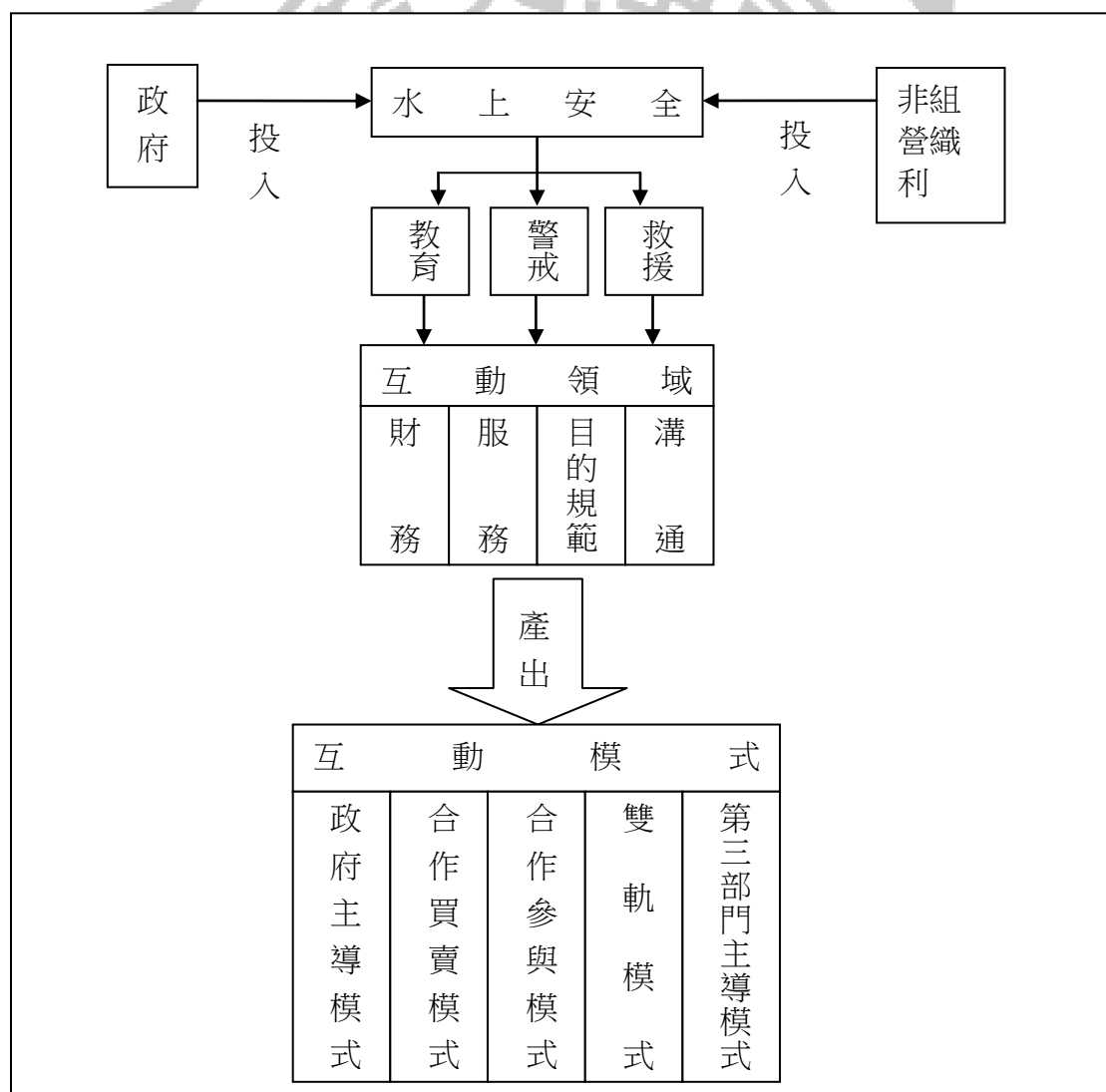


圖 2-1：水上安全互動模式分析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第三章 水上安全議題與個案介紹

在本章主要介紹新店溪水上安全機制，主要以漏斗聚焦的方式先介紹我國流域水上安全機制，之後再介紹個案新店溪水上安全機制。共有三節，其中第一節「我國流於水上安全措施介紹」中，以由上而下的方式介紹各公部門的水上安全政策與措施；第二節「新店溪安全機制介紹」中，則介紹投入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的公、私部門組織；第三節「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現況分析」則是因為在第二節介紹中，相關資訊的取得困難，只能就網站、隊刊和書籍等訊息來說明相關機制，在安全機制的認識上非常薄弱，因而進一步運用新聞電子資料庫和深入訪談資料作為次級資料分析，以加深對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的瞭解。

第一節 我國流域水上安全措施介紹

我國政府自 2001 年以來，各機關開始積極推動水上安全政策相關政策，如下表 3-1 指出我國近年來各單位所提出的水上安全政策，包含提升游泳能力、海洋政策等政策，希望能培養民眾對水域活動安全概念與技能，進而減少溺水事故的發生和開發水域休閒資源。其中行政院所提及計畫乃是政策願景，而體委會和教育部則為具體實施方案，體委會比較偏向全國游泳環境的營造和相關管制規定的擬定，教育部則偏向學生游泳知識和技能培養。另外，在水上安全議題中內政部消防署（之後簡稱消防署）扮演者重要的角色，在該議題中消防署扮演者警戒和救援的角色。

表 3-1：2000-2010 年水上安全相關政策表

計畫名稱	提出單位	時間
海洋白皮書	行政院	2001
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計畫	行政院	2002
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體委會	2002
海洋運動發展計畫	體委會	2002
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教育部	2003
國家海洋政策綱領	海巡署	2004
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行動方案	教育部	2005
確立海洋台灣的推動體系-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	教育部	2005
海洋政策白皮書	行政院	2006
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教育部	2007
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	2008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121 計畫	教育部	2008
泳起來專案計畫	教育部、體委會	2010

資料來源：修改自巫昌陽、高俊雄，2009：16。

體委員會成立於 1997 年，依據其組織條例規定，體委會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9a）。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¹⁷」和「辦事細則¹⁸」可以看出體育委員會有輔導、推廣、培訓全國體育事項的功能，其中包括有關水上安全的議題，因此有關水上安全之民間組織皆受體育委員會管制，也就是體育委員會是依法有管制來管制民間組織之權限、營造安全游泳運動空間，和推行水上安全相關知識；其次教育部所關注業務繁雜，對於水上安全議題的關注大多由教育部體育司負責，該單位成立於 1973 年，主要跟地方政府、體育專業人員合作，以發展學校體育與學校衛生為主（教育部體育司，2010c）。換句話說，在水上安全議題中，教育部體育司（之後簡稱教育部）專門負責與學生有關的水上安全業務；最後從陳清邦（2003：214）指出根據消防法第一條指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為我國消防機構之首要目標，可以瞭解我國消防機關之任務，是以廣義之消防為範圍。而「廣義之消防」指只要有害於人民生命、身體和財產的災害，消防機關均要給予救援。此外，隨著社會的變遷，消防機關的機能已漸由單純的滅火活動保居民和百姓安全的範疇，逐漸增加防災、急救功能。由上述定義可推斷，溺水事件是明顯危害人民生命、身體和財產的災害，消防機構對水上安全議題有所作為。事實上從「消防法

¹⁷ 內文組織條例是 2011 年 9 月 28 日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www.sac.gov.tw/WebData/WebData.aspx?wmid=180&WDID=2115>。

¹⁸ 內文所稱辦事細則是 2011 年 9 月 28 日讀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www.sac.gov.tw/WebData/WebData.aspx?wmid=182&WDID=2117>。

¹⁹」總則、災害搶救和民力運用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²⁰」可以得知，消防署有對溺水防治之宣導、救援的責任，且除了透過下設的各縣市消防局推廣水上安全之外，還有連繫、補助和訓練民間組織維護地方水域安全的功能。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要瞭解我國流域水上安全議題的整體情況，就要透過本研究架構「教育、警戒和救援」三方面來整理體委會、教育部和消防署在水上安全議題的具體作為，以下敘述之：

壹、水上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討論我國水上安全教育層面的發展，也就是討論溺水事件發生前的預防工作。其又可區分為水域安全政策介紹、水域安全知識傳播、水域救援訓練和水域活動場所完善。在這四個議題中體委會、教育部和消防署因機關成立本質，而有不同程度的涉略，以下詳述之：

一、水域安全政策簡介

教育部從 2000 年推行「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以來，該部會推行了一系列水上安全政策（參照表 3-2），這顯示該部會對於水上安全的重視程度。且從下表、「教育部體育司沿革」和組織職掌可以得知教育部對水上安全方面，主要表現在學生游泳能力推廣和水上安全知識宣導²¹。

表 3-2：我國游泳政策表

部會	政策	時間	內容
教育部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2000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教育部	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	2005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學校推動游泳實施要點	2008	培養學生游泳能力，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
教育部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121 計畫	2008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教育部 體委會	泳起來專案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	2010	預計在十年內，在全台各級學校補助興建三百座游泳池，和加強學生游泳能力

資料來源：修改自巫思賢、陳耀宏，2010：72。

¹⁹ 內文消防法是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取自消防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law.ndppc.nat.gov.tw/GNFA/Chi/FLAW/FLAWDAT0201.asp>。

²⁰ 內文組織條例是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取自消防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law.ndppc.nat.gov.tw/GNFA/Chi/FLAW/FLAWDAT0202.asp>。

²¹ 內文所指水上安全宣導在後續文章中會詳細敘述，在此則不另外作說明（詳見第 32 頁）。

如同 2002 年 6 月世界溺水大會的建議，游泳能力的培養可以防止溺水事件的發生（Tan, 2004），上表 3-1 裡的一系列政策多聚焦在游泳能力的培養、游泳環境的營造和水上安全知識的宣傳。如教育部的「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改善學校游泳池設備，又讓學生學習到游泳技能；其次「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中建構十級游泳標準，有利於游泳教學的推廣與行銷，且該計畫讓偏遠弱勢、弱勢學生也得到學習的機會；再者，「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121 計畫」修改了十級游泳標準加入自救的概念，轉化成五級游泳及自救能力的標準，且水域活動安全資訊網和成果發表會讓更多民眾有了主動接觸的管道；最後「泳起來專案計畫」透過與體委會合作興建游泳池，縮減城鄉差距，保障弱勢學生學習的權益。從教育部一系列的政策可以發現，該部會就是要改善水上安全文獻回顧所指出教育中教學環境、設施與專業師資不足的現象。

上述一系列水上安全政策的規劃與執行，使得我國水上安全發展有了實質的進展，且隨著時間改變和預期目標的達成，不斷修正水上安全教育目標，以降低學生溺水率。當然政策的實施出現了不少的缺陷，如「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中建構了十級游泳標準，但此標準偏重制式游泳技能的學習，也就是姿勢與距離，在此標準下，一旦在不熟悉的水域從事水域活動時，容易高估自身的能力而產生危險，但對於自救能力卻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可是當溺水發生時，能在水中待的時間越長越容易獲救，因此真正能防止溺水的應該自救能力的培養。在相關的數據分析和學者討論之下（陳欣宏，2009：11-12；巫思賢、陳耀宏，2010：71-74；林貴福，2010：17-20），於是有了五級游泳及自救能力的標準，也就是現在的「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121 計畫」；此外積極推廣游泳能力，卻使得更多民眾參與水域活動，導致於出現更多的傷害與溺水事件的發生（許旻棋、許富淑，2007：112；巫思賢、陳耀宏，2010：73），該部分也是未來水上安全政策所要注意的方向之一。

二、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在水上安全知識的傳播上，教育部、體委會和消防署都有透過網站、專案和傳播媒體執行知識上的宣傳，其中教育部體育司的宣傳標的偏向學生族群，而體委會和消防署則是針對全國民眾，以下詳述這三個機構在教育宣傳上的作為：

（一）教育部

針對水域安全知識傳播方面，教育部透過專案計畫和校園宣導來強學生水上安全知識，如 2009 年教育部體育司辦理學生「游泳能力 121 計畫²²」中，即透過認識水上安全著色比賽，和認識水上安全有獎徵答活動，來推廣水上安全事

²² 內文 121 計畫是 100 年 2 月 88 日取自教育部體育司，網址：<http://www.sports.url.tw/>。

宜；其次藉由建構「水域活動安全資訊網」，在該網站中分析學生水上活動易出事地點，而學生「游泳能力 121 計畫」更是進一步歸納出十大溺水水域和海域，並且分析出戶外溺水危險因素等。另外，該網還有教育部最新資訊、自救影片、危險水域文宣和觀摩學習會資訊等，例如「救溺五步」和「防溺十招」²³是教育部目前最新的防溺和救溺觀念（教育部體育司，2011c）；最後利用公益託播方式於電視台播放水上安全宣導影片，如 2011 年教育部體育司透過台視、中視、華視、原視和公視等 5 家電視台播放水上安全的宣傳影片（教育部體育司，2011b）。

2010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召開的「生命無價-攜手強化水域安全網記者會」中，指出 2009 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比 2008 年少了 8 位，是近 5 年首次低於 60 人，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降為 1.08%（莊淑婷、葉公鼎，2010：25）。這顯示出教育部在強化學生水上安全知識和技能的一系列政策推行成效已慢慢浮現，這顯示出我國學生水上安全教育方面持續在進步。

（二）體委會

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1a）在 100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當中，有一系列水上安全知識推廣，如與地方政府合辦游泳訓練班，該訓練班以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和弱勢家庭民眾為主、與地方民間組織合作，共同開授水上安全知識與自救技能的教學；另外，在「游泳 GO 夠健康專案」中有水上救生、孩童游泳安全須知、水中自救法、游泳常識及安全、游泳戲水安全知識須知、海灘游泳安全要點、游泳池安全要點、水上活動安全須知和游泳安全求生等圖文解說外，另外還加入了五部溺水防治宣傳和教導影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1b），希望能更加深民眾對於水上安全知識的認識。

（三）消防署

在水域安全知識傳播方面，消防署（2010：102）透過撰寫防溺宣導文章刊登於消防月刊、消防電子報，並設計「水上活動注意事項」宣導摺頁 60,000 份配發各級消防機關，供各級消防機關內相關學校、機關、團體等防溺宣導場合發放使用；此外，還透過網路建構「水域安全資訊網」²⁴，該網設有「戶外水上安全活動」和「水上活動注意事項」兩種水上安全知識宣導方式。例如戶外水上安全活動是偏靜態的圖文說明，包含內有水上安全號誌說明、游泳池安全要點、戶

²³ 內文的「救溺五步」是低風險到高風險的救溺方式，明確指出救溺過程需先保護自己，第一時間務必大聲求援，利用周圍救生器材，切勿貿然下水救人；而「防溺十招」則是指從事水域活動時的安全注意事項，像活動場域的合法性與安全性、適當的參與行為、個人身體狀況評估，以及加強游泳漂浮技巧等，預防溺水事件發生。

²⁴ 內文所指安全資訊網是，2011 年 12 月 30 日取自水域安全資訊網，網址：
<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548&ListID=380>。

外戲水安全要點²⁵和水中自救要點，而水上活動注意事項則採線上電子互動教學；最後還透過為期 1 個月防溺水宣傳短片，如購買新聞頻道商業廣告²⁶時段密集播放、安排全國台鐵及國光客運電視聯播網，每小時播出 1 次，一天播出 15 次。

三、水域救援訓練

當溺水事件發生時，負責拯救溺者的第一線溺水防治人員通常為救生員和消防員，因此第一線溺水防治人員的救溺技巧往往是關鍵之一，在我國救生員是政府授權給非營利組織訓練的，而在這區塊的主管機關也就是體委會；另外，消防員的主官機關則是消防署。以下詳述兩者在第一線溺水防治人員救溺技巧訓練作為。

體委會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定各類體育專業人員檢定授證相關法規參考原則²⁷」和「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²⁸」，訂定管制救生員與救生員教練的證照取得，根據該規範體育委員會明確規定該證照的取得標準，如初級、中級、高級各應具備的能力、訓練時數、實習時數、筆試與術科的考試方法、證照的期限等，透過證照授與原則的規定，使民間有合法授權的民間組織所培訓的救生員具有一定程度以上的專業水準，該法對於推行水上安全教育和警戒層面有相當大的幫助。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的制定，避免了葉素萍（2009）所指出各縣市對游泳池救生員及游泳教練證照核發管理，沒有統一標準，導致救生員素質參差不齊的現象得以解決。除此之外，「救生員授證團體認可審定會設置及審議要點²⁹」的設置，除了提升我國整體救生員素質外，這也意涵著體委會對於民間組織的影響程度又增強了。

消防署（2010：102，2011a：129-130）的訓練中除了水上救生訓練以外，還特地加強急流救生之技巧，98 年 4 至 5 月及 99 年度 7 月引進國際急流救生，合計已辦理 10 梯次共 480 名消防人員受過急流救生訓練，並於訓練後並取得國際認可之急流救生證照，同時規劃定期施複訓，以確保各項救生技能的純熟。另外，對於依據「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³⁰」登記的水域救援類團體，則透過「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

²⁵ 內文戶外戲水要點指海灘、湖泊、河川和溪流戲水安全要點。

²⁶ 內文所指新聞頻道商業廣告為三立台灣台、東森新聞台、民視新聞台和中天新聞台。

²⁷ 內文的參考原則是，2011 年 9 月 28 日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www.sac.gov.tw/law/law.aspx?wmid=113&No=104&de=0>。

²⁸ 內文的授證管理辦法是，2011 年 9 月 28 日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law.sa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52575&KeyWordHL=&StyleType=1>。

²⁹ 內文的審議要點是 2011 年 9 月 28 日日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law.sa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53116&KeyWordHL=&StyleType=1>。

³⁰ 內文組織登入辦法是 2012 年 1 月 6 日取自消防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law.ndppc.nat.gov.tw/GNFA/Chi/FLAW/LW02040.asp?lsid=FL047354>。

事項實施辦法³¹」加強這些水域救援類團體 16 小時以上的基本訓練和專業訓練，並且透過每 3 年一次的複訓保持水域救援能力。此外，意外保險更使得這些水域救援類團體在協助政府救災時更有保障。

四、水域活動場地完善

如同文獻檢閱所指出的現象，我國學校游泳池的數量稀少，約每 20 個學校僅 1 個學校內設置游泳池，且根據教育部體育司（2010a：3）回應「泳起來專案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之後簡稱泳起來專案計畫）中指出我國學校游泳資源出現數量稀少和分布不均的情況，其中數量稀少是指我國平均每 10 萬名學生才擁有 9.6 座學校游泳池，遠低於日本 188 座、英國 40 座和法國 14 座。若學校加上其他公私立社區泳池也才共 888 座，如不計算社區民眾使用，約 5,000 名學生共用 1 座，更不用說這些游泳池且分布不均；而分布不均則是指台北市學校游泳池比率為 43%，卻有多達 15 縣市低於 10%。另外，全國有 146 個鄉鎮無游泳池（中南部占 61%），這對於學校要培養水上安全訓練有明顯的限制。

對此，雖然從體育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補助興（整）建游泳池，以提供良好安全之水上運動場所，自民國 86 年本會成立以來至民國 97 年止，計輔導補助興（整）建游泳池 39 座…」（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9d：34 之 7），可以瞭解體委會持續的興建游泳池，但成效還是有限。對此體委會和教育部體育司（2010b：1-8）合作共同推行「泳起來專案計畫」，其政策目標之一就是提供更多完善的水域活動場地，該計畫預計用 12 年（99 年到 110 年）時間新建 150 座游泳池，以 25 縣市而言平均每年新建僅 0.5 座，或 1 年僅能補助 13 縣市新建 1 座；此外，教育部體育司在審查各縣市新建游泳池申請時，以全鄉鎮無游泳池、鄰近學校的學生人數超過二千人以上，使用效益較高、無游泳池的偏鄉學校為優先考慮，以平衡城鄉差距，保障學生學習游泳機會；再者考量到新建新游泳池的成本昂貴，因此第一期 4 年（99-102 年）計畫經費將優先用於 25 縣市中，游泳池老舊損壞的維修經費，並與地方政府共同輔導游泳池使用情形不佳之學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實地訪視，依不同縣市財力分級給予必要補助，已達到現有游泳池復生、活化和提升使用績效的成果；最後教育部體育司（2010a：6）鼓勵縣市政府將原有冷水池改為溫水池，如同單座「室外冷水」池改建成「室內溫水」池使用效益表（參照表 3-3）所指出的使用效益，溫水化的游泳池再使用時間和開放天數上將大幅提升，對於教學及社區使用上，將不在受限於天候因素影響，強化民眾學習泳意願及創造延續運動之習慣。

³¹ 內文實施辦法是 2012 年 1 月 6 日取自消防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law.ndppc.nat.gov.tw/GNFA/Chi/FLAW/LW02040.asp?lsid=FL005016>。

表 3-3：單座「室外冷水」池改建成「室內溫水」池使用效益比較表

游泳池類別	室外冷水 25 公尺	室內溫水 25 公尺	使用效益
同時間最大服務 人數	50 人	50 人	瞬間最大承載量以 50 人估算
游泳池每天開放 使用時間	8 小時	16 小時	晨間及晚間至少增加 8 小時使用 時間
游泳池開放天數	200 天	300 天	至少增加 100 天之使用天數
全年可服務人次	8 萬人次	24 萬人次	至少增加 16 萬服務人次

資料來源：轉引自教育部體育司，2010a：6。

說明：假設每人以平均使用 1 小時計算。

貳、水上安全「警戒」相關措施

討論我國水上安全警戒層面的發展，即是論述溺水現場的預防機制。其又可區分為水域安全規劃和水域安全維護作業，體委會、教育部和消防署對此各自有不同的作為，以下詳述之：

一、水域安全規畫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顯示³²在 0-14 歲兒童每 10 萬人口溺水死亡率，南韓為 1.5、日本為 0.6、澳洲為 0.5、英國為 0.1，而我國則為 1.8（教育部體育司，2011b：1）。對此情況張培廉（2009：66）指出父母缺乏水上安全知識、未落實水上安全教育和青少年適水能力的缺乏等教育漏洞³³，和政府與民間救援功能薄弱使得我國溺水事件相較於國外嚴重。因此，教育部分析溺水數據，建構出「水域活動安全資訊網」和「學生游泳能力 121 計畫」、體委會則是建構出「游泳 GO 夠健康專案」、消防署則是建立「水域安全資訊網」，在這四個專案中指出我國各縣市容易溺水水域、導致溺水事件發生的因素分析、水上自救與救生和相關水上安全知識。例如在「水域活動安全資訊網」曾針對「2006 年到 2007 年各級學校溺水意外發生地點」進行分析，發現海邊跟溪邊是學生最容易發生溺水死亡事件的地點；而「學生游泳能力 121 計畫」則歸納出 2005 年到 2011 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較高的 8 大危險水域，並指出當地提供服務站服務的民間組織（參照圖 3-2）。另外「水域安全資訊網」歸納 2007 年到 2008 年消防機關執行救溺勤務地點統計，發現溪邊、海邊跟池塘是最容易發現溺水事件的地點（參照表 3-4）；此外，教育部體育司（2011b）在 2009 年起將「縣市政府學生溺水死亡人數」列

³² 內文所之數據為 2001 年統計數據。

³³ 內文張培廉所指水上安全缺失在第二章「第一節、水上安全相關研究分析」中，已詳細說明過，因此不贅述（詳見第 11 頁）。

為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評鑑項目之一，並請縣市政府結合相關單位，建立水域安全網絡，針對危險區域，進行有效的宣導及防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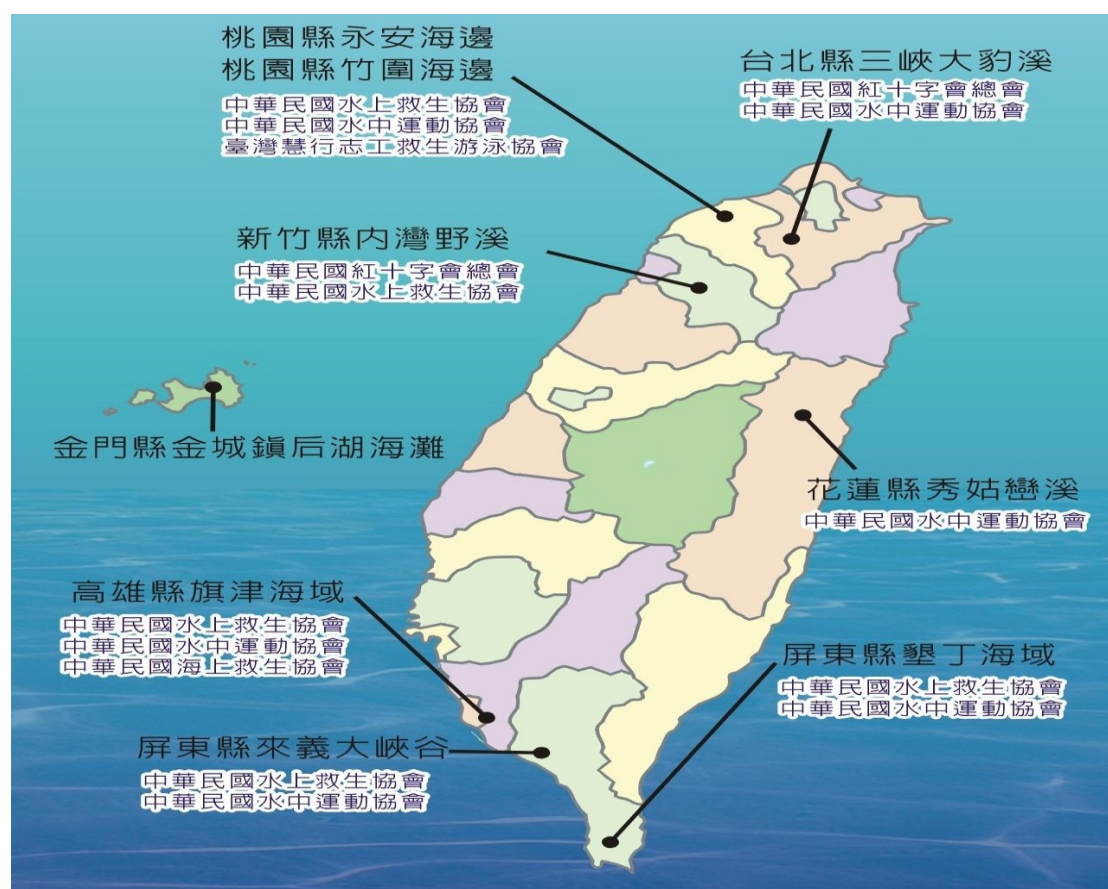


圖 3-1：2005-2011 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較高之水域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2011a。

表 3-4：2007-2011 年消防機關執行救溺勤務地點統計表

地點 年度	水庫	外海	池塘	游泳池	海邊	溪河 (含圳溝)	碼頭	其它	合計
2007	12	19	71	9	218	383	41	17	770
2008	10	23	61	13	155	395	49	49	755
2009	8	21	74	7	205	397	51	70	833
2010	12	14	70	12	156	278	75	23	640
2011	6	15	50	5	119	165	43	10	413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2011b。

說明：(1) 2011 年數據截至 8 月；(2) 溺水事件不等於溺水死亡事件；(3) 上述溺水事件為消防機關之統計數據，若非由消防機關救援溺水事件，則不會出現在數據上。

二、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水域活動現場維護方面，由於我國海岸線狹長，內陸河川分布太廣且眾多，導致民眾除了去有完善規劃的游泳池外，海邊和溪邊的水域場所也是其戲水的選擇之一。對此，體委會透過與全國性民間組織的和作，在全國危險水域中提供服務站服務，而消防署則是透過各地消防機構與地方民間組織、團體協商，強化地區危險水域的警戒，至於教育部對此則無涉略，以下詳述之。

體育委員在每年暑假前都會與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合作，共同推廣溪邊和海邊等危險水域的服務站服務，也就是體委會透過財務的補助，讓民間組織提供專業的人員原來達成水域安全維護作業之有效運做、危害安全行為之制止和危害安全事項之排除等現場維護行為（吳協昌，2009；簡燕青、張永光，2011）。例如許家怡（2009）報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考量每年暑假期間溺水事件頻傳，協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自6月6日起至9月13日每個週末假日，分別於南、北危險水域設立69個救生服務站…」就是一例。

相對於我廣大水域環境和眾多的消防業務而言的，消防機構的確無法提供服務站服務，更別說我國消防人力一直呈現人力不足的現象（內政部消防署，2012），對此消防署則是透過「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運用民間力量來達成水上安全現場警戒，根據該辦法目前為止共登入91個災害防救團體，其中有52個團體為水域救援類，該辦法的執行補充了消防機構在水域維護上的人力（內政部消防署，2011a：86）；此外，在每年夏、秋兩季溺水事故發生最頻傳季節，除了積極推動防溺警戒工作外，還在每年夏季期間來臨前，召集和協調各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³⁴執行夏季防溺工作（內政部消防署2010：102，2011c）。從2007年到2011年消防機關行救溺勤務的統計中（參照表3-5），可以發現溺水死亡人數逐年減少，或許就是消防機關在夏、秋兩季整合各防溺單位之力量的成果。

³⁴ 內文所指的民間團體為，內政部消防署2011年所發行的「消防百年風華紀要」附件全國災害防救團體登錄清冊所指的水域救援類單位，而在本文中稱為民間組織。

表 3-5：2007-2011 年消防機關執行救溺勤務人數統計表

年度	死亡人數	獲救人數	失蹤人數	合計（溺水人數）
2007	362	392	16	770
2008	422	305	28	755
2009	452	352	29	833
2010	368	251	21	640
2011	226	174	13	413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2011b。

說明：(1) 2011 年數據截至 8 月底；(2) 上述溺水事件為消防機關之統計數據，若非由消防機關救援溺水事件，則不會出現在數據上。

參、水上安全「救援」相關設備與支援措施

救援措施指的是溺水事件事後的補救，包含生還者之復甦休養、受傷者之送醫治療、死亡者之善後處理和水難事件之檢討改進，而體委會、教育部和消防署在這方面中主要呈現在救援器材的維護、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和溺水事件的反思，以下就針對上述救援作為敘述之：

一、救援器材維護

從水上安全「警戒」相關措施中發現，不管是體委會還是消防署都會善用民間組織專業技能與人員來提供現場的水域維護，然而相較於政府部門，民間組織在救生器材的完善程度上還是有落差的，但對於第一線的救生員而言，若有好的器材則可以提升救援成功率，且也會保障救生員的自身安全。對此，消防署透過「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³⁵」，補助各縣市地方民間組織救生設備。並且透過核評鑑民間救難團體組織³⁶，了解各民間組織協勤情形及績效外，並對於績優團隊給予所需裝備器材經費和進階訓練補助，以提升其協勤救災效能（內政部消防署，2011a：88-89）。

二、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

當溺水事件發生時現場會有兩種情況，即現場有具備水域救生技術人員可以即時搶救溺者，另一則是現場無具備水域救生技術人員，但不管哪種情況都需要通報消防單位請求支援，因為具水域救生技術人員通常只具備簡易的急救技術和

³⁵ 內文所指計畫是從 2006 年 7 月 10 日由行政院核定實施，計畫期程自 2008 年起至 2011 年為止，總經費計新台幣 907,267,000 元，但 2010 年 5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在總經費不變的情況下，延長到 2014 年。

³⁶ 內文所指評鑑制度流程為：申請團體（組織）先自評，再由各縣市消防局初評，最後由消防署組成評核小組分赴各縣市對初評績優團體（組織）進行實地評核（複評）。

急救設備，對於溺水者而言並不是最佳的處理情況，因此需要透過 119 聯繫救護車將傷患送至醫院急救（雷啟文、林旭龍 2003）；此外現場無具備水域救生技術人員，則更需要消防人員的快速抵達與搶救。然而如同前述水域安全所指出的，溺水事件通常發生在溪邊和海邊等戶外環境，而現場發現溺水者通常為外地人，無法對 119 接報人員提供明確的地點。對此消防署(2011a: 116)將原先 ISDN119 報案線路更新為 E1/T1 的 119 架構，解決原先 ISDN 線路故障率高的問題；此外，該系統建立行動電話報案定位系統及簡訊報案平台，以掌握行動電話報案人之約略位址（參照圖 3-2）。



圖 3-2：119 報案受理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轉引自內政部消防署，2011a：116。

三、水難事件之檢討改進

水難事件發生後除了救援和送醫院急救外，更重要的是針對溺水個案作分析，透過個案經驗的累積提出更有效方法，或修改舊有政策的缺失之處。在這方面體委會、教育部和消防機關接各自透過相關數據、專家學者討論和個案分析針對溺水事件做補救。例如體委會早期對於救生員授證並無統一章程，這導致民間團體救生員合格標準、證照效期和複訓時數等事項衍生諸多亂象。這些水準不一的救生員除了對游泳池泳客產生潛在危機外，對於在假日提供志願性服務站的救生員本身也是個危害；於是體委會在參考國內資深且組織運作良好救生團體的授證流程，與邀集各水域救生團體研議後，制定了「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使我國救生員水準得以保證。

教育部則是在游泳標準上有所改變，早期教育部在「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認為透過廣泛教授學生游泳能力，能降低學生溺水率，因而推行游泳能力檢測十級鑑定標準，然而在之後的「水域活動安全資訊網」的個案分析中卻發現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因此在「游泳能力 121 計畫」中重新修正游泳能力分級標準，對此除了召開水域安全會報和游泳能力分級標準及教材教法修訂外，還辦理了北、中、南三場公聽會吸取民間團體對於水上安全的想法，最後研擬出五級游泳及自救能力的標準，在該標準中吸取了民間對於能待在水中多久的想法，也就是強化了自救能力，不再侷限在游泳距離，並在全台辦理游泳教學觀摩及研討，讓各學校老師學習最新游泳標準。另外，「游泳能力 121 計畫」發現我國學校游泳池的缺乏，進而與體委會共同推行「泳起來專案計畫」，在該計畫中強化老舊游泳使用效率和經營方式，還計畫增建游泳池數量。此外考量到弱勢族群在學習游泳的限制上，更透過經費的補助提供弱勢族群在學習游泳上的機會。

而消防機關則是在經歷 2000 年 7 月 22 日的八掌溪事件後，發現在急流救援上有所缺失，進而在水上救生技術上增加急流救生技巧，而 2009 年和 2010 年更進一步參加國際急流救生訓練。



第二節 新店溪安全機制介紹

有關新店溪水上安全相關機制的相關文獻取得不易，因此在本節主要是透過網路、法規、書籍和隊刊等資訊來作安全機制的介紹。其中又可分為公、私部門組織在水上安全服務的提供。而下一節，在進一步運用 MAXQDA 分析電子新聞資料庫和訪談資料等次級資料，來更深入瞭解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

壹、公部門組織介紹

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目前公部門涉入單位分別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新北市教育局學生事務科、新店溪附近各級學校、新北市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新北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新北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等，以下說明各單位在水上安全的相關機制：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

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和「辦事細則」可以看出體委會有輔導、推廣、培訓全國體育事項的功能，其中包括有關水上安全的議題，例如 2010 年與教育部共同推行的「泳起來計畫」，體委會即對國內游泳池給予補助或興建，增加民眾戲水游泳的場所，並加強游泳池承包商經營管理訓練；「打造運動島」計畫裡各主題專案之中，游泳主題即是一大重點項目，在此專案下就有水上活動體驗營、大型運動嘉年華³⁷、各縣市游泳學習班和家庭學習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1c，2012a）；此外針對「救生員受證辦法」的施行成果，體委會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組成訪視小組，針對 6 大團體辦理檢定之優缺點提出具體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2a）。

而體委會內負責全民運動發展政策、國民體能及休閒運動規劃的單位即是全民運動處，而該處與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產生直接和間接的關係在於，「救生員受證辦法」影響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私部門民間組織在水域救援訓練的服務提供，也就是救生員班的開設與訓練；體委會辦理的「泳起來計畫」和「打造運動島」計畫中，有關水上安全政策和水上安全知識傳播，影響著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教育局和溪域中各級學校在相關政策的執行；此外，體委會一直以來都有輔導民間組織在水域安全規畫與維護作業中，提供服務站以避免溺水事件的發生，例如在 2012 年即「100 年度第 1 次水域安全會報」討論 100 年經費補助方式，在「100 年暑假期間服務站設置服務事宜」核定 162 服務站購置服務站所需

³⁷ 內文所指大型嘉年華活動為 2010 和 2011 年體委會每年主辦的六場大型活動，其中有關水上活動類共有四項，分別為軍警消海巡游泳競賽、企業游泳競賽、學生游泳競賽和水上救生競賽。

消耗性器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2b：96）。在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水上救生協會和水上安全救生協會都有受到體委會的補助。

二、新北市教育局學生事務科

我國中央教育局和體委會統籌規劃不少水上安全政策，而地方執行機構就是各地方政府的教育局。新北市教育局負責新北市境內所有學生相關事務，其中包括學生水上安全教育，例如加強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將水中自救、抽筋自解、水母漂和仰漂納入教學課程，並鼓勵無游泳池學校利用鄰近公、私立游泳池，事實上到 2012 年已有 151 所學校實施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課程（新北市教育局，2012a：48）；此外，在執行體委會運動島計畫中，依四季不同辦理各性質體育休閒活動，其中在春季即有水上安全活動體驗營，夏季時更是一系列水域活動體驗（新北市教育局，2011：78，2012a：117）；在硬體設施方面，則有與民間企業結合發展的「國民運動中心」，該中心目標為在都會區內設置室內運動場所，以供民眾日常運動、休閒和活動的場地，目前規畫之中即有游泳池的設置，且該計畫為教育局 100 和 101 年度施政計畫之一（新北市教育局，2012a：118，2012b：86，2012c：47）。

其中負責水上安全相關業務的主要為體育處全民運動科和學生事務科，體育處全民運動科辦理夏季體育活動、游泳比賽和海洋運動發展（新北市教育局體育處，2012），而學生事務科則負責學校體育衛生事務和社會體育事務，而相關水上安全政策的執行即是該科負責，例如學校游泳池興建、整建及管理（新北市教育局，2012d）。其中包括水上安全事前預防的教育工作，像水域安全知識傳播和相關水上安全政策，使得學生事務科與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產生間接的影響關係。

三、新店溪附近各級學校

前文水上安全相關研究分析指出，學生是溺水事故中的常見的族群，而對於學生水上安全教育預防主要是中央的教育部和地方教育局，但真正執行相關政策的卻是各地的各級學校。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本研究對於新店溪附近各級學校採用狹義定義，即新店河流域附近的各級學校，也就是新北市行政區域劃分中，新店區裡的 19 間各級學校與烏來區內的 3 間各級學校（詳見附件一）。

四、新北市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

觀光局負責新北市觀光旅遊發展，主要為加強軟硬體基礎設施建設和推展觀光休憩旅遊。目前為強化新北市觀光產業之發展，積極推廣各項旗艦級觀光發展計畫，其中開放水域遊憩活動和發展皇冠海岸計畫等水上活動就是其中之一（新北市觀光旅遊局，2011a）。而在觀光局之中，負責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的單位為觀光管理科。觀光管理科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中水域遊憩管理機構有管理、規劃和發展新北市水域遊憩活動的責任，因此擁有對新北市水域遊憩活動資訊、活動設施建置、安全設施維護、新聞稿發布及政令宣導的權限，且也是新北市政府對外公告禁止或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的單位，對於公告水域有勸導、稽查和裁罰的權限（新北市觀光旅遊局，2012）。

換言之，觀光管理科可以影響新店溪有關水域安全政策、水域安全規範制定、水域安全知識傳播等教育預防性質項目，且在現場警戒維持中，對於水域安全規畫有相當的影響力，例如在北府觀管字 10002623003 號公告公文中即指出，碧潭風景區為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並對於時間、活動項目和相關處罰給予詳細說明，北府觀管字 10002623005 號公告公文更進一步說明碧潭水域範圍、水上腳踏車和水上腳踏車業者定義，並對於水上腳踏車業給予相關限制的說明（新北市觀光旅遊局，2011b，2011c）；而根據北府觀管字 1000762191 號公告公文中指出，新店溪上游的下龜山橋、萬年橋至桂山發電廠附近為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新北市觀光旅遊局，2011e）。

五、新北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我國中央消防署規劃不少水上安全政策、法規和方案，而落實到地方的消防機構為地方各消防局。當中新北市消防局自 2007 年依新北市災害和環境特性，擬定出六大施政目標，而「防溺水」則是其中之一，在該目標中主要目標為零溺斃率的達成，又可分為大豹溪及三峽河流域、南北勢溪及新店河流域、東北角及北海岸海域的零溺斃率（新北市消防局，2011b：37）。甚至在預算上已編列為經常例行性計畫，這顯示出溺水防治已經是消防局的基本業務之一，在「加強本市危險水域作為」和「持續辦理消防人員專業訓練」都可以看到消防局在水上安全維護的投入（新北市消防局，2011c：283、285、289-290）。

例如在防溺水宣導方面，在各級學校辦理溺宣導達 120 場次，針對學生族群的宣導約 12 萬人以上，作法上主要是結合教育局，要求各級學教利用空堂課餘時間播放宣導防溺水短片、到學校進行防溺水宣導和舉辦體驗活動，至於社會大眾的宣導主要透過大眾傳播工具進行多元管宣導³⁸，且每年拍攝 1 部防溺水短片，（新

³⁸ 內文所指透過大眾傳播工具進行多元宣導方式主要為五種，分別為：1、透過其他媒體或運用

北市消防局，2011b：41、82-83)；救生技術強化方面，主要是透過水上救生、急流救生和潛水搜尋的訓練，且加強對於器材船艇的使用維護(新北市消防局，2011b：90、93，2011c：289-290)；防範溺水機制的建立上，除了每年辦理1場聯繫會報，與民間組織商討服務站事宜外，還有各大隊的巡邏機制(新北市消防局，2011b：41、90，2011c：283、285)；在救溺出勤方面³⁹整體呈現下降的趨勢，2010年出勤次數相較2006年出勤次數，下降幅度達37.6%，這除了顯示消防局有防溺搶救機制外，亦有防溺宣導的落實(新北市消防局，2011b：25)。

其中在消防局內負責溺水搶救預防的單位即為災害搶救科，從其業務職掌中得知，該科擁有各種災害搶救、推動服務站相關事宜、輔導民間組織訓練和聯繫等事務、消防局防溺機制等相關事務(新北市消防局，2012b)。換言之，災害搶救科對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擁有事前教育預防的水域救援訓練功能，且提供在現場警戒的水域安全規劃和維護作業等服務，並且當溺水事故發生後，對溺水者送醫急救和事後反思等事後補救工作。

六、新北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前述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雖然有水上安全的相關任務，但主要為整體水上安全規劃調控，主要具體方案和執行單為其下屬各救災救護大隊，而第四大隊管轄為新店、烏來、石碇、坪林和深坑，而新店溪正好在其管轄範圍之中。因此消防局內各科或災害搶救科有關新店溪水上安全事務的落實都是第四大隊負責。例如第四大隊轄區內服務站的相關事宜中，設站位置、時間、人數和聯絡電話等事務(詳見附件二)。換言之，第四大隊對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擁有事前教育預防的水域安全知識傳播和水域救援訓練功能，且還擁有現場警戒的水域安全規劃和維護作業等服務，並且當溺水事故發生後，對溺水者送醫急救等事後補救作業。

中華電信 MOD 的播放；2、洽詢電影公會於電影院託播；3、協調當地有線電視台利用廣告時段協助宣導；4、於相關單位所屬網站和電視播放中幫忙宣導；5；於消防局網站或 LED 電視牆播放。

³⁹ 內文溺水出勤指水域溺斃、洪水圍困和跳水打撈等溺水搶救作業。其中 2006 年出勤 434 次、2008 年為 313 次、2009 年為 285 次、2009 年為 311 次、2010 年為 271 次。

貳、私部門民間組織介紹

至於私部門組織中，投入新店溪水上安全的單位分別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北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分會新店同心救難隊、中華民國紅十字支會新烏救生隊等。相較於公部門組織所提供的服務，私部門組織所提供的服務具有極大相似性，例如水域安全知識傳播、水域救援訓練和服務站等。以下說明各單位在水上安全的相關機制：

一、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⁴⁰（2012a）成立於 1970 年 11 月 29 日，該會核心目的為推廣水上安全教育，並普及水上救生技術與溺水搶救，主要為開設救生班、服務站提供和不定期舉辦各類水上安全講習、活動及救生比賽。例如在每年 5 到 9 月之間都有救生班的課的開設，其中又可分為「基礎救生班、初級救生班、救生員及救生教練訓練班」和救生員複訓班（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2012a，2012b）；服務站提供方面，主要是在每年夏季時 5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周六日，在全國各地設立義務「水上救生服務站」，其中新店溪危險水域中，青潭堰、龜山橋和龜岩洞即是該協會負責（許家怡，2009；簡燕青、張永光，2011；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2012a，2012c）。換言之，水上救生協會在教育預防方面，主要透過水域安全知識傳播和水域救援訓練達成事前預防；在現場警戒維護方面，則是透過服務站的提供，避免溺斃事件的發生。

二、新北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新北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2012）為水上救生協會分會之一，該組織核心目標為推廣水上安全訓練與新店溪沿岸服務站提供。推廣水上安全訓練指救生員訓練，救生教練訓練，而服務站提供主要範圍是在新店溪沿岸，例如目前是在小碧潭。換言之，水上安全救生協會在教育預防方面，主要透過水域救援訓練達成事前預防；在現場警戒維護方面，則是透過服務站的提供，以減少溺斃事件的出現。

⁴⁰ 內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總會（該會前身）成立於 1970 年，但在 1973 年依人民團體組織法更名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三、中華民國紅十字分會新店同心救難隊

中華民國紅十字分會新店同心救難隊（2012）成立於 1993 年，當時有感新店地區碧潭、青潭堰等多處水域的危險性，因此決定在新店溪上提供義務服務站。在其組織章程中即指出，推廣和執行水上安全、潛水打撈、救生和急救等教育訓練為其組織任務，並且有協助公部門或其他私部門單位執行水上安全事務（中華民國紅十字分會新店同心救難隊，2012：3）。

例如在水上安全教育推廣訓練方面，即有辦理救生員與教練訓練的水上安全班、急救員及高級急救員培訓的急救推廣班、游泳推廣班、結繩班、潛水班等（中華民國紅十字分會新店同心救難隊，2012：16、18-22）；水上安全知識推廣方面則有支援各級學校或社會大眾相關課程教學，像螢橋國小的水上安全課程、弘道國中的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新店高中 CPR 和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的推廣、福容大飯店 CPR 推廣、基督教貴格會 CPR 推廣等（中華民國紅十字分會新店同心救難隊，2012：18-22）；協助公私部門水上安全勤務方面則有新店溪成功湖流域服務站提供、貢寮海洋音樂祭水上安全戒護、新北市碧潭歡迎鼓舞耀動水岸活動岸邊及動力救生艇巡邏警戒等（中華民國紅十字分會新店同心救難隊，2012：18-22）。換言之，同心救難隊在教育預防方面，主要透過水域安全知識傳播和水域救援訓練達成事前預防；在現場警戒維護方面，則是透過服務站的提供和其他水域安全警戒，避免溺斃事件的發生。

四、中華民國紅十字支會新烏救生隊

中華民國紅十字支會新烏救生隊（2011：20、29）成立於 2001 年，在其組織章程中指出，該任務分別為推廣游泳救生訓練及水上安全教育、提供義務服務站、協助公部門或其他私部門單位執行水上安全事務。例如在游泳課程和水上安全教育方面，即有初級泳訓班、游泳加強班、小小自救防溺班、救生員班、四式班、水安課、救生員教練訓練、急救員訓練、急流救生訓練（中華民國紅十字支會新烏救生隊，2011：22、25-26）；協助公私部門水上安全勤務方面則有新店溪碧潭服務站提供、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警戒等（中華民國紅十字支會新烏救生隊，2011：22、25）。換言之，新烏救生隊在教育預防方面，主要為水域救援訓練以達成事前預防；在現場警戒維護方面，則是透過服務站的提供和其他水域安全警戒，避免溺斃事件的發生。

第三節 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現況分析

新店溪⁴¹位於台灣北部新北市轄區內，是淡水河水系三大支流之一，流域面積約 909.54 平方公里，其上游主流南勢溪發源於棲蘭山，和北勢溪在市內龜山里雙溪口合流，該段為新店溪上游；而從雙溪口到青潭里，青潭溪由東流入新店溪，再匯流到碧潭，而碧潭渡船頭一帶，正是新店溪的出山口，該範圍為新店溪的中游；最後從出山口北行 4 公里至柴埕里外挖仔，有安坑溪循西南向東北來匯，而北 2.5 公里經秀朗橋至溪仔口，又有景美溪東南而來匯流，之後溪水繼續北行，經永和、板橋至江子翠（古稱港仔嘴）入淡水河，稱為新店溪下游，全長約 82 公里。此外，上游河段兩岸山巒起伏，峽谷地勢雄偉，直至新店碧潭大橋以下始出山區地形，山坡地面積約佔全流域面積的 89%。

新店溪水源豐沛，水質尚佳，根據臺北自來水業務處（2011）指出，大台北地區 94% 以上的民生用水，皆是由新店溪提供，目前主要的取水口為翡翠水庫、直潭和青潭堰，其中青潭堰更是在 1978 年劃為「新店溪清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豐富的水源加上高低起伏的地勢優勢，使得新店溪擁有發展水力發電的優勢，如台灣第一座水力電廠「舊龜山電廠」、現存最古老的小粗坑電廠⁴²、以冰品聞名的桂山電廠與南勢溪畔的烏來電廠也都聚集於新店溪的中上游之中。

綜上所述，新店溪擁有獨特自然資源與條件，因此新店溪一直在諸多面向上備受討論，如環境保護、防洪整治、人文教育和水上安全等議題，其中本研究所關注的是新店溪的水上安全議題。雖然上一節雖然介紹過新店溪水上安全機制，但礙於相關資料的取得限制，對議題掌握相當不足，因此筆者透過相關新聞電子資料庫和訪談資料來分析新店溪的水上安全問題，已加強對議題的瞭解。以下說明資料信度和質化分析軟體 MAXQDA 第 10 版編碼與分析功能，並介紹新店溪的水上安全議題和困境。

壹、資料來源與編碼說明

在此筆者透過新聞電子資料庫和前期訪談作本新店溪水上安全之分析，其中新聞電子資料庫是因為筆者經過相關文獻搜尋後，發現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的資料甚少，因此運用新聞電子資料庫來補充該部份的不足。而編碼則以開放式編碼為原則，以下分別詳述之：

⁴¹ 內文中新店溪所有數據是 2012 年 2 月 21 日取自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局，網址：<http://erarc.epa.gov.tw/77/201103251020/archive/wra10.gov.tw/ct65fl.html?xItem=44403&ctNode=30788&mp=10>。

⁴² 內文所指小粗坑電廠為台灣第二座發電廠，也是現存最古老的水力發電廠，而第一座舊龜山電廠目前已經廢棄。

一、資料來源

在資料來源方面分為兩類，一為新聞電子資料庫的媒體報導，另一則為前期訪談資料。透過這兩類資料的蒐集整理，以便後續 MAXQDA 的編碼分析，以幫助筆者加深對議題的掌握度。

(一) 媒體報導

新聞電子資料庫搜尋中，筆者在眾多資料庫中選擇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聯合知識庫、中央社剪報資料庫，和自由新聞網作為本次收尋新聞電子資料庫；其次，在搜尋上先以「新店溪」作為關鍵字做第一次搜尋，之後再以「溺水、救生、水上安全、救生員、消防局、體委會和教育部」分別作為第二次的限縮搜尋；再者，在搜尋時間上以 2000 年 1 月 1 日為起點，2012 年 1 月 1 日為終點，是因為如同前述水域安全政策簡介中所提到的，我國水上安全政策從 2000 年才開始陸續推出，因此筆者認為從 2000 年起搜尋新店溪的水上安全電子新聞比較容易獲得較多的公部門作為。另外，自由新聞網受限於資料庫建檔時間，最早可搜索時間為 2005 年 1 月 1 日；最後再將文章內容重復且相同觀點文章刪除，得到 27 份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有關之新聞（參照表 3-6）。

表 3-6：前期分析之電子資料庫來源表

資料庫名稱	資料數	起始時間	終止時間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7	2000/1/1	2012/1/1
聯合知識庫	16	2000/1/1	2012/1/1
中央社剪報資料庫	1	2000/1/1	2012/1/1
自由新聞網	3	2005/1/1	2012/1/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 前期訪談資料

前期訪談筆者先以水上救生協會作前期瞭解對象，這是因為該協會除了為全國性民間組織外，該協會在新店溪上有超擁有過 30 年以上水上安全服務，對水上安全議題和新店溪水上安全維護上有相當豐富的經驗。至於訪談時間為 2009 年 12 月 14 日；地點為台北市愛國西路 52 號 2 樓水上救生協會辦公室（參照表 3-7）。

表 3-7：前期分析之受訪者編碼表

編碼	受訪機構	職稱	訪談時間
A1-1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副秘書長	下午 1 點 30 到 3 點
A1-2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志工運用組管理者	下午 1 點~3 點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其中受訪者 A1-1 是該會創會元老之一，且在水上安全議題上服務超過 30 年，有相當豐富的實務經驗；而受訪者 A1-2 為志工運用組管理者，非常了解新店溪上服務站設置、實習救生員配置和跟其他民間組織與公部門互動之事務，同樣也具備相當豐富的實務經驗。

二、編碼分析說明

本次編碼分析目的在幫助筆者加深對新店溪水上安全之認識。因此在編碼上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為新店溪背景介紹，包含危險水域位置與危險因素、民間組織服務站服務時間和位置等；第二部份則為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依本研究架構分為教育、警戒和救援三塊，並討論每一區塊中的各項服務，例如水域安全規範制定、水域安全知識傳播、水域救援訓練、水域活動場地完善、水域安全規劃、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救援器材的維護和溺水者後續處理等；當初部瞭解完新店溪水上安全服務項目後，筆者更進一步從現有次級資料分析找出公、私部門互動項目的困境，而這也就是第三部份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在該部份中一本研究架構分為教育、警戒和救援三塊，並討論每一區塊中可能潛在各項服務或互動困境，像自救能力的不足、水域安全知識傳播、水域救援訓練限制、水域安全規劃、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經費補助和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等(參照表 3-8)。

表 3-8：前期資料分析編碼表

項目歸類	主構面	次構面
新店溪背景介紹	—	—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規範制定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水域救援訓練
		水域活動場地完善
	警戒方面	水域安全規劃
		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救援方面	救援器材的維護
溺水者後續處理		
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層次的困境	自救能力的不足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項目歸類	主構面	次構面	
	警戒層次的困境	水域救援訓練限制	
		水域安全規劃	警告標誌成效有限
			器材存放
			河川管理權責模糊
		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
			救生員勸導效果有限
	執法人員管制限制		
	救援層次的困境	經費補助	對民間組織器材補助和運用之限制
			服務站補助經費有限
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貳、新店溪水上安全介紹

如同前文所述，新店溪全長約 82 公里，又上、中、下游，而筆者所要討論的水上安全議題為新北市消防局所公布的新店區危險水域，其中大部份的危險水域多集中在中游，除了下游的小碧潭以外。這些危險水域從下游到上游分別為小碧潭、碧潭、思源橋、青潭堰、成功湖上下游域、寶島巷、上下龜山橋和龜岩洞，這些水域的共同危險因素為水深冷、暗流、和河床內落差大（參照表 3-9），加上逢雨和水庫洩洪所產生的暴洪都是容易造成溺水事件發生的因素（新北市消防局，2012c、2012d；附件三⁴³）。另外，如同前期分析資料所指出：

早期服務站設立選擇中，新店溪當地的發展比較早，而那時候的三峽發展較落後，加上新店溪離大台北地區較近，夏日活動人潮相較於大豹溪多，所以 1979 年 7 月選擇在新店溪提供服務站服務，而這項服務就延續到現今。（附件三，編號 1-22）

該筆資料指出，新店溪的水上安全發展的歷史脈絡的情況；加上新店溪近幾年來已經達到零溺斃率。這顯示出新店溪水上安全已經行之多年，多年來已建立良好的水上安全經驗，所以才會有連續 3 年零溺斃率的成績，這也是筆者選擇新店溪作為研究個案之因素，以下將介紹新店溪在教育、警戒和救援的資訊：

⁴³ 內文資料引自附件三，編號 1-1 到 1-6、1-9、1-11、1-16、1-19。

表 3-9：新店溪危險水域地形分析表

危險水域地點	地形分析
小碧潭	水深冷、暗流、溪底軟泥沙、河床內落差大
碧潭	水深冷、暗流、漩渦、溪底軟泥沙、河床內落差大
思源橋	水深冷、溪底暗流和漩渦、河床內落差大
青潭堰	水深冷、暗流、溪底軟泥沙、河床內落差大
成功湖上下游	水深冷、暗流、漩渦、溪底軟泥沙、河床內落差大
寶島巷	水深冷、暗流、漩渦、溪底軟泥沙、河床內落差大
上、下龜山橋	水深冷、暗流、漩渦、溪底軟泥沙、河床內落差大
龜岩洞	水深冷、暗流、漩渦、溪底軟泥沙、河床內落差大

資料來源：修改自新北市消防局，2012c、2012d；附件三，編號：1-1~1-4、1-6、1-11。

一、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方面介紹

筆者在相關資料分析完後，共有 152 筆編碼段落，其中有關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方面內容分析介紹共有 29 筆，又可分為水域安全政策確定、水域安全知識傳播、水域救援訓練和水域活動場地完善，以下分述之（參照表 3-10）：

表 3-10：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編碼表

主構面	次構面	已編碼段落數
教育方面（29）	水域安全規範制定	3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18
	水域救援訓練	6
	水域活動場地完善	2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水域安全規範制定

新北市政府和教育局將結合鄰近有泳池的學校和民間的游泳池，從 2011 年下學期開始安排國小兩節到三節課到游泳池進行防溺自救課程，另外在暑期新北市消防局將協同教育局到各校實施防溺宣導，並辦理暑期游泳、防溺自救課程⁴⁴。

⁴⁴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2-1-1-1 到 2-1-1-3。

（二）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至於防溺水救生技巧則是民眾看人溺水千萬不要冒然下水救援，應該透過「救生圈、竹竿、繩索、浮木」等輔助器具救援或呼叫救生員和撥打 119 等專業人員、若不小心落水時應保持冷靜，運用剛學游泳時的水母漂，雙手抱住小腿在水面漂浮，換氣時雙手向下拍，頭部自然後抬呼氣，如此不論在平穩或激流水域，都能爭取生機以待獲救、CPR 的使用方式等⁴⁵。

（三）水域救援訓練

每逢暑假都會發生溺水事件，因此不管是新北市消防局還是民間組織都會組織水域救生訓練，以增進水域救生技巧和減少技巧疏離感，甚至新北市消防局還會邀請民間組織教練幫忙訓練消防員水域救生技巧⁴⁶。

（四）水域活動場地完善

如同前述水上安全相關研究分析所發現的，透過環境設計的確有助於溺水事件的減少，例如透過在危險水域上龜山橋的入口處，放置大型鼎塊，封閉通往河床的出入口，防止人、車進出，阻止業者違法行為，以減少溺水事件；或者是透過在中正橋河堤設斜坡的設計，方便救生艇下水，把握救人的第一時間，以降低溺水事故死亡率⁴⁷。

二、新店溪水上安全「警戒」方面介紹

新店溪水上安全警戒多是透過服務站來執行，因為政府部門人力有限無法在新店溪每個危險水域定點監督，只能透過不定時巡查，此時民間組織所提供服務站服務卻可以彌補政府部門在人力上的缺失⁴⁸，但早期的服務站是雜亂不堪的，完全是民間組織隨意設站，於是導致服務站服務資源重疊，甚至出現無服務站的警戒死角，在該現象持續多年後新北市消防局出面統籌規劃新店溪危險水域範圍，並招集有意駐站的民間組織協商站點的設立，當民間組織協商各組織所負責的範圍後，再告知新北市消防局即可，該方法避免了服務站服務範圍的重疊，也使得各民間組織可以互相支援，如水上救生協會的大概駐站時間為六月多，此時五月份就開始駐站的民間組織就可以先支援水上救生協會的範圍⁴⁹；此外，筆者在相關資料分析完後，共有 152 筆編碼段落，其中有關新店溪水上安全警戒方內

⁴⁵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2-1-2-2 到 2-1-2-4、2-1-2-7 到 2-1-2-9、2-1-2-12、2-1-2-13。

⁴⁶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2-1-2-1 到 2-1-3-6。

⁴⁷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2-1-4-1、2-1-4-2。

⁴⁸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1-7、1-8、1-15。

⁴⁹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1-23 到 1-28。

容分析介紹共有 37 筆，又可分為水域安全規劃和水域安全維護作業，以下分述之（參照表 3-11）：

表 3-11：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警戒編碼表

主構面	次構面	已編碼段落數
警戒方面（37）	水域安全規劃	15
	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22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水域安全規劃

在水域安全規畫上新北市、新北市消防局除了在危險水域設立警告牌、救生圈和繩索外，還增加巡邏次數與巡邏路線，其中新北市更是在 2011 年推出「紅綠牌」方式，並在開放戲水水域入口設置「綠牌」，而禁止戲水水域則設置「紅牌」，讓民眾可依據「紅綠牌」指示，在安全水域戲水，且對違規者將開罰五千到兩萬五千元⁵⁰；另外，還與民間組織合作設立服務站提供警戒服務，如水上救生協會在新店溪中目前有青潭堰、成功湖、上下龜山橋和寶島巷這四站六點，水上救生協會透過指派一位總站長和每一站站長，各站長負責熟悉水域和帶領之後的實習救生員警戒，而總站長則是與其他部會協調服務站事宜⁵¹。

（二）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消防局在水域安全維護作業上主要是透過定時巡邏的方式⁵²；而民間組織的服務站服務在作業上，則有家庭式和巡邏式兩種，前者家庭式指服務站駐站員駐站時除了警戒外還會有烤肉、吃飯和看報等休閒活動，比較被動的等待遊客喊救命，而後者巡邏式則是主動在服務站範圍內巡邏，並對於潛在溺水者多加注意⁵³。

以水上救生協會 2009 年服務站運行為例，首先水上救生協會再設立服務站前會先招集各站長，之後再讓各站長選擇和協商駐站點，之後則是帶領這些站長到每一個站點了解危險區域，告訴他值勤時哪些地方是危險區域，而站長也在實際參與了以後瞭解負責範圍的環境情況，這就是站長之後要教給救生員的；其次，其他沒有服務站可實習的分會，會透過水上救生協會安排實習站點，然後在新店溪服務站服務的實習救生員會星期六早上八點前於青潭堰集合，再由各站站長分配人員與分配任務；當站長將實習救生員帶到站點後，站長就開始了解水域

⁵⁰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2-2-1-1 到 2-2-1-8。

⁵¹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2-2-1-1、2-2-1-9、2-2-1-10、2-2-1-12 到 2-2-1-15。

⁵²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2-2-2-1、2-2-2-2、2-2-2-4、2-2-2-5、2-2-2-9、2-2-2-11。

⁵³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2-2-2-6 到 2-2-2-8、2-2-2-17、2-2-2-19、2-2-2-20。

⁵⁴，之後大概花一個早上的時間教授實習救生員站區環境、潛在溺水者的特徵和安排實習救生員警戒巡邏範圍，下午就讓學員實習，到第二天時就讓學員獨立實習負責責任區域，當然這兩天站長都會在旁指導⁵⁵。

三、新店溪水上安全「救援」方面介紹

筆者在相關資料分析完後，共有 152 筆編碼段落，其中有關新店溪水上安全救援方內容分析介紹共有 10 筆，又可分為救援器材的維護和溺水者後續處理，以下分述之（參照表 3-12）：

表 3-12：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救援編碼表

主構面	次構面	已編碼段落數
救援方面（10）	救援器材的維護	1
	溺水者後續處理	9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救援器材的維護

新北市消防局對於在新店溪民間組織有救生器材的補助，第一次申請時總價最高十五萬，但每筆單價不能超過一萬；其次就是對服務站駐站人員提供便當，避免駐站員還要自己帶便當或外出購買的情況⁵⁶。

（二）溺水者後續處理

當溺水事件發生時，溺水者通常會被民眾、救生員和消防人員救起，並經由心肺復甦術後，轉由救護車急救員負責，當然也會出現溺水者陳屍溪裡由搜救人員找尋的情況，但不管哪種都會登記成冊，幫助新北市消防局作之後的反思⁵⁷。

四、綜合分析

在介紹完新店溪教育、警戒和救援各方面的作為之後，筆者嘗試透過 MAXQDA10 視覺化工具中代碼矩陣瀏覽器進一步分析新店溪教育、警戒和救援介紹的次數關係⁵⁸，發現教育次數為 29 次、警戒次數為 37 次，救援則為 10 次；

⁵⁴ 內文所指了解水域來自附件三，編號 2-2-2-21：…基本上我們在青潭堰分站將學員分配交給站長，人後帶過去佈置好站後，站長就開始了解水域，因為每一次，每一個禮拜都不一樣，甚至一個颱風過後整個都亂了，所以每一次都是要站長帶著下水，將範圍之內都摸索過了，了解了以後，就放心了。

⁵⁵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2-2-2-8、2-2-2-15 到 2-2-2-18、2-2-2-20、2-2-2-21。

⁵⁶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2-3-1-1。

⁵⁷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2-3-2-1 到 2-3-2-9。

⁵⁸ 筆者透過 MAXQDA10 討論新店溪教育、警戒和救援次關係，但不代表次數多者比較重要，

另外，X 軸⁵⁹中以 2 號文本（2011-7-4）和 5 號文本（2008-06-16）在水域安全知識宣傳相較其他文本多，而 27 號文本（前期訪談資料）則是在水域安全作業相較其他文本多（參照圖 3-3）。

水上安全相關文獻分析曾指出，水上安全應該是教育預防勝於現場警戒，最差則是事後救援，因此在水上安全相關文獻中的確出現教育文獻量大於警戒文獻量，大於救援文獻量；另外在我國流域水上安全措施中，也呈現相同趨勢，但個案相關分析中卻呈現不同的現象。對此，筆者認為可能因素是 27 號文本（前期訪談資料）導致資料呈現這樣的現象，前期訪談資料是訪問民間組織，在前文敘述中可以發現民間組織由於自身經費的限制，多從事人力分配的警戒任務，因此文本中有大量的對話討論警戒作為，使得新店溪水上安全警戒介紹高於教育介紹；因此，筆者將 27 號文件移除⁶⁰，則發現與水上安全相關文獻和我國流域水上安全措施一樣有相同的趨勢；另外，筆者運用 MAXQDA10 視覺化工具中文本概述，分析前期訪談資料有關新店溪水上安全介紹，發現代表警戒的綠色明顯多於代表教育的藍色和代表救援的黃色（參照圖 3-4），顯示民間組織的確在警戒方面的作為多於教育和救援。

次數多者只能說明它的範圍較多。

⁵⁹ 圖 3-4 新店溪水上安全介紹代碼矩陣圖，X 軸文本分別為：1 是 2011-7-13；2 是 2011-7-4；3 是 2011-6-28；4 是 2008-10-21；5 是 2008-06-16；6 是 2005-07-03；7 是 2011-06-15；8 是 2011-06-09；9 是 2007-07-31；10 是 2007-06-25；11 是 2006-07-03；12 是 2005-11-15；13 是 2005-07-09；14 是 2004-06-25；15 是 2004-06-24；16 是 2003-08-01；17 是 2003-06-26；18 是 2001-05-22；19 是 2001-05-21；20 是 2001-02-14；21 是 2000-07-12；22 是 2000-05-07；23 是 2009-06-01；24 是 2009-8-24；25 是 2008-5-26；26 是 2006-5-17；27 是前期訪談資料。其中 1 到 26 為電子資料庫新聞，而 27 則是訪談資料。

⁶⁰ 筆者將 27 號文本移除後，新店溪水上安全介紹次數呈現為，教育為 24 次、警戒為 22 次，救援則為 8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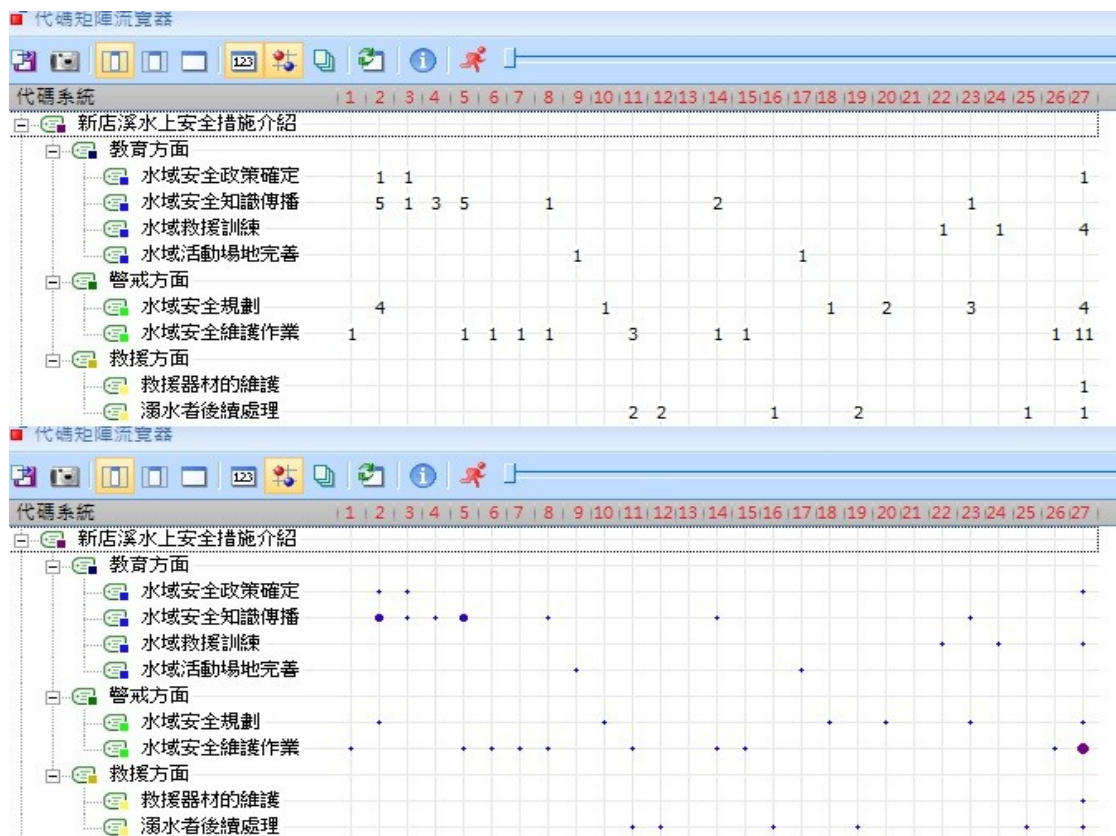


圖 3-3：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介紹代碼矩陣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代碼系統阿拉伯數字為 X 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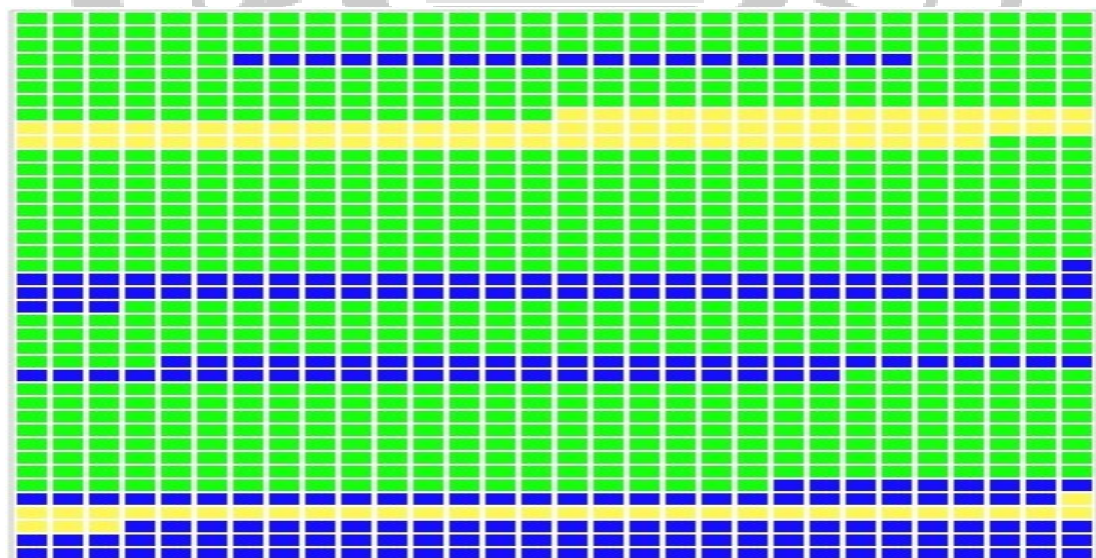


圖 3-4：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介紹訪談文本概述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藍色為水上安全教育介紹；綠色為水上安全警戒介紹；黃色為水上安全救援介紹。

參、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困境分析

公部門和私部門民間組織的確已在新店溪上投入相當人力、物力、經費，溺水事件也逐減少下來，甚至達到連續三年有溺水事件，但溺斃率為零的成績。但在這光鮮亮麗的成績下，卻隱藏了許多困境，筆者在分析完相關資料後，分別得出在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警戒和救援的困境，以下分述之：

一、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困境

筆者在相關資料分析完後，共有 152 筆編碼段落，其中有關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困境內容分析共有 14 筆，又可分為自救能力的不足、水域安全知識傳播和水域救援訓練限制，以下分述之（參照表 3-13）：

表 3-13：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困境編碼表

主構面	次構面	已編碼段落數
教育層次的困境（14）	自救能力的不足	3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7
	水域救援訓練限制	4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自救能力的不足

如同前述水上安全相關研究分析中曾指出，我國會游泳的定義是距離的長短，而不是待在水中時間的長短，然而能在水中待的時間越久獲救的機率越高；因此，如果不能在深水游泳池訓練，當處於水深踩不到底時這位學會游泳的人可能瞬間變成不會游泳了；另外，如何在急溪流中保持防衛姿勢等待救援，和在急溪流中如何上岸的自救訓練是相當不足的⁶¹。

（二）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我國其實有很豐富的水域安全知識，如上游大雨判斷、下水前暖身運動等，但如同前述水上安全相關研究分析中曾指出，民眾無法確實的吸收這些水上安全資訊，例如，溺水事件常是家長水上安全知識不足，導致大人和小孩一起溺水；再者，會游泳的青少年往往高估自己的能力，導致溺水發生率高於不會游泳的青少年，換句話說青少年對於自身能力認之常常是不足的。另外，對於民間組織而言，並沒有足夠的經費來宣傳水上安全知識，只能被動的配合政府部門宣傳，但

⁶¹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3-1-1-1 到 3-1-1-3。

其實民間所掌握的專業知識往往是高於政府部門的⁶²。

(三) 水域救援訓練限制

前述水上安全相關研究分析中曾指出，透過服務站警戒服務的提供，的確能降溺斃率，然而民間組織經費的不足，導致於沒有訓練的場地，而向政府部門租借訓練場地也沒有享有租金的折扣；另外在救生員訓練中，對救生員自身保護的宣導是有限的⁶³。

二、新店溪水上安全「警戒」困境

筆者在相關資料分析完後，共有 152 筆編碼段落，其中有關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困境內容分析共有 25 筆，分為水域安全規劃歸類下的警告標誌成效有限、器材存放和河川管理權責模糊；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歸類下的警戒限制、救生員勸導效果有限和執法人員管制限制，以下分別敘述這六點（參照表 3-14）：

表 3-14：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警戒困境編碼表

主構面	次構面	已編碼段落數	
警戒層次的困境 (25)	水域安全規劃 (9)	警告標誌成效有限	4
		器材存放	1
		河川管理權責模糊	4
	水域安全維護 作業 (16)	警戒限制	3
		救生員勸導效果有限	5
		執法人員管制限制	8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 水域安全規劃之缺乏警告標誌成效有限

前述水上安全相關研究分析中曾指出，警告標誌的樹立其目的主要是在提醒民眾此水域過去曾發生溺水事故，以達到嚇阻民眾從事各種水域活動之目的，但成效往往不如預期；同樣的，在新店溪許多人對危險水域的警告標誌幾乎都是視而不見的⁶⁴。

⁶²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3-1-1-2 到 3-1-1-6。

⁶³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3-1-3-1 到 3-1-3-4。

⁶⁴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3-2-1-1-1 到 3-2-1-1-4。

（二）水域安全規劃之器材存放

在新店溪警戒時需要有一定數量的救生器材，如蛙鞋、魚雷浮標、救生圈、救生繩等，然而民間組織並沒有一個可以存放救生器材的空間，使得在提供服務站時，必須花費時間來運送器材⁶⁵。

（三）水域安全規劃之河川管理權責模糊

新店溪上游屬於水源區野溪，屬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和台北水源特定管理局管理，另外當地派出所和新北市消防局則是定時巡邏，但由於戲水難以舉證，各單位均難以處理，形成三不管地帶，只有靠救生志工維護⁶⁶。

（四）水域安全維護作業之警戒限制

新店溪危險水域範圍寬廣，且逢假日時遊客眾多，導致警戒的救生員人力不足，且加上不同民間組織警戒時採用的警戒方式不同，使得危險水域警戒範圍有出現死角的可能性⁶⁷。

（五）水域安全維護作業之救生員勸導效果有限

其實在前述水上安全相關研究分析中曾指出，救生員的訓練在於救溺技巧，但在與民眾的勸導上，則較為薄弱；的確，部分民間組織就是因為在於遊客勸導時產生口角，於是採取較被動的家庭式警戒；另外，遊客對於救生員的尊重其實是不足的，甚至部分民間組織希望政府部門能增加警戒救生員權力，以便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的執行⁶⁸。

（六）水域安全維護作業之執法人員管制限制

新店溪危險水域中的龜山橋，每逢暑假都有業者違法占用上龜山橋下的河川地，販賣水上運動設施，並出租遮陽傘給遊客，使得民眾戲水的機率增加，但由於業者是在河川上營業，使得警察無權告發；另外，根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民眾在已公告的危險水域游泳，可開單罰款一萬五千元，然而該辦法中僅針對游泳、潛水者開罰，卻對「玩水、戲水者」卻無法管，且遊客游泳卻辯稱是戲水，實務上蒐證及認定困難，讓執法者難以取締，更別說新店溪部分危險水域並不是新北市政府公告禁止下水的危險水域，只是新北市消防局公布的危險水域，因此

⁶⁵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3-2-1-1-5。

⁶⁶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3-2-1-1-6 到 3-2-1-1-8。

⁶⁷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3-2-2-1-1 到 3-2-2-1-3。

⁶⁸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3-2-2-2-1 到 3-2-2-2-5。

新北市消防局無權開罰，只能透過勸導期許遊客自制；而有管理權限的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和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對於戲水與游泳的行為，只要沒有嚴重污染的行為，都以勸導為主，不會逕行告發⁶⁹。

三、新店溪水上安全「救援」困境

筆者在相關資料分析完後，共有 152 筆編碼段落，其中有關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困境內容分析共有 10 筆，分為經費補助和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其中以經費補助又分為對民間組織器材補助和運用之限制與服務站補助經費有限，下分別敘述之（參照表 3-15）：

表 3-15：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救援困境編碼表

主構面	次構面		已編碼段落數
救援層次的困境 (10)	經費補助 (7)	對民間組織器材補助和 運用之限制	4
		服務站補助經費有限	3
	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		2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 經費補助之對民間組織器材補助和運用之限制

新北市消防局對民間組織雖然有器材補助，然而申報單價不能超過一萬五的限制，使得民間組織無法補助到部分救生器材；另外，新北市政府在重要地方有放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但卻受限於法令無法讓第一線的救生員使用，但有時溺者出現心律震盪的現象，是無法靠心肺復甦術搶救，必須要透過電擊的方法，也就是要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而該機器購買經費卻不是民間組織可以負擔的⁷⁰。

(二) 經費補助之服務站補助經費有限

政府與民間組織合作提供服務站使得溺斃率獲得控制，然而政府所提供的經費往往不足民間組織服務站的運作，且沒有固定的金額，使得服務站的數量隨經費補助量使有所增減⁷¹。

⁶⁹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3-2-2-3-1 到 3-2-2-3-9。

⁷⁰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3-3-1-1 到 3-3-1-4。

⁷¹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3-3-2-1 到 3-3-2-3。

(三) 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

新店溪在暑期時會湧入大批遊客，然而當溺水事件發生且需要送醫院時，卻會出現救護車來回時間太長的現象，尤其是發生塞車情況，那對於救護車上的患者而言是相當危險的，因此有必要縮短送醫治療的時間⁷²。

綜上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警戒和救援困境描述，筆者根據相關資料分析完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參照表 3-16），筆者將以這些困難之處去訪問本研究之受訪者，已獲解決方案，或許這些問題中某些問題可能是單方面資訊不足而已，或許還有些隱藏問題筆者未能發現，這些都將透過下個階段的深度訪談法一併處理。

表 3-16：前期資料分析之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表

主構面	次構面	已編碼段落數	
教育層次的困境 (14)	自救能力的不足	3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7	
	水域救援訓練限制	4	
警戒層次的困境 (25)	水域安全規劃 (9)	警告標誌成效有限	4
		器材存放	1
		河川管理權責模糊	4
	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16)	警戒限制	3
		救生員勸導效果有限	5
		執法人員管制限制	8
救援層次的困境 (10)	經費補助 (7)	對民間組織器材補助和運用之限制	4
		服務站補助經費有限	3
	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	2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⁷² 內文整理自附件三，編號 3-3-3-1、3-3-3-2。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

本章主要討論訪談研究設計和後續訪談資料的描述運用，共有三節。第一節「訪談設計說明」主要敘述訪深入訪談法的設計過程，包含訪談對象取樣、受訪者代表性、訪談題綱設計、MAXQDA 編碼說明；第二節「新店溪現況分析與討論」中，藉由本研究架構教育、警戒和救援來論述新店溪水上安全現況，最後透過綜合分析討論，分析出各公、私部門在新店溪上主要服務項目與當前的互動模式；第三節「新店溪困境分析與討論」中，除了驗證次級資料分析出的潛在困境外，還有從受訪者中瞭解該困境的形成因素和解決方案與願景。且藉由綜合分析進一步分析出理想的水上安全互動模式，並指出朝向理想互動模式須注意的因素與改進項目。

第一節 訪談設計說明

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法，透過訪談的方式蒐集資料以深入了解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在所有訪談結束後，筆者會將所有訪談逐字稿輸入質化分析軟體 MAXQDA 第 10 版，運用該軟體著手訪談內容分析以回答研究問題，以下詳述訪談研究法和分析工具 MAXQDA 第 10 版：

壹、深入訪談法

訪談是研究者尋訪、訪問被研究者，並且與其進行面對面、或是透過電話等溝通工具，與被研究者進行研究性的交談，是研究者透過訪談之方式來來探索被研究者內心的想法，從而蒐集到第一手資料的一種研究方式，但訪談並非僅是一方客觀地向另一方陳述，而是雙方經過言語交流互動的過程中，共同建構事實和行為的過程（陳向明，2002：221）。

當訪談作為一種資料工具時，透過言語的交流，研究者可直接獲得來自受訪者的第一手資料，且訪談研究法與其他蒐集資料的方法相比，研究者可以更了解受訪者的想法和情緒反應，瞭解他們心理活動和思想觀念；訪談亦具有靈活性、即時性以及進行解釋的空間，透過與被研究者相互互動的過程，亦能夠使研究問題更加清晰（陳向明，2002：227-228）。

筆者在透過前述水上安全相關研究分析和本研究個案介紹，對於水上安全議題和新店溪水上安全現況有了大致的理解。因此，根據這些資訊與研究問題設計出訪談題綱，並藉由與受訪者對水上安全議題的訪問的過程中，運用追問的方式

對不議題模糊處、與文獻有偏差之處、訪問過程中出現的新的概念和受訪者語意不清之處等，進一步瞭解以獲得足以回答研究問題的第一手訪談資料。以下針對訪談對象的取樣、受訪者代表性和訪談題綱作說明：

一、訪談對象取樣

質化研究擅長之處在於對問題了解較為深入、處理微觀個案性問題能力較強，本研究需要了解在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所有組織的角色定位和想法，方能進一步分析在新店溪公私部門互動的影響因素和互動困境的解決方法，故較適用質化研究。預計透過書面信件或電子信箱提出訪談邀請，邀請函內容將包含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和研究方式等基本說明，以利受訪者對本研究有較完整了解，便於針對訪談問題提供最佳資訊。在訪談的對象界定上，本研究採用「目的性抽樣」，也就是按照研究的目的抽取能提供對於研究問題的研究對象（陳向明，2002：138）。

本研究在研究單位的選取上分兩大類，在公部門部分，也就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新北市教育局學生事務科、新北市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新北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新北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等在新店溪與水上安全議題有關之公部門單位；另一則為私部門民間組織，則是消防局所提供在新店溪提供服務的民間組織，別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北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分會新店同心救難隊、中華民國紅十字支會新烏救生隊，也就是在本研究新店溪危險水域範圍內提供服務的民間組織（參照表 4-1）；其次，筆者在訪談對象的取樣上除了採目的性抽樣外，更輔以滾雪球法，在與目前幾位受訪者訪談結束後，筆者會請受訪者提供對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較為熟悉的公、私部門人選，以求獲得最深入詳細的第一手資料；另外，由於是採目的性抽樣，是經過筆者考慮後選取適合的被訪談者，故相關討論不適合推論到同屬性的互動關係上，此為研究限制。

二、受訪者代表性說明

其中私部門受訪者中，N1 為「水上救生協會志工運用組」管理者，非常瞭解新店溪上服務站的設置、實習救生員配置和跟其他民間組織與公部門互動之事務，簡言之即為該協會與公私部門互動的聯絡窗口、N2 為「水上安全救生協會」管理者，對於該協會在教育訓練和現場警戒服務站的提供有深入的瞭解，且與公部門互動密切、N3 為「同心救難隊」前總幹事，對於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教育、警戒和救援層面有充分的瞭解，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N4 為「新烏救生隊」管理者，長期投入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對於該議題事前教育預防、現場警戒預防和事後救援補救的認知非常深入（參照表 4-1）。

公部門受訪者中 G1 為「第四大隊」管理者，第四大隊為新店溪警戒層次直接管理單位，基此該受訪者對於公部門在新店溪水上安全業務，和其他公部門與私部門的互動非常瞭解；G2 為「觀光局觀光管理科」科員，該受訪者從觀光局成立即開始負責水域上安全議題，其中新店溪即為其負責業務之一，對於其職掌相關規範、水域硬體設施等有充分的瞭解、G3 則為「體委會全民運動處」管理者，其業務中包含水上活動推廣和安全教育推廣等水上安全事宜，其更曾參與水上安全相關法規的制定過程，對於水上安全議題相當瞭解，而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部分議題中即有部分項目受全民運動處影響、G4 為「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管理者，該受訪者從消防局成立至今積極推動水上安全機制，對於新店溪水上安全警戒機制中，從過去服務站協商的公、私協調會，到後來的聯繫會報都是其主導建置，對於該議題有很深的認識（參照表 4-1）。

表 4-1：訪談編碼表

編碼	受訪單位（全名）	職稱	訪談時間
N1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志工運用組	管理者	3 月 26 日 11 點 05 分到 12 點 20 分
N2	新北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管理者	4 月 11 日 14 點到 16 點 30 分
N3	中華民國紅十字分會新店同心救難隊	前總幹事	4 月 14 日 12 點到 13 點 25 分
N4	中華民國紅十字支會新烏救生隊	管理者	4 月 16 日 10 點到 11 點
G1	新北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管理者	4 月 2 日 10 點 05 分到 11 點 35 分
G2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	科員	4 月 20 日 14 點到 15 點
G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	管理者	5 月 7 日 15 點 30 分到 18 點
G4	新北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管理者	5 月 11 日 16 點到 17 點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教育局學生事務科基於業務繁忙和長期負責該業務的專員，另有人事調動，於是拒絕訪問。對此，筆者主要透過其他受訪者對於教育局學生事務科的認識和相關次級資料來補充無法訪談的限制。

二、訪談題綱

為提醒研究者和受訪者進行訪談時的方向與重點，故先擬訂訪談題綱，但在實際進行訪問時並非依訪談題綱的固定順序，而是依訪談時的情境而調整順序，並透過追問的方式瞭解模糊之處和掌握訪談節奏。

該訪談題綱是依本研究轉化而來，目的是從受訪者回應之中回答到本研究問題，基此分為三部分，第一部份主要目的是現況瞭解，也就是回應研究問題「新店河流域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服務的各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各自擔任的角色、功能」。因此，在題綱設計上分別為受訪者對於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議題的瞭解，和受訪者任職的單位在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議題中扮演何種角色與提供何種服務。

第二部份問題確認，該部分為回應研究問題「新店河流域的『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議題而言，政府和非營利組織在執行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服務當前互動類型與所面臨的困境為何」。對此，在題綱設計上主要是從前文第三章「第三節、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現況分析」中，所分析出七類水上安全困境來請教受訪者各類困境的產生的因素與公、私部門在該困境中的作為。之後在從受訪者的回答中，再進一步分析出目前新店溪水上安全公、私互動類型。

第三部份則處理策略，該部分為回應研究問題「新店河流域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議題而言，未來政府和非營利組織如何改善其互動模式，以克服前述困境。」基此，則請較受訪者在前述七類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中，依其經驗該如何處理，或者是其心目中的願景為何，換言之，即是公、私部門應承擔哪些功能，使得公、私部門能更順利處理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之後再從受訪的回答中，更進一步分析出理想中新店溪水上安全公、私互動模式，並跟目前新店溪水上安全互動模式比較分析，以獲得朝向理想互動模式的改善步驟。（參照表 4-2）。

表 4-2：訪談題綱轉化表

研究問題	訪談題綱
參與新店溪流域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服務的各類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各自擔任的角色、功能為何？	請您說明目前對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議題的瞭解。
	請您說明貴單位在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議題的角色和功能為何？
就新店溪流域的「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議題而言，政府和非營利組織在執行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服務當前的互動類型為何？所面臨的困境為何？	您認為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議題，目前所面臨的主要挑戰或問題為何？ （研究者依據文獻檢閱的分析結果，暫時將相關問題區分為七類，分別自救能力的不足、水域安全知識傳播、水域救援訓練限制、水域安全規劃、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經費補助和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
就新店溪流域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議題而言，未來政府和非營利組織如何改善其互動模式，以克服前述困境。	您認為未來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要變得更好，政府和非營利組織應當各自承擔哪些角色與功能？以利其互動關係朝向協力合作方向發展？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貳、分析工具說明

本研究在分析上採用質化分析軟體 MAXQDA⁷³。在資料來源方面，本研究以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為主要取得資料的方法，在每次訪談進行時取得對方同意，以便對談話內容全程錄音，之後筆者將錄音檔轉為逐字稿，以利後續進行資料分析；每位訪談者以英文字母編號，以達到匿名的效果，如民間組織代號為 N 系列，而公部門則為 G 系列。此外筆者在訪談的過程中，獲得消防局「101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聯繫會報暨服務站協調會」和第四大隊「101 年水域救援協調會」的會議紀錄，由於該協調會為本研究重要會議，因此筆者納入 MAXQDA 的資料分析，其中「101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聯繫會報暨服務站協調會」編為 R1，「101 年水域救援協調會」則編為 R2。

編碼分析方面，本次編碼目的在於深入了解各單位在新店溪水上全議題服務和互動，並且驗證次級資料編碼分析中，所得出的潛在新店溪水上安全服務或互動困境。基此，本次編碼分成三部份，第一部份為新店溪水上安全背景介紹，主要是補充次級資料中對於新店溪水上安全背景介紹不足之處，並且更精準確認涉入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的公私部門、服務站負責組織等；第二部份則是討論新店

⁷³ 內文 MAXQDA 的介紹已在前文第一章「第二節、研究範圍、對象與方法」描述過，在此不再贅述。（詳見第 7 頁）

溪水上安全議題中，公、私部門各個組織所提供的服務，並從服務之中進一步分析出公私互動情況。對此，依本研究架構從教育、警戒和救援三層次去探討，例如水域安全規範制定、水域安全知識傳播、水域救援訓練、水域安全規劃、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經濟補助、溺者後續處理、各層次互動情況等；第三部份則是從前期資料分析中發現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現有的困境，因此透過訪問的方式瞭解這些問題產生的原因，和各單位對於這些困境的看法，從而分析出影響互動關係的其它因素和問題解決策略（參照表 4-3）。這三大項編碼共 577 筆資料數，第一部份占 21 筆、第二部份占 273 筆、第三部份占 283 筆。

另外，此次編碼與第三章「第三節、新店溪水上安全現況分析」，前期次級資料分析編碼雖然與此次訪談編碼結構極為相似，但事實上兩次編碼是有不同的目的和功能。前期次級資料分析編碼是因新店溪相關資料的取得限制，不得以必須運用電子新聞資料庫和初探式訪談的方式，以幫助筆者更深入了解該議題，以設計出合適且具有深度的訪談問題；而訪談資料編碼則是以上次編碼分析為基礎，更進一步探討更深入的議題內容。換言之，若無次級資料編碼分析，則訪談資料編碼的內容討論將過於表面化，無法深入議題的核心問題。



表 4-3：訪談分析編碼表

項目歸類		主構面	次構面
第一部份	新店溪背景介紹	—	—
第二部份	新店溪組織角色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規範制定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水域救援訓練
			互動情況
		警戒方面	水域安全規劃
			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救援方面	經濟補助
			溺者後續處理
第三部份	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層次困境	自救能力的不足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水域救援訓練限制
	警戒層次困境	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警告標誌成效有限
			器材存放
			河川管理權責模糊
			警戒限制
			救生員勸導效果有限
救援層次困境	經費補助	執法人員管制限制	
		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節 新店溪現況分析與討論

新店河流域範圍寬廣，主幹道又可分為上、中、下游三段，上游是指南、北勢溪匯流的龜山里到青潭堰的上游；而中游則是青潭堰到碧潭一帶；最後下游則是碧潭到淡水河的範圍⁷⁴。其中較容易發生水上安全事故地段為上游到中游的碧潭，這是因為新店溪的上游為山坡地形，兩岸山巒起伏，峽谷地勢雄偉，該段溪水流量豐富水質尚佳，且因地勢高低起伏，使得人為開發較少，導致許多民眾在夏季喜歡到新店溪碧潭以上的溪流戲水、烤肉、游泳和釣魚，尤其新店溪近大台北地區地區，相較於海邊或其他流域有較高的誘因。然而溪流地形卻暗藏水深冷、暗流、漩渦等危險因素，使得民眾容易發生溺水事故。而碧潭和小碧潭多為河川匯流口，多暗流、漩渦且具有河床內落差大，溪底泥沙柔軟等危險因素。此外，新店溪地形和水源優勢，使得該溪域成為大台北地區的取水口之一，如翡翠水庫、直潭堰和青潭堰，然而每當上游水庫排放水源時，常會有戲水、釣魚的民眾發生溺水事故。

政府與救生組織注意到前述問題後，便開始積極介入，在五月到九月溺水事件高峰期之前，第四大隊便會準備好水域救災器材，並複習水域救生技能與器材使用；而民間組織則規劃當年度服務站人力、物力，以因應接下來的防溺期。然而新店溪目前共有 17 個危險水域，而該流域也只是第四大隊負責轄區之一，加上新店溪是放射狀流域，流域範圍寬廣，且支流眾多，使得在人力上非常緊張。於是基於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的觀念下，雙方為了提高新店溪水上安全，公、私部門透過協調會整合資源，共同面對新店溪溺水防治議題⁷⁵。如同受訪者所指出：

我們四十幾年這樣下來在新店溪駐站，從以前一年死亡人數是一百人以上，一直到現在四十幾年降為個位數，你說呢？為什麼會有這樣降下來？是因為很多的義工去做駐站。(附件四，編號 1-2-7)

公、私部門的合作的確使的溺斃人數有了大幅度的下降，但面對廣大民眾的戲水活動，水上安全維護人力還是非常不足，目前投入於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的單位，分別為私部門的水上救生協會、水上安全救生協會、同心救難隊和新烏救生隊；公部門則為體委會全民運動處、教育局學生事務科、觀光局觀光管理科、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消防局第四大隊等機構。此外，公部門單位還有教育部、各級學校、新店派出所等在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有影響之機關。由於涉及單位眾多，且涉入程度不一，因此筆者為了後續分析和討論的方便性，將功能性質相近的單位加以整合為一體系。分別歸納出五大體系，分別為公部門的教育體系、觀

⁷⁴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1-1-1 到 1-1-7。

⁷⁵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1-2-1 到 1-2-5。

光體系和消防體系，而私部門則為水協體系和紅十字體系（參照表 4-4）。以下敘述這五大體系在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的服務。

表 4-4：新店溪各單位整合表

單位體系	相關單位
教育體系	教育部、體委會、教育局、體育會、各級學校
觀光體系	觀光局
消防體系	消防署、消防局、第四大隊、各消防分隊
水協體系	水上救生協會、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紅十字體系	同心救難隊、新烏救生隊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水協體系和紅十字體系同為私部門民間組織，且服務相似性高，但由於兩體系在理念和體制上的不同，筆者並未將兩者合併整合；至於觀光局具其特殊性，所以並未和其他體系合併。

壹、新店溪「教育」層面分析討論

筆者將相關資料透過分析編碼後，各體系在新店溪的功能編碼共有 273 筆，其中在教育方面的資料則有 111 筆，分別為水域安全規範制定、水域安全知識傳播、水域救援訓練和各體系之間的互動關係，以下說明五大體系在這些次構面的服務作為（參照表 4-5）。

表 4-5：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服務編碼表

主構面	次構面	已編碼段落數	教育體系	觀光體系	消防體系	水協體系	紅十字體系
教育方面 (111)	水域安全規範制定	37	○	○	○	—	—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28	○	○	○	○	○
	水域救援訓練	21	○	—	○	○	○
	互動情況	25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為該體系有提供該服務；「—」為該體系無提供該服務。

一、水域安全規範制定

在新店溪水域安全規範制定上，公部門的教育體系、觀光體系和消防體系為主要影響者。其中教育體系主要是透過「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的制定，對水上議題進行關注；觀光體系則是基於「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擁有水域活動管制裁罰；消防體系透過「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的制定，

對民間組織產生直接的利害關係，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教育體系

教育體系中體育委員會因為 2008 年消保官查訪 37 家游泳池，發現市面上發放救生員證單位眾多，且各單位訓練標準不一，導致救生員能力素參差不齊，使得民眾生命安全受到潛在威脅。其次，部分游泳池所雇用救生員證照過期以久，且發證單位公信力備受質疑。監察院瞭解相關訊息後，要求體委會建構救生員相關法規。換言之，監察院要求體委會將發證權、授證權限，適當的法制化、標準化，並藉由對授證組織的考核，提升我國救生員品質。因此，體委會在 2010 年 2 月出發布「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並於 2013 年正式施行，亦即未來來要擔任救生員必須先經過民間組織的救生員訓練，之後再報考職業認證，通過才算是國家認證的救生員；而對於想要發行救生員證照的民間組織，必須依法符合該辦法的項目，並提實施計畫送體委會審定，審定通過後才可以取得檢定和授證的權限，至於沒有申請和審核沒通過者，仍然屬於志工推廣性質，救生訓練班，只能給予結訓證書，即是訓練時數之證明，但該證明不能成為游泳池業者錄取救生員的資格⁷⁶。

而「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的研擬，是經由體委會、民間組織和專家學者共同擬訂而成，在這過程中針對及格標準、考試類型、考試場地、檢定費用和換證費用等做協商，如在及格標準上各民間組織對於及格標準的看法不一，但法制化後，不可能選擇最嚴格的，而是選擇大家都能接受的，至於民間組織認為這檢定標準太寬鬆，可以在訓練時多加以要求。換句話說，該標準只是個資格考的標準；至於考試類型上以前沒有開放性水域救生員，但因應民眾對於溪邊、海邊等戶外水域活動的盛行，制定出放式水域救生員的標準；再者，在職業認證考試時，術科考試的場地必需水深超過 180 公分，以確保該救生員的確可以在深水中執行救生工作⁷⁷。

另外，該法的核心是藉由授證民間組織，提升我國救生員品質。因此，對於申請取得檢定和授證的權限的民間組織，會透過外部審查委員的方式檢定該組織是否具備管理的能力；且獲取授權後，還有淘汰機制，藉由競爭的方式，淘汰不適的民間組織，例如依通過授證權限所發出的救生證，按比例抽取進行大會考，找出品質比較差的組織，此時該組織不是加強授證標準，就是成為被退場機制淘汰的組織。此外，通過審核的組織只有四年的權限運用，四年後則必需要再次考核是否有承擔授證的能力⁷⁸。透過進退場機制，使得擁有授證民間組織品質有了

⁷⁶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1-1-1-1-1 到 2-1-1-1-1-6。

⁷⁷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1-1-1-1-7 到 2-1-1-1-1-14。

⁷⁸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1-1-1-1-15 到 2-1-1-1-1-19。

保障，這也就是受訪者所指出的概念：

但他們受體委會授權委認為認證團體，執行授證業務就是準公權力的角色，那個他如果有偽造文書或亂搞的話，我們辦法裡面就有進退場的機制，那個部分他們不敢亂搞。(附件四，編號 2-1-1-1-16)

(二) 觀光體系

根據交通部公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觀光局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因此可以對轄區內游泳、衝浪、潛水、水上摩托車、獨木舟等水上活動，並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予以公告限制，甚至可基於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⁷⁹。

目前新北市對外公告危險水域是由觀光局在負責，其中「危險水域」是消防體系基於事故率而對外公布的名詞。但對觀光局而言，針對水域的公告只有兩種，分別是「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公告和「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公告是全面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例如淡水河中線有藍色公路航道，為了航運安全，該處是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而禁止區的公告，基本上若非水域環境條件方面之問題，純粹只是人為的疏忽，或者是不了解水域特性等因素，並不構成禁止條件；至於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公告則是對遊憩活動種類、行為或範圍等限制，例如碧潭即為限制域遊憩活動地區，在碧潭只能從事游泳、獨木舟、水上腳踏車、無動力橡皮艇等活動。且每年四月到十月，遊憩時間為上午五點到下午六點十一月到三月則為上午六點到下午六點。而限制區的公告，原則上參考季節、天候的適宜性。換言之，除了公告禁止區，其他的都是開放水域，且一般民眾戲水、烤肉，則不在觀光局的規範之中⁸⁰。

另外，公務員依法行政，但消防體系早期在執行防溺水工作時，是無法律依據，之後發現「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可以作為執勤法源，透過該法可對於禁止和限制公告地區，對違法民眾處理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⁸¹。

⁷⁹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2-1-1-2-1-9、2-1-1-2-1-10。

⁸⁰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2-1-1-2-1-1 到 2-1-1-2-1-7。

⁸¹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2-1-1-2-1-10。

（三）消防體系

災害防救法指出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因此如何善用民間的力量來支援公共事務是很重要的，而「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入辦法」就在此概念下孕育而生。一直以來民間救災團體是民間自己向社會局立案，是透過人民團體法去規範，他的業務主管機關為社會局，而目的主管機關則是消防局。消防局只能審查該申請單位是否符合救災、救護的目的，但消防局並無法從中瞭解該機構的專業能力，只能大概知道是屬於哪一類的救災團體。因此而有災害防救組織法的出現，使得相關組織可依災害防救法，接受消防體系的專業訓練，使民間救難團體具有到現場救災的條件。民間救難團體要轉化成災害防救組織，必須先經過基本訓練和專業訓練，最後經過消防署認證通過後，才可以獲得救災識別證。換言之，災害防救組織其實是民間救災團體的專業進階版⁸²。

登入災害防救組織後，消防局可以掌握這些災害防救組織專業特性、人力，且這是經過消防單位訓練過，與消防單位救災協勤配合度相對較高，有利於災害搶救；此外，對於這些災害防救組織消防機構會幫忙投保意外險和器材的補助，使得這些協勤救災義工相對以前較有保障⁸³。對此，受訪者非常認同該登入辦法：

消防局他們也會幫我們爭取一些權益。要不然我們都是義務去的，出了事我們都要自己負責，那如果死亡那才叫幹，所以我們去做這個，他們也是盡量希望我們加入民間救難團體的救難義工，你有那個救難義工認證才可以享有勤務上的保障。（附件四，編號 2-1-1-3-1-5）

二、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從宣傳群體而言，水上安全知識傳播大致可分為社會宣傳和校園宣傳。社會宣傳主要的族群為社會族群，而校園宣傳則為學生族群。其中公部門的教育體系、觀光體系和消防體系和私部門的水協體系和紅十字體，都有投入水上安全知識傳播，以下敘述之：

（一）社會宣導

公部門體系中，教育、觀光、消防都有投入社會宣導，主要是透過新聞媒體管道和數位網路宣導水域限制或禁止公告、水上安全知識和防溺水宣導等水上安全宣導，例如電視公益時段的播出的跑馬燈、捷運站的燈箱廣告、公車海報、廣播

⁸²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2-1-1-3-1-1 到 2-1-1-3-1-3

⁸³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2-1-1-3-1-4 到 2-1-1-3-1-8

電台和電視台專訪、網路公佈水上安全資訊等⁸⁴。

此外，當社區發生事故時，消防體系除了救災外，還會藉機宣導火災、瓦斯、水上安全和山難等知識，或者是社區管會向消防局要求消防人員來做消防宣導教學；其次，觀光體系和消防體系在夏季會在水域作水上安全的現場宣導，例如，水域現場發放資料、利用公務車去巡迴廣播、水域消防演習、看到遊客之危險行為時，除了勸導外，還會做簡單的水上安全知識宣導等⁸⁵。

另外，當政府單位需要專業水上安全知識時，會透過公文發放的方式，邀請水協體系設計合適的水上安全課程，例如曾配合教育體系在各級學校開設水上安全講習⁸⁶。

(二) 校園宣導

實際上，教育和消防體系一直很重視校園宣導，例如舉辦一日性的自救推廣班和體驗營、發放需家長簽章的回收宣傳單、校內水上安全課程、班會或週會時撥放 30 分鐘的水上宣導短片；此外，為了加強宣導者宣導能力和水上安全專業能力，會有政府內部辦理之訓練班，例如教育和消防合作的種子教官的培訓、消防體系的防溺水導師資班。但目前為止，主要的對象以國中、小為第一優先宣導對象，在高中、大學之宣導則相對薄弱⁸⁷。

至於紅十字體系則透過專業救生知識和能力，常受到教育體系的請求，幫忙提供專業宣導課程，例如開授游泳課程、急救課程、水上安全課程。基本上大部分都是透過人情網絡的方式，請求紅十字體系提供志工服務，只有少部分是透過經費編制的方式，邀請紅十字體系提供水上安全課程⁸⁸。

三、水域救援訓練

公部門方面涉入水域救援訓練主要有教育體系和消防體系，而私部門方面則有水協體系和紅十字體系，主在表現在救生員選手培訓和救生訓練，以下分述之：

⁸⁴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1-2-1-1-1、2-1-2-1-1-2、2-1-2-1-2-1 到 2-1-2-1-2-4、2-1-2-1-3-1、2-1-2-1-3-2。

⁸⁵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1-2-1-2-3、2-1-2-1-3-3 到 2-1-2-1-3-6。

⁸⁶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1-2-1-4-1、2-1-2-1-4-2。

⁸⁷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1-2-2-1-1 到 2-1-2-2-1-7、2-1-2-2-2-1、2-1-2-2-2-2。

⁸⁸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1-2-2-3-1 到 2-1-2-3-2-3-5。

（一）救生選手培訓

水上救生競技大賽一直以來都是國際賽事，而我國自 2009 年高雄市世運會後，正式納入我國體育項目後，教育體系開始積極培訓水上救生選手，例如全國中小學水上救生競技大賽就是一例⁸⁹。

（二）救生訓練

私部門的水協體系和紅十字體系，一直以來都在推廣自救和救生技巧，例如初級救生班、小小救生班、救生員班、救生員教練班、結繩班等，並且部分班級的訓練除了在靜水環境的游泳池訓練，還有戶外動水環境的溪訓、海訓。並且還教授消防體系水上安全知識、救生訓練和救生器材運用的技巧；至於消防體系則是在每年防溺期來臨前，複習水上救生和器材運用技巧外，還會與民間組織作聯合演習⁹⁰。

四、互動情況

在教育層次的互動中，有涉及這互動網絡的體系，分別為教育體系、消防體系、水協體系和紅十字體系。大致可分為公部門之間的互動情況，和公、私部門的互動情況，以下敘述之：

（一）公部門間互動情況

關於教育議題的互動上，教育體系和消防體系這兩個體系互動較多。因為水上安全具有一定的專業性質，而消防機構基於實務上的需求，其相關知識的瞭解高於教育體系，因此雙方透過合作的方式，共同執行水上安全預防宣導，例如消防體系會要求將教育將水上安全知識編入課程裡，且要求在週會或班會的時間，透過校內電視播放水上安全短片；或者到各學校做水上安全消防宣導；甚至，透過與教育部結合，透過種子教官的培訓，加強教育體系對於水上安全的專業性⁹¹。

雖然消防體系和教育體系雙方有良好的互動，但教育體系內部溝通卻出了問題，誠如受訪者所言：

⁸⁹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1-3-1-1-1 到 2-1-3-1-1-3。

⁹⁰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1-3-2-1-1 到 2-1-3-2-1-5、2-1-3-3-1-1 到 2-1-3-3-1-4、2-1-3-4-1-1 到 2-1-3-4-1-9。

⁹¹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1-4-1-1 到 2-1-4-1-4。

教育部差就是差在說，他們發的文要發給各縣市，不管只是要發給新北市政府，而且還要發給新北市政府體育會，然後由新北市教育局轉發副本給各學校，才有所謂的權力。可是通常教育部只發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那你要去推廣這些，可是教育局的是發給各學校說有這件事，可是推廣的是什麼，要跟新北市體育會聯絡卻沒有說。(附件四，編號 2-1-4-1-4)

教育部、體委會跟教育局溝通上出現問題，例如全國中小學水上救生競技大賽，其行政程序應該是，教育局收到教務部的公文後，教育局要跟新北市體育會聯繫，再由新北市體育會發公文給教育局審核，通過後之後轉給各學校，最後各學校再跟新北市體育會報名參賽。但最後卻變成教育局直接給各級學校，使得原本教育部的誘因機制無法順利運行。或許因為全國中小學水上救生競技大賽，是新興的項目，而教育局對於行政程序不太瞭解，才導致這個結果⁹²。

(二) 公私部門間互動情況

私部門水協體系和紅十字體系跟教育體系的關係良好，但其中私部門體系跟教育體系的互動，多在中央教育機構和地方各級學校，例如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就是與各民間組織，共同討論研擬出來、全國中小學水上救生競技大賽即是找水協體系幫忙辦理、各級學校會請水協和紅十字體系，到校園作教學宣導等。整體而言水協體系與中央教育機構互動，而紅十字體系則是與各級學校互動親密；但私部門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教育局的互動關係，卻如受訪者所言，幾乎沒什麼互動⁹³：

教育局對外新聞稿曾提到與民間組織有互動，但事實上根本沒有找民間組織參與，他根本沒找民間。他頂多是丟給各學校，各學校看到，你又沒叫我派人出來，就當沒一回事。(附件四，編號 2-4-1-2-1-10)

至於私部門跟消防體系的關係良好，許多消防體系的成員，都受過私部門的水上安全訓練⁹⁴。雙方關係，就如同受訪者之敘述：「我們跟消防局關係很好，之前還有幫他們消防員訓練水上救生能力⁹⁵。」

綜合上述可以明白新店溪教育層級的互動關係，除了觀光體系沒有進入公、私互動網絡外，其他教育體系、消防體系、水協體系和紅十字體系之間都有良好的互動。其中，消防體系與私部門的互動在於救生能力的訓練，而教育體系與私部門的互動，大多表現在體育比賽推廣和校園宣導方面，但雙方的互動多在中央

⁹²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1-4-1-5 到 2-1-4-1-8。

⁹³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4-1-2-1-1 到 2-4-1-2-1-14。

⁹⁴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4-1-2-2-1 到 2-4-1-2-2-1-3。

⁹⁵ 內文引自附件四，編號 4-1-2-2-1-10。

教育機構和各級學校，至於地方教育局的互動則相對較少；此外，消防體系和教育體系，基於校園水上安全宣導的業務需求，雙方互動良好。然而教育體系內部的溝通卻產生問題，這表現在中央機構跟地方主管機關教育局的業務溝通上。(參照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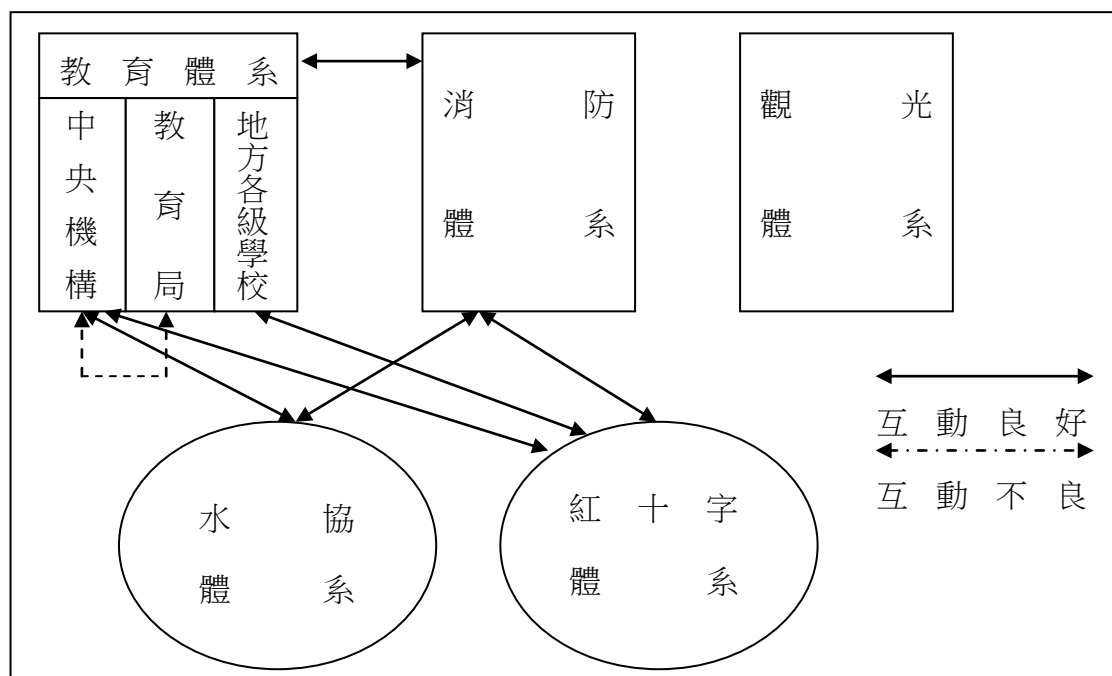


圖 4-1：新店溪教育層次互動關係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矩形為公部門體系，圓形則是私部門體系。

貳、新店溪「警戒」層面分析討論

筆者將相關資料透過分析編碼後，各體系在新店溪的功能編碼共有 273 筆，其中在警戒方面的資料則有 135 筆，分別為水域安全規畫、水域安全維護作業和各體系之間的互動關係，以下說明五大體系在這些次構面作為（參照表 4-6）。

表 4-6：新店溪水上安全警戒服務編碼表

主構面	次構面	已編碼段落數	教育體系	觀光體系	消防體系	水協體系	紅十字體系
警戒方面 (135)	水域安全規畫	34	—	○	○	○	○
	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23	—	○	○	○	○
	互動情況	78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為該體系有提供該服務；「—」為該體系無提供該服務。

一、水域安全規畫

新店溪水上安全規畫，最主要的就是透過水域現場事前規畫，並協調整合各體系的資源，以提供民眾戲水、烤肉的安全。基本上有四大體系投入水域安全規畫，分別為公部門的觀光體系和消防體系、私部門則為水協體系和紅十字體系。其中，觀光體系主要採用的手段為，禁止、限制公告和水域遊憩硬體設施的提供；消防體系主要為

(一) 公部門措施

觀光體系會在新店溪流域，提供預防性硬體設備，例如豎立或修補告示牌、救生樁、游泳圈。或者配合消防體系和私部門民間組織的要求，在服務站附近，提供流動廁所和更衣間等⁹⁶。

原本消防體系主要業務救災、救護，是屬於比較救援層次的業務。但誠如受訪者所言，在民意高漲的民意社會，消防業務已經從被動搶救，擴大到主動的避免事故發生：

消防單位一直以來，都是民眾安全的最後一道關卡。這也表示以往都是比較被動，都是等民眾發生事故時才介入，近幾年由於民意的高漲，我們從過去的被動等待，轉變成主動出擊，防溺水服務站就是最好的說明。(附件四，編號 2-2-1-2-4)

而這觀念的轉變，表現在水域巡邏機制和服務站的整合。巡邏勸導機制只透過轄區內水險水域的場勘，規畫一個巡邏動線，讓消防員定時巡視，並且以駐站救生員會合，已掌握水域狀況；而服務站則是指，私部門的民間組織一直以來都有在暑期提供服務站。於是消防體系就透過協調會的方式，整合這些民間組織，使得服務站能發揮更大效益。其中這協調會又可分為兩個層級，分別為消防局主導的聯繫會報與各大隊主導的協調會，差異在於聯繫會報除了聯繫轄區內各民間組織外，還邀請新北市府內其他單位，聽取民間意見，討論比較原則性議題。而前述協調會則是聚焦於比較實務的議題⁹⁷。

⁹⁶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2-1-1-1 到 2-2-1-1-3。

⁹⁷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2-1-3-1 到 2-2-1-3-10。

（二）私部門措施

私部門在水域安全規劃主要服務站的人員、地點協調。其中水協體系又分為有駐站點分會和無駐站點分會，有站點分會則分會自行調派，無駐站點分會，則在戶外實習課前通知總會，由總會分配站點。以新店溪來說，水上安全救生協會在小碧潭有自己的站點，因此在人事、站數的分配則該協會自己負責；而無駐站點分會，則通過水上救生協會統一在青潭堰集合，再依人數分配到青潭堰、寶島巷、龜山橋和龜岩洞。此外，水協體系服務站是以站長為主，輔以實習救生員，在暑期來臨前招募站長並選出一位總站長，總站長負責與各部會協調，而則是站長透過暑期前的場勘，瞭解水域地形特性，之後再教導實習救生員。換言之，水協體系是透過站長，教導實習救生員執行水上安全警戒，因此在警戒人數和時間上受救生班開班時間、人數的影響⁹⁸。

至於紅十字體系中每個隊伍都有負責的站點，因此都有自己的駐站規劃。以新店溪來說，新烏救生隊是在碧潭渡船頭，而同心救難隊則是在成功湖，這兩個隊伍都是以教練主體，輔以實習救生員或複訓救生員，在暑期來臨前會教練團會議，開始安排警戒志工教練、實習救生員和複訓救生員的排班表。其中新烏救生隊前期全是由資深教練提供警戒服務，到了後期則是由實習救生員和帶班教練提供服務，而同心救難隊是透過教練和實習救生員的混合搭配。此外，紅十字體系會注意隊上傳承，因此在駐站安排時注意人員的安排，以達到資深隊員帶新進隊員的目的⁹⁹。

綜合上述公、私部門在新店溪水上安全警戒服務而言，原則上服務站服務從五月一日到九月三十日，每周六、日的上午九點到下午五點，但大部分民間組織都是從六月份才開始提供服務，這涉及私部門人力調派的問題，而這段時間就是由消防體系來提供巡邏服務。目前新店溪上有四個民間組織，分別駐站在小碧潭、碧潭渡船頭、青潭堰、成功湖、寶島巷、龜山橋和龜岩洞¹⁰⁰（參照圖 4-2）。

其中，若有新的民間組織，要投入新店溪服務站，則直接跟大隊或分隊接洽即可，此時大隊會一步的評估該組織性質、性質、人數和方便駐站的時間、欲駐站地點的危險性等，並將該資料轉送到消防局搶救科審查，若通過後則可以進入協調會、聯繫會報參與討論¹⁰¹。

⁹⁸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2-2-1-3-1 到 2-2-1-3-6。

⁹⁹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2-2-1-4-1 到 2-2-1-4-11。

¹⁰⁰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1-3-1 到 1-2-6。

¹⁰¹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2-2-1-2-11 到 2-2-1-2-14。



圖 4-2：新店溪危險水域駐站組織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新北市消防局。新店溪危險水域，2011。
 說明：紅色星星為有民間組織駐站的危險水域，其中寶島巷、龜岩洞在龜山橋旁。

二、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新店溪水域安全規畫完後，即進入安全維護作業執行。在此類分別有公部門的觀光體系和消防體系，而私部門則水協體系和紅十字體系的投入，分別表現在巡邏機制和現場服務站的警戒服務，以下敘述之：

(一) 巡邏機制

消防體系基於人力考量，在五月到九月的溺水防治期間，會有不同執勤策略，從五月份起開始有機動巡邏，並於高危險水域預設置巡邏簽到箱，以定時掌握轄區內水域的情況。且巡邏過程中若發現有民眾從事危險行為，除了上前勸導外，還會加入簡單的水上安全宣導；到六月份時考量民眾戲水量的增長，會透過每天派兩位消防員在危險水域執行駐點；而七、八、九月份會與民間組織共同執行水上安全警戒，其中星期一到星期五還是由消防員駐站點，但星期六、日則交由民間組織駐點，消防員改成機動巡邏，當巡邏到民間組織的駐點時，會和駐站救生員會哨，並拿取簽到表¹⁰²。

¹⁰²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2-2-2-1 到 2-2-2-2-4。

此外，還會透過公務車作巡迴水上安全宣導廣播，提高民眾水上安全意識。並且會與觀光體系，定期組成水岸巡查小組，取締在禁止、限制水域遊憩區有違法活動的遊客¹⁰³。

（二）服務站

基本上水協體系和紅十字體系，在安全維護作業的做法就是透過服務站，提供到現場水上安全資訊的資源，和現場遊客的勸導、救援與聯繫消防體系。基本上兩個體系對於防溺執勤的過程都是大同小異的，首先主導服務站的負責團隊都會先到負責水域熟悉水域環境，其次則是依實習救生員和志工救生員的人數、當日水域環境，決定當日站點數和各站點駐站人數；再者則是教導這些參與者站點設立的選擇、駐站注意事項、水文環境認識和危機處理等，例如水協體系會強調動態的巡邏，而紅十字體系則是定點觀察法；之後則是駐站救生員的獨立運作，其中水協體系注重實習救生員對於戶外駐站的瞭解，因此會透過第一天上午站長教導和安排，之後則都是實習救生員獨立運作，站長在旁監督指導、而紅十字體系則重視隊伍的傳承，因此會透過資深教練帶領新教練執行帶班、駐站的教學，最後再讓新教練親自負責，資深教練在旁協助，以達成傳承經驗的目的¹⁰⁴。

此外，兩個體系都要完成消防體系的簽到簿，該本簽到簿涉及消防體系中午提供的便當補助，但紅十字體系還有另一本簽到簿，該本簽到簿涉及紅十字總會對救生員的保險¹⁰⁵。

三、互動情況

在警戒層次的互動中，大致可分為公部門之間的互動情況，和公、私部門的互動情況與協調會。其中公部門涉入體系為觀光體系和消防體系，而私部門則是水協體系和紅十字體系，以下簡述之：

（一）公部門之間的互動情況

在此層次中，主要是觀光體系和消防體系的互動，表現在水域安全規畫中的禁止和限制水域遊憩公告，與在水域安全維護作業上則是組成聯合水岸巡查小組。然而雙方基於組織立場的不同，對禁止和限制水域遊憩公告則有不同的看法，就消防體系是希望正面表列，將危險地段公告為禁止和限制水域遊憩區，以便於事故管理上的方便；但觀光體系卻是鼓勵民眾觀光親水，因此除了水域環境

¹⁰³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2-2-1-1、2-2-2-2-1 到 2-2-2-2-5。

¹⁰⁴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2-2-3-1 到 2-2-2-3-4、2-2-2-4-1 到 2-2-2-4-11。

¹⁰⁵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2-2-4-12。

條件有特殊問題，若純粹只是人為因素是不構成公告條件。且觀光體系認為一般民眾戲水、烤肉行為並不在觀光體系的法規管制之中¹⁰⁶。

至於在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的聯合巡查，則是在觀光體系公告禁止和限制限制水域遊憩區，看是否有民眾違法行為；或者是消防體系將舉發單轉移至觀光體系，應為觀光體系是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的主官機關，而該法也是消防體系水上安全維護作業的法源依據¹⁰⁷。對此，受訪者一語道破觀光體系在警戒層次的角色功能：

觀光局他管那個法令而已，我們不會找他們，他們參與度也不高，所以通常都是我們消防局去主導這件事情，開聯繫會報他們會來。(附件四，編號 2-2-3-1-5)

(二) 公、私部門之間的互動情況

在公、私部門的互動中，主要是消防體系、水協體系和紅十字體系的互動，或者說應該是消防體系與私部門的互動。受訪者這一席話點出雙方的關係：

事實上與民間的連繫，不止只有設服務站，在海洋音樂祭我也有找這些民間組織，演習也會，因為我認為多跟民間聯繫、互動是非常重要的。(附件四，編號 2-2-3-2-1-8)

正是因為該理念，使消防體系與民間組織關係密切，這表現在消防演習、服務站、各種水域活動警戒調派上。而雙方不管是在正式連繫管道，還是非正式的私人連繫管道都相當通暢，因此有任何問題都可以立刻溝通討論。例如救生員專業認證授證辦法中，有開放性水域救生員的認證議題，這對之後民間組織是否能從事服務站產生影響。之後再與消防體系討論過後，從相關法規找出只要有擁有專業證照，即可配合、義務幫忙作救災的工作，於是就找出問題的解決之道¹⁰⁸。

(三) 協調會

協調會是消防體系主辦，起於 2002 年、2003 年之間。當時許多民間組織在新店溪上提供服務站，但由於缺乏整合機構，因此出現資源重疊、服務死角的現象。因此，消防體系介入協調，並且將服務站機制，納入消防體系，使得公、私部門產生互補合作的行為，之後就透過協調會的方式建立起互動機制。如同受訪者所指出：「**透過協調會議，成為雙方互動的通道、窗口**¹⁰⁹。」。基此概念，協調

¹⁰⁶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2-2-3-1-1 到 2-2-3-1-6。

¹⁰⁷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2-2-3-1-7 到 2-2-3-1-10。

¹⁰⁸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2-2-3-2-1 到 2-2-3-2-12。

¹⁰⁹ 內文引自附件四，編號 2-2-3-1-2。

會目標在於加強與轄區內民間救難團體聯繫互動。因外，消防體系除了服務站設立和執勤時間等議題討論外，還對駐站組織說明相關權益與義務，例如便當提供、保險和慰問金申請等、還透過表揚機制，以達到激勵效果。換言之，消防體系建置這個溝通管道，協調整合民間組織和提供民間組織參與政府活動的管道。且時間點設計在每年三、四月間，也是為了作當年度站點的調整，使得服務站具彈性服務¹¹⁰。

在協調會規模上可分為兩種層級（參照表 4-6），第一種是消防局舉辦的主導聯繫會報，第二種則是各大隊主導的轄區協調會。兩者差異在於，聯繫會報所邀請的是新北市境內所救災民間救災組，和與議題相關的公部門單位、所討論的議題比較屬於原則性議題；而協調會所邀請的只有大隊轄區內的民間組織、在議題上則比較偏向具體水救溺服務站實務議題。此外，聯繫會報是從 2012 年第一次舉辦，相較協調會原本的功能外，還有對私部門的激勵制度。而協調會則是在會議中針對上年度駐站問題討論，但在協調會中會留下分隊和民間組織聯繫人電話，以方便後續之聯繫¹¹¹。

在議題上，消防局所討論的原則性議題，包括跨局處議題、年度目標和指導性綱要，例如 2011 年新店溪龜山橋下因無子母垃圾車進駐，但到當地烤肉戲水遊客眾多，導致垃圾堆積造成環境髒亂，因此 2012 年請環境保護局協助調度子母垃圾車進駐或定期派遣清潔人員前往協助場地清潔事宜、有關服務站旁設置流動式廁所部分，請有關大隊協助調查應設置流動式廁所數量及位置，並回報消防局、服務站全面統一改為服務站等¹¹²。

至於分隊議題則是較具體的實務議題，包含今年度目標、服務站位置和人數與日期、救生器材存放議題、便當提供、垃圾存放問題、器材的更新等服務站運作相關議題。例如統一將服務站、服務站改為服務站、服務站勤務所需器材放置點規劃上，坪林、新店區統一放置坪林分隊等、之前會議中決定透過浮水編織繩，主動提供安全範圍，以減少遊客接觸危險地段¹¹³。

綜合上述可以明白新店溪警戒層級的互動關係，其中除了消防體系和私部門互動良好，並無其他體系與私部門有互動關係，而消防和私部門體系的互動多在新店溪服務站的規劃與執行。但消防體系主導的聯繫會報和協調會，除了原有的服務站協商功能外，還添增一個聯繫公、私部門的功能，透過該會議使公、私部門的意見可以交流。此外，消防體系和觀光體系基於禁止、限制公告和聯合稽查的業務需求，使得雙方產生互動關係，但雙方立場的不同，使得雙方在親水和限

¹¹⁰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2-3-1-1 到 2-2-3-1-15。

¹¹¹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2-3-2-1 到 2-2-3-2-10。

¹¹²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2-3-3-1-1 到 2-2-3-3-1-7。

¹¹³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2-3-3-2-1 到 2-2-3-3-2-23。

制維護立場的互動上產生爭議（參照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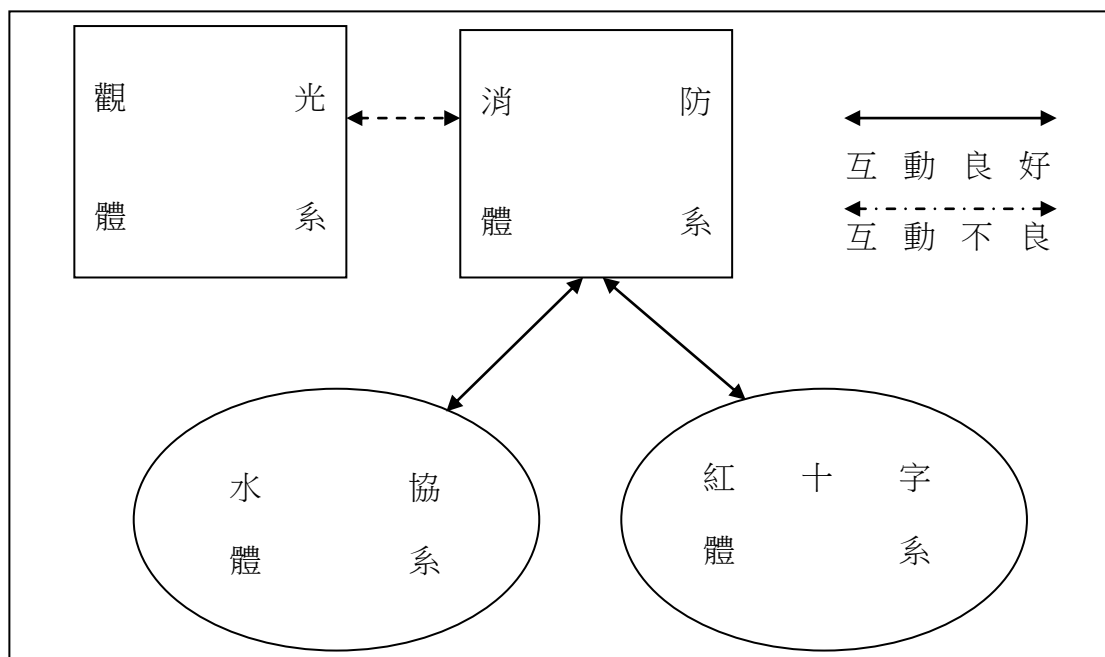


圖 4-3：新店溪警戒層次互動關係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矩形為公部門體系，圓形則是私部門體系。

參、新店溪「救援」層面分析討論

筆者將相關資料透過分析編碼後，各體系在新店溪的功能編碼共有 273 筆，其中在救援方面的資料則有 27 筆，分別為經費補助、溺水者後續處理和各體系之間的互動關係，以下說明五大體系在這些次構面作為（參照表 4-7）。

表 4-7：新店溪水上安全救援服務編碼表

主構面	次構面	已編碼段落數	教育體系	觀光體系	消防體系	水協體系	紅十字體系
救援方面 (27)	經費補助	19	○	—	○	○	○
	溺水者後續處理	6	—	—	—	—	—
	互動關係	2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為該體系有提供該服務；「—」為該體系無提供該服務。

一、經費補助

在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基本上在公部門中，只有教育體系和消防體系，有經費可以給私部門補助。但其中教育體系並沒有固定水上安全經費的預算的編列；而消防體系則是有編列固定預算，以下敘述之：

（一）教育體系

體委會的預算編制中並沒有編列水上安全相關經費，但在體委會的經費補助辦法裡面有一個全國民間體育團體的補助項目，可以補助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對於體育政策的推廣，而水協體系的水上救生協會就是透過該方式取得補助。也因此該筆補助經是不固定的，端看該項目之經費使用情況¹¹⁴。

（二）消防體系

而消防體系對私部門的經費補助，主要是消防署對民間救難團體評鑑，和消防局的服務站補助。消防署的評鑑分成特優等、優等和甲等，首先組織必須先自評，再經過新北市消防局的初評，並且得到績優，最後再由消防署派人來評核¹¹⁵；

而消防局對於提供服務站的民間組織會有便當、器材的補助。便當是透過民間組織在駐站時簽到，期間消防員執行機動巡邏時，與民間組織會哨，當下除了瞭解狀況外，並取回簽到簿以訂購中午便當；器材補助則是，民間組織將預購買的器材清單交由消防局審核，審核通過後，消防局會直接跟廠商訂購，再由廠商把訂購補助品送到民間組織，在民間組織收到器材，並清點無誤後，還會照相和填寫收據，最後由廠商持收據向政府請款。但器材單價限制不能超過一萬，而總額不能超過五萬¹¹⁶。

二、溺水者後續處理

當溺水事故發生時，並符合民間組織服務站的範圍，該站的救生員會第一時間將事件排除，並登記溺者資訊後，轉交給消防局；但若溺者須送醫治療，則聯繫救護車送往醫院。其中目前消防體系中具備緊急救護技術（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EMT）都是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的等級，其中具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等級的有 200 多人，因此在救護車上幾乎可以對溺者執行搶救。此外，民間組織在服務站駐站時，只要有執行救援紀錄就要登記，之後作為之後表

¹¹⁴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3-1-2-1 到 2-3-1-2-6。

¹¹⁵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3-1-1-1 到 2-3-1-1-3。

¹¹⁶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3-1-2-1 到 2-3-1-2-10。

揚依據和評鑑加分¹¹⁷。

當溺水事件來不及排除，已變成溺斃事件，則下水搜尋、打撈大體，若長時間搜尋後還是無法尋獲大體，則會請義消和私部門幫忙搜尋¹¹⁸。

三、互動關係

在救援層次的互動中，主要就是消防體系和私部門的互動，例如在經費補助上，會將有幫忙駐站、協勤等配合度較高的民間組織列為優先補助、潛水搜救時會找民間組織幫忙等¹¹⁹。

綜合上述可以明白新店溪救援層級的互動關係，其中教育體系和消防體系與私部門的互動，但多在經費補助方面。其中，水協體系透過體育推廣的方式，與教育體系有良好的互動關係；消防體系基本上與私部門互動良好，但中央消防署的補助評鑑，申請過程繁複，且限制繁多，所與私部門在評鑑互動上產生爭議；至於私部門與地方消防局，關係卻相當密切，這表現在經費補助和業務協勤（參照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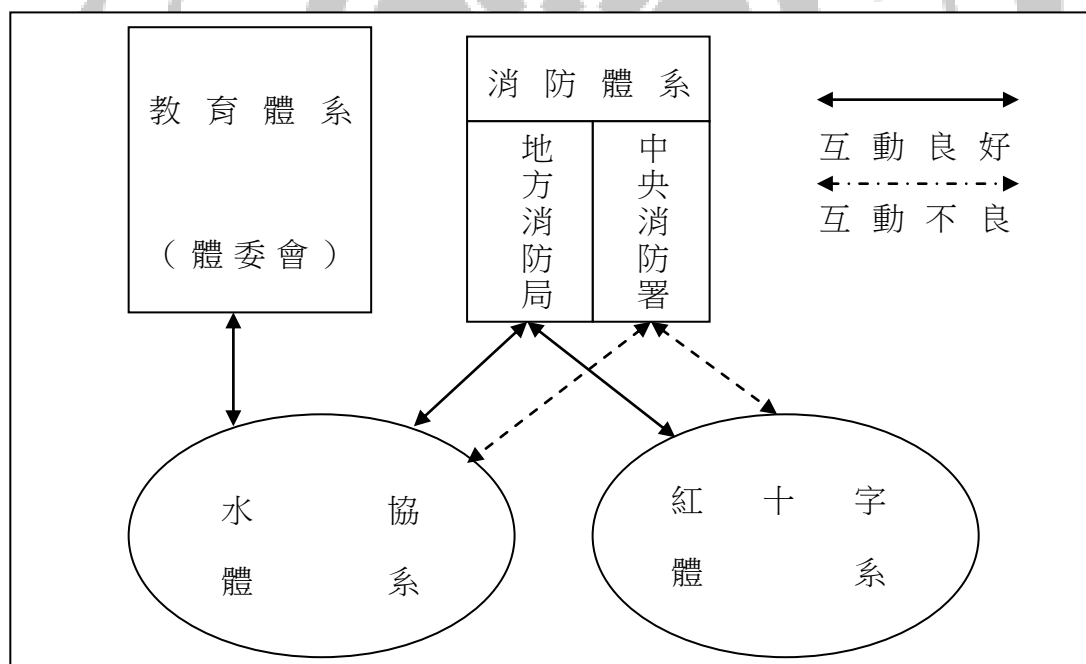


圖 4-4：新店溪救援層次互動關係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矩形為公部門體系，圓形則是私部門體系。

¹¹⁷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3-2-1-1、2-3-2-1-2、2-3-2-2-1、2-3-2-2-1、2-3-2-3-1、2-3-2-3-2。

¹¹⁸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3-2-1-3。

¹¹⁹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2-3-3-1-1~2-3-3-1-2。

肆、綜合分析討論

總結前述討論，筆者運用 MAXQDA 對各體系功能作進一步分析，討論各體系在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主要扮演的角色功能；其次，討論各體系在本研究互動架構，是歸類於哪個互動模式，以下討論之。

一、各體系功能討論

對於各體系在水上安全議題中，主要扮演的角色功能討論，筆者從 MAXQDA 的代碼矩陣圖和編碼次數表，運用次數資料作主要服務項目的初步選取。然而只從次數圖、表推論各體系在教育層級的主要服務，則有失偏頗。故筆者將次數分析結果與本節「新店溪現況分析與討論」做交叉驗證，進一步找出各體系主要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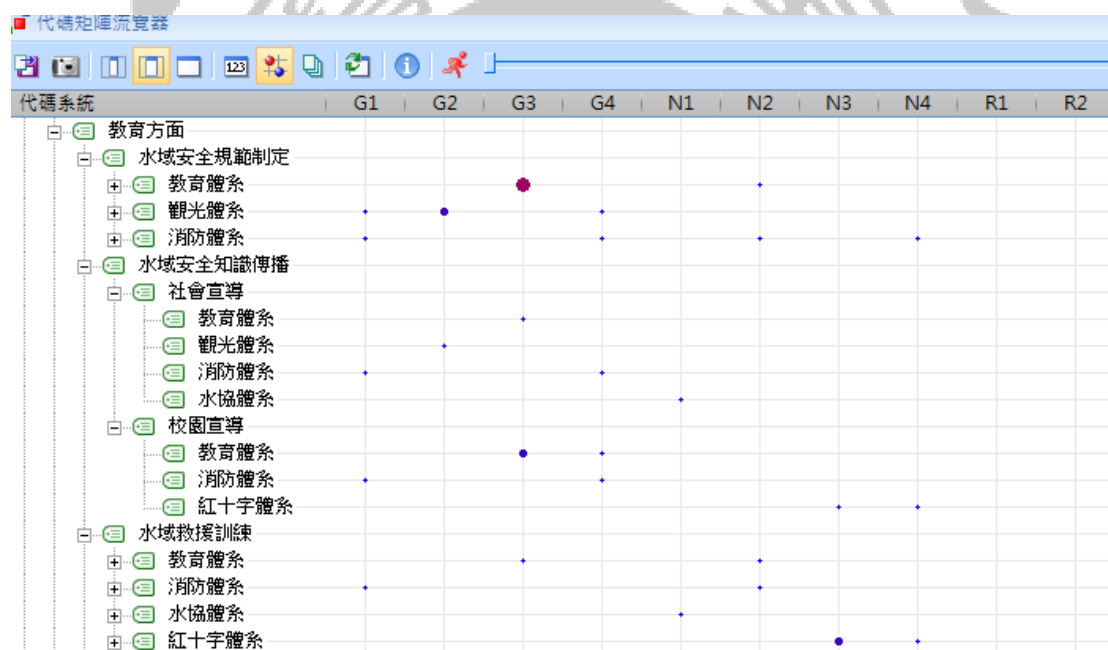


圖 4-5：新店溪教育層次服務代碼矩陣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從新店溪教育層次服務代碼矩陣圖得知（參照圖 4-5），G2 對於觀光體系在水域安全規範制定有相當的描述；G3 對於教育體系在，水域安全規範制定和校園水上安全知識宣導有較多的討論；N3 對於紅十字體系在水域救援訓練有一定論述。對此，筆者認為這與 G2、G3 和 N3 的服務單位有關，因此對該體系的相關服務有較深的瞭解。

之後再對照新店溪教育層服務編碼次數表可以發現(參照表 4-8), 水域安全規範制定方面, 教育、觀光和消防體系都有相當的討論; 水域安全知識宣導方面, 消防體系在社會宣導有較多的敘述, 至於校園宣導中, 教育和紅十字體系有不少論述; 水域救援訓練方面, 消防和紅十字體系有不少描述。

表 4-8：新店溪教育層服務編碼次數表

		G1	G2	G3	G4	N1	N2	N3	N4	總計	
水域安全規 範制定	教育體系	—	—	17	—	—	2	—	—	19	
	觀光體系	1	8	—	1	—	—	—	—	10	
	消防體系	1	—	—	4	—	2	—	1	8	
水域 安全 知識 宣導	社會 宣導	教育體系	—	—	2	—	—	—	—	2	
		觀光體系	—	4	—	—	—	—	—	4	
		消防體系	4	—	—	2	—	—	—	—	6
	校園 宣導	水協體系	—	—	—	—	2	—	—	—	2
		教育體系	—	—	6	1	—	—	—	—	7
		消防體系	1	—	—	1	—	—	—	—	2
水域救援訓 練	紅十字體系	—	—	—	—	—	—	3	2	5	
	教育體系	—	—	2	—	—	1	—	—	3	
	消防體系	4	—	—	—	—	1	—	—	5	
	水協體系	—	—	—	—	4	—	—	—	4	
	紅十字體系	—	—	—	—	—	—	7	2	9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上述次數分析與本節「新店溪現況分析與討論」做交叉驗證, 得出教育體系主要專注在, 水域安全規範制定和校園水域安全知識宣導。例如「全國中小學救生競技大賽」、「泳起來計畫」、「救生員授證辦法」等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制定; 至於校園水域安全知識宣導, 則是將相關計畫確實落實到校園之中, 像「泳起來計畫」即將水上安全宣導列為校長考核之一。

觀光體系則依「水域遊憩管理辦法」, 對於新店溪有禁止、限制水域遊憩的公告權限。例如下龜山橋到龜山發電廠, 即被公告為禁止水域遊憩區, 而碧潭則是限制水域遊憩區, 若有民眾有違法舉動, 觀光體系則依法處以五千元到兩萬五千元的罰鍰。

消防體系關注於水上安全知識宣導和水域救援訓練。其中水上安全知識宣導方面, 在社會方面主要是運用大眾傳播, 相相關資訊傳遞給民眾, 此外還會深入社區鄰里, 宣導水上安全知識。至於校園宣導次數資料雖然較少, 但「新店溪現況分析與討論」指出, 消防體系基於實務經驗, 受教育體系要求幫忙校園宣導,

長期宣導下來，該項服務早已成為消防體系的主要業務之一。例如會要求各級學校在班會、週會時間觀看三十分鐘水上安全宣導影片等；水域救援訓練方面，則主要是在防溺期來臨前，作事前水上救生演練，以減少技能和器材運用上的疏離感；另外，在水域安全規範制定中，雖然有相當相當次數比例，但這主要是在「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入辦法¹²⁰」有過多的討論，但該辦法在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並非主要影響服務。

私部門多在水域救生訓練，表現在救生員、救生員教練班和替公部門培訓水上救生技術。其中水協體系在次數資料中並不突出，但「新店溪現況分析與討論」卻指出，水域救生訓練是水協體系在教育服務中的重要項目；至於紅十字體系在次數資料中，呈現相當高的比例，但「新店溪現況分析與討論」指出，曾經紅十字體系相當積極的向各級學校提供該服務，然而成效卻差強人意，因此該項服務轉變為被動的等待邀請，以非其主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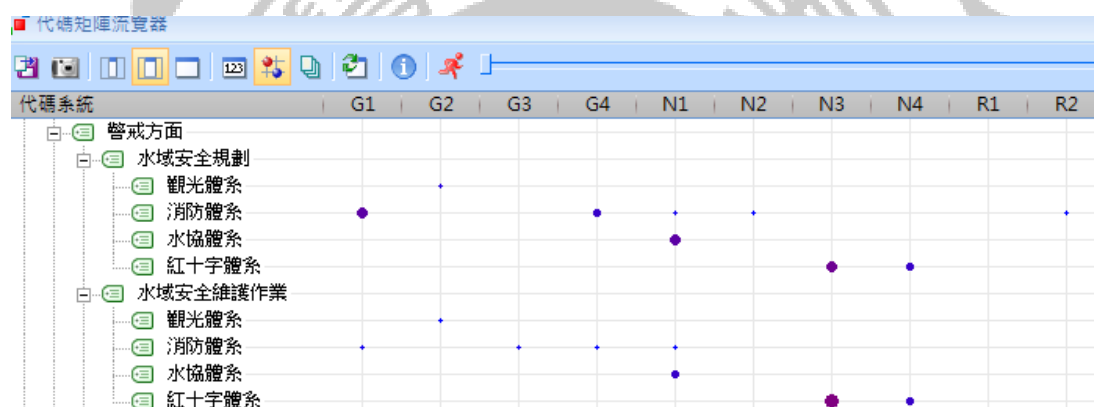


圖 4-6：新店溪警戒層次服務代碼矩陣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從新店溪警戒層次服務代碼矩陣圖得知（參照圖 4-6），G1、G4 對於消防體系在，水域安全規劃有較多的分享；N1 對於水協體系在，水域安全規劃和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有一定的討論；N3、N4 對於紅十字體系在，水域安全規劃和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有相當的論述。對此，筆者認為在水域安全規劃方面，G1、G4、N1、N3 和 N4 之所以在水域安全規劃有較高的次數，主要與服務站規劃有關，這幾位受訪者都與該服務站規劃直接利害關係人，因此對該體系的相關服務有較深的了解。至於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方面，N1、N3 和 N4 都是服務站業務執勤人員，故對該議題有相當程度的認知。

¹²⁰ 內文所指登入辦法已在第三章「第三節、新店溪現況分析與討論」介紹過，在此不贅述。（詳見第 74 頁）

之後再對照新店溪教育層服務編碼次數表可以發現(參照表 4-9)，水域安全規劃方面，消防體系和私部門體系都有相當的討論；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方面，消防體系和紅十字體系則有較多的敘述。

表 4-9：新店溪警戒層服務編碼次數表

		G1	G2	G3	G4	N1	N2	N3	N4	總計
水域安全 規劃	觀光體系	—	3	—	—	—	—	—	—	3
	消防體系	6	—	—	4	2	1	—	—	13
	水協體系	—	—	—	—	6	—	—	—	6
	紅十字體系	—	—	—	—	—	—	7	4	11
水域安全 維護作業	觀光體系	—	1	—	—	—	—	—	—	1
	消防體系	6	—	2	1	1	—	—	—	10
	水協體系	—	—	—	—	4	—	—	—	4
	紅十字體系	—	—	—	—	—	—	8	4	12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上述次數分析與本節「新店溪現況分析與討論」做交叉驗證，得出消防體系在水域安全規劃方面，主要為提供公、私互動的平台，即為聯繫會報和協調會，透過機制整合新店溪公、私資源，以達到最合適的資源運用；至於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方面，則是配合私部門服務站提供時間，不同時段會有不同的消防人力配置。

至於私部門體系，在水域安全規劃和水域安全維護作業中，都是提供服務站功能。其中水協體系雖然在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的次數較少，但新店溪上服務站執勤服務卻是該體系的重要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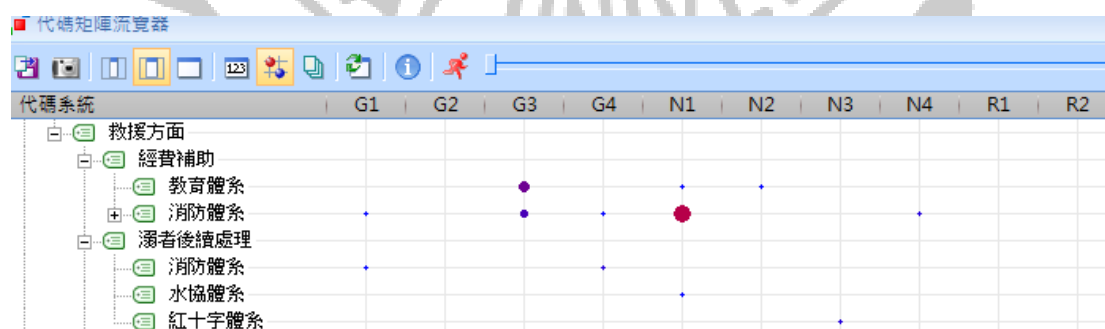


圖 4-7：新店溪救援層次服務代碼矩陣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從新店溪警戒層次服務代碼矩陣圖得知(參照圖 4-7)，G3 對於教育體系和消防體系在，經費補助上有較多的討論；N1 對消防體系在經費補助上有相當的論述。對此，筆者認為在經費補助方面，G3 服務單位有關，因此對該教育體系

的相關服務有較深的瞭解，至於 G3 對消防體系該業務的認識，筆者推測可能是公部門間，同樣是補助私部門業務，因此有所關注；至於 N1 對消防體系在經費補助的瞭解，主要是 N1 為消防體系補助受益者，因此對該補助相當瞭解。

之後再對照新店溪救援層服務編碼次數表可以發現（參照表 4-10），在經費補助方面，教育體系和消防體系都有相當的討論。

表 4-10：新店溪救援層服務編碼次數表

		G1	G2	G3	G4	N1	N2	N3	N4	總計
經費補助	觀光體系	—	—	4	—	1	1	—	—	6
	消防體系	1	—	3	1	6	—	—	2	13
溺者後續處理	消防體系	1	—	—	2	—	—	—	—	3
	水協體系	—	—	—	—	1	—	—	—	1
	紅十字體系	—	—	—	—	—	—	2	—	2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上述次數分析與本節「新店溪現況分析與討論」做交叉驗證，得出在經費補助上，雖然次數討論較多，但「新店溪現況分析與討論」卻指出，這並不是教育和消防體系的主要服務。筆者認為之所以次數呈現較高，主要是因為涉及經費的補助。另外溺者後續處理在次數呈現偏低，但事實上這卻是消防體系的主要服務，而私部門體系則因不是該體系業務，是屬於協勤消防體系性質，所以次數呈現較低。

綜合前文發現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各體系在教育、警戒和救援服務的提供（參照表 4-11）。私部門主要針對教育、警戒層次，至於在救援層次則未投入，除了部分私部門組織具備水下搜尋技術，且當公部門在水下搜尋產生困境，才會請私部門來支援，但這並非私部門原本的服務項目。而在教育層次中，主要表現在水域救援訓練，也就是救生員訓練和替公部門培訓水上救生技能。其次，則是水上安全知識傳播，其中私部門幾乎都是被動提供該服務。另外，在警戒層次中，則是呈現在服務站的提供。

公部門中，教育體系則只專注於水域安全政策和校園水上安全知識宣導，其中政策包含「全國中小學救生競技大賽」、「泳起來計畫」、「救生員授證辦法」等；觀光體系則是在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的運用，也就是教育層次的政策和法規確認，至於在警戒層次則只是配合消防體系的運作；消防體系從最末端的救援服務，擴增到整個水上安全服務。其中在教育層次中，主要是配合教育體系，廣在校園宣導水域安全知識。此外，還會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和深入社區鄰里，作水域安全知識的宣導。其次，則是邀請私部門幫忙訓練消防員水上救生技能，因為該技能涉

及溺水搶救業務、警戒主要是透過聯繫會報和協調會，整合資源已達到事前的水域安全規劃、救援層次則是在溺水者後續處理，包含急難搶救和救護。

表 4-11：各體系在新店溪水上安全服務表

公、私部門（體系）		公部門			私部門		
		教育體系	觀光體系	消防體系	水協體系	紅十字體系	
水上安全業務							
教育 層次	水域安全政策確定	◎	◎	○	—	—	
	水域安全 知識傳播	社會宣導	○	○	◎	○	—
		校園宣導	◎	—	◎	—	○
	水域救援訓練	○	—	◎	◎	◎	
警戒 層次	水域安全規劃	—	○	◎	○	○	
	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	○	◎	◎	◎	
救援 層次	經費補助	○	—	○	—	—	
	溺水者後續處理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和◎為該體系有提供該服務，其中◎為該體系的重要業務。

二、互動模式討論

公部門三大體系教育、觀光和消防與私部門體系之間¹²¹，各有不同互動關係之轉變。於是筆者透過本研究分析架構，以財務和服務的互動領域來歸納公、私部門的互動模式，並輔以目的規範和溝通這兩個其他影響因素。以下分析公、私部門在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教育、警戒、救援）的互動。

（一）教育層次公、私互動模式分析

基本上公、私部門在教育層次中，私部門的水上安全服務主要在於救生員訓練和相關知識傳播，而公部門則主要參與服務裡，教育體系偏向與學生和一般民眾的水上安全教育、觀光體系則是水域遊憩活動的公告宣傳、消防體系則是在校園和社會宣導。公、私雙方各自是自己財務和服務的提供者，而私部門主要提供的是公部門還未介入，或介入未深的救生員訓練。這也就是模式中的「雙軌模式」，隨著兩部門服務的提供，雙方漸漸有了的互動，而這互動主要是公部門體系中，教育體系和消防體系，而觀光體系還是維持「雙軌模式」。以下敘述私部門與教育體系、消防體系的互動關係轉變：

¹²¹ 內文私部門體系為水協體系和紅十字體系。因私部門兩體系和公部門三體系的互動，呈現一致性，且私部門兩體系功能性質相似。因此，筆者為後續分析的方便性，將其合併為私部門體系。

1、私部門與教育體系互動模式

私部門和教育體系的互動，主要在「水域安全政策確定」，也就是「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的制定，以及水域安全知識傳播，而私部門與教育體系的互動，也介於合作參與模式或買賣模式之間（參照表 4-12）。

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主要是將救生員檢定和授證權，適當的賦予民間組織，而體委會則對這些授證組織考核，以保持我國救生員的品質。簡單的說，就是透過對救生員考核組織的監控，以調整我國救生員的能力。而該法在制定時，就像受訪者所指出的：**「法規是邀請國內學者、救生團體來開會，這些版本不是我們在桌面上畫出來的，是從各大救生團體帶來的草案，所整理出來的」¹²²。**」這段話顯示，出民間組織都有參與該管理辦法的制定，並開會討論爭議之處，例如及格標準、考試類型、考試場地、檢定費用和換證費用等。也就是說，民間組織在該議題中，具有影響政府法規制定的能力，受訪者的舉例，即證明此現象：

取得游泳池救生員證者，有取得的同年度本來就可以去參加下一階的。原先是希望能夠隔一年，後來經過大家的決議認為同一年無所謂，但前提是先要有前階段的，然後才可以去報開放水域。（附件四，編號 2-4-1-2-1-3）

而該辦法公告後，民間組織通過教育體系的審核後，就成為「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的實施者。但民間組織還是有自己的自主權，只是在授證權限上受體委會的監控。該監控表現在每四年的考核和隨機救生員考核，而這些考核主要在檢證，該組織是否具檢定救生員基本能力的功能，並不會介入該組織的營運管理，救生員訓練是私部門重要的核心業務，所以實際上會受教育體系的影響。而這正是模式中的「偏向政府主導的合作參與模式」。

在水域安全知識傳播方面，私部門民間組織具有專業水上安全知識和人力，因此當教育體系要舉辦相關活動時，都會邀請私部門提供專知識與技能。換言之，教育體系透過經費或人情，換取私部門提供專業的水上安全知識推廣，例如全國中小學水上救生競技大賽、泳起來策略裡的體驗營和水上安全課程講習等。然而因為是配合性質，所以並沒有主導該活動的權力。但相對的，教育體系也沒有辦法影響該組織運作。這正是模式中的「合作買賣模式」。

最後，分析私部門與教育體系互動關係轉變因素，發現除了財務、服務因素外，還有目的規範的因素，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就是因為私部門之前出現給證浮濫的現象，故中央收回自由發證權和授證權限，再賦予經教育體系審核通過的私部門。就像受訪者所言：

¹²² 內文轉引自附件四，編號 2-4-1-2-1-1。

依照監察院的意見把發證權、授證權限，適當的拿回來，就是適當的國家化、標準化。監察院之前就是寫說，這個證照是國家證照，所以主管機關不能放任民間團體自由發證，所以我們現在是收回國家化，又適度授權給合格的團體。這些條文你都讀過了，我們策略就是認可四年、進退場機制，那剛所講的教授的方法，老師淘汰學生的方法，在班級裡面可能不適合用，因為那會傷害學生的學習精神。但是在這各個領域裡面，有競爭性的提高品質，我是準備以後有機會把他法制化。(附件四，編號 2-1-1-1-4)

這顯示出透過目的規範，教育體系可以影響私部門在的組織運作，因為救生員訓練推廣是私部門的核心使命之一，所以為了要通過申請，組織管理上勢必會受到教育體系的影響，而教育體系就是透過審核私部門的授權申請，來控制救生員品質。換言之，目的規範也是影響水上安全互動，除了財務和服務以外的影響因素之一。

表 4-12：教育層次私部門與教育體系互動模式表

議題		水域安全政策確定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判斷的標的	財務	授權私部門，可以收取經費	透過專案經費邀請或人情請求
	服務	私部門提供救生員證的檢定與核發	私部門配合提供水上安全知識
	獨立性	管理受教育體系影響	管理不受教育體系影響
	自主性	私部門參與該辦法的決策過程	私部門無法參與活動流程設計
	其他因素	目的規範	—
模式歸類		偏政府主導的合作參與模式	合作買賣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2、私部門與消防體系互動模式

私部門和消防體系的互動，主要在「水域救援訓練」，也就是水上救生技能的培訓，使得私部門和消防體系的互動，走向合作買賣模式（參照表 4-13）。原本消防體系的業務是救災、救護，現今趨勢影響要消防體系增加溺水防治的勤務，所以消防體系必須在短時間內提升水上救生知識與技巧。此時，廣在民間開授救生員課程的私部門，就成了消防體系的救命丹。猶如受訪者所言：

基本上消防局和警專都會透過發函邀請的方式，邀請協會教練去幫忙教授救生訓練，新北市消防局協會就幫忙受訓四、五百個。(附件四，編號 2-1-3-3-1-4)

由於是政府機構的訓練邀請，消防體系都會編列相關預算，來邀請私部門提供專業的水上救生個人和團隊技巧與救生器材的運用。其中私部門是被邀請提供專業教學，因此無法參與消防體系培訓計畫的規劃；相對的，消防體系也無法透過救生培訓的方式，影響私部門組織運作和使命。因此，該關係正是「合作買賣模式」。

表 4-13：教育層次私部門與消防體系互動模式表

議題	項目	水域救援訓練
判斷標的	財務	透過經費邀請
	服務	私部門配合提供水上救生訓練
	獨立性	管理不受消防體系影響
	自主性	私部門無法參與活動流程設計
	其他因素	—
模式歸納		合作買賣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 警戒層次公、私互動模式討論

公、私部門在警戒層次中主要「水域安全規畫」有交集，早期完全是私部門在主導水上安全領域，主要表現在服務站的提供。套用研究架構的模式，就是「第三部門主導模式」。此時公部門還未介入水域警戒服務。一直到消防體系，依民意需求增加溺水防制勤務後，消防體系才開始介入警戒服務。但原本消防體系並無任何法源可以正當介入新店溪警戒服務，於是透過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的援用，得以依法行政，這也將觀光局也拉入新店溪水上安全警戒環節之中。隨著公、私部門服務的提供，觀光體系與私部門還是呈現互不來往的「雙軌模式」，雙方各自在自己的業務領域服務。私部門在服務站規劃執行，而觀光體系則在法規公告與危法稽查，但消防體系提供的聯繫會報，使得公部門與觀光局，在新店溪開始有了一些互動；至於消防體系與私部門在業務上，本來就有重疊性，而透過聯繫會報和協調會的建構，使得私部門與消防體的互動走向「合作參與模式」，以下說明私部門與消防體系互動關係轉變（參照表 4-14）。

消防體系以前在溺水防制上，主要是消防宣導和溺水搶救。然而隨著觀念的轉變，對於溺水預防的觀念，開始化被動為主動，具體作為主要呈現在水域安全規劃中的巡邏機制和服務站的協調。消防體系也開始與提供服務站的私部門有了互動。

在消防體系介入服務站事宜前，新店溪服務站眾多，有場面混亂、資源重疊和安全死角的現象，因為私部門各組織的設站依據是當地是否具危險性、遊客數多寡，所以會使某一區域有眾多服務站，但另一區域則無服務站的現象。基此，消防體系開始介入管理，並整合消防體系和私部門的資源，以提供完善的水域安全規劃；首先，由於私部門本來就有服務站的提供，因此消防體系只是擔任仲介，溝通協商私部門之間的站點位置，所以並沒有任何經費的給予。近年來考量到私部門中午用餐的不便，加上消防體系開始有水上安全相關預算，於是有供給私部門便當的服務。此外，對於有幫忙駐站的私部門，會優先列入救援層次的經費補助；其次，正因沒有對價關係，所以消防體系無法影響私部門的運作，而私部門卻可以對服務站的相關事宜，提出意見與討論，具有參與服務站規畫的影響能力。如受訪者指出，浮水編織繩的運用即是一例：

器材的更新，也是會議的一大重點，以今年 2012 年的浮水編織繩為例，該繩就是在合格水域中，常會看到浮在水面上的繩子。在之前會議中討論到，防溺服務站不該只是被動的提供服務，應該是主動的在提供安全範圍，以減少遊客接觸危險地段。該議題在會議中，經大家討論後，認為浮水編織繩對於防溺有相當大的幫助。因此，第四大隊也就編預算，採購了這浮水編織繩。今年 2012 年就在烏來、新店和坪林各發十組浮水編織繩。(附件四，編號 2-2-3-3-2-7)

因此雙方的互動，已邁向「合作參與模式」。最後，分析私部門與消防體系互動關係轉變因素，發現除了財務、服務因素外，還有溝通的因素，因為雙方溝通管道的順暢，使得任何事物都可以直接對話，不管是正式的會議管道，像聯繫會報、協調會等，非正式的聯繫管道，像私人電話聯繫等。就如同受訪者所言：

消防局對於民間組織的態度，一直是抱持的感恩的心，雙方之間的互動非常密切，我這有轄區內所有水救生組織的聯繫電話，而這些民間組織也有消防局內所有窗口的聯繫電話，常常就直接電話聯絡、溝通。(附件四，編號 2-2-3-2-1-4)

表 4-14：警戒層次私部門與消防體系互動模式表

議題	項目	水域安全規畫
判斷標的	財務	無經費給予，但提供便當和優先補助對象
	服務	私部門配合提供服務站
	獨立性	管理不受消防體系影響
	自主性	私部門具有參與服務站規畫的影響力
	其他因素	溝通
模式歸納		合作參與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救援層次公、私互動模式討論

在救援層次中，私部門幾乎沒有介入，主要都是消防體系在服務相關業務，其中消防體系唯一和私部門互動的事務，就是在遺體搜尋方面。當消防體系在長時間搜尋不到溺斃者遺體時，會聯繫有專業技能的私部門幫忙。基本上都是消防體系在主到搜救過程，私部門則在消防體系的指導下，提供搜尋服務。換言之，也就是研究架構中的「政府主導模式」。

綜合上述，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警戒、救援）三層級的討論中。整體而言，教育體系和私部門的互動，呈現「合作模式」、而觀光體系和私部門的互動，表現出是「雙軌模式」、最後消防體系和私部門的互動則是「合作模式」，雖然在救援模式中，雙方互動是政府主導模式，但那是在私部門對於救援幾乎沒有涉入的情況下，整體上雙方還是個互動密切的合作關係。



第三節 新店溪困境分析討論

如同上一節所敘述，公、私部門皆在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教育、警戒、救援）有不同程度的參與。然而參與的過程中，公、私部門基於認知的不同、溝通限制等因素，確實產生不同程度的磨擦。導致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存有許多問題，而這點筆者在第三章「第三節、新店溪水上安全現況分析」中，已經發現各層次的困境，並對這些困境有初步性瞭解，因此在訪談的過程中，除了請教這些問題形成因素外，還藉由受訪者長期關心的實務經驗，找出解決策略。以下就問題形成因素和解決策略，來討論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教育、警戒、救援）。

壹、新店溪「教育」困境分析討論

筆者透過訪談資料的對話，並整理分析相關資料後，與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有關編碼共 283 筆編碼，其中教育困境編碼共有 93 筆，即是前期資料發現的困境，分別為自救能力的不足、水域安全知識傳播和水域救援訓練限制，以下分述之（參照表 4-15）：

表 4-15：新店溪水上安全教育困境編碼表

主構面	次構面	已編碼段落數
教育層次的困境（93）	自救能力的不足	45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36
	水域救援訓練限制	12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自救能力的不足

自救能力是指，能長時間待在深水環境的能力，因為時間越長獲救的機率越高（林貴福，2010：17）。然而卻有相當多的遊客不具備自救能力，這涉及我國政府對水上安全教育重視不足、相關硬體設施與軟體設施的匱乏，以下就問題形成原因敘述之：

（一）水上安全教育重視不足

事實上我國教育偏重升學教育，對於相關安全教育略為不足，而水上安全教育即是一例。如同受訪者所言，我國教育發生與社會脫節的現象：

坦白講現在我們國內的教育和國外很不一樣，尤其是學校。也就是說，國外對安全教育是非常注重，尤其像 CPR 這種課程。而我國的教育坦白講與社會是脫節的。(附件四，編號 3-1-1-1-2)

就是因為對於我國教育與社會的，使得無法透過教育達到事前預防的效果，這對於水域範圍寬廣和水災眾多的我國而言，並不是一個好的現象。且中央對於水上安全重視度的缺乏，則反應到基層各級學校對於水上安全的態度，例如民間組織願意自發性的到各級學校教授相關課程，但得到的反應卻不甚理想¹²³。

(二) 硬體設施的不足

硬體設施的不足是指游泳池的不足，自救能力的培訓必須要有游泳池才能夠執行、然而因為游泳池的不足，光是基本的游泳訓練都無法完成，更遑論自救能力的培養，且自救能力是無法透過口頭說明就可教授¹²⁴。受訪者對此給予相當好的詮釋：

今天假如我連游泳池都沒有，我沒有辦法在游泳池裡面去上這些水上安全課程，那你怎麼期望說他萬一玩水以後碰到問題，怎麼去把救生器材給他、如何面對溺水的危機等，這是一系列下來的。(附件四，編號 3-1-1-1-2-3)

前述問題如同許旻棋和許富淑（2007：113）所指出，水域教育最缺乏的三項因素中，游泳池的缺乏即為其一。以我國學生游泳池為例，平均每 10 萬名學生才擁有 9.6 座學校游泳池，遠低於日本 188 座、英國 40 座和法國 14 座，且全國有 146 個鄉鎮無游泳池，而中南部就占了 61%，呈現分布不平均的現象（教育部體育司，2010a：3）。換言之，我國在游泳池的缺乏，限制了自救能力的培訓，而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關於自救能力的不足，也反應了我國硬體設施的缺乏。

(三) 軟體設施的不足

軟體設施是指教授水上安全知識的能力，主要表現在缺乏自救課程與專業人力。確實很多自救技巧是必須有硬體設施的支援，然而還是有部分自救能力是可以在教室中學習的，但目前對於這方面課程缺相當缺乏。例如利用保麗龍、寶特瓶等隨手可得的東西來自救、利用身上的衣服來自救、落水後的反應和被救援時應如何配合等。此外，學校游泳池教授的是，非深水環境下的游泳能力，也就是游泳距離的長短，但對於深水環境下的自救能力卻沒有著墨¹²⁵；再者，自救、救

¹²³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1-1-1-1-1 到 3-1-1-1-1-6。

¹²⁴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1-1-1-2-1、3-1-1-1-2-2。

¹²⁵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1-1-1-3-1-1 到 3-1-1-1-3-1-5。

生能力不等於游泳能力，涉及相當專業性，學校體育老師並不一定具備該能力。且這些訓練的過程中具備一定危險性，校方是否有足夠的人力可以提供該項能力的教學，的確是一大問題¹²⁶。

事實上，受訪者對於學校是否有足夠的師資開設游泳課程，早就是一大問題了，相關文獻也都有這部分的討論。例如許旻棋和許富淑（2007：113）曾指出，水域教育最缺乏的三項因素中，會游泳的師資太少就是其中之一。更別說自救能力和游泳能力是不同的觀念，游泳能力是競技比賽的運動，要求的是速度和距離，而自救能力則是要求以最少體力，達到在水中維持最常的時間（陳欣宏，2009：12）。且如上文所述，會游泳不等於會自救，因此校方在人力和能力的局限，成為自救能力不足的影響因素之一。而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關於自救能力的不足，也反應了我國學校在自救教學上的限制。

針對上述問題，受訪者認為可以從改善或培養老師自救教導能力；透過校園課程的設計安排，增加自救課程；運用民間組織的專業力量，彌補學校在專業上的不足；建立誘因制度以增加學校開授自救能力等四大方向，來回應自救能力不足的現象，以下敘述之：

（一）改善師資專業能力

前述問題中，民間組織認為其具備教授水上安全專業能力，學校可以雇用民間組織的教練，以彌補現有師資專業的不足的情況；另外，高俊雄（2009：6-7）曾建議，加強游泳老師自救與救生相關知識與技能，以因應師資專業不足的現象。事實上教育部對於提升水域安全策略中，亦有游泳老師培訓計畫和游泳教學觀摩研討（陳欣宏，2009：11）。

然而學校除了受制於教育人事法規的管制外，還有員額跟預算的限制，無法僱用不具教職員資格的人來教導。因此，學校可以鼓勵體育老師、班導師，參與民間組織開設的救生班和救生員教練班，如同日本校內的班導師，幾乎都有游泳能力跟救生能力，當上游泳課時班導師就身兼救生員的能力，對學校而言，減少了因游泳課程，而必須外聘校外救生員。當然班導師擁有救生員身分，但不一定會教游泳，所以校內還是有游泳老師在教學，而班導則轉為協助游泳老師的教學；事實上，曾有一段時間教育部企圖把所有班導師調訓，只是後來窒礙難行，於是改成從源頭管制，也就是要取得教師資格，必須先要取得救生員證；另外，學校若在經費許可下，可以透過邀請民間組織到學校開設自救課程，對私部門民間組織來說，是相當願意接受學校的邀請，幫忙推廣水上安全知識與技能¹²⁷。

¹²⁶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1-1-1-3-2-1 到 3-1-1-1-2-3。

¹²⁷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1-1-2-1-1 到 3-1-1-2-1-4。

（二）校園課程的設計

相關研究建議，在學校各領域課程中，融入水上安全教育，以培養學生水中安全認知（王國川，2002：11；許旻棋、許富淑，2007：116；高俊雄，2009：6-7；Kemp and Sibert, 1992: 1145）。

在學校在游泳課程設計上，可以增加水中抽筋自解、韻律呼吸、踩水和水母漂等長時間維持在水中的技巧。等學生有基本自救能力後，再去認定游泳能力。而這也就是教育部目前再推的五級游泳標準，因為游泳講求的速度，但有游泳能力不代表具有自救能力。因此，對於學校來說，先教導學生自救能力，再要求游泳能力是比較有意義的。而這也就是目前教育部在推行的五級游泳標準，在該分級中，就是先確認自救能力，在認定游泳距離。另外，有些自救課程是可以在教室教導的，例如 CPR、浮具製作、對於溺水者的物援等¹²⁸。

（三）運用民間力量

事實上民間組織具有豐富的水上安全知識、技能。因此如何運用這些資源做最大化運用是相當重要的，如同受訪者所言，公、私部門在教育層面上，是可以合作的空間：

希望教育管道能多舉辦訓練活動，去推廣。或者是一些協會，比如水上救生協會、游泳協會，也可以推動。民間要推動的確有經費上的考量，教育單位可和民間互相配合。（附件四，編號 3-1-1-2-3-1）

目前公、私部門有在這部份進行合作，例如：體委會在推廣「泳起來計畫」的策略，即有辦理家庭學習日或體驗營等，一日性水上體驗營、各級學校會透過人情請求，或經費編制邀請等方式，請民間組織到校園內開班授課。顯示出這些資源是可以被善用的¹²⁹。事實上前述改善師資專業能力和校園課程的設計，都是可以運用私部門的專業能力改善，例如在教師逐步加強水上安全知識與技能的過渡時期，是可以請私部門民間組織來提供相關服務等。

（四）建立誘因制度

在澳洲已經把救生員訓練，做為基本的公民訓練，所以從五歲開始就有不同年齡層的救生訓練。這是因為在澳洲只要是國家級救生員，能享有的福利跟保障是全國最高的，所以人民有高度意願參與。但在我國救生員證件考試，必須要是

¹²⁸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1-1-2-2-1 到 3-1-1-2-2-10。

¹²⁹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1-1-2-3-1 到 3-1-1-2-3-8。

成年人以上，未成年者只能拿民間組織的訓練證明。因為未成年不具備刑事責任，因此若開放，則有可能會產生游泳池業者便宜行事的行為，此項規定為避免爭議才設定成具刑事責任者才可考取。於是相對於成年人考證後，可以透過該證獲取利益，未成年人則只能獲得沒有任何效益的時數證明。換言之，救生證對於自救推廣只侷限在成年後，對未成年自救推廣相當不利。事實上，可以考慮增設初級自救證明，該證明不等同救生員證，但卻可以增加未成年參與救生訓練的誘因，且也可增加學校推廣自救訓練的誘因，以增加學校和學生參與水上安全的意願。就如同全國中小學水上救生競技大賽，即有列為升學制度裡的加分項目¹³⁰。如同受訪者指出，當公部門把相關配套設計好後，私部門會有更好的發揮：

公部門做好宣導以後，我相信私部門在自救能力的推廣上，會站更大的比重。據我目前所知，小學生開始要有游泳能力的訓練，甚至有些大學生要由一、兩百公尺才能畢業。(附件四，編號 3-1-1-2-4-1)

二、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水域安全知識指具備在水域活動過程之中，能判別危險的可能性，和當發生危險時，該如何反應，換言之，也就是對水域的認知、水域發規常識和判斷安全的能力（孫兆鴻，2007：83-85；許旻棋、許富淑，2007：116）。但對大多數遊客而言，這方面的能力是不足的，涉及我國教育觀念問題和國民心態問題，以下就問題形成原因敘述之：

（一）觀念問題

我國四面環海，且島內流域豐富，非常容易接觸到水域環境，然而早期的教育觀念卻是危險的地方不要去，但國外的觀念則是因為該地危險，所以你要去瞭解危險在哪邊，那你就不會發生危險。對此，受訪者認為：「**目前自救的宣導上面是，常常就是說你不要下水或不要什麼，但這是不對的¹³¹。**」因為從教育預防的角度而言，我國的觀念是無法達成預防的效果。應該是教導對危險的判別與當置身於危險之中，應該如何處理¹³²。

¹³⁰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1-1-2-4-1 到 3-1-1-2-4-7。

¹³¹ 內文轉引自附件四，編碼 3-1-2-1-1-1。

¹³²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1-2-1-1-2 到 3-1-2-1-1-5。

(二) 心態問題

現場玩水的，現場得如果問他說，穿牛仔褲適合下水嗎？他一定跟你講不適合，但是他仍然要，那就是把自己的性命開玩笑，政府還要強迫他不穿牛仔褲嗎。就是說，民眾有時候明之其不可為而為之的也有。(附件四，編號 3-1-2-1-2-1)

受訪者這句話道破了民眾心態問題，對於安全知識的不瞭解，確實是溺水事件發生的原因之一，但更多的是遊客明知故犯的心態。事實上，在許多開放式水域都豎有警告標誌，但民眾還是視若無睹，或者是對於救生員的柔性勸導置之不理，等到發生事故時才責怪政府部門沒有做好防護機制¹³³。而這也就是莊文華和張育璋（2003：67-68）曾指出，在水上活動安全維護現況問題中，民眾對於危機意識缺乏是一大主因。對此，受訪者也認為政府的能力有限，民眾應加強對危險的自覺能力：

除了政府的宣導，其實民眾自覺的能力也很重要，因水火無情，民眾應知水中潛在的危險，加強知識與自覺。政府的人力和預算都有限，而水域那麼寬廣，政府有多少能力防範到全面？(附件四，編號 3-1-2-1-2-2)

綜合上述問題，受訪者認為可以將相關資訊電子化，方便民眾接收資訊、加強社會和學校宣導、運用民間力量等三大方向，來回應水上安全知識傳播不足的現象，以下敘述之：

(一) 資訊電子化

Mitchell 和 Haddril（2004: 247）曾指出，雖然網路資訊散播水上安全資訊，將是未來的趨勢，但必須注意民眾不一定能接收到這些網路資訊，且網路資訊缺乏聯結性，未必能獲取全方面的水上安全訊息。

在我國許多政府機構都有建構水上安全資訊，供民眾接收這些資訊，且透過網站之間的連結，使得水上安全資訊傳遞更方便。另外，受訪者建議，透過將水上安全資訊整合在一個網站，讓該網站資訊更豐富化、多元化。此外，配合目前資訊傳遞技術，運用手機 APP 傳送資訊將資訊傳播將是新的趨勢¹³⁴。

隨著手機擁有率的普及，手機成為傳播水上安全訊息的選擇之一，而我國實務上也有類似的作法。例如 2010 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

¹³³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1-2-1-2-1 到 3-1-2-1-2-8。

¹³⁴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1-2-2-1-1 到 3-1-2-2-1-5。

象預報中心與電信業者合作，透過手機簡訊的方式，讓進入展場的遊客和位於展場附近的遊客，可即時接收到最新的天氣動態簡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2011：60）。因此，若運用該方法，當民眾進新店溪入危險水域時，即發送簡訊告知危險水域相關資訊，包含求救電話、服務站位置和溺水危機處理等。這對於遊客而言，有很大的幫助。畢竟如同王國川（1999a：87）的研究發現，遊客（外地人）的溺水數高於本地人，所以如何提高遊客對於，遊覽地區水域各項安全與危險的認知宣導是相當重要的，而手機簡訊就是個很好的方式。

（三）加強宣導

高俊雄（2009：6-7）建議透過多元且定期宣導水上安全知識，並透過相關集會、活動加強家長的水上安全觀念。另外，對於加強家長的水上安全觀念是相當重要的，如同水上安全相關研究分析中指出，父母對於水上安全知識的不足或缺，會對子女產生負面的影響，因此加強父母水上安全知識是相當重要的宣導方向。而受訪者也指出類似的概念，只要常宣導這些知識，民眾多少會記起來，當到水域時就會自然而然的運用起這些知識：

你國家既然要教育他們，妳就強迫他們去學這些。你就算一個禮拜只有一堂課，或是一個月就一堂課，都 ok，因為這種東西聽久了就知道，那他到了現場真的有事的時候，至少他不會慌，那事情就很好處理。他也能去判斷說危險的地方，我不應該去（附件四，編號 3-1-2-2-2-12）

在宣導方面，可以細分為社會和學校管道，社會管道的主要是透過報章媒體，例如電視、廣播、海報傳單等。其次，則透過親水現場的宣導，提高民眾遊玩時的自覺性，例如讓游泳池業者宣導水上安全相關資訊、透過公務車在水域巡邏廣播等。最後則是主動到社區鄰里做宣導¹³⁵；至於學校宣導方面，則將水上安全推廣列為校長考績，使學校積極推廣，並透過孩童教育家長，例如透過相關傳單讓學生帶回家給家長簽名，進一步將這些知識傳遞到家長身上。或者是類似國外各政府單位，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將水上安全知識傳授給學生¹³⁶。

（三）運用民間力量

王國川（1999a：90）曾建議，地方教育單位應負起監督學校落實水上安全教育，並配合當民間水上救生團體多舉辦水中自救訓練與水上安全宣導。私部門民間組織擁有豐富的資源，且都樂於推廣這些資訊¹³⁷，受訪者這一席話就點出了

¹³⁵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1-2-2-2-1 到 3-1-2-2-2-5。

¹³⁶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1-2-2-2-1 到 3-1-2-2-2-11。

¹³⁷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1-2-2-3-2、3-1-2-2-3-3。

該概念：

紅會也很積極，有時候會主動去問當地的那一些，就是當地的分會會開自己的班，然後歡迎學校派學生。有時候也不一定是直接找學校，在地方就會刊布告欄，說他哪一期要開訓了，歡迎幾歲以上年輕人來參加。至於單獨找學校互動的，據我所知三峽那邊有好幾所國中，訓導主任都直接找溯溪協會，辦溯溪夏令營辦的有聲有色啊。(附件四，編號 3-1-2-2-3-1)

如同前述自救能力不足的策略一樣，如何善用這些資源是相當值得思考的問題。因為就目前來說，私部門自主性發文到各學校、社區和鄰里，回應都不甚理想，使得民間組織從主動出擊，轉變成被動接受邀請¹³⁸。事實上前述加強宣導私部門民間組織也有在做相關宣導，因此公部門可以是當考慮與私部門結合，避免宣導資源的重疊。

三、水域救援訓練限制

私部門在從事救生訓練時包含兩部份，分別是靜水游泳池訓練和戶外溪流、海邊等動水訓練。就目前而言，動水訓練場地並無問題，但在靜水訓練上卻產生爭議。不管公營游泳池還是私營游泳池都是營利目的，私立游泳池就不必討論了，而公立游泳池在營運上通常都外包給民間企業。而這些承包商必須考量到游泳池運作費用、每月的標金和成本考量，所以無法以較宜的價格租借給民間組織。甚至，有時候租金比平時還要高，且有更多規則上限制。這是因為救生訓練下次就會占用不少水道，這相對的會排擠其他泳客的權益，而游泳池收益多少會受到影響¹³⁹。

然而經過與受訪者討論過後，卻發現該問題已經解決了，因為民間組織租借游泳池，確實會產生前文所指問題，然而民間組織經透過溝通後，已改變此情形，雙方已轉變成共生關係，民間組織在訓練時，除了可對游泳池帶來固定的收入外，還可以成為吸引泳客的宣傳。甚至民間組織和民間組織合作開防溺自救班，游泳池負責宣傳，民間組織負責教學。在此互利的情況下，游泳池獲得固定的收入，而民間組織達到推廣效果¹⁴⁰。

¹³⁸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1-2-2-3-4 到 3-1-2-2-3-6。

¹³⁹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1-3-1-1 到 3-1-3-1-7。

¹⁴⁰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1-3-2-1 到 3-1-3-2-5。

貳、新店溪「警戒」困境分析討論

筆者透過訪談資料的對話，並整理分析相關資料後，與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有關編碼共 283 筆編碼，其中警戒困境編碼共有 137 筆，即是前期資料發現的困境，分別為水域安全規劃和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水域安全規劃包含警告標誌成效有限、缺乏活動小屋和河川管理權責模糊；而水域安全維護作業包含警戒限制、救生員勸導效果有限和執法人員管制限制，以下分述之（參照表 4-16）：

表 4-16：新店溪水上安全警戒困境編碼表

主構面	次構面	已編碼段落數	
警戒層次的困境 (137)	水域安全規劃 (52)	警告標誌成效有限	19
		器材存放	14
		河川管理權責模糊	19
	水域安全維護 作業(85)	警戒限制	45
		救生員勸導效果有限	18
		執法人員管制限制	22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水域安全規劃

水域安全規劃只透過對水域環境的規劃，以減少危險事件的發生。其中分為警告標誌成效有限、器材存放問題和河川管理權責模糊，以下就各問題的形成原因和解決策略敘述之：

(一) 警告標誌成效有限

警告標誌的目的在於告訴民眾該水域具危險性。因為場域的管理機關有宣告的責任，因此若在今天無警告標誌牌的水域有人溺斃，那水域的管理機關要負很大的責任，但如果是在有警告標誌牌的水域有人溺斃，那主管單位不能說沒有責任，但比較沒那麼嚴重。因此，我國的警告號誌，就如同受訪者所言：「**對於公務員而言，它只是要警告你而言，它並不會告訴你該如何做**¹⁴¹。」如同水上安全知識傳播不足產生的原因一樣，警告標誌成效有限也一樣是民眾心態問題。因為警告標誌只是個提醒工具，並沒有強制性功能¹⁴²。對此，受訪者道出我國民眾特殊的心態：

¹⁴¹ 內文轉引自附件四，編號 3-2-1-1-1-9。

¹⁴²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2-1-1-1-1 到 3-2-1-1-1-10。

越講他越去，甚至你作了游泳警示牌，禁止戲水、禁止下水，你只要掛上牌子就越多跳，你不掛牌子沒人，你掛了牌子就越多，禁止戲水的一定最多人，禁止跳水的地方就越多。你只要有掛牌子就那邊，可是你不掛也不行，消防局、水利局與觀光局，他們一定會去掛，因為這是責任的問題，他有宣告、公告的責任，所以他必須要，結果你一掛了，那邊就不妙了，一定要有人駐站，因為遊客一定去。(附件四，編號 3-2-1-1-1-11)

對於該現象，水上安全相關研究分析中指出，國外將警告標誌內容多元化，對警告標誌賦與教育的新功能，讓警告標誌更能發揮功能。筆者將此概念告訴受訪者，透過受訪者長期觀察新店溪的經驗，看外國經驗是否適用於新店溪，或者該想法是否能激發出受訪者新的思維。

目前告示牌都只有二分法的這些，沒有指導性的東西。危險水域周遭，警告標示除了禁止標誌外，應該做一些指導性標誌的提醒，狀況一狀況二那些。(附件四，編號 3-2-1-1-2-8)

受訪者這一段話，點出警告標誌多元化是有意義的，因為傳統警告標誌主要是警告，告訴民眾這裡危險，比較屬於宣示的意義。若將警告標誌多元化，除了可以達到教育預防的目的，還能補充警戒的功能，甚至還可以達到救援的方便性，例如，在警告號誌說明萬一溺水，溺水者該如何反應之教學、或者在警告號誌簡單劃出，該河段危險範圍與因素、在警告號誌註記類似高速公路公里座標，以方便救護車的即時到達等。但必須注意警告號誌文字量不能太大，且我國溪流地形多變，河川地形變化迅速，標有危險地段的警告號誌，在時間的適用性上是有疑慮的¹⁴³。

(二) 器材存放問題

目前新店溪的器材存放是在防溺期來臨時，民間組織將相關水域救生器材運送至服務站附近的倉庫存放，這些倉庫部份是私部門自己組借，或者由消防體系幫忙借取，一直到駐站服務結束再運回各自的總部。但這一來一往的搬運和倉庫的租借多少造成服務上的困擾。

事實上在澳洲政府透過與民間組織合作，在海灘蓋一個宿舍和餐廳，然後讓民間組織進駐該宿舍。這宿舍就是民間組織平時訓練、活動的地方；而餐廳則是其經費的來源，所以海灘邊不能有任何的店家，要退一個馬路後才能開店。其中餐廳的獲利，就是支付民間組織員工的薪水。但這民間組織則要承擔經營該海域環境、水上安全警戒。另外，政府也會做相關的補助，包括退休相關的福利。換

¹⁴³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2-1-1-2-1 到 3-2-1-1-2-7。

言之，民間組織經營這海灘，並提供水上安全警戒，而政府則是資助、提供民間組織活動的舞台。澳洲政府就是透過 40 幾個民間組織，管理澳洲黃金海岸，為海岸觀光活動提供良好的環境¹⁴⁴。

澳洲活動小屋的制度，是私部門所期望的機制，然而在新店溪屬於水源保護區內，連改建都不行，更別說是興建活動小屋。於是只能退而求其次，尋找一個可以存放執勤服務站。因為，各民間組織總部到新店溪的確有一段距離，相關水域救生器材，在運輸確實是一個問題；其次，服務站並非固定不變，每年都會有細部調整，當站區轉到其他地區時，此時面臨器材存放的問題¹⁴⁵。

面對器材存放問題，消防局早就透過協調會，幫民間組織尋找器材存放地點，也就是說該問題早就受到處理了¹⁴⁶。該情形就如同受訪者所言：

民間組織來支援我們，我們都會想辦法幫民間組織，提供器材存放的空間，以龜岩洞到寶島巷那段為例，在附近有台電舊宿舍，第四大隊每年都會跟台電商借一、兩間舊宿舍，在民間團體來幫忙駐站前，五月份消防同仁在值勤駐站時，就會把救生器材移到舊宿舍裡，而這些器材大部分是第四大隊提供的，少部分則是民間組織的器材。(附件四，編號 3-2-1-2-2-1)

當然我國並沒有類似活動小屋的機制，但可以朝這方面努力，例如將民間組織服務站固定化，然後透過人力調動的方式去支援其他服務站；其次，當然不必像澳洲政府一樣，讓民間組織擁有經營權，但至少給與民間組織器材存放或活動的基地。此外，北海岸的確有將海灘警戒工作外包，但在溪域卻沒有類似的機制，且該外包為一年一外包制，導致民間組織不敢將器材和人力大量投入；另外，政府單位在作相關體育設施時，並沒有考量到未來從事水上安全運動，預防危險發生的設備，例如小碧潭的萊茵計畫，就是為了未來水上安全運動，但在規畫上未設置服務站、醫療服務站等設施¹⁴⁷。

基此，政府單位在規畫水域活動區，應仿效澳洲、紐西蘭、美國等在安全上採取強制性作法，以確實要求承包公司、廠商加強水上安全設備與措施，甚至能結合私部門民間組織，提供安全無慮的水上活動空間（王國川，1999b：109；許旻棋、許富淑，2007：114-115; Tan, 2004: 328）。

¹⁴⁴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2-1-2-1-1、3-2-1-2-1-2。

¹⁴⁵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2-1-2-1-3 到 3-2-1-2-1-5。

¹⁴⁶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2-1-2-2-2 到 3-2-1-2-2-4。

¹⁴⁷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2-1-2-2-5 到 3-2-1-2-2-9。

(三) 河川管理權責模糊

照理說現場的警戒防護，這是水利管理機關要負責，因為你講的新店溪他分好幾段，因為它是屬於翡翠水庫的下游，所以那個又分有的又是台電的、有的又是什麼，連我都搞不清楚，因為太複雜了，你看到東很多牌子，所以我們搞不清楚，水域管理機關搞不清楚，我們自己也搞不清楚。(附件四，編號 3-2-1-2-2-1)

如同受訪者所言，新店溪出現河川管理權責模糊的現象，這是因為新店溪流域寬廣，而各河段都有其水利管理機關，例如各地點分別有翡翠水庫的翡翠水庫管理局、直潭堰和青潭堰的台北水源特定管理局、各台電電廠、碧潭的觀光局、小碧潭的高灘局等；而擁有整段河域水域遊憩管理權責的觀光局、水利規劃的十河局、溺水搶救的消防局等。然而導致該現象發生的源頭，則是不同行政單位依法各自有不同的權責，然而這對於新店溪水防制規劃上，卻產生權責機關模糊的現象¹⁴⁸。

針對此問題，事實上早在新北市之前還沒升格前，市政府曾有對轄區內相關水域管理機關作分工討論，當時依「水域遊憩管理辦法」，水域主管機關為建設局，要負責縣內水上安全事宜，之後觀光旅遊局成立，依「水域遊憩管理辦法」成為水上活動的主管機關，依法也應該負責水上安全事宜。且從屬地主義來看，擁有新北市對外公告禁止和限制，也因具有管理的權責。然而依「水域遊憩管理辦法」是採負面表列，地方主管機關沒有公告禁止的話，民眾有自由遊憩的基本權利，當然地方主管機關也避免了後續管理問題。基此，事實上新店溪上並無一個專責水上安全管理機構，目前基本上是由消防局再做規劃、協調¹⁴⁹。

新店溪的流域權責單位太多，同樣是平行單位的消防局並無法要求對方協助或配合，確實需要一個專責的單一窗口。誠如，受訪者所指出，只有透過更高層的介入，才能使新店溪管理有全盤的規劃：

針對新店河流域河川管理權責模糊的問題，只能透過更高層來處理。也就是由市府來主導，而不是由消防局來負責，因為這些局處與消防局一樣都是平行單位，只有更高層的神府，才能對新店溪河川管理有全盤的規劃。這規畫不僅只有公部門，還要把民間的力量納入。(附件四，編號 3-2-1-3-2-1)

且由於該議題只有跨局協調才能處理，更該有個超然的機關來處理，以便權責的統一。可惜目前並沒有類似的機構。建議可有一專責單位將流域交通、安全

¹⁴⁸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2-1-3-1-2~3-2-1-3-1-10。

¹⁴⁹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2-1-3-1-11~3-2-1-3-1-15。

和環境等各方面妥善處理。且可以對遊客收取適當的經費，並將這些經費回饋到流域的維護上，也避免成為中央預算負擔¹⁵⁰。這也就是宋孟文、高俊雄（2009：28）所指出，要作好事前的預防措施，必須以跨部會的權責組織統籌相關事宜，以整合各種人力、物力等資源，並輔以相關計畫、組織和資源網絡的建構。

二、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安全維護作業指在水域現場對於潛在危險事項的排除，以避免溺水事故的發生，或者是當出現溺水事故時，給予即時的救援，以降低溺斃事件的發生。如水上安全相關研究分析中指出，維護作業能有效降低溺水死亡率，是溺水事故中最後一道防線。大致分為服務站警戒限制、救生員勸導效果有限和執法人員管制限制，以下就各問題的形成原因和解決策略敘述之：

（一）警戒限制

新店溪警戒服務是溺水防制之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包含服務站、巡邏機制等，然而該警戒服務確實出現法律限制、人力限制和時間漏洞的現象，以下就問題的限制形成和回應策略討論之：

1、法律限制

當在服務站警戒範圍發生溺斃事故後，若家屬提出告訴，法院會傳喚當天站長和相關人員上法庭，針對溺斃事故作討論。因為法官會認為，服務站服務代表的就是，具有職業救生員性質的服務站。雖然最後救生員會因無對價關係，而不用負法律責任，但卻會影響救生員這對於警戒服務的意願；此外，救生員授證辦法公布後，救生員開始有國家認證機制，但對民間組織又是一大打擊，對於民間組織的教練而言，拿到國家認證的救生證是沒問題的，但這對救生班訓練的實習學員卻有問題¹⁵¹。且當今天實習生負責的服務站發生溺斃事故時，這些還沒有國家認證之實習救生員，一定會被家屬拿已有國家認證的理由攻擊¹⁵²。

對此，問題經協調會討論，決定將原本「救生站」、「防溺水站」¹⁵³更改為「服務站」，避免法律糾紛。且該服務站的性質為協助性質，因從法律觀點而言，當服務站為救生定位時，服務站內救生員即等同職業救生員。因此，當發生溺斃

¹⁵⁰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2-1-3-2-1 到 3-2-1-3-2-4。

¹⁵¹ 內文所指是，民間組織所開設的救生班，都有要求要戶外實習，實習通過後才能獲得救生員訓練證明。有了該證明才能考取國家救生員認證。

¹⁵²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2-2-1-1-1-1 到 3-2-2-1-1-1-9。

¹⁵³ 註腳 3 考量到名詞一致原則，將救生站和防溺水站都統一稱為服務站，但在此內文中討論到因法律因素而更名的前因後果。因此，在此段落稱為救生站和防溺水站。

事故，就會產生法律上的糾紛，而協助則等同協助消防局做這事情，那就會不一樣；此外針對國家認證救生員對服務站的影響，透過相關法規的尋找，找出只要有專業證照，那就可以配合、義務幫忙作救災的工作，透過該方式避免國家認證救生員的影響¹⁵⁴。

2、人力限制

相對新店溪危險水域的範圍，公、私部門的人力相對不足。公部門負責的為第四大隊，轄區內就有 30 幾個危險水域，且轄區範圍寬廣，隊員出勤太高。因此，必須在有限的人力下，做出最適配的人力調整，例如五月機動巡邏、六月駐站、七八九月透過民間組織支援，星期六日巡邏，一到五駐站等。所以若人員、辦公室和相關配備無法改變，該問題會一直存在¹⁵⁵。誠如，受訪者對第四大隊的觀察：

實際上據我知道的是，新店這邊的人力永遠都是配置不夠，補進來的來不及。消防因為我常跑，每個幾乎睡眠不達 8 個小時。(附件四，編號 3-2-2-1-1-2-9)

私部門民間組織則局限大環境的經濟不景氣，年輕的救生員要負擔工作和家庭，且上救生班除了金錢的花費外，密集的集訓對體能負擔相當大。再加上擔任警戒服務的救生員，往往是吃力不討好的志工服務，故在人員的招募上非常困難¹⁵⁶。

基此，若能將人力上的編制補足，或許在人力運用上就不在緊張；其次針對危險水域服務站提供，藉由協調會溝通，將站點人力配置在危險性較高地點；最後，民間組織若在人力上缺乏，公部門的消防人力將會補充救生人力¹⁵⁷。

3、時間漏洞

服務站對於現場警戒的確有很大的幫助，然而服務站服務的時間，與民眾戲水時間是有漏洞的，首先新店溪服務站大部份都是在六月份才開始，隨著氣候改變和國、高中畢業生，在進入下個求學階段的空窗期；其次，服務站駐站時為星期六日，星期一到五則無此服務，雖然消防局有進駐消防人員，但駐站人數規模相對小於民間組織；最後，服務站提供時間為上午九點到下午五點，但夏日遊客玩到七點的大有人在¹⁵⁸。該情形就如同受訪者所言：

¹⁵⁴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2-2-1-2-1-1 到 3-2-2-1-2-1-6。

¹⁵⁵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2-2-1-1-2-1 到 3-2-2-1-1-2-8。

¹⁵⁶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2-2-1-1-10 到 3-2-2-1-1-2-14。

¹⁵⁷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2-2-1-2-2-1 到 3-2-2-1-2-2-5。

¹⁵⁸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2-2-1-1-3-1 到 3-2-2-1-1-3-7。

我們在作站長巡站的時候，通常都是這樣，出事通常是在駐站前，不然就是駐站後，很少在駐站中。駐站中我們看到就會救起來，只要看到有人溺斃了，通常是在駐站前後。(附件四，編號 3-2-2-1-2-1-3-8)

對該議題公、私雙方曾在協調會上討論過，對大部分民間組織來說，晚上都有自己的事務，事實上是不太願意的。對此消防局有了考量過增加晚上便當補助的誘因，然而卻在經費限制下放棄該誘因機制¹⁵⁹。

(二) 救生員勸導效果有限

服務站救生員在執勤警界服務前，都會先做水域環境的瞭解，包含哪裡地行危險、水深、哪裡易滑倒等。故當救生員發現遊客接近危險地區，或遊客正在作危險動作，都會向上前提醒、勸導。但因為無公權力，只能被動等待溺水事故的發生，再給予排除。甚至還有在勸導的過程中，被遊客打傷的案例¹⁶⁰。對此，受訪者就曾表救生員的無奈：

因為在水域中，講不聽的太多了，你帶一個女朋友來這邊，喔！老大爺一個，你去跟他勸導，他會覺得在我女朋友面前給我漏氣，於是就不爽了啊，像這總情況你要怎麼說，志工本來就是這樣嘛，你做的到就做，做不到就算了嘛。(附件四，編號 3-2-2-2-1-10)

原則上駐站救生員本來就是志工，當然沒有公權力，且志工本來就是能勸就勸，不能勸就只能轉為被動處理。倘若有救生員在進行勸導，會對民會產生阻嚇效果，當然此效果指對守法的人有效，對於不守法的人來說，還是沒有什麼作用。但對於不守法的人可以直接聯繫消防局，讓消防隊去處理。基本上還是利大於弊。另外，民間組織開授救生班時，可以加強教導學員的勸導技巧，這有助於現場的維持；目前公部門有聯合稽查小組，即透過消防員、警察、觀光局和救生員的混合編制在巡視，但只限於禁止、限制水域。此外，若公務人力夠的話當然很好，否則還必須考量新店溪有必要作到混合巡視的情況，因為該方法必須動用大量不同單位的公務人力，若無實務上的需求，就是人力資源的浪費¹⁶¹。

¹⁵⁹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2-2-1-2-3-1 到 3-2-2-1-2-3-3。

¹⁶⁰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2-2-2-1-1 到 3-2-2-2-1-9。

¹⁶¹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2-2-2-2-1 到 3-2-2-2-2-8。

(三) 執法人員管制限制

事實上，之前消防員在水域活動是無法可以作為勸導的依據，之後我發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可以作為消防員的依據，所以目前在新店溪上的勸導都是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不然真的是無法可管。(附件四，編號 3-2-2-3-1-1)

受訪者上述這段話指出了，消防機關在水域活動的執行困境。的確，我國公務員依循依法行政的觀念，但非常尷尬的消防局並非水域活動的權責單位，因此沒有像警察一樣，具有主動勸導和直接公權力介入的權限。這也導致有水域巡邏機制的消防員，對於遊客只能柔性勸導，若遊客不聽也沒有辦法。但若在觀光局公告禁止和限制區，有違法且不聽勸的現象，可以透過蒐證的方式，再請警察開舉發單，之後該單據會送交消防局本部，最後一併送交觀光局作最後查核。就新店溪而言，公告禁止區的危險水域只有龜岩洞和下龜山橋那區塊，而限制水域則只有碧潭，其餘危險水域都是開放式水域。另外，該管理辦法管制的是游泳等水上活動，對於跳水、戲水則不在其管制內；再者有沒有人力去管制也是個問題，因為這需要警察和觀光局的人員配合，但事實上，首先觀光局並沒有人力配合；其次，假日遊客最多時，卻是觀光局同仁休假的時候，因此根本沒人負責¹⁶²。

目前對公告禁止或限制區的水域，主要是透過定期消防員、警察和觀光局人員的混合編制，也就是水岸巡查小組。對於觀光局和警察人力不足難以配合混合編制的情況，則透過會議協商處理該問題；另外，目前的消防員已被授權可以對遊客作阻止跟制止的權限，不過舉發單還是必須由警察介入¹⁶³。

對此，雷啟文、林旭龍（2003）建議，除了設立專責機構，以避免機關間互相推諉外，還必須透過特別規定，將相關法律對溪域的管制權限，劃歸給這專責機構，使其具有實際的管理權限，而非向各主管機關查報而已。

參、新店溪「救援」困境分析討論

筆者透過訪談資料的對話，並整理分析相關資料後，與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有關編碼共 283 筆編碼，其中救援困境編碼共有 53 筆，即是前期資料發現的困境，分別為經費補助和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其中經費補助又可分為教育體系與消防體系的補助限制，以下分述之（參照表 4-17）：

¹⁶²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2-2-3-1-2 到 3-2-2-3-1-15。

¹⁶³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碼 3-2-2-3-2-1 到 3-2-2-3-2-7。

表 4-17：新店溪水上安全救援困境編碼表

主構面	次構面		已編碼段落數
救援層次的困境 (53)	經費補助 (46)	教育體系限制	13
		消防體系限制	33
	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		7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經費補助

政府單位對於民間組織設有經費的補助，以便民間組織推廣水上安全事宜。就目前而言，有提供相關經補助的分別為教育體系和消防體系。然而這些經費的補助也伴隨著一些限制，以下就兩體系補助限制原因和敘述之：

(一) 教育體系限制

前文新店溪救援層面分析討論中，即指出教育體系中，體委會雖然沒有編列水上安全相關經費，但體委會長期以來都有透過經費補助，支助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

原則上體委會會把這筆經費撥給一個中介組織，再由該中介組織將該筆經費分給有申請的民間組織，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經費有遞減的趨勢，甚至還有好幾年沒給過補助經費。經費的遞減多少影響到服務站的提供；此外，若有跟體委會申請哪個站駐點，體委會會給予簡單的器材補助，但這器材卻不一定符合駐站點的需求¹⁶⁴。

事實上，體育委員會主要是體育項目的推動，救生則是民眾休閒的部分，並不在體育業務裡。對此，受訪者認為：「民間組織誤以為我們主管機關這樣啦，什麼事情都想說給他 *power* 跟 *money* 做好啦¹⁶⁵。」基本上，該補助款並不是對價關係，因此不該對此經費有太高的期待。此外，就服務站的補助所衍生站點調動問題，基本上還是以地方消防體系的調派為基準¹⁶⁶；另外，受訪者建議，公部門的補助專案，都是看到在社會舉辦多屆，且反應良好的活動：

公益團體可以主動去，第一年打知名度、觀念，第二年第三年才開花結果，有一部分的人都要錢給我再去做的，用這種做前提來談的，有時候我們都不削跟他談。我們是看到辦兩三屆以後，普受社會大眾反映良好的各種運動休閒團體。(附件四，編號 3-3-1-1-2-7)

¹⁶⁴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3-1-1-1-1 到 3-3-1-1-1-8。

¹⁶⁵ 內文轉引自附件四，編號 3-3-1-1-2-1。

¹⁶⁶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3-1-1-2-2 到 3-3-1-1-2-5。

（二）消防體系限制

前述新店溪救援層面分析討論中，即指出消防體系為瞭解民間組織協勤情形和績效，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評鑑；並透過「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民間組織器材，然而該美意卻產生一些補助上的限制，以以下就問題的限制形成和回應策略討論之：

1、評鑑爭議

消防署的評鑑災害救難比重比較高，對於暑期駐站的民間組織比較吃虧，換句話說，該評鑑對於預防溺水事件發生的民間組織比較不公平；其次，申請消防署審核程序複雜，民間組織光是要應付這些文書，就耗掉大部份的時間和精力，這對於民間組織的使命產生了衝擊；再者，與消防局的關係越好的組織，越容易獲得出勤的機會，這些積分對於評鑑有重要的影響，但對於其他與消防局互動較不密切的組織，則較吃虧；最後，不同組織對於救援任務有不同的標準，有的單位認為要到溺水搶救層級，才算有達成。但也有組織認為只要有幫助民眾，就算有達成救援任務，導致積分增加上顯失公平¹⁶⁷。

評鑑經費的限制性，確實導致民間組織，對於該經費的申請卻步了¹⁶⁸。基此，受訪者認為，消防署原意應該是透過該機制整合、掌握民間資源，但在規劃上與民間有極大的落差：

事實上對大部分民間組織而言，評鑑的經費並不是必須品，因此消防單位因為是夠過這機制，結合、運用民間的力量，因此這機制應該更貼近民間，而不時你消防署自己劃個框框，自己在規劃卻與民間有很大的落差。(附件四，編號 3-3-1-2-1-2-2)

2、器材補助

在器材補助上，民間組織指出消防局已有五萬元的總額限制，那就不要再有單筆一萬以內的限制，且民間組織填好器材後，還要經過消防局審核，因此也不會有隨意花費的問題；其次，消防局補助經費有限，使得在器材的添購上很難一次到位，必須透過選擇性加強的方式，且一些對及時搶救的醫療性器材就難以購買，例如 AED；再者，該筆經費是有額度的限制。因此誰跟消防局關係好，就會先收到這個消息。以目前來說，有幫忙協勤和駐站的民間組織，會優先通知¹⁶⁹。

¹⁶⁷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3-1-2-1-1-1 到 3-3-1-2-1-1-5。

¹⁶⁸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3-1-2-1-2-1。

¹⁶⁹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3-1-2-2-1-5。

對公部門來說，消防預算有限，當然不可能沒有相關規範，讓民間組織無限上綱。且該筆經費主要是讓你買一些簡易的器材，例如準備魚雷浮標、救生衣、拋繩袋、浮潛三寶、太陽傘，和急救箱等；其次，消防局本的配備其實就不足了，因此民間的要求有經費上的困難，例如目前第四大隊才配置一個 AED，實在沒有多餘的外借。且救災搶救最重訊息傳遞，但消防局的無線電也足夠組長配備，其餘隊員目前是無裝備可配置¹⁷⁰。

對於此問題，受訪者們大概有四個看法，首先政府器材更換機制中，有使用年限到了，但事實上該器材還可堪用的救生器材，這批器材政府會對外招標。例如公部門對報銷器材就統一報銷，公開招標讓人去買，這就變成是讓人有利可圖，你十個引擎他標走了，他可以修復五個引擎再賣出去。目前民間組織希望公部門能直接贈與或透過限制招標的方式。但國有財產贈與法中，民間組織並不在標的之中，而在採購法中，限制招標規格較嚴，且會有圖利他人的疑慮，原則上很難採行。目前期待法規能彈性調整，透過配套措施使資源能充份利用¹⁷¹。

其次，從會計行政程序上，一萬塊以內可以自己核銷，一萬塊以上，則可能要報主管單位，要是到達十萬塊以上，則必須要辦一個公開招標程序。這對於業務繁忙的消防機關而言，是個方便行事的方法。然而，這卻會影響到私部門器材的選購，所以雙方如果要有更好的互動，則應不要有單筆限制。因為該補助已有五萬的總額限制，不必要多此一舉增加單筆一萬元限制¹⁷²。

再者，就澳洲的經驗而言，澳洲民間組織的器材都是政府補助。當民間組織值勤前，會到倉庫登記和領取器材，直到值勤結束與完成器材保養後，再歸還器材，並登記器材損毀情況。其中有一位倉庫管理員，原則上是政府部門或是民間組織器材組組長，負責器材管理、申請新器材和與政府單位協商。在我國並沒有這個機制，但卻值得借鏡。且該機制可以因地制宜，對駐站現場提供最適合的救生器材，且也可以減去公、私部門對於器材補助流程的繁瑣與限制¹⁷³。基此，受訪者認為，澳洲的經驗對於我國有很大的可行性：

以公家單位的立場來講，你那麼多民間單位，每年都換不一樣，每年都要補助同樣的東西，很麻煩。講難聽點，竟然你在這邊有設一個站，那觀光局或消防局就在這邊搞一個倉庫，器材就是放置在這邊，不管民間單位怎樣輪調，就是使用這邊的器材，用這邊的器材去救，壞掉就換新或是維修。就不需要每個單位都去作補助。(附件四，編號 3-3-1-2-2-2-10)

¹⁷⁰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3-1-2-2-1-6 到 3-3-1-2-2-1-11。

¹⁷¹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3-1-2-2-2-1 到 3-3-1-2-2-2-5。

¹⁷²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3-1-2-2-2-6 到 3-3-1-2-2-2-10。

¹⁷³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3-1-2-2-2-11 到 3-3-1-2-2-2-13。

最後，民間組織指出，民間組織與政府是沒有對價關係的，倘若主動跟政府申請，勢必要接受政府的交換條件，那對於組織使命一定會受到影響。因此應透過募款的方式，解決器材不足的問題，以維持組織獨立性¹⁷⁴。

二、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

新店溪危險水域眾多，離醫院都有一段距離，沒塞車約 45 分鐘車程，塞車更高達 1 小時以上。基此縮短送醫時間，提供受傷者存活率成了棘手問題。以目前來說，透過請萬芳醫院暑期六日再分隊駐點，當救護車出動時隨車出發，但目前也只有坪林地區，就新店溪送醫院時間的縮短，還是一大問題¹⁷⁵。

送醫時間受限於醫院地點和交通限制，所以在送醫時間無法縮短的情況下，因此透過加強車上搶救，增加溺者救活的機率。故，透過搶救技術、服務人員和急救器材，以降低死亡率，例如強緊 EMT，從 EMT 加強到 EMT-2，甚至還有 EMT-P 能力、救護人數從法兩人，增加到三人服務、器材則是增加隨車 AED；此外，之前有小型醫療中心、簡易醫療亭的討論，然而新店溪是放射狀水系，想要設置則成本太高，且有設置上的困難¹⁷⁶。

肆、綜合分析討論

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的確存在的不少困境，但從受訪者這些互動困境和願景之中，卻可以分析出水上安全的理想互動模式；再者，透過目前新店溪水上安全互動模式和理想互動模式比較分析，進一步歸納出朝向理想互動模式應改進的項目與注意因素。

一、理想互動模式討論

綜合上述，公、私部門對各層級中的困境，提出了不少解決方案、願景¹⁷⁷（參照表 4-18）。對此，筆者進一步分析，以推測未來若要順利執行這些方案或願景，應該到達哪個互動模式，並注意哪些影響因素。在教育、警戒和救援三層級中，目前在救援層次中，私部門民間組織並無太大介入，因此並無法歸納到研究架構中的互動模式。但其救援層次的問題，也就是經費補助爭議涉及目的法規的限制，只要能將相關補助的目的法規作彈性調整，勢必能改善公、私部門的互動，以下敘述未來教育和警戒層次的互動模式：

¹⁷⁴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3-1-2-2-2-14 到 3-3-1-2-2-2-16。

¹⁷⁵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3-2-1-1 到 3-3-2-1-3。

¹⁷⁶ 內文整理自附件四，編號 3-3-2-2-1 到 3-3-2-2-4。

¹⁷⁷ 內文受訪者們提出的願景、解決方案已在第四章「第三節、新店溪困境分析討論」中詳細論述過了，在此不再贅述。（詳見第 98 頁到第 118 頁）

表 4-18：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原因和解決方案表

議題		形成原因	解決方案	
教育層次	自救能力的不足	1、水上安全教育重視不足 2、硬體設施不足 3、軟體設施不足	1、改善師資專業能力 2、校園課程的設計 3、運用民間力量 4、建立誘因制度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1、觀念問題 2、心態問題	1、資訊電子化 2、加強宣導 3、運用民間力量	
	水域救援訓練限制	游泳池場地限制	與業者互利共生	
警戒層次	水域安全規劃	警告標誌成效有限	心態問題 警告標誌多元化	
		器材存放	救生器材放置 消防體系幫忙協調	
		河川管理權責模糊	機關數太多 建構一專責單位	
	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	法律限制	服務站改稱服務站
			人力限制	每年協調會協商
			時間漏洞	暫無
救生員勸導效果有限	心態問題	加強勸導技巧		
執法人員管制限制	無法賦予公權力	增加消防體系防溺權限		
救援層次	經費補助	教育體系限制	1、無相關預算編列 2、補助器材合適性 暫無	
		消防體系限制	評鑑爭議	1、申請程序繁複 2、積分取得缺乏統一標準與公平性 暫無
			器材補助	經費單筆限制 1、法規彈性調整 2、以總額為限，取消單筆限制 3、澳洲倉庫管理機制
	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	無法縮短送醫時間	強化救護車內搶救能力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受訪者們所提出的解決方案中，涉及公、私部門互動的方案內容，筆者將其字體加粗。

(一) 未來教育層次互動模式

教育層次的困境中，主要表現在自救能力、水域安全知識傳播不足和水域救援訓練限制，從解決方案中推測，若要解決自救能力和水域安全知識傳播的不足，公、私互動模式則要往「合作參與模式」修改；至於水域救援訓練限制，則

必須走向「合作買賣模式」，以下分析之（參照表 4-19）。

自救能力和水域安全知識傳播不足的方案中，都共同指出運用民間的力量，這是因為相較於公部門、私部門在水上安全專業和人力是相當具優勢的。換言之，私部門在服務互動領域較強，而公部門雖然擁有大量的財務和人力資源，但分配到各業務後，即出現專業人力的缺乏。例如方案中，即有透過教師專業水上安全專業能力的培訓，和相關課程的設計的建議，這些建議就是源自於與私部門合作，結合公部門在財務領域的相對優勢，與私部門服務領域的優勢。其中私部門在水上安全的專業優勢，使得私部門可以對私部門水上安全教育提出建議，像游泳課程中，加入抽筋自解、大字漂、踩水等長時間的自救能力之訓練，且對學生游泳能力之評斷，應從過去的距離標準，變成先待在水中時間長短，再看游泳距離的長短。

另外，事實上公部門實際可運用於水上安全的經費，還是有限的，但公部門卻可以透過目的規範的強制，推廣水上安全教育，這對於有推廣使命的私部門而言，與公部門和還是具有相當的吸引力。

因此，筆者認為從解決方案來推測，未來公、私互動模式往「合作參與模式」前進，將有助於克服自救能力，和水域安全知識傳播的不足。

至於水域救援訓練限制方面，雖然該問題私部門已透過與業者的協商解決了，但該過程中公部門並無主動介入，無法滿足私部門對於部分經費的減免，或游泳池場地提供的願景。以契約外包而言，公部門的確無法有太多的介入，但若從推廣水上安全的角度來討論，公部門可以透過類似，企業捐款給非營利組織以獲得稅金減免的機制，讓游泳池承包商，減少每個月的標金，或者以體育推廣的名義，補助願意租借私部門場地的游泳池業者。換句話說，透過合適的誘因制度，讓游泳池業者更願意承租場地給私部門。即是本研究中「合作買賣模式」的概念。

表 4-19：新店溪未來教育層次公、私互動模式表

項目		困境	自救能力的不足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的不足	水域救援訓練限制
		判斷標的	財務	經費補助	稅金減免、經費補助
	服務	專業知識、人力	推廣救生班		
	自主性	私部門參與決策過程	私部門無參與決策過程		
	其他重要因素	目的規範	—		
推測模式		合作參與模式	合作買賣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 未來警戒層次互動模式

警戒層次的困境中，主要表現在水域安全規畫與維護作業，若從解決方案和願景分析，若要解決警戒困境，公、私互動模式，則要往「合作參與模式」邁進，以下分析之（參照表 4-20）。

在警戒困境中包含，警告標誌成效有限、器材存放、河川管理權責模糊、警戒限制、救生員勸導效果有限、執法人員管制限制等問題。而解決方案中意見眾多，卻難以整合歸納出互動模式，倘若從私部門期望的願景，此即澳洲黃金海岸的經驗。澳洲經驗中，公部門提供場地、補助資金，器材，而私部門則以警戒服務、救生員培訓，來達成水上安全的合作，且該經驗也涵蓋所有警戒困境的解決方案。例澳洲政府在海灘蓋一個宿舍和餐廳，然後讓民間組織駐進該宿舍。這宿舍就是民間組織平時訓練、活動的地方，而餐廳則是其經費的來源其中餐廳的獲利，就是支付民間組織員工的薪水。但這民間組織則要承擔經營該海域環境、水上安全警戒的管理。而民間組織在管理該海灘時，擁有戲水時間和海域危險性的公告權、對不聽勸導的遊客有強制驅除權等；而政府則要補助建制器材倉庫、退休相關的福利等。另外，澳洲政府就是透過 40 幾個民間組織，區分澳洲黃金海岸的管理，也釐清了黃金海岸各段的權責。這種公部門提供財務資源，私部門提供服務資源，且私部門具有相當高的自主權，即是「合作參與模式」。

澳洲海灘經驗的成功，可以歸功於中央政策的影響，澳洲政府透過相關目的規範的制定，替澳洲民間組織提供茁壯的土壤，擁有合作的基礎。例如授予私部門管理海灘的權限和準公權力、器材倉庫的相關管理辦法等目的規範。換言之，透過目的規範建構對私部門友善的環境，這對於水上安全推廣有極大的幫助。

表 4-20：新店溪未來警戒層次公、私互動模式表

項目	困境	水域安全規畫
		水域安全規畫維護作業
判斷的標的	財務	提供場地、補助資金，器材
	服務	警戒服務、救生員培訓、水域管理
	自主性	私部門參與決策過程
	其他重要因素	目的規範
模式		合作參與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現況與理想互動模式分析

在此，筆者將上述推論的未來理想水上安全互動模式，和當前互動模式進一步分析，以了解若要到達更好的互動模式，對於哪些因素該予以重視。對此，筆者先分析出本研究架構，財務和服務以外的影響因素，之後再從受訪者對困境提出的看法、解決方面和願景，作進一步分析以得出理想互動模式。最後透過目前的互動模式與理想互動模式的比較分析，得到若要改善未來的互動關係，則哪些因素必須注意或加強，以下討論之：

（一）其他互動因素分析

從前文的分析討論中，發現除了財務和服務以外，「目的規範」和「溝通」是相當重要的影響因素。首先，目的規範是只透過法律規範的方式，提供一個執行和限制的遊戲規則，例如澳洲海灘水上安全的成功，即是透過中央政府對相關法規、政策的制定、我國救生員授證辦法的制定，使得私部門對於救生證授予方便，必需配合公部門的要求，立即改變私部門在該服務上的運作。

其次，則是「溝通」。當前的消防體系，就是提供公、私雙方的互動平台，使得雙方對於互動中產生的爭議和困境，給與協調排除。例如服務站運作中，器材存放問題即是透過協調會解決、服務站設置就是透過協調會，讓雙方取得共識的設置點、救生員授證辦法對服務站的影響，也是透過協商討論，運用其他法規彈性避免該辦法的限制。且平台的建制，除了可以加強與私部門的聯繫外，公部門也可以透過該平台，掌握私部門組織情況，當公部門需要私部門支援時，即可請求最適合的私部門組織援助，例如當前的消防體系，即是透過聯繫會報，瞭解轄區內私部門人員、器材、能力、組織運作概況，以因應不時之需，像災害搶救、福隆海洋音樂祭、碧潭活動等，都曾邀請私部門幫忙協勤。

（二）互動模式改善討論

理想互動模式中，「合作參與模式」是公、私互動最好的互動模式，即公部門提供財務上的資源，讓私部門來提供相關服務，且私部門在過程中，具有參與公部門決策的機會，並不是無自主性的執行者。但值得注意的是，理想互動中，公部門並不是只提供財務支援而已，還會透過目的規範的方式，替私部門提供友善的服務環境。而當前水上安全公、私互動中，只呈現在教育和警戒層級，至於救援層次，私部門並無服務提供，所以並無太多的互動，不構成本研究的互動歸納；且當前公部門教育和警戒，都偏向於雙軌和合作買賣模式，這顯示出目前公部門，不太願意讓私部門介入相關政策的決策，就算有介入也必須在政府的主導下進行（參照表 4-21）。

其中，只有在警戒層次裡的消防體系，與私部門的互動是合作參與模式，這是因為消防體系善於溝通，從原本未介入服務站服務，到整合提供服務站的私部門，運用公部門的資源，強化私部門在服務站的提供，但這與理想互動模式中的合作參與模式還是有落差，理想中互動模式公部門會透過目的規範的制定，幫私部門護航；但當前的互動模式中，私部門並沒有受到公部門目的規範的幫助。甚至，公部門本身在該項服務都受到限制。

表 4-21：新店溪現況與理想互動模式表

層級、體系		當前互動模式					理想互動模式	
		教育層級			警戒層級		教育層級	警戒層級
		教育體系	觀光體系	消防體系	觀光體系	消防體系		
理論模式								
政府主導模式		—	—	—	—	—	—	
雙軌模式		—	○	—	○	—	—	
合作模式	買賣模式	○	—	○	—	—	—	
	參與模式	○	—	—	—	○	○	
第三部門主導模式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由於私部門在救援層次中介入不深，並沒有構成本研究架構所歸納的互動模式。因此不列入該表分析；教育體系目前介於偏政府主導合作參與模式到做買賣模式之間，因此在該表上有兩個○。

筆者根據「新店溪現況分析與討論」推測，公部門若本身有該項服務時，會盡量透過公部門體系來推行服務，只有在公部門無能力提供該服務時，才會請私部門支援。對此，筆者認為公部門可以嘗試將相關業務交付與私部門，透過控管的方式來維持該業務的品質。事實上目前實務上已有類似的機制，例如教育層次中的救生員授證辦法、警戒層次中的服務站等，雖然這幾個案例，起源都是公部門無力提供該項服務，但在與私部門合作後，卻發現私部門可以妥善的負擔該服務提供。因此，公部門即不再將資源投入，公部門類似服務功能的建構，而是轉到其他業務上，公部門只要負責控管私部門，或與私部門協商，即可達到該服務的提供。對此，不但減少公部門資源成本和業務量外，還可以提供私部門活躍的舞台，增進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關注意識；此外，公部門相較於私部門對議題的瞭解和專業性，是相對弱勢，所以如果能在相關業務規劃上，納入私部門意見或讓私部門參與，所規畫出來的政策、方案才不會與事實落差太遠，產生執行上的困難，也避免了後續修正的繁複程序。

具體而言，若要朝向理想互動模式，公部門應將合適的服務功能，轉移到私部門組織中，而原本支付公部門服務提供，的財務資源除了轉移到其他業務上外，還可以用來資助私部門業務該項業務的提供。且適時將私部門納入政策、方案的規劃會議中，聽取私部門長期關注或實務經驗。甚至，可以直接將方案設計成由部門執行，救生員授證辦法即是一例。此外，公部門若能善用目的規範因素，替私部門服務提供良善的空間，除了可支持私部門服務順暢性外，還可以增加公私合作的基石。但更重要的是溝通因素，良善的溝通，是產生和維持互動的重要因素。



第五章 結論

本章根據研究問題回應本研究之發現，並提供後續研究建議，共兩節。第一節「研究發現」中，主要是直接回應研究問題和額外的發現；第二節「研究建議」中則是根據訪談資料的分析，進一步提出改善新店溪水上安全的策略。並且針對後續研究者提出後續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相關體系在新店溪水上安全扮演之角色與功能

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主要有五大體系在提供服務，分別是公部門的教育體系、觀光體系和消防體系，私部門則有水協體系和紅十字體系。其中，五大體系在教育、警戒和救援層次的服務中，因組織立場、業務和目的會有不同程度的涉入。換言之，依體系的特性，可以得知該體系的角色功能（參照表 5-1），以下敘述之：

一、教育層次服務

教育體系多涉及水域安全政策與規範制定，和校園水上安全知識的宣導，例如提升學生游泳 121 計畫、泳起來計畫、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等政策制定，並且將相關計畫確實落實到校園中；觀光體系則是依水域遊憩管理辦法，對於新店溪有禁止和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的管理權限，例如新店溪下龜山橋到龜山發電廠即被公告為禁止水域遊憩區，而碧潭則被公告為限制水域遊憩區；消防體系則是在水上安全知識宣導，和水域救援訓練，知識宣導方面主要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將資訊傳遞給社會大眾，至於校園宣導主要是配合教育體系和校園消防宣導。而水域救援訓練則是在防溺期來臨前，作事先水上救生演練；私部門體系則都是水域救援訓練，呈現在救生員班、救生員教練班和教導公部門水上救生技術。

二、警戒層次服務

消防體系藉由聯繫會報和協調會，提供公、私部門溝通窗口，以整合新店溪公、私部門的資源，提供新店溪防溺服務，呈現在服務站的位置規畫、防溺期間消防人力的調度等；私部門體系則是，在新店溪上提供服務站設置。

三、警戒層次服務

主要由消防體系提供搶救服務，並加強救護車內的救護能力，以提升傷患的生存率，例如 EMT 能力的提升、急救器材 AED 的配置等。

表 5-1：公、私部門在新店溪水上安全主要服務表

議題層次 部門體系		教育層次	警戒層次	救援層次
公 部 門	教育體系	水域安全政策與規範 水上安全知識宣導 (校園)	—	—
	觀光體系	禁止、限制區管理	—	—
	消防體系	水上安全知識宣導 (校園、社會) 水域救援訓練	新店溪防溺服務 (公、私溝通窗口) 防溺期間人力配置	強化搶救能力
私 部門	水協體系	水域救援訓練	服務站	—
	紅十字體系	水域救援訓練	服務站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並非該體系沒有提供服務，只是該表要呈現的為該體系主要業務。

貳、新店溪水上安全互動模式

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共有五大體系在涉入該議題，分別是公部門的教育體系、觀光體系和消防體系，私部門則有水協體系和紅十字體系。其中水協體系和紅十字體系服務性質相似，且各自與教育、觀光和消防的互動呈現相似性。因此，筆者為後續分析方便，將協體系和紅十字體系，視為私部門體系，並討論私部門與教育、觀光和消防的互動模式，以下敘述之（參照表 5-2）：

一、教育層次互動模式

私部門與教育體系呈現出合作模式，但該合作模式介於，合作買賣模式到偏政府主導的合作參與模式之間游移。這顯示出教育體系，由以前透過經費和人情，邀請私部門提供服務，轉變為讓私部門開始參與公共政策的討論，雖然目前還必須在政府的控制之下；至於與觀光體系的互動模式，則呈現雙軌模式，也就是雙方的互動較為缺少；而與消防體系的互動模式，則是合作買賣模式，表現在私部門提供，消防體系水上救生的培訓。

二、警戒層次互動模式

私部門與觀光體系現出雙軌模式，換言之在防溺水警戒上，雙方的互動還是很薄弱；至於與消防體系，則是合作參與模式。新店溪上水上安全警戒機制，是以私部門的服務站為主，輔以消防體系的巡邏、稽查制。因此，私部門對於服務站的規劃、設站時間和人力配置有相當的主導性，所以透過協調會和聯繫會報的協商，使得私部門可以參與消防體系對於服務站的規劃討論。

三、救援層次互動模式

私部門在救援層次中，並無太大的介入，大多是受到消防體系的請求，在消防體系主導下，幫忙提供協勤服務，而這也就是政府主導模式。

表 5-2：公、私部門水上安全互動模式表

互動 層次	私部門與教育體系的互動		私部門與觀光 體系互動	私部門與消防 體系互動模式
	教育層次	合作 模式	偏政府主導的合作參與模式 合作買賣模式	雙軌模式
警戒層次	—		雙軌模式	合作參與模式
救援層次	—		—	政府主導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並非沒有互動關係，只是不構成本研究架構互動模式的歸納。

參、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

在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中，目前存在著五個服務困境（參照表 5-3）。在教育層次的困境中，分別為自救能力的不足和水域安全知識傳播。前者自救能力的不足，是因為水上安全教育重視、軟和硬體設施的不足；而後者水域安全知識傳播，則呈現在民眾觀念和心態問題上。事實上，新店溪教育層次的困境，是反應出我國水上安全教育層次的縮影。

警戒層次的困境裡，分別水域安全規劃和水域安全維護作業。前者水域安全規畫方面，包含警告標誌成效有限和河川管理權責模糊。其中，警告標誌成效有限，是因為民眾心態問題，而河川管理權責模糊，則是流域範圍中機關數量太多，權責區分不易；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方面，則是指救生員勸導效果有限和執法人員管制限制。而產生的原因中，救生員勸導指民眾心態問題，至於執法人員管制限制則是指，消防員無法律授權可執行公權力，只能柔性勸導或協助警察蒐證的限制。

救援層次的困境上，主要為經費補助爭議，分別為教育和消防體系的補助限制。教育體系的補助限制是指，無相關預算編列和補助器材合適性；至於消防體系的限制，包含評鑑爭議和器材補助。其中，評鑑爭議在於，申請程序繁複和積分取得缺乏統一標準與公平性，而器材補助爭議在於經費單筆一萬元的限制。

表 5-3：目前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表

困境層級	議題		形成原因
教育層次 困境	自救能力的不足		水上安全教育重視不足
			硬體設施的不足
			軟體設施的不足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觀念問題
		心態問題	
警戒層次 困境	水域安全 規劃	警告標誌成效有限	心態問題
		河川管理權責模糊	機關數太多
	水域安全 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果有限	心態問題
		執法人員管制限制	無法賦予公權力
救援層次 困境	經費補助		教育體系限制
			無相關預算編列
			補助器材合適性
	消防體 系限制	評鑑爭議	申請程序繁複
			積分取得缺乏統一標準與公平性
	器材補助	經費單筆限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肆、水上安全互動之改善策略

理想中的水上安全互動模式，是合作參與模式，該模式除了公部門提供財務資源，私部門提供服務資源以外，私部門還具有相當自主性，以參與政策、方案的討論。且公部門還會透過目的法規，提供適合私部門提供服務的環境。在該理想模式底下，水上安全教育和警戒層次的困境，都可以迎刃而解。

因此，若要克服現存的困境，可以透過互動模式的修改。首先，公部門方面可以將合適的服務功能，讓私部門承接，公部門轉為幕後的控管；其次，增加私部門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過程，這除了增加互動關係外，還可以避免制定出，不切實際的方案、政策與法規，以減少實際行政成本的耗費；最後，透過目地規範的方式，使得私部門可以在友善的環境中，提供相關供服務。換言之，公部門應該從直接服務的划槳者，轉變為掌舵者。

伍、溝通平台的建立

本文研究過程發現消防體系不但與私部門關係密切，其與私部門的互動模式好比是合作參與模式。前述互動模式產生的原因，主要是消防體系重視溝通因素，該因素呈現在溝通平台的建立。

消防體系從整合新店溪私部門服務站資源起，就是透過協調會的方式，協商服務站設置和相關爭議問題。該協調會不但使消防體系成功介入服務站事宜，更使得消防體系和私部門的互動越來越密切。之後消防體系更是擴大規模，舉辦聯繫會報，將其他公部門組織也納入該溝通平台，這對於新店溪水上安全有極大的幫助。

另外，協調會成員主要是由第四大隊和新店溪上提供服務站民間組織，並針對服務站實際運作和規畫之中，所會面臨的事務作討論；聯繫會報則是擴大版的協調會，主要參加成員為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消防局轄區內各大隊、轄區內有提供服務站的民間組織和議題相關的公部門單位，並針對較廣泛原則和與其他公部門業務有相關之議題作商議。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節建議之中，前三點是依研究發現而提出的實務建議，分別是教育預防策略的建立教育溝通平台、警戒預防策略中的確認地方水上安全協調機構和器材管理制度；至於第四點則為後續研究建議。

壹、建立教育溝通平台

教育層次困境中，自救能力不足和水域安全知識傳播之解決方案都指出，運用私部門的專業能力和人力，達成改善師資專業能力、改進校園課程的設計和強化水上安全知識宣導效果。然而以地方教育局跟私部門的關係，卻很難達成運用私部門力量的想法。對此，教育即可以效法消防局，建構公、私溝通平台，加強和私部門的互動。

如研究發現指出，消防體系藉由公、私互動平台的建立，除了與私部門建立良好的關係，還透過平台協商相關業務，例如警戒層次中，服務站設站時間、位置和人力等議題討論。因此，筆者認為，教育局可以透過相關教育平台的建置，與私部門建立親密的互動關係，已達到民力可用的情況。

基此，筆者建議教育局，平台建置可依循消防局的模式，先透過小型專案討論的方式，慢慢跟私部門培養關係，之後再慢慢擴大議題規模，例如先透過平台邀請私部門在學校開授水上安全課程、水上安全知識宣導和培訓學校師資，已建立初步的信任感。之後逐漸增加私部門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例如校園課程設計、水上安全誘因設計等。當雙方單純的合作買賣模式，轉變為合作參與模式時，雙方的互關係也就更密切，而公部門也可以將適當的業務，轉由私部門承擔，公部門變成品質把關的機構。另外，私部門為非營利組織，成員平時都要上班工作。因此，平台會議不宜太多次，建議以定期開會的方式來進行，且每次會議時間要考量到志工上班的時間。

貳、確認地方水上安全協調機構

從分析資料中可以發現，新店溪並沒有水上安全的專責機構，以目前來說，都是各局處針對與其業務相關提供服務。但這對於水上安全整體卻相當不妥，首先，水上安全議題並不是單一機構可以應付的，是需要不同單位的合作，例如教育部即請消防局，幫忙培訓種子教官，以加強校園宣導。另外，消防局與觀光局，也組成水岸稽查小組等。但正因一樣都是平行單位，當溝通上出現意見的分歧時，對於水上安全的執行將是很大的阻力。例如消防局從溺水預防角度出發，希

望將危險水域公告為禁制或限制水域遊憩區，但觀光局卻從讓民眾親水的角度，不同意發布禁制或限制公告，使得消防局在危險水域值勤受到限制。

其次，不同機構都會有類似的服務，例如體委會、教育、觀光和消防局，依各單位資源的多寡，都有校園和社會水上安全宣導，但整體來觀察，卻發現資源多在校園宣導，對於社會宣導略有不足，產生資源配置不均的情況；最後，目前負責的每個機關都有主要業務，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來提供水上安全服務，也是一大問題，例如消防和觀光局組成水岸稽查小組，即往往限於觀光人力局和上班時間的限制，無法發揮最大的效用。

基此，筆者認為水上安全議題涉及教育、警戒和救援三層次，是需要較宏觀的角度來做整體規劃。且水上安全議題，涉及跨局處合作，所以若無一個超然的機構來處理該議題，並整合權責，在執行水上安全議題會事倍功半。事實上，研究發現裡的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即指出在警戒層次困境中，河川管理權責模糊和執法人員管制限制，就是缺乏一專責單位，針對新店溪作權責整合、安全維護管理。若新店溪上有一專責單位，也會間接加強第一線救生員，在警戒服務時的效益。這些顯示出新北市政府，建立或指派水上安全專責機構的必須性。

對此，筆者建議可以透過專案團隊的方式，溝通協調合市府內部資源、權責和爭議，並將私部門民間組織納入這規劃團隊，運用公、私合作的優勢，處理水上安全議題，包含權責整合、規範建構和水域管理等事務的協商研擬。鑒於水上安全議題屬於跨局處事務，該規劃團隊除了納入相關公部門單位外，還必須有一個可以做爭議裁決的主管，筆者認為可以由市府內高層兼任專案團隊的招集人，平時專案團隊由相關局處專人負責，當遇到局處立場衝突時，在由高層作決策。且考量政府組織員額問題，該規劃團隊以定期開會的方式，來協商水上安全議題，但必須要求相關單位指派的專人，必須從一而終，不得任意調換。

至於具體執行機構，筆者建議由消防局來做具體執行機構，因為相較其他機構，消防局相當優勢來承擔該業務。首先，消防局目前業務已涉及教育、警戒和救援這三層面，且消防局透過聯繫會報，與公部門互動連繫經驗豐富，例如 2012 年的聯繫會報，即與環保局合作，將垃圾袋分配給服務站，讓服務站除了有防溺功能外，更增加了環保功能；其次，消防局執行水上安全業務以久，對於該議題具有深入的掌握，且近年來機關預算編列中，已編制水上安全維護費，顯示出水上安全業務，已成為該機構主要業務之一，避免增加而外的業務；最後，消防局與私部門民間組織互動關係密切，更透過災害協勤和服務站的提供，與私部門有實質合作基礎。

但消防局相關法律都聚焦在災害搶救之類，對於平時預防管理卻無法可依循，現行引用的是水域遊憩管理辦法，但該辦法的主要管機關是觀光局，所以在值勤上多少受到阻礙。若要讓消防局為新北市水上安全執行機構，相關配套法規的調整制定是必要的。此時，在配套法規的調整上，規劃團隊可以自行建構安全規範，或運用特別規定的方式，將相關法律對溪域的管制權限，劃歸給這執行機構，使其具有實際的管理權限。

參、器材管理制度

就澳洲的經驗而言，澳洲民間組織的器材都是政府補助。當民間組織值勤前，會到倉庫登記和領取器材，直到值勤結束與完成器材保養後，再歸還器材，並登記器材損毀情況。其中有一位倉庫管理員，原則是政府部門或是民間組織器材組組長，負責器材管理、申請新器材和與政府單位協商。

事實上，澳洲的器材管理制度，非常值得我國借鏡。在研究發現裡的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即指出在救援層次困境中，消防體系器材補助的限制，由於該經費要分給眾多民間組織，使得每個組織獲取有限，更別說為行政方便性，所衍生的單筆限制爭議。另外，在警戒層次中，器材存放問題也是一大挑戰，的確對民間而言，每逢防溺期的器材搬運、放置卻時是很費心的一件事。倘若改為像澳洲一樣，消防局在危險水域附近租借倉庫，而值勤民間組織只要在值勤前、後登記器材領取和損毀情況，消防局只要在私部門領取器材前、後有專人來開鎖、登記和盤點即可。另外，在器材損壞補充上，以勤情救生員的回饋需求和該年度器材經費作補充考量，並制定惡意破壞救生器材的懲罰規則。

此方法避免了公、私部門對於器材補助流程的繁瑣與限制，且相較分攤到各救生組織經費的局限性，消防局可以對倉庫器材的補充一次到位；其次，也避免了私部門防溺期器材搬運問題，增加了站點調動的方便性；再者，由於器材補充是以救生員回饋為準，避免了出現救生器材不適合用該水域救生的現象；最後，目前實務而言，都有類似的作法，只是沒有系統性的聯結，因此在可行性上非常高。例如目前台糖舊宿舍，就是消防局幫私部門協調的器材存放倉庫，而浮水編織繩的購買，即是服務站救生員的回饋，此外還有目前消防局的器材補助。換言之，存放地點、回饋機制和經費來源，原則上都已具備，只是看消防局如何將它系統化，以呈現優良的器材管理制度。

肆、後續研究建議

筆者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針對互動平台做討論。在本研究中教育體系和消防體系都是屬於合作模式，但消防體系卻可以發展出公、私互動平台的建制，但教育體系卻沒有該機制的出現。這顯示出互動平台的建制，有其產生的特殊因素，而其因素剛好消防體系擁有，但教育體系卻沒有，非常值得做後續的分析比較。

其次則是針對海灘做比較研究，本研究中，私部門非常嚮往期待澳洲海灘的水上安全制度，然而在我國卻沒有此機制，但新北市北海岸卻有類似的機制，也就是海灘外包制，北海岸風景管理局，透過契約外的方式，將北海岸切塊外包。此時，只有一個權責機關，且相關法規都具備，能不能朝澳洲海灘機制發展，將會是個值得探討的議題。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2012a)。協會簡介，2012 年 7 月 4 日取自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網址：<http://www.ctwlsa.org.tw/b21.php>。
-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2012b)。教育訓練，2012 年 7 月 17 日取自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網址：<http://www.ctwlsa.org.tw/z11.php>。
-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2012c)。各縣市暑期服務站設置據點，2012 年 7 月 17 日取自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網址：<http://www.ctwlsa.org.tw/b81.php>。
-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 (2012)。關於本會歷史沿革，2012 年 7 月 4 日取自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網址：<http://web.redcross.org.tw/history02.aspx>。
- 中華民國紅十字分會新店同心救難隊 (2011)。新店同心救難隊 100 年度會刊。新北市：中華民國紅十字分會新店同心救難隊。
- 中華民國紅十字分會新店同心救難隊 (2012)。關於本會歷史沿革，2012 年 7 月 18 日取自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網址：<http://www.redcross-tw.org/p9-3.html>。
- 中華民國紅十字支會新烏救生隊 (2011)。新北市新烏救生隊 2011 年隊刊。新北市：廣學印刷品事業有限公司。
- 中華海浪救生總會 (2012)。協會專業能力簡介，2012 年 7 月 4 日取自中華海浪救生總會，網址：http://www.surflifesaving.org.tw/about_us.html。
- 內政部消防署 (2005)。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2011 年 12 月 30 日取自消防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ndppc.nat.gov.tw/GNFA/Chi/FLAW/LW02040.asp?lsid=FL001575>。
- 內政部消防署 (2009a)。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2012 年 1 月 6 日取自消防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ndppc.nat.gov.tw/GNFA/Chi/FLAW/LW02040.asp?lsid=FL005016>。
- 內政部消防署 (2009b)。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2012 年 1 月 6 日取自消防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ndppc.nat.gov.tw/GNFA/Chi/FLAW/LW02040.asp?lsid=FL047354>。
- 內政部消防署 (2010)。消防白皮書 (99 年度)。新北市：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 內政部消防署 (2011a)。消防百年風華紀要。台北：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政部消防署 (2011b)。人數、原因、地點統計資料、戲水意外水域，2011 年 12 月 30 日取自水域安全資訊網，網址：<http://www.nfa.gov.tw/Uploads/1/2011091601551000915> 人數、原因、地點統計資料、戲水意外水域.doc。
- 內政部消防署 (2011c)。水域安全資訊網，2011 年 12 月 30 日取自水域安全資訊網，網址：<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548&ListID=380>。

- 內政部消防署 (2011d)。消防法，2011 年 12 月 30 日取自消防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law.ndppc.nat.gov.tw/GNFA/Chi/FLAW/LW02040.asp?lsid=FL005007>。
- 內政部消防署 (2012)。消防機關員額資料，2012 年 1 月 6 日取自內政部消防署，網址：<http://www.nfa.gov.tw/main/Content.aspx?ID=&MenuID=234>。
- 王國川 (1999a)。最近三年 (85-87) 台北縣溺水事件之特徵分析。中等教育，50 (6)，81-92。
- 王國川、翁千惠 (2001)。報紙水上安全新聞報導之內容分析與其比較--以民國 89 年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三份報紙為例。衛生教育學報，16，179-202。
- 王國川 (2002)。臺灣地區民眾溺水事故傷害之影響因素探討。衛生教育學報，(18)，1-16。
- 王國川 (2003)。探討警告標誌、服務站、水域救生與溺水結果之關係。衛生教育，(20)，頁 111-130。
- 王國川 (2004)。探討臺北縣溪域發生溺水之危險因素。衛生教育學報，(21)，123-145。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 (2011)。第 3 屆交通部服務品質獎參獎申請書，2012 年 6 月 17 日取自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得獎機關參獎申請書 (第一線服務機關) 下載專區，網址：
<http://www.rdec.gov.tw/DO/DownloadControllerNDO.asp?CuAttachID=24036>。
- 行政院衛生署 (2010)。98 年度死因統計，2011 年 1 月 8 日取自行政院衛生署，網址：
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_2_p02.aspx?class_no=440&now_fo_d_list_no=11397&level_no=-1&doc_no=76512。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5)。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定各類體育專業人員檢定授證相關法規參考原則，2011 年 9 月 28 日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www.sac.gov.tw/law/law.aspx?wmid=113&No=104&de=0>。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9a)。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史，2011 年 9 月 28 日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www.sac.gov.tw/WebData/WebData.aspx?wmid=179&WDID=2118>。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9b)。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2011 年 9 月 28 日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www.sac.gov.tw/WebData/WebData.aspx?wmid=180&WDID=2115>。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9c)。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事細則，2011 年 9 月 28 日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www.sac.gov.tw/WebData/WebData.aspx?wmid=182&WDID=2117>。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9d)。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程 (99 至 102 年度) 施政計畫，2011 年 9 月 28 日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

- <http://www.sac.gov.tw/WebData/WebData.aspx?wmid=187&WDID=2135>。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10a)。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2011年9月28日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law.sa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52575&KeyWordHL=&StyleType=1>。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10b)。救生員授證團體認可審定會設置及審議要點，2011年9月28日日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law.sa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53116&KeyWordHL=&StyleType=1>。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11a)。100年打造運動島計畫相關專案申辦作業說明，2011年9月28日日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www.sac.gov.tw/resource/News/1637_2011_1_11_100%E5%B9%B4%E6%89%93%E9%80%A0%E9%81%8B%E5%8B%95%E5%B3%B6%E7%94%B3%E8%BE%A6%E4%BD%9C%E6%A5%AD%E8%AA%AA%E6%98%8E%E7%99%BC%E6%96%87%E7%89%88.doc。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11b)。游泳GO夠健康專案，2011年12月29日日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http://www.sac.gov.tw/SAC_Swim/index.html。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11c)。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2012年7月12日日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www.sac.gov.tw/WebData/WebData.aspx?wmid=791&WDID=2792>。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12a)。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2012年7月12日日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www.sac.gov.tw/WebData/WebData.aspx?wmid=921&WDID=3157>。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12b)。大事紀。國民體育季刊，40 (3)，96-101。
- 吳協昌 (2009)。預防夏日戲水意外，體委會增設 69 個服務站。2010年1月24日取自：<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601/5/1kgv0.html>。
- 吳濟華 (1994)。推動民間參與都市發展 公私部門協力策略之探討。台灣經濟，(208)，1-15。
- 呂朝賢 (2001)。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關係：以九二一賑災為例。台灣社會福利學刊，(2)，39-77。
- 呂朝賢、郭俊巖 (2002)。地方政府與福利型非營利組織之關係：以嘉義地區為例。社會科學學報，(11)，143-188。
- 宋孟文、高俊雄 (2009)。學生溺水死亡事件發生之場域與活動分析。學校體育，(113)，25-29。
- 巫思賢、陳耀宏 (2010年10月)：台灣游泳政策初探 (1999~2010)。2010 台灣水域運動休閒論壇與學術研討會。台南。
- 巫昌陽、高俊雄 (2009)。學生水域運動風險管理。學校體育。19 (112)，14-24。
- 李宗勳 (2004)。公私協力與委外化的效應與價值：一項進行中的治理改造工程。

- 公共行政學報，(12)，41-77。
- 李柏諭(2005)。公私協力與社區治理的理論與實務：我國社區大學與政府經驗。公共行政學報，(16)，59-106。
- 林淑馨(2005)。日本型公私協力之析探-以第三部門與 PFI 為例。公共行政學報，(16)，1-31。
- 林淑馨(2006)。日本地方政府的非營利組織政策：以三重縣與神奈川縣為例。公共行政學報，(21)，39-72。
- 林淑馨(2007)。日本(NPO法)的實施對非營利組織發展之影響分析：兼論台灣非營利組織發展環境之建構。載於江明修(編)，第三部門與政府跨部門治理(121-154)。台北：智勝。
- 林貴福(2010)。中、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學校體育，20(118)，14-23。
- 邱昌泰、江明修(2007)。論促進我國非營利組織發展的法治化。載於江明修(編)，第三部門與政府跨部門治理(3-26)。台北：智勝。
- 孫本初(2005)。公共管理。台北：智勝。
- 孫本初、郭昇勳(2000)。公私部門合夥理論與成功要件之探討。考銓季刊，(22)，95-108。
- 孫兆鴻(2007)。水域遊憩活動安全面面觀—從兩起獨木舟漂流救援案例談起。國民體育季刊，36(154)，82-87。
- 孫煒(2007)。論促進我國非營利組織發展的法治化。載於江明修(編)，第三部門與政府跨部門治理(83-100)。台北：智勝。
- 高俊雄(2009)。學生水域安全網之推動。學校體育，19(112)，4-8。
- 張忠峰、劉選吉(2003)。談溪流救生的技巧，大專體育，(68)，153-158。
- 張奕華、許正妹(2010)。質化資料分析 MAXQDA 軟體的應用。台北：心理。
- 張培廉(2009)。國際青少年救生活動發展與我國青少年救生教育推展現況。學校體育，19(5)，66-75。
- 張培廉(1994)。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維護手冊。台北：中華海浪救生總會。
- 張瓊玲(2008年5月)。探討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互動的課責機制—以托育服務為例。2008 TASPAA 夥伴關係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台中。
- 教育部體育司(2009)。案例分析，2010年2月2日取自水域活動安全資訊網，網址：<http://watersafety.giss.nts.u.edu.tw/>。
- 教育部體育司(2010a)。教育部「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各界關心議題問與答。2011年12月29日取自：<http://140.122.72.62/upload/教育部游泳池政策問與答.doc>。
- 教育部體育司(2010b)。教育部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泳起來」政策說明會。2011年12月29日取自：<http://140.122.72.62/news/news?id=9b55e6222764de18985471df54dcb7794b694bc5a2914&p=6>。

- 教育部體育司 (2010c)。教育部體育司沿革。2010年1月24日取自：
<http://140.122.72.62/intro/viewIntro>。
- 教育部體育司 (2011a)。2005-2011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較高之水域。2011年12月30日取自學生游泳能力121計畫，網址：
<http://www.sports.url.tw/waterroom/detail/item/27>。
- 教育部體育司 (2011b)。生命無價-建構水域安全網絡。2011年12月28日取自教育部體育司，網址：
<http://140.122.72.62/news/news?id=ab30ba3035751a8d7d407d7c80877e4b4de3031860b5e&p=1>。
- 教育部體育司 (2011c)。學生游泳能力121計畫，2011年12月28日取自教育部體育司，網址：<http://www.sports.url.tw/>。
- 莊文華、張育璋 (2003)。臺灣地區海域活動安全維護之探討。大專體育，(68)，62-69。
- 莊淑婷、葉公鼎 (2010)。學生游泳運動相關數據與推動策略。學校體育，20(118)，頁24-27。
- 許旻棋、許富淑 (2007)。推動學生游泳能力對水域活動安全影響之研析。大專體育，(89)，112-118。
- 許建民、彭美蓮 (2010)。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之政策認知、政策態度與政策滿意度研究--以苗栗縣國小學生家長為例。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10(4)，1-24。
- 許家怡 (2009)。為防範溺斃事件 體委會暑假期間設立救生服務站，2010年1月24日取自：<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601/13/1kjz4.html>。
- 陳光明 (2004)。談水上安全與自救。教師天地，(113)，23-27。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定銘 (2004)。第三部門與國家發展：以全國性社會團體為例。載於陳定銘(編)，非營利組織政府與社會企業理論與實踐 (13-46)。台北：智勝。
- 陳欣宏 (2009)。水域活動教育重要性之探討。學校體育，19(112)，9-13。
- 陳清邦 (2003)。加強消防人員在河流救援技術提昇重要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災害防救學報，(9)，213-257。
- 黃斐萱 (2011年4月)。從政策網絡觀點看開放承認中國學歷政策過程中的學生參與—以「反對承認中國學歷聯盟」為例。2011全國公共事務專題研討會。台中。
- 新北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2012)。關於，2012年7月18日取自新北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網站，網址：<http://www.facebook.com/ntc.wsla#!/ntc.wsla/info>。
- 新北市消防局 (2008)。新店分隊慰問勞苦功高的救難志工，2012年7月1日取自97消防軼聞，網址：
<http://www.fire.ntpc.gov.tw/web/Press?command=showDetail&postId=172438>。
- 新北市消防局 (2011a)。新北市危險水域圖，2011年3月20日取自公共安全服

務網，網址：

<http://www.fire.ntpc.gov.tw/web/SelfPageSetup?command=display&pageID=24613>。

新北市消防局（2011b）。**新北市 2011-2014 年消防政策規畫報告書**。新北市：新北市消防局。

新北市消防局（2011c）。**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2012 年 7 月 17 日取自新北市政府，網址：

www.ntpc.gov.tw/web66/_file/1397/upload/100/18.pdf。

新北市消防局（2012a）。**100 年度新北市政府表揚民間救難團體典禮**，2012 年 7 月 1 日取自新北市新聞，網址：

<http://www.fire.ntpc.gov.tw/web/News?command=showDetail&postId=220052>。

新北市消防局（2012b）。**災害搶救科**，2012 年 7 月 17 日取自新北市消防局，網址：http://www.fire.ntpc.gov.tw/_file/1143/SG/24377/D.html。

新北市消防局（2012c）。**新北市易發生溺水地點分析**，2012 年 2 月 23 日取自公共安全服務網，網址：

<http://www.fire.ntpc.gov.tw/web/SUBORG1?command=detaillist&MGroupID=2493>。

新北市消防局（2012d）。**新店區**，2012 年 2 月 23 日取自公共安全服務網，網址：

<http://www.fire.ntpc.gov.tw/web/SUBORG2?command=detaillist&MGroupID=2491>。

新北市教育局（2011）。**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2012 年 7 月 15 日取自 100 年校長領航教育新願景研討會，網址：

http://www.rde.ntpc.gov.tw/web66/_file/1397/upload/100/3.pdf。

新北市教育局（2012a）。**新北市教育年報**。新北市：睿澄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新北市教育局（2012b）。**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2012 年 7 月 15 日取自新北市政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網址：

http://www.rde.ntpc.gov.tw/web66/_file/1397/upload/100/3.pdf。

新北市教育局（2012c）。**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2012 年 7 月 15 日取自新北市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網址：

http://www.rde.ntpc.gov.tw/web66/_file/1397/upload/25370-101/3.pdf。

新北市教育局（2012d）。**學生事務科業務職掌**，2012 年 7 月 15 日取自新北市教育局業務職掌，網址：http://www.ntpc.edu.tw/_file/2052/SG/25564/D.html。

新北市教育局（2012e）。**學校資料**，2012 年 7 月 15 日取自新北市教育局學校資料，網址：http://www.ntpc.edu.tw/_file/2052/SG/25532/39345.html。

新北市教育局體育處（2012）。**業務職掌**，2012 年 7 月 15 日取自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網址：http://www.t-sports.ntpc.gov.tw/_file/1361/SG/31154/41912.html。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2011a）。**關於本局**，2012 年 7 月 15 日取自新北市觀光旅遊局，網址：http://www.tourism.ntpc.gov.tw/_file/1906/SG/28265/40436.html。

-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 (2011b)。公告本市轄區(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北觀、東北角國內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區域及限制區域相關事項，2012年7月15日取自新北市觀光旅遊局相關法規，網址：
http://www.tourism.ntpc.gov.tw/web66/_file/1906/upload/Law/a12.pdf。
-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 (2011c)。新北市碧潭水域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公告，2012年7月15日取自新北市觀光旅遊局相關法規，網址：
http://www.tourism.ntpc.gov.tw/web66/_file/1906/upload/Law/a20.pdf。
-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 (2011e)。南勢溪水域下龜山橋、萬年橋至桂山發電廠附近水域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公告，2012年7月15日取自新北市觀光旅遊局相關法規，網址：
http://www.tourism.ntpc.gov.tw/web66/_file/1906/upload/Law/a16.pdf。
-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 (2012)。觀光管理科業務簡介，2012年7月15日取自新北市觀光旅遊局業務簡介，網址：
http://www.tourism.ntpc.gov.tw/_file/1906/SG/28270/40441.html。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局 (2011) 水系介紹，2012年2月21日取自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局，網址：
<http://erarc.epa.gov.tw/77/201103251020/archive/wra10.gov.tw/ct65f1.html?xItem=44403&ctNode=30788&mp=10>。
- 葉素萍 (2009)。泳池救生員證照不一，體委會遭糾正，2009年11月10日取自中央社，網址：<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090910/2136195.html>。
- 雷啟文、林旭龍 (2003年)。從服務站人員之認知探討溪流戲水之安全管理—以三峽鴛鴦谷為例。觀光休閒暨餐旅產業永續經營學術研討會。臺北。
- 廖俊松 (2004年)。公私協力：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之案例研究。公共服務改革與民營化的現代課題學術研討會，台中。
- 臺北自來水業務處 (2011)。常見問題，2012年2月20日取自臺北自來水業務處，網址：
<http://www.twd.gov.tw/ct.asp?xitem=1144747&CtNode=34079&mp=114001>。
- 劉勝恩 (2009)。2009年全國青少年救生教育活動營介紹。學校體育，19(5)，76-80。
- 鄭讚源 (1997)。既競爭又合作、既依賴又自主：社會福利民營化過程中政府與民間非營利組織之角色與定位。社區發展季刊，(80)，79-87。
- 鄭麗美 (2002)。生命教育泳於求生--簡易救生法。學校體育，12(27)，91-97。
- 鄭錫鏞 (2006年)。法制化與公、私協力的管理—以BOT為例。政府與企業法制關係學術研討會。臺北市：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 簡燕青、張永光 (2011)。戴主委前往新北市新店區各水域服務站慰勞駐站人員，2011年9月28日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www.sac.gov.tw/News/NewsDetail.aspx?wmid=116&typeid=3&no=1825>。

英文文獻：

- Ansell, C., & Gash, A. (2008).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8(4), 543-571.
- Bennett, E., Cummings, P., Quan, L. & Lewis, F. M. (1999). Evaluation of a drowning prevention campaign in King County, Washington. *Injury Prevention*, 5, 109-113.
- Bryson, J. M., Crosby, B. C., & Stone, M. M. (2006).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Cross-Sector Collaborations: Propositions from the Literatur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6 (1), 44-55.
- Thomson, A. M., & Perry, J. L. (2006). Collaboration Processes: Inside the Black Box.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6, 20-32.
- Colvin, J. et al. (2008). Building capacity for co-operative governance as a basis for 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 managing in the Inkomati and Mvoti catchments, South Africa. *Water SA*, 34(6), 681-689.
- Coston, Jennifer M. (1998). A Model and Typology of Government NGO Relationship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7(3): 358-382.
- Diamanti, V., Diafas, V., & Avramidis, S. (2011). *Rescuing in Canoeing: A Review*. Retrieved October 11, 2011. from <http://canoehellas.gr/documents/rescuingcanoekayakeng.pdf>.
- Fleishmen, R. (2009). To Participate or Not to Participate? Incentives and Obstacles for Collaboration. In R. O'Leary, & L. B. Bingham (Eds.), *The Collaborative Public Manager: New Idea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31-52).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Gidron, B., Ralph M. K., & Salamon, L. M. (1992).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llies or Adversaries? In Gidron, B., Ralph M. K., & Salamon, L. M (Eds.),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Sector: Emerging Relationships in Welfare* (pp. 1-30).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Keshlear B. (1999). Drowning prevention: an Army Corps of Engineers perspective. In Fletemeyer, JR. & Freas, SM. (Eds.), *Drowning: New Perspectives on Intervention and Prevention* (pp. 165-75). Boca Raton: CRC Press.
- Kernaghan, K. (1993). Partnership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nceptual and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Canadi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36(1), 57-76.
- Kemp, A. & Sibert, J. R. (1992). Drowning and near drowning in children in the United Kingdom: lessons for prevention. *BMJ*, 304, 1143-1146.
- Kidd, S. & Shaw, D. (2007). 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institutional integration: realising the potential of spatial planning in England.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173 (4), 312-329.
- Kuhle, S. & Selle, P. (1992). *Government and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A Relational*

- Perspective*. Aldershot: Avebury.
- Mitchell, R. & Haddrill, K. (2004). From the bush to the beach: water safety in rural and remote New South Wales. *Rural Health*, 12, 246–250.
- NSW Water Safety Taskforce (Ed.). (2001). *NSW Water Safety Framework 2001–2003*. NSW: NSW Water Safety Taskforce.
- Najam, A. (2000). The Four-C's of Third Sector-Government Relations: Cooperation, Confrontation, Complementarity, and Co-Optation. *Nonprofit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10(4):375-396.
- O'Donnell, T. K., & Galat, D. L. (2007). River Enhancement in the Upper Mississippi River Basin: Approaches Based on River Uses, Alterations, and Management Agencies. *Restoration Ecology*, 15(3), 538–549.
- O'Leary, R., & Bingham, L. B. (2009). Surprising Findings, Paradoxes, and Thoughts on the Future of Collaborative Public Management Research. In R. O'Leary & L. B. Bingham (Eds.), *The Collaborative Public Manager: New Idea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255-269).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Pavey, J. L., Muth, A. B., Ostermeier, D., Miriam L. E., & Davis, S. (2007). Building Capacity for Local Governance: An Application of Interactional Theory to Developing a Community of Interest. *Rural Sociology*, 72(1), 90-110.
- Pia, F. (1999). Reflections on Lifeguard Surveillance Programs. In J. R. Fletemeyer, & S. M. Freas(Eds.), *Drowning: New Perspectives on Intervention and Prevention* (pp. 231-243). Boca Raton: CRC Press.
- Tan, R. M. K. (2004). The epidemiology and prevention of drowning in Singapore The epidemiology and prevention of drowning in Singapore. *Singapore Med J*, 45(7), 324-329.
- Sokhem, P., & Sunada, K. (2006). The Governance of the Tonle Sap Lake, Cambodia: Integration of Local,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Wat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22(3), 399–416.
- Stojanovic, T., & Barker, N. (2008). Improving governance through local Coastal Partnerships in the UK.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174(4), 344-360.
- Wolman, H., & Larry, L. (1984). "Concepts of Public-Private Cooperation," In Cheryl A. Farr (Ed.), *Shaping the Local Economic: Current Perspectives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pp. 25-32).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Ci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附件一：新店溪各級學校表

編號	學校	區別	學校代碼
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新店區	14671
2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新店區	14794
3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新店區	14670
4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新店區	14672
5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新店區	14674
6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	新店區	14781
7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新店區	14666
8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	新店區	14667
9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新店區	14673
10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	新店區	14669
11	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	新店區	14668
12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	新店區	14675
13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國民小學	烏來區	14685
14	新北市私立信賢種籽親子實小	烏來區	11606
15	新北市私立康橋國中小	新店區	11605
16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新店區	14542
17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新店區	14541
18	新北市私立康橋國中小	新店區	11502
19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烏來區	14551
20	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	新店區	14580
21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新店區	14343
22	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	新店區	11325

資料來源：新北市教育局，2012d。

附件二：新北市消防局第四大隊 2008 年協調設置服務站統計表

編號	設站團體全銜	設站詳細地點 (站名)	設站起日期	每站 人數	轄區 分隊
01	中華民國水上 救生協會	新店區青潭堰、寶島 巷水域、新店區碧潭 風景區、新店溪龜岩 洞及上龜山橋水域	5月1日至9月30日 共32天(每周六、日) 時間：9時至17時	4-8人	新店 分隊
02	紅會省分會新 店同心救難隊	新店區成功湖水域	5月1日至9月30日 共32天(每周六、日) 時間：9時至17時	8-10人	新店 分隊
03	紅會北市分會 博愛救生分隊	烏來國中前下方及 下部落停車場旁水 域	5月1日至9月30日 共32天(每周六、日) 時間：9時至17時	10-20人	烏來 分隊
04	紅會北市分會 內湖救生分隊	阿貴小吃下方水域	5月1日至9月30日 共32天(每周六、日) 時間：9時至17時	10-20人	烏來 分隊
05	紅會北市分會 蘆五救生分隊	烏來鄉拉卡路15.8 公里下方水域	5月1日至9月30日 共32天(每周六、日) 時間：9時至17時	10-20人	烏來 分隊
06	紅會北市分會 中和救生分隊	烏來鄉熱力溫泉上 方水域二小站、發電 廠溢流口、覽勝橋下 方二小站	5月1日至9月30日 共32天(每周六、日) 時間：9時至17時	20-40人	烏來 分隊
07	紅會北市分會 義勇救生分隊	坪林鄉親水公園、虎 寮潭露營區、合歡露 營區、大溪地露營區	6月1日至9月30日 共32天(每周六、日) 時間：8時至18時	25人	坪林 分隊

資料來源：修改自新北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說明：2010年12月25日台北縣升格為直轄市，更名為新北市，筆者為避免表
格裡新舊名的出現，因此全部改為新北市；基於保密原則因此將原表聯絡
人團體和聯絡電話加以刪除。

附件三：新店溪水上安全現況與潛在問題分析表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1-1	新店溪背景介紹	碧潭並不是水潭，而是新店溪其中一段，由於部分區域水中溫度特別低，溫差過大與暗流漩渦遍布，相當容易發生遊客落水溺斃的慘劇。	2005/7/3	5	5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1-2	新店溪背景介紹	轄區 5 大危險水域包括烏來區南勢溪熱力溫泉一帶、烏來南勢溪支流靠近拉卡路 14.5 公里路段、新店溪上龜山橋（龜岩洞）和下龜山橋（成功湖）水域、新店溪碧潭水域和坪林北勢溪流域。	2011/6/9	4	4	聯合知識庫
1-3	新店溪背景介紹	危險水域共同特色都是水溫較低、岩石多並有多處小迴流區，且水域有多處暗流、水位變化大，部分危險水域水位深淺不一，水深處從 3 米至 8 米不等，易使遊客失去戒心。	2011/6/9	5	5	聯合知識庫
1-4	新店溪背景介紹	新店區 7 大危險水域，包括新店區上龜山橋（龜岩洞）、下龜山橋（成功湖）水域、思源橋水域、碧潭及青潭堰段等水域，水中暗流多，也無救生員進駐，呼籲民眾千萬別到危險水域戲水，以免發生意外。	2007/7/31	8	8	聯合知識庫
1-5	新店溪背景介紹	北縣的危險水域共有 89 處，常發生溺水的三峽大豹溪、烏來南勢溪、坪林北勢溪，水域有水溫差異大、暗流、溪床落差大，及上游山區下雨溪水易暴漲等。	2007/6/25	9	9	聯合知識庫
1-6	新店溪背景介紹	新店溪沿線的青潭堰、碧潭及思源橋水域，則是水深且冷，溪底泥沙鬆軟易滑倒、溪床落差大等危險性。	2007/6/25	10	10	聯合知識庫
1-7	新店溪背景介紹	緊鄰大台北都會區的新店溪及上游的南勢溪，共有青潭堰、龜山橋、龜岩洞及寶島巷等 4 處水域由水上救生協會每逢假日派員值勤，從 2006 年 6 月 10 日起駐站至今，已有多起援溺案例。	2006/7/3	4	4	聯合知識庫
1-8	新店溪背景介紹	青潭堰站長莊明儒指出，青潭堰為該會值勤 4 站中最安全的一站，因為青潭堰從 6 月起整修攔水柵門，青潭水位下降，水流接近完全停滯，而且青潭遊客大多為游泳而來，臨時起意下水的遊客較少，救生監護相對也比較容易。	2006/7/3	5	5	聯合知識庫
1-9	新店溪背景介紹	寶島巷站長許志源指出，南勢溪近期雨水較少，溪流水域縮小深度也變淺，但是監護水域距離較長，而且假日遊客密集，使得救生監護「比較緊張」。	2006/7/3	6	6	聯合知識庫
1-10	新店溪背景介紹	新北市消防局根據歷年來的溺水案件發生數，列出全市 89 處危險水域，其中 56 處是溪流，33 處是海域。	2004/6/25	4	4	聯合知識庫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1-11	新店溪背景介紹	縣內常發生溺水事件的溪流包括三峽大豹溪、烏來南勢溪、坪林北勢溪和新店的新店溪水域。這些溪流都有潛在危險，包括大豹溪、南勢溪及北勢溪水域有水溫差異大、暗流、溪床落差大及上游山區下雨溪水易暴漲；新店溪沿線的青潭堰、碧潭及思源橋水域則是水深且冷，溪底泥沙鬆軟易滑倒和溪床落差大等危險。	2004/6/25	7	7	聯合知識庫
1-12	新店溪背景介紹	水源區吸引大批遊客，如南勢溪支流桶後溪，據烏來當地人表示，每年都會淹死十多人，有時才淹死人的地方，馬上有另一批人來戲水，簡直視死如歸。	2004/6/24	4	4	聯合知識庫
1-13	新店溪背景介紹	烏來風景特定區覽勝橋下露天溫泉池旁的南勢溪水域，也常有人在身體烘得熱呼呼後跳入游泳，據烏來消防分隊估計，這一帶每年也要死上十多人	2004/6/24	5	5	聯合知識庫
1-14	新店溪背景介紹	新北市文山區 1999 年溺斃人數高居全縣第一，根據統計以碧潭、青潭堰、濛濛谷及下龜山橋等流域發生溺水情況最多，消防分隊呼籲遊客前往戲水時提高警覺，以免悲劇發生。	2000/5/7	4	4	聯合知識庫
1-15	新店溪背景介紹	水上救生協會秘書長吳昇源則指出，從 1976 年開始設立救生站以來，水上救生協會粗估，33 年來，投入的義工一共有 2 萬 200 多人，獲救的民眾逾 1500 人，尤其是在新店溪附近，從 2006 年到 2009 年這 3 年來，更是寫下了零溺斃率	2009/6/1	9	9	中央社剪報資料庫
1-16	新店溪背景介紹	新北市新店溪、南勢溪沿岸，有不少危險水域，由於位於翡翠水庫下方，豪雨時水庫排洪水位急速升高，歷年來發生多起溺水事故，不過夏日還是有民眾不顧勸阻前往戲水	2006/5/17	3	3	自由新聞網
1-17	新店溪背景介紹	新北市消防局表示，包括新店區青潭堰攔沙壩、思源橋、碧潭渡船頭、直潭壩、上龜山橋成功湖水域、下龜山橋龜岩洞水域，都被列為危險水域，不過假日仍有許多民眾前往，有人只在岸上生火烤肉，有人穿著牛仔褲就下水嬉戲。	2006/5/17	4	4	自由新聞網
1-18	新店溪背景介紹	這些水域有的水溫過低，有的滿佈暗流、漩渦，歷年來常有民眾遇溺，部分民眾甚至穿著長褲下水，遇到危險無法自救，有關單位在岸邊豎立水深危險等標語，仍擋不住戲水人潮。	2006/5/17	6	6	自由新聞網
1-19	新店溪背景介紹	附近居民表示，這些危險水域位於翡翠水庫下游，夏天遇到暴雨，水庫排洪時，下游的水位常常無預警升高，即使在岸邊烤肉，也常有民眾來不及離開受困	2006/5/17	7	7	自由新聞網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1-20	新店溪背景介紹	受訪者 A 1-1：根據教育部調查我國學生溺水事件中，2005 年到 2008 年的學生溺水事件，游泳池占 5%、溪流占 36.3%，海域則 26.3%。	前期訪談資料	18	18	訪談資料
1-21	新店溪背景介紹	受訪者 A 1-1：自從 1979 年 7 月份在新店溪設立救生站以後，加上每年訓練眾多的學生投入在這個社會各階層角落，溺水事件才慢慢的從千位數，降到現在四百、五百人左右	前期訪談資料	46	46	訪談資料
1-22	新店溪背景介紹	受訪者 A 1-1：早期救生站設立選擇中，新店溪當地的發展比較早，而那時候的三峽發展較落後，加上新店溪離大台北地區較近，夏日活動人潮相較於大豹溪多，所以 1979 年 7 月選擇在新店溪提供救生站服務，而這項服務就延續到現今。	前期訪談資料	105	105	訪談資料
1-23	新店溪背景介紹	受訪者 A 1-2：新北市消防局把新店溪所有區域分區化後，再招集民間組織來協商分配救生站的駐站點，換句話說救生站的設置受限於新北市消防局。	前期訪談資料	132	132	訪談資料
1-24	新店溪背景介紹	受訪者 A 1-2：以前從烏來出水口開始一直到新店碧潭，都是我們在處理的，那因為紅會他們是每個都是獨立的，所以就來佔地盤，講難聽一點佔地盤，我今天去看有救生站，那我也跟著開設救生站，你們佔那邊我佔這邊互不影響。但是第二年他們就開始申報成果了，說我也在這設站提供服務行，於是慢慢的他們就開始膨脹了，膨脹了以後就開始跟消防隊要求申請補助，正因為有了這種服務範圍重疊的情況，消防隊就開始規劃新店溪的救生站站點，並請所有的民間組織協調。協會基於大家都是公益事業，加上其他民間組織大概五月份就開始設站，而協會則到六月份以後才開始設站，相較於其他組織晚了一個月，因此協會也不拒絕這協商方式。	前期訪談資料	132	132	訪談資料
1-25	新店溪背景介紹	受訪者 A 1-2：清潭堰本來是紅會在上游我們在下流，那是五年前的時候，有一位泳客死了，沉到水底下去沒有人知道，有一位泳客游過去看到，想說憋氣憋那們久，等游回來時發現還在那個地方(指溺斃的泳客)，所以他覺得不對勁就喊人，兩邊的救生員就衝過去，把人救起來，不過沒有用，泳客已經溺死了，為了這個問題他們也受了指責，在我們在那邊(指清潭堰)的協調上，泳客都看到我們的作法，覺得我們比較盡責，他們(指紅會)就像你講的看報紙，就是有事你	前期訪談資料	156	156	訪談資料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喊我再去，發生事件後，他們第二年就不站了，跑到新店碧潭去了，原本碧潭是我們在站的，那他們跑過去，那你不站我們還是要站(指清潭堰)，所以就看人數設兩個點或三個點，如果人數多對岸加一個，沒有的話上下各一個，變成我們全負責清潭堰				
1-26	新店溪背景介紹	受訪者 A 1-2：烏來出水口，本來只有上下兩站，第一站(上游)由紅會的，下游則由我們，當時我們的祕書長，前祕書長說那你們要站的話，我們讓給你，因為對我們來說太遠了，那在協調時上游是因為有急流訓練課，下游比較用不到，所以跟紅會的永和分會跟他協調，那時在會議上他(紅會永和分會)說沒問題沒問題，消防隊的隊長也在那邊所以他也很大方，有點合諧的味道，那我們就站上游，因為在訓練時，在上游急流訓練比較不妨礙到你們，後來會議快結束時他走過來，說是不是可以不要對調(小聲)，後來我想一想，原來是上游出事一定是往下流的(指出事率低)，所以下游比較忙(指出事率高)，他想到這個問題，那我說其實也無所謂啦，那他們說五月份他們下游就要開始站了，那我們大概是六月份以後才能站，因為救生員訓練是在五月份還沒有訓練好，他說沒問題這段空檔我們來站，那我們說如果你可以接受的話，那全部給你站，他說也可以啊，更高興啊，因為有地盤了，那原本是我們的後來祕書長說讓給他們，所以就讓給他們了，那他們就跟消防局反映出水口都給他們站，消防局說只要水上救生協會同意就沒問題，那我說好那如果這樣的話就全部(指烏來出水口這段)給你站，如果你需要的話只要電話來，我們馬上過去支援，就這樣交給他們了	前期 訪談 資料	160	160	訪談資料
1-27	新店溪背景介紹	受訪者 A 1-2：成功湖兩岸本來也是協會的負責範圍，但其它紅會也是兩邊擠到處設站，後來新北市消防隊統籌規劃後。前站長李世博，就跟紅會協調，將協會移到龜山橋下，將成功湖交給紅會，所以現在我們在龜山橋下有三個點到四個點，那一整段都是由我們負責，那下游轉個彎過去，也就是翡翠水庫下面那邊，則全部是由紅會負責	前期 訪談 資料	160	160	訪談資料
1-28	新店溪背景介紹	受訪者 A 1-2：那現整個清潭堰整個交給我們來做，消防隊他們也很高興，因為這幾年都是有驚無險，沒什	前期 訪談	166	166	訪談資料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麼事情，所以他們也覺得很放心	資料			
2-1-1-1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規範制定	新北市府也宣布，將在學校規劃防溺水自救課程，教育局長林騰蛟表示，將結合鄰近有泳池的學校，和民間的游泳池，從下學期開始安排讓每位國小學童有兩節到三節課到游泳池進行防溺水自救課程，包含正式的課程以及暑期游泳訓練，同時教導孩子們認識水性；	2011/7/4	9	9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1-1-2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規範制定	新北市消防局協同教育局在各校實施防溺水宣導辦理暑期游泳、防溺水自救課程外	2011/6/28	5	5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1-1-3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規範制定	受訪者 A 1-1：現在馬總統對於游泳這方面已經非常注意，我曾經代表協會在 2009 年 7 月份到統總府開會，十二月二十八還要到總統府開水上安全的會議	前期訪談資料	191	191	訪談資料
2-1-2-1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2011 年會更加強水域安全的維護，除了和教育局於新北市高、國中、小實施防溺水宣導及教育防溺水自救基礎知能	2011/7/4	3	3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1-2-2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新北市消防局表示，不小心落水時應保持冷靜，運用剛學游泳時的水母漂，雙手抱住小腿在水面漂浮，換氣時雙手向下拍，頭部自然後抬呼氣，如此不論在平穩或激流水域，都能爭取生機以待獲救	2011/7/4	6	6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1-2-3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在岸上的民眾看到有人落水，千萬不要貿然下水救人，還是要優先尋找救生圈、竹竿等，或求救 119 等專業單位救人。	2011/7/4	6	6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1-2-4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其實下水前一定要穿救生衣等配備，這比教導青少年發生溺水意外時拿長竹竿救人還要實際多了，因為現場往往很難臨時找到長竹竿	2011/7/4	8	8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1-2-5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深潛水教練尹德說現在會游泳的青少年越來越多，其實這些人更是容易溺水的危險族群，因為他們比不會游泳的人更容易大意，以及高估自己的應變能力，經常會進入危險水域，以及游太遠遇到暗流等	2011/7/4	8	8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1-2-6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新北市消防局協同教育局在各校實施防溺宣導辦理暑期游泳、防溺自救課程外	2011/6/28	5	5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1-2-7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故烏來分隊於 2008 年 8 月 3 日便派遣警消同仁數名，攜帶半身安妮二具、面膜和軟墊至烏來國小下方桶後溪水域執行 CPR 和防溺宣導。	2008/10/21	8	8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1-2-8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隊員黃俊銘擔任教官，使用擴音器開始聚集民眾，並聯合現場救生站人員，一同實行。教導民眾『叫、叫、壓、吹、壓』等口訣方便記憶，以及 CPR 使用時機、注意事項，並請現場民眾實際操作，加深民眾的記憶。	2008/10/21	8	8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1-2-9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發現有人溺水時，應立即高聲呼喊，招呼更多人前來支援，並立即撥打 119 報案，尋求附近救生站派遣救生員立即援助，倘若民眾欲對溺者伸出援手時，應先尋找周圍可提供救援之器具，如救生圈、竹竿、繩索、浮木…等輔助器具，避免貿然下水救援	2008/10/21	8	8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1-2-10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2008 年 5 月 31 日新店碧潭特定風景區辦理「親子龍舟遊」活動，新北市消防局第四大隊考量現場遊客眾多，尤其每年於 5-9 月時，天氣炎熱，青少年戶外活動機會增加，第四大隊所屬新店分隊便趁此機會加強防溺教育宣導，宣導人員提到夏季期間有相當多的遊(釣)客均有可能前往禁止或警告水域內，從事垂釣、戲水、游泳、潛水等夏日水上活動，因大多數水域內暗潮洶湧，部分民眾未諳水性及疏於注意水上安全，因而發生水上事件。	2008/6/16	3	3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1-2-11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溺水事件的發生通常是由於不瞭解自身健康狀況、入水前未先做伸展暖身操、在不明地形或水深處跳水求刺激、游泳時喜歡逞強好勝比泳技、在未設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海域游泳等原因。	2008/6/16	3	3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1-2-12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針對一般在水中所發生之意外事件，宣導同仁指出原因通常由於兩個：一、驚恐慌張：人於身歷險境時，會因緊張而導致肌肉收縮、身體僵硬，而致活動力降低。二、體力耗竭：不斷之掙扎，將體力耗盡，減少生存的機會。	2008/6/16	3	3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1-2-13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水中自救之基本原則為『保持體力；以最少體力，而在水中維持最長時間』為達此要求，必須緩和呼吸頻率，放鬆肌肉，並減慢動作。	2008/6/16	3	3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1-2-14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一、不諳水性不下水，暖身運動防抽筋。二、游泳戲水救生裝，結伴同行保平安。三、氣象變化快離開，山洪爆發馬上來。四、水能載舟亦覆舟，不會游泳不下水。五、河溪海邊多變化，溺水呼救勿驚慌。六、游泳戲水危險多，習得救生好技能。七、溪流河床藏危機，戲水安全放第一。八、湍急水流漩渦處，千千萬萬不要去，八句防溺標語提醒民眾夏日戲水的安全。	2008/6/16	3	3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1-2-15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因夏日午後溪谷常有大雷雨發生，民眾若發現上游遠處有異常隆隆聲傳來，或溪水轉渾濁並伴隨大量垃圾和樹枝漂下，就是山洪暴發前兆，應立即離開岸邊轉往高處，以免發生意外。	2011/6/9	6	6	聯合知識庫
2-1-2-16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新北市消防局和民間救難團體近幾年來每到夏季在危險溪流投入大批救生人力，並大力宣導，溺水案件及溺斃人數減少。	2004/6/25	5	5	聯合知識庫
2-1-2-17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不論在溪流或海邊戲水，都要注意天候。若在溪岸發現上游山區烏雲密布或聽到隆隆的雷聲，即是溪水暴漲的預警訊號，應儘速離去，以免被突然高漲的溪水圍困或沖走，尤其是在常有午後雷雨的夏季。	2004/6/25	10	10	聯合知識庫
2-1-2-18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體委會主任委員戴遐齡今天表示，從 2009 年 6 月 6 日到 9 月 13 日止，將在全省熱門戲水區域增設 69 個救生服務站，透過這些防護救生站，教導民眾了解自救與救生的重要，讓民眾的生命安全獲得保障。	2009/6/1	9	9	中央社剪報資料庫
2-1-3-1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	新北市消防局第四大隊新店分隊 2000 年 5 月 6 日在新店溪碧潭流域舉行水上勤務演練，包括水上救生、搶救沙洲受困等項目。	2000/5/7	3	3	聯合知識庫
2-1-3-2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	台北縣水上救難協會 2009 年 8 月 23 日在新店溪中正橋下舉辦水上救難演習	2009/8/24	3	3	自由新聞網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1-3-3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	受訪者 A 1-1:教育方面主要是救生員和救生員教練的培訓班	前期訪談資料	77	77	訪談資料
2-1-3-4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	受訪者 A 1-1:像台北市水上救生協會、和志工協會他們沒有點固定的救生站，原本總會在分配到救生站實習時都是配屬到東區的萬里，但他們認為嫌萬里太遠，去那裡車錢和所花費的時間成本太多，就跟總會協調改到新店溪實習，至少把救生員訓練的過程八十五小時加兩天的實習把它完成	前期訪談資料	150	150	訪談資料
2-1-3-5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	受訪者 A 1-2:像烏來出水口協會就會在那上急流訓練課	前期訪談資料	160	160	訪談資料
2-1-3-6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	受訪者 A 1-1:基本上消防局和警專都會透過發函邀請的方式，邀請協會教練去幫忙教授救生訓練，新北市消防局協會就幫忙受訓四、五百個，之前那批就在汐止靠近基隆那邊訓練的，而另匹全國的則是在警專裡受訓。	前期訪談資料	259	265	訪談資料
2-1-4-1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活動場地完善	經調查該地屬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的河川地，已行文給十河局，要求讓縣府在上龜山橋的入口處，放置大型鼎塊，封閉通往河床的出入口，防止人、車進出，才能有效阻止業者違法行為。	2007/7/31	4	4	聯合知識庫
2-1-4-2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教育方面\水域活動場地完善	中正橋常有跳河自殺案件，消防隊趕到搶救，卻因河堤未設斜坡，救生艇無法下水，喪失救人第一時間，有必要設置斜坡方便救援。	2003/6/26	6	6	聯合知識庫
2-2-1-1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	2011年也會在大豹溪、新店溪、南北勢溪及沿海危險水域，設置 85 處救生站，60 個防溺水巡邏箱及 14 條防溺水巡邏路線，並且總動員 1 萬 8,700 名救生員，加強巡邏次數	2011/7/4	3	3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2-1-2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	開放戲水活動區域有兩個條件，一就是要有救生人員進駐，另外則是在拉設警戒繩的範圍內	2011/7/4	5	5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1-3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	新北市在 2011 年將首度採取「紅綠牌」方式，在開放戲水水域入口設置「綠牌」、禁止戲水水域則設置「紅牌」，讓民眾可依據「紅綠牌」指示，在安全水域戲水。	2011/7/4	5	5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2-1-4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	針對不遵守規定，在危險水域活動的民眾，也會嚴加開罰五千到兩萬五千元。	2011/7/4	5	5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2-1-5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	民眾如果在已公告的危險水域游泳，依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違法者可開單罰款 1 萬 5000 元，但辦法中僅針對游泳、潛水者開罰，卻對「玩水、戲水者」無法可管。	2007/6/25	7	7	聯合知識庫
2-2-1-6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	以最常出事的新店溪、大豹溪為例，每年夏天一到，救難人員就提心吊膽，組隊巡邏，提醒民眾注意安全	2001/5/22	5	5	聯合知識庫
2-2-1-7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	新店溪水域每年都會傳出溺水的不幸事件，新北市消防局在 20 處危險水域豎立告示牌提醒民眾小心，同時也安置了不少專業用的救生圈	2001/2/14	3	3	聯合知識庫
2-2-1-8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	新北市消防局針對各危險水域都設有警告牌，提醒遊客或釣客小心，同時也統一發包在各危險水域安置救生圈，同時還繫有繩索方便救援，希望在緊急狀況發生時能派上用場。	2001/2/14	5	5	聯合知識庫
2-2-1-9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	體委會主任委員戴遐齡今天表示，從 2009 年 6 月 6 日到 9 月 13 日止，將在全省熱門戲水區域增設 69 個救生服務站，透過這些防護救生站，教導民眾了解自救與救生的重要，讓民眾的生命安全獲得保障。	2009/6/1	9	9	中央社剪報資料庫
2-2-1-10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	水上救生協會秘書長吳昇源則指出，從 1976 年開始設立救生站以來，水上救生協會粗估，33 年來，投入的義工一共有 2 萬 200 多人，獲救的民眾逾 1500 人，尤其是在新店溪附近，從 2006 年到 2009 年這 3 年來，更是寫下了零溺斃率	2009/6/1	9	9	中央社剪報資料庫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1-11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	水中運動協會秘書長曾應鉅說，過去大多是學童與一般民眾溺水，但現在則大多是工作不慎或是自殺，溺水的情況也與過去不同，而救生站的功能主要在提醒、警戒與救援，減低發生意外的機率。	2009/6/1	9	9	中央社剪報資料庫
2-2-1-12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	受訪者 A 1-1：至於救溺方面，協會在新店溪提供救生站服務那麼多年了，甚至 2009 年還跟體委會合作辦理全國 69 救生站服務。	前期訪談資料	77	77	訪談資料
2-2-1-13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	受訪者 A 1-1：新店溪救生站大概設四到五個站，包括清潭堰、成功湖、上龜山橋、下龜山橋、寶島巷等。	前期訪談資料	121	127	訪談資料
2-2-1-14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	受訪者 A 1-2：我們目前有四個站六個點，在這四個站六個點裡面，由我們總會指派總站長和每一站的站長，再由總站長跟各部會協調，因為我們救生員訓練一定要有實習兩天，透過協調來分配各站各點的人力。	前期訪談資料	146	146	訪談資料
2-2-1-15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	受訪者 A 1-2：基本上你在新店溪各一點，再從該點上劃分範圍，最後在與其他民間組織互相協調搭配，當站典範圍都確定後再告訴新北市消防局。	前期訪談資料	157	158	訪談資料
2-2-2-1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20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又有年輕人不顧勸阻在岸邊跳水，還游給前來勸導的消防隊員追；消防隊員雖氣他們不尊重自己生命，但擔心追逐發生意外，只能在岸邊警戒待命。	2011/7/13	5	5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2-2-2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2008 年 5 月 31 日假新店碧潭特定風景區辦理「親子龍舟遊」活動，新北市消防局第四大隊奉派執行水上安全活動維護工作	2008/6/16	3	3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2-2-3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搭乘腳踏船也有翻船的危險，張培廉強調無論何時，只要有人踩船，現場最好能有至少三名救生人員，一個負責在高處監看，兩個則在水上巡邏，因此張培廉建議，民眾踩船時，務必選擇有合格救生員在場的時候。	2005/7/3	6	6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2-2-2-4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擔心民眾進入上龜山橋下南勢溪戲水釀成意外，因此連日來派隊員到現場，勸導遊客勿游泳戲水，以免發生意外。	2011/6/15	5	5	聯合知識庫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2-5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新北市消防局雖在危險水域周遭派駐消防隊員和救生隊人員，勸導民眾不要戲水及游泳，但仍請民眾不要輕忽其他水域戲水安全。	2011/6/9	6	6	聯合知識庫
2-2-2-6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緊鄰大台北都會區的新店溪及上游的南勢溪，共有青潭堰、龜山橋、龜岩洞及寶島巷等 4 處水域由水救協會每逢假日派員值勤，2006 年從 6 月 10 日起駐站至 2006 年 7 月 3 日，已有多起援溺案例。	2006/7/3	4	4	聯合知識庫
2-2-2-7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南勢溪上龜山橋上下游約 600 公尺河道邊，共配置龜岩洞、龜山橋及寶島巷三站，龜岩洞和上龜山橋之間隨時派員機動巡邏。	2006/7/3	6	6	聯合知識庫
2-2-2-8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龜岩洞水潭區 8 天值勤時間，已有 6 起救援案例，站長林清樟指出，溺水事件的好發族群大部分是高中學齡、穿著牛仔褲，臨時起意下水嬉鬧的青少年為最多，所以叮嚀所有駐站人員得特別注意這一類遊客。	2006/7/3	7	7	聯合知識庫
2-2-2-9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新北市消防局和民間救難團體近幾年來每到夏季在危險溪流投入大批救生人力，並大力宣導，溺水案件及溺斃人數減少。	2004/6/25	5	5	聯合知識庫
2-2-2-10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水源地的河川地與水域由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與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理，但對於戲水與游泳的行為一般來說，只要沒有嚴重污染的行為，都以勸導為主，不會逕行告發。	2004/6/24	7	7	聯合知識庫
2-2-2-11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新店警分局龜山派出所所長朱建中說，每年夏天都會增派警力巡邏危險水域，不過民眾常常和警方捉迷藏，有時候還會惡言相向，警方只能加強宣導，希望民眾維護自身安全。	2006/5/17	8	8	自由新聞網
2-2-2-12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受訪者 A 1-1：當救生站救起溺者時，協會會給予這位救生員 100 元的獎勵金，協會希望透過這獎勵金激勵救生員警戒效果，但這部分經費應該是由政府出才對；另外，政府的補助大部份是透過完成專案的方式，才能領取經費。	前期訪談資料	48	52	訪談資料
2-2-2-13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受訪者 A 1-2：新北市消防局不給錢，只補助器材，另外就是駐站時會提供便當	前期訪談資料	136	136	訪談資料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作業					
2-2-2-14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受訪者 A 1-2：新北市消防局從 2003 年起開始提供便當給救生站服務人員，避免了早期駐站人員還要自己帶便當或在站點附近找吃的現象，現在透過讓站長處理簽到簽退的方式，每一個月、兩個月去找指定的特約廠商報帳，基本上錢不過手。	前期訪談資料	140	141	訪談資料
2-2-2-15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受訪者 A 1-2：事實上各分會所訓練的救生員並不一定有救生站可以實習，因此從 2008 年起總會開始幫忙分配協調。換句話說，沒有救生站可實習的分會通通可以透過總會來安排實習。當分會告知有多少救生員要實習後，我們再叫總站長分配，最後在禮拜六早上八點前於清潭堰集合，最後當所有實習人員都到齊後，才分配到這六個點去。	前期訪談資料	148	148	訪談資料
2-2-2-16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受訪者 A 1-1：像台北市水上救生協會、和志工協會他們沒有點固定的救生站，原本總會在分配到救生站實習時都是配屬到東區的萬里，但他們認為嫌萬里太遠，去那裡車錢和所花費的時間成本太多，就跟總會協調改到新店溪實習，至少把救生員訓練的過程八十五小時加兩天的實習把它完成	前期訪談資料	150	150	訪談資料
2-2-2-17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受訪者 A 1-2：2004 年以來四個站六個點已經達成全部是零溺斃率的目標，因為我們現在有比以前更嚴格的要求，不像救生員在值勤時前都在那邊烤肉、吃飯、遊戲。現在我們已經把它矯正過來，所有去的學生在那邊有站長要教他如何個巡邏、應變和危機處理。	前期訪談資料	152	152	訪談資料
2-2-2-18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受訪者 A 1-2：救生員執情上，第一天站長大概有一個早上的時間安排學員警戒範圍，下午就讓學員實習，到第二天時就讓學員獨立實習負責責任區域，當然這兩天站長都會在旁指導。	前期訪談資料	154	154	訪談資料
2-2-2-19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受訪者 A 1-2：以前家族式了的警戒方式，就是去那邊烤肉、吃飯，等到有人喊救命了再過去救援，但抱有等到有人喊救命你再去的心態反而會提升出事率。	前期訪談資料	166	166	訪談資料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2-20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受訪者 A 1-2：協會的救生站警戒方式已經完全改變了，我們絕對是在那邊待命，而且去的時候還要先把所有的環境都弄清楚了，有沒有什麼危險地區，等那清楚了以後，比較地方比較危險的區塊隨時注意、對於不太會游泳的也隨時注意，所以 2004 年到 2009 年這五年來都是只有救人沒有溺斃。	前期訪談資料	166	166	訪談資料
2-2-2-21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受訪者 A 1-2：以 2009 救生站站長任務年來說，如果明天要設救生站時，那我們會先招集各站長，之後再讓各站長選擇和協商站點，因為未來站長要在該點服務三個月的時間，而三個月裡大概有三十天的禮拜六禮拜天。因此，站長本身習慣的這個地方，以方便之後的駐站行為；其次則是帶領這些站長到每一個站點了解危險區域，告訴他值勤時些地方是危險區域，而他也實際參與了以後，這就是站長之後要教給救生員的；基本上我們在清潭堰分站將學員分配交給站長，人後帶過去佈置好站後，站長就開始了解水域，因為每一次去每一個禮拜都不一樣，甚至一個颱風過後整個都亂了，所以每一次都是要站長帶著下水，將範圍之內都摸索過了，了解了以後，就放心了	前期訪談資料	168	168	訪談資料
2-2-2-22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受訪者 A 1-2：基本上我們有給站長補助錢，但是也不多，至於救生員就是完全沒有，因為這是救生員的實習課程。	前期訪談資料	169	170	訪談資料
2-3-1-1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救援方面\救援器材的維護	受訪者 A 1-1：那現在新北市消防局對救生站的補助有多少 受訪者 A 1-2：常態性的是你需要什麼器材，它規定十五萬之內，第一次的話十五萬，那以後的話，只要單價不超過一萬的器材，它盡可能的給你補助器材，除此之外就是提供駐站便當	前期訪談資料	133	136	訪談資料
2-3-2-1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救援方面\溺水者後續處理	緊鄰大台北都會區的新店溪及上游的南勢溪，共有青潭堰、龜山橋、龜岩洞及寶島巷等 4 處水域由水救協會每逢假日派員值勤，從 2006 年 6 月 10 日起駐站至今，已有多起援溺案例。	2006/7/3	4	4	聯合知識庫
2-3-2-2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救援方面\溺水者後續處理	龜岩洞水潭區 8 天值勤時間，已有 6 起救援案例	2006/7/3	7	7	聯合知識庫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3-2-3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救援方面\溺水者後續處理	2005 年新店溪上游常暴漲，他們救了許多受困的釣客及遊客，有時要架設橫渡繩索，以一對一方式將待救者由對岸帶回來。	2005/11/15	4	4	聯合知識庫
2-3-2-4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救援方面\溺水者後續處理	2005 年溺水者不少，許多義消潛水重裝下水打撈，有時要動員多人進行扇形搜索，運氣好時，很快能撈上岸，有時則要忙上數天。新店碧潭呼救者特多，許多人經他們急救，採心肺復甦術救醒。	2005/11/15	6	6	聯合知識庫
2-3-2-5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救援方面\溺水者後續處理	新店與直潭消防分隊派出救生艇到場搜救。搜救人員乘艇在水面上搜尋，但搜救人員卻遍尋不著謝俊烜。後來消防隊派出潛水人員到水底搜尋許久，才發現謝俊烜卡在石縫中，已無氣息。	2003/8/1	4	5	聯合知識庫
2-3-2-6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救援方面\溺水者後續處理	其他遊客見狀奮勇下水救人，約五分鐘後將他救起，烏來分隊隊員也趕到為他做心肺復甦術，送到醫院時，他的心跳及脈搏都很微弱，晚間還在加護病房急救。	2001/5/21	5	5	聯合知識庫
2-3-2-7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救援方面\溺水者後續處理	新店市體育會的王姓、陳姓救生員看見，立即駕救生艇將他救上岸，以心肺復甦術急救後，送醫急救已無生命危險。	2001/5/21	7	7	聯合知識庫
2-3-2-8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救援方面\溺水者後續處理	40 歲的李姓男子帶著 9 歲兒子在新店溪釣魚，沒注意溪水高漲，等發現時已不敢帶兒子渡溪，兩人受困在中安便橋兩支橋墩中央的沙洲上，水深達父親腰部，父親緊抱著小孩，身上還背著釣具。受困的父子距離岸邊 20 多公尺，消防人員以橡皮艇推進沙洲，救起兩人後用繩索拉回岸邊，兩人全身發抖，孩童則不停啜泣。	2008-5-26	4	5	自由新聞網
2-3-2-9	新店溪水上安全措施介紹\救援方面\溺水者後續處理	受訪者 A 1-1：將溺水者救起來後會就請會請溺者簽名，之後經協會整理統合後，再跟申報給新北市消防局他們。	前期訪談資料	214	215	訪談資料
3-1-1-1	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教育層次的困境\自救能力的不足	受訪者 A 1-1：台灣會游泳的定義，是只在一米二的游泳池裡，但水深超過一定程度後就不會游泳了	前期訪談資料	66	66	訪談資料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1-1-2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教育層次的 困境\自救能力的 不足	受訪者 A 1-1：…如果今天你說游泳教練更好，硬體設備也夠，能讓學生學會了游泳，會不會游泳應該是能在深水區待上一段時間，才算是學會游泳，否則以在游泳池為例好了，游到不能再游下去了就站起來休息，但這如果是在深水區，那你就不行了。今天不是要你游泳技能有多好，但你如果能在踩不到底的地方待上個十分鐘、二十分鐘，那是不是被救的機會更高	前期 訪談 資料	70	70	訪談資料
3-1-1-3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教育層次的 困境\自救能力的 不足	受訪者 A 1-1：身陷危機時應該要有正確的反應，如在急流之中應該要保持仰漂，雙手護頭，雙腳曲弓成防禦姿勢；另外，看到前面有水跳起來，應該趕快游過去，過了一會後再漂；此外，上岸要從緩流區上岸。但這些可是一般人不懂啊，如何渡河他們也不知道，如何運用也不會啊，所以應該要從教育著手，加強自救訓練。	前期 訪談 資料	333	337	訪談資料
3-1-2-1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教育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知 識傳播	其實下水前一定要穿救生衣等配備，這比教導青少年發生溺水意外時拿長竹竿救人還要實際多了，因為現場往往很難臨時找到長竹竿	2011/ 7/4	8	8	新北市消防 局消防新聞
3-1-2-2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教育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知 識傳播	資深潛水教練尹德成表示現在會游泳的青少年越來越多，其實這些人更是容易溺水的危險族群，因為他們比不會游泳的人更容易大意，以及高估自己的應變能力，經常會進入危險水域，以及游太遠遇到暗流等，他強調海洋教育的重要性必須被重視，但台灣很缺少這一塊，如果從小就能開始教起，才是減少溺水意外的治本之道。	2011/ 7/4	8	8	新北市消防 局消防新聞
3-1-2-3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教育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知 識傳播	溺水事件的發生通常是由於不瞭解自身健康狀況、入水前未先做伸展暖身操、在不明地形或水深處跳水求刺激、游泳時喜歡逞強好勝比泳技、在未設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海域游泳等原因。	2008/ 6/16	3	3	新北市消防 局消防新聞
3-1-2-4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教育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知 識傳播	站長林清樟指出，溺水事件的好發族群大部分是高中學齡、穿著牛仔褲，臨時起意下水嬉鬧的青少年為最多	2006/ 7/3	7	7	聯合知識庫
3-1-2-5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教育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知 識傳播	受訪者 A 1-1：在宣導方面我們有做過，當教育部他們要開設水上安全的課，會請我們去幫忙宣導，我們提供專業知識，指導他們。至於要到電視廣告那項宣傳是很花錢的，這應該是國家要去做，對目前的我們而	前期 訪談 資料	93	95	訪談資料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言，組資運作收支平衡就很難困了				
3-1-2-6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教育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受訪者 A 1-1：宣導方面是不單是小朋友，家長也要知道，你也知道小孩子是不知道危險的，家長比較懂，很多家長帶者小朋友去，結果還不是一加一等於二	前期訪談資料	193	193	訪談資料
3-1-2-7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教育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受訪者 A 1-1：…溪流活動時間要讓大家了解，什麼時間可以到溪流去活動，像夏天午後雷陣雨一來的話，這狀況就發生了，要先告訴民眾，一般人到山裡去活動時要注意那些事項，比如說午後雷陣雨、颱風後、颱風前，因為我們在台灣的溪流，跟世界各國不太一樣，中間是高山兩邊很短，沒有的話很短，有的話一下就過去了，你到台中到那裡去看，兩三百公尺溪流的沿岸，水那麼一點點，颱風過後嘩那麼一片，所以一定要了解天候	前期訪談資料	333	333	訪談資料
3-1-3-1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教育層次的 困境\水域救援訓練限制	救難人員也應該改進施救的技巧，首要能自保然後再談救人。以日前一士兵為救人而落水遇難為例，如果施救之前自己身繫安全索或著救生衣再前往搭救，即令不幸被拖下水，也不致一同溺斃	2000/7/12	6	6	聯合知識庫
3-1-3-2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教育層次的 困境\水域救援訓練限制	受訪者 A 1-1：經費不足是目前最大的困境，以目前來講救生協會這房子還是租的，我們也沒有一個屬於自己的訓練場地，都是到處借的	前期訪談資料	295	295	訪談資料
3-1-3-3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教育層次的 困境\水域救援訓練限制	受訪者 1-1：協會沒有自己的訓練游泳池，因此，協會是這樣希望，我們希望政府能給我們訓練、放器材、活動的地方，就像是澳洲政府給當駐守海岸的民間組織織的海灘小屋	前期訪談資料	303	304	訪談資料
3-1-3-4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教育層次的 困境\水域救援訓練限制	受訪者 A 1-1：協會到現在也是沒有游泳池，都是臨時租借的，就算租國營場地也沒有獲得租金上的減免	前期訪談資料	307	310	訪談資料
3-2-1-1-1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規劃\警告標誌成效	當地警察表示，水域現場都有禁止游泳告示牌，只是大家視而不見。	2004/6/24	7	7	聯合知識庫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有限					
3-2-1 -1-2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規 劃\警告標誌成效 有限	目前許多海水浴場尚未開放，有的水域根本不能戲水，但許多人對警告標誌視而未見，拿自己的生命開玩笑。	2001/ 5/22	4	4	聯合知識庫
3-2-1 -1-3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規 劃\警告標誌成效 有限	有關單位在岸邊豎立水深危險等標語，仍擋不住戲水人潮。	2006/ 5/17	6	6	自由新聞網
3-2-1 -1-4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規 劃\警告標誌成效 有限	訪談者：…基本上立警告號誌牌，一般遊客不會理它，可是如果把它改成哪邊有危險性，像那邊可能有漩渦、急流比較常會發生，那你看把告示牌變成這多元化，或把這條溪告訴你哪裡是危險的地方，換句話說，透過這方式跟民眾去宣導，你認為就你的經驗有沒有實質的意義 受訪者 A 1-1：有，我想了想，就類似譬如你在三峽開車的時候，上面不是有交通的看板，告訴你今年幾月幾月死了多少人，這這死亡人數警告跟你剛說的配合，水上安全的宣導就打出來了，患居話說透過有溺水死亡人數、哪裡是安全的或危險的，那遊客就可能改變主意，我是認為是種方法是有效的方法	前期 訪談 資料	350	353	訪談資料
3-2-1 -1-5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規 劃\器材存放	受訪者 1-1：協會沒有自己的訓練游泳池，因此，協會是這樣希望，我們希望政府能給我們訓練、放器材、活動的地方，就像是澳洲政府給當駐守海岸的民間組織織的海灘小屋	前期 訪談 資料	303	304	訪談資料
3-2-1 -1-6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規 劃\河川管理權責 模糊	碧潭腳踏船業者深夜違規營業，也未配置合格救生員，消防隊平均每月都會接到一、兩通夜間踩船的求救報案電話	2005/ 7/3	3	3	新北市消防局消防新聞
3-2-1 -1-7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規	新店溪上游南勢溪是夏天戲水勝地，雖然每年都有數十人溺死，但對於在野溪戲水這種既危險又汙染水源的行為，各單位都表示難以處理，成為三不管地帶，	2004/ 6/24	3	3	聯合知識庫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劃河川管理權責模糊	只有靠救生志工維護。				
3-2-1-1-8	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警戒層次的困境\水域安全規劃\河川管理權責模糊	新店龜山地區，在上龜山橋附近南勢溪水域，日前一下子淹死了兩名小朋友，再引發了水源區野溪戲水行為由誰管的爭議。	2004/6/24	6	6	聯合知識庫
3-2-2-1-1	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警戒層次的困境\水域安全維護作業\警戒限制	寶島巷站長許志源指出，南勢溪近期雨水較少，溪流水域縮小深度也變淺，但是監護水域距離較長，而且假日遊客密集，使得救生監護「比較緊張」。	2006/7/3	6	6	聯合知識庫
3-2-2-1-2	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警戒層次的困境\水域安全維護作業\警戒限制	受訪者 A 1-2：別個民間組織，我們也不是要批評他們，它們的模式還是跟以前一樣，烤肉、吃飯和遊戲的家庭式警戒	前期訪談資料	154	154	訪談資料
3-2-2-1-3	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警戒層次的困境\水域安全維護作業\警戒限制	受訪者 A 1-2：…紅會他們有時候勸導語氣比較衝一點的話，就會和遊客產生口角，於是駐站員就火大了，就會有我不管了，反正你求救時會叫，你叫了我再去救。這就是以前家族式的警戒方式，就是去那邊烤肉、吃飯，等到有人喊救命了再過去救援，但抱有等到有人喊救命你再去的心態反而會提升出事率。	前期訪談資料	166	166	訪談資料
3-2-2-2-1	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警戒層次的困境\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救生員勸導效果有限	資深救生員陳培信表示其在新店溪、北勢溪擔任救生員二十年。從前的青少年尚稱理性，稍加規勸即能防止災害發生，減少救溺次數及救人任務的危險性。近年來青少年行為愈來愈乖張，好幾次在我們苦口婆心的規勸之下猶囂張的逕自下水，甚至搬出法令來指責我們沒有取締的權力，只有服務弱者的義務，令人聞言為之氣結。	2000/7/12	5	5	聯合知識庫
3-2-2-2-2	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警戒層次的困境\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救生員勸導效果有限	受訪者 A 1-2：別的民間組織的作法和我們不一樣，因為你去勸導在那邊玩水的都是綉龍刺鳳的，兄弟一大堆，你在勸導時若語氣硬了點，他會跟你吵架，你跟他吵架划不來，所以協會都是以柔性的勸導，你接受就好，不接受我們也不勉強（有點無奈的口氣）	前期訪談資料	166	166	訪談資料
3-2-2-2-3	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警戒層次的困境\水域安全維護	受訪者 A 1-2：…紅會他們有時候勸導語氣比較衝一點的話，就會和遊客產生口角，於是駐站員就火大了，就會有我不管了，反正你求救時會叫，你叫了我再去	前期訪談資料	166	166	訪談資料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護作業\救生員勸導效果有限	救。這就是以前家族式的警戒方式，就是去那邊烤肉、吃飯，等到有人喊救命了再過去救援，但抱有等到有人喊救命你再去的心態反而會提升出事率。				
3-2-2 -2-4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維 護作業\救生員勸 導效果有限	受訪者 A 1-2：…對於水上救生的人員也要尊重一點，我告訴你這邊不要去，是要把你的命保住，但是遊客他們根本不用你，還給你白眼	前 期 訪 談 資 料	193	195	訪談資料
3-2-2 -2-5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維 護作業\救生員勸 導效果有限	再來就是救生人員的一些權力，否則你講了半天人家不理你也沒有用，我們不是故意找人家問題，告訴他他也不高興，比如說..訪談者：柔性的勸導嗎(笑)	前 期 訪 談 資 料	289	290	訪談資料
3-2-2 -3-1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維 護作業\執法人員 管制限制	2011 年 7 月 12 日又有年輕人不顧勸阻在岸邊跳水，還游給前來勸導的消防隊員追	2011/ 7/13	5	5	新北市消防 局消防新聞
3-2-2 -3-2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維 護作業\執法人員 管制限制	新店溪上游上龜山橋下的南勢溪，入夏後吸引許多民眾前來戲水，且連續 3 年來，都有業者違法占用上龜山橋下的河川地，販賣游泳圈，並設置遮陽傘出租給民眾，每頂收取 100 元至 200 元不等租金，許多民眾帶小孩來戲水。	2011/ 6/15	4	4	聯合知識庫
3-2-2 -3-3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維 護作業\執法人員 管制限制	夏天戲水季節也是業者經營遮陽傘的旺季，但當地是沒有設置救生員的危險水域，由於只是消防局公布的危險水域，並非新北市政府公告禁止下水的危險水域，因此消防局對游泳戲水民眾無法開罰	2011/ 6/15	5	5	聯合知識庫
3-2-2 -3-4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維 護作業\執法人員 管制限制	民眾如果在已公告的危險水域游泳，依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違法者可開單罰款 1 萬 5000 元，但辦法中僅針對游泳、潛水者開罰，卻對「玩水、戲水者」無法可管。	2007/ 6/25	7	7	聯合知識庫
3-2-2 -3-5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維 護作業\執法人員	有人游泳卻辯稱是戲水，實務上蒐證及認定困難，由於法律規範不夠嚴謹，讓執法者難以取締，因此管理辦法從 92 年實施以來，迄今各縣市尚未針對違法者開過罰單，形成「虛有其法」，據悉中央將展開修法，解	2007/ 6/25	8	8	聯合知識庫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管制限制	決法律不足問題。				
3-2-2 -3-6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維 護作業\執法人員 管制限制	上龜山橋下近年來有人出租休閒傘，讓戲水者上岸時有遮陽的地方，遊客日多。有人要求警察以違規攤販去取締，但如果業者是在河川地營業，警察無權告發。	2004/ 6/24	6	6	聯合知識庫
3-2-2 -3-7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維 護作業\執法人員 管制限制	水源地的河川地與水域由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與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理，但對於戲水與游泳的行為一般來說，只要沒有嚴重污染的行為，都以勸導為主，不會逕行告發。	2004/ 6/24	7	7	聯合知識庫
3-2-2 -3-8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維 護作業\執法人員 管制限制	新店警分局龜山派出所所長朱建中說，每年夏天都會增派警力巡邏危險水域，不過民眾常常和警方捉迷藏，有時候還會惡言相向，警方只能加強宣導，希望民眾維護自身安全。	2006/ 5/17	8	8	自由新聞網
3-2-2 -3-9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警戒層次的 困境\水域安全維 護作業\執法人員 管制限制	水源地的河川地與水域由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與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理，但對於戲水與游泳的行為一般來說，只要沒有嚴重污染的行為，都以勸導為主，不會逕行告發。	2004/ 6/24	7	7	聯合知識庫
3-3-1 -1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救援層次的 困境\對民間組織 器材補助和運用 之限制	受訪者 A 1-2：…那如果器材有需要的話，新北市消防局會撥給我們，不過要申請，像 2009 年我們就有想要申請，因為新北市消防局有說第一次申報總價可以到十五萬，就報出了去我是想要 IRP 橡皮艇之類的器材來補助，結果新北市消防局說你這數字太大不行，申報單價要不能超過一萬五，才有機會受到補助	前 期 訪 談 資 料	142	142	訪談資料
3-3-1 -2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救援層次的 困境\對民間組織 器材補助和運用 之限制	受訪者 A 1-1：現在新北市政府在重要的地方，都有放這個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可是目前來說第一線救生員都不能用，因為法令規範說要初級救護技術員以上的才可以用，也就次要有三、四十個鐘頭的受訓才可以用這東西，但事實上我們很多年前派人到香港去學習這個了	前 期 訪 談 資 料	203	207	訪談資料
3-3-1 -3	新店溪水上安全 困境\救援層次的 困境\對民間組織 器材補助和運用	受訪者 A 1-1：有些心律震盪你 CPR 做不回來的，要用電擊的方法，也就是要用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但這器材很貴協會在經費上有困難	前 期 訪 談 資 料	211	211	訪談資料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之限制				
3-3-1-4	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救援層次的困境\對民間組織器材補助和運用之限制	受訪者 A 1-1：以消防隊來講，你說他們的功能是什麼，他們是後半段的急救，那我們救生是第一段，如果說第一段的處理沒有處理好，那之後再大的能力都沒辦法做好，所以重點是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要用在第一線的救生員身上比較好，減少溺斃意外的發生	前期訪談資料	289	289	訪談資料
3-3-2-1	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救援層次的困境\救生站補助經費有限	受訪者 A1-1：以前教育部在負責這塊時有三個月三百萬的補助，但現在換成體委會以後，三個月不到十萬，以 2009 年救生站服務來說，全省六十九站，才給一百萬，這還要扣掉四萬塊服裝費，算一算我們一站才分到一萬三千五，你說怎麼撐的過去完三個月，所以說還是要想辦法希望政府多給一點，你要知道只要救一條命，就不只這價值了	前期訪談資料	170	170	訪談資料
3-3-2-2	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救援層次的困境\救生站補助經費有限	受訪者 A1-1：體委會全台 69 站給我的是一百萬，但是我們要報帳時要報一百三十萬，體委會的算法是這樣，你要補助款要先有一定的自籌款，也就是要百分之十以上，所以我們一個站實際報一萬三千五，而體委會的帳單卻是登記一萬五就是這樣，所以相較以前還有十萬，我們現在反而縮小，四個站反而拿不到六萬塊	前期訪談資料	177	177	訪談資料
3-3-2-3	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救援層次的困境\救生站補助經費有限	受訪者 A 1-1：所以說政府能夠有固定的金額的話，在哪種狀況下多少錢，這樣我們就好辦事了，不然看我們只能看多少預算做多少事，今年經費好一點，那就多做一點，經費少一點就少做一點	前期訪談資料	181	181	訪談資料
3-3-3-1	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救援層次的困境\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	烏來南勢溪、桶后溪、新店溪戲水的人特多，往年意外頻傳，今年也出現了溺水事件，因此大家很關心新烏路的暢通，但問題一直沒有解決。	2005/7/9	8	8	聯合知識庫
3-3-3-2	新店溪水上安全困境\救援層次的困境\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	新北市衛生局表示，非假日時，由烏來送新店的醫院耗時約 30 分鐘，若遠在福山就要 1 個多小時，但遊客多的假日時，烏來到新店要花上 4 小時，消防局第四大隊長洪萬見說，新烏路塞車時救護車可以走屈尺山區的小路。	2005/7/9	9	9	聯合知識庫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2010 年 12 月 25 日台北縣升格為直轄市，更名為新北市，筆者為避免表格裡新舊名的出現，因此全部改為新北市。

附件四：新店溪水上安全服務、問題和解決方案分析表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1-1-1	背景介紹\水域範圍	烏來停車場以下，也就是南、北勢溪的會流口，其中桶後溪也式一併稱呼為新店河流域。	G1	8	8	公部門
1-1-2	背景介紹\水域範圍	應該是講只要新店區的轄區裡面都算。我們自己這樣區分的，我們不是以溪流去分，我們是分說分隊的轄區是哪一區。	G4	24	24	公部門
1-1-3	背景介紹\水域範圍	從青潭堰、碧潭之後，一直到景美才叫新店溪，之前的則是南、北勢溪	N1	12	12	私部門
1-1-4	背景介紹\水域範圍	小碧潭這邊開始，秀朗橋下裡面有沒有設站我就不是很清楚，所以秀朗橋事實上也是屬於小碧潭這邊，一直到小碧潭下去裡面，景美溪出來以後他那邊是接到新店溪，那邊大概就是秀朗橋附近。	N3	7	7	私部門
1-1-5	背景介紹\水域範圍	景美溪這邊下來就到景美，這個小碧潭是在這塊，這邊前面就有一個秀朗橋，可是到小碧潭裡面，這是在碧潭對不對，事實上我們會把中間這塊，有一個叫小碧潭捷運站，我們裡面整個這塊，碧潭以下這個攔河壩以下的地方就是叫做小碧潭，這下面應該是秀朗橋左右，通到南勢角那邊，所以整個這塊都是屬於小碧潭，那碧潭就是整個圍起來的地方，然後這個就是青潭堰嘛	N3	8	8	私部門
1-1-6	背景介紹\水域範圍	我們的區域應該是說小碧潭開始，一直上來經過碧潭、青潭堰，廣興這邊有、屈尺有，那再來就是廣興、屈尺那邊的話，在對面沒有錯，他們整個就是…可是那邊的話屈尺有沒有設點	N3	9	9	私部門
1-1-7	背景介紹\水域範圍	廣興好像也沒有設點，因為他水太深，怎麼能夠讓人家下去玩，然後下來就是成功湖，成功湖就是我們的點，然後上面再來就是龜山橋，然後北勢溪這邊過來就是到翡翠水庫，然後你這邊的話是南勢溪，南勢溪是從烏來那邊下來的，所以我知道新店溪應該就是在…南北勢溪就是他的上游，然後下來以後一直到變成新店溪，大概是這樣子。	N3	12	12	私部門
1-2-1	背景介紹\水域概況	新店溪範圍寬廣，且危險水域眾多，去年 2011 年，第四大隊曾對於民間民間組織駐站地點，有開會討論過，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人力執行 24 小時的駐站，但是面對民眾戲水的安全，卻不得不提供這服務。因此，第四大隊和民間組織，分析過去的溺水事件，並挑選較多人遊玩，且危險性較高的水域駐站。	G1	9	9	公部門
1-2-2	背景介紹\水域概況	就目前而言，有九個民間組織，在第四大隊的轄區內駐站，新店河流域共有四個民間組織負責；其中，這些組	G1	10	10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織不止負責一個站點，會因組織人力多寡，負責的站點數量也不同；再者，每年其實都會有細部的調整				
1-2-3	背景介紹\水域概況	整個水域危險事件的發生，大概是在每年的五到九月，我們稱呼防溺期，因此在四、五月之前負責消防救災的同仁，就會把相關水域救生器材移出來，並複習水域救生技能與救生器材的運用	G1	32	32	公部門
1-2-4	背景介紹\水域概況	這樣的情況下，動員的人力非常龐大，以目前而言，轄區內的危險水域就有 35 個，因此人力上非常吃緊	G1	37	37	公部門
1-2-5	背景介紹\水域概況	再討論救援之前，必須先了解轄區特性，在新北市有兩條危險流域，分別是大豹溪和新店溪流域，其中新店溪流域包含南北勢溪，其中大豹溪是一條流域，但新店溪流域去是放射狀流域。而戲水的遊客有個特性，認為越往上游越沒有人，且水質越冰越乾淨，這導致每年都會出現一、兩件非預期的溺水地點。	G1	40	40	公部門
1-2-6	背景介紹\水域概況	新店溪從 2006 年起都是零溺率，可是去年 2011 就有溺斃事件啦。那去年 2011 開始是怎樣？因為氣候的關係，提早變熱。等於說四月五月天氣就開始變熱，人就開始出去玩。可是我們駐站的時間是固定的，有的是五月，大豹溪那邊是五月中，那新店這邊大部分是六月開始。	N2	15	15	私部門
1-2-7	背景介紹\水域概況	我們四十幾年這樣下來在新店溪駐站，從以前一年死亡人數是一百人以上，一直到現在四十幾年降為個位數，你說呢？為什麼會有這樣降下來？是因為很多的義工去做駐站	N2	12	12	私部門
1-3-1	背景介紹\負責站點	店溪，新店溪的部分就你所寫的這邊，其實碧潭那是新烏隊他們去站的，畢竟那是風景特定區管理所所管轄的，所以碧潭其實我們沒有太去那個…但實際上現在就是大概從新店溪，寶島巷、龜山橋、龜岩洞、成功湖就這些部分的水域，那目前就是請紅十字會的同心救難隊，跟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他們去設一些救生站，救生站都是五月到九月	G4	12	12	公部門
1-3-2	背景介紹\負責站點	小碧潭是水上安全救生協會負責、碧潭則是紅十字新烏救生隊負責、成功湖是紅十字同心救難隊負責，而水上救生協會負責的則是寶島巷、龜山橋和龜岩洞	N1	12	12	私部門
1-3-3	背景介紹\負責站點	就好比說我們小碧潭，小碧潭本來三個站	N2	119	119	私部門
1-3-4	背景介紹\負責站點	我們在成功湖的上下游一般都是三個點，所以等於這一塊裡面設三個點。	N3	15	15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1-3-5	背景介紹\負責 站點	也就是從龜山橋一直到翡翠水庫的那個橋，到翡翠水庫裡面這塊，可是我們大概設都設在這兩個中間，中間比較屬於容易戲水的水域，比較湍急的部分就沒有了。所以我們的區域應該是在…龜山橋是龜山橋，不是舊的龜山橋，是新的那個龜山橋，然後一直到翡翠水庫的那個橋裡面	N3	16	16	私部門
1-3-6	背景介紹\負責 站點	主要是配合新北市消防局，我們有駐點站本來是兩個地方，一個在清潭堰，後來青潭堰我們撤掉了，本來紅河谷也有，但現在我們也撤掉了，因為那裡已經有好幾個隊去站了，那我們現在是在碧潭渡船頭這邊。	N4	12	12	私部門
1-3-7	背景介紹\負責 站點	目前各站點負責的，民間組織都確定了，不會有太大的改變，除非民間組織認為其負責河段產生改變，需要增加站點來對應，且這增加也只會在自己負責的河段，不會跑到其他民間組織負責的河段設站，這是因為民間組織，本來就有自己負責的範圍；其次，增設救生站是必要抽調人力，對於民間組織人力、器材上配置上可能會有問題	N1	27	27	私部門
2-1-1- 1-1-1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 體系\受證辦法	體育委員會之所以制定救生員相關法規，是因為 97 年時消保官查訪 37 家游泳池，發現市面上游泳池業者所雇用的救生員共有 14 家，有民眾就反應不知道哪家所發行的救生員證明才是有效的。事實上志工型救生員，不管是哪家志工團體都有在發行，除了比較大型的紅十字會、水上救生協會、海浪救生協會外，還有其它大大小小的單位會自主性的推廣訓練，在訓練結束後有些帶隊教練會身兼考試官，出現球員兼裁判的現象，加上救生組織中會有競爭現象，會宣稱其它救生組織訓練不嚴謹，給證浮濫的現象。因此消保官在公布調查資訊後，如很多油池業者所雇用的救生員證照過期以久，或者是發證團體公信力受質疑，餘是監察院在看完相關資訊後，要求體育委員會盡快建構救生員相關法規，制定救生員發證規範，並將救生員法制化，因此體委會才會在 99 年 2 月初發布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	G3	6	6	公部門
2-1-1- 1-1-2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 體系\受證辦法	該法就是所以想要發行救生員證照的組織，必須依法符合該辦法的項目，並提實施計畫送體委會審定，審定通過後才可以取得檢定和受證的權限，至於沒有申請和審核沒通過者，仍然屬於志工推廣性質，那救生訓練班，只能給結訓證書，也就是訓練多少小時的證明，但那張證明不能成為游泳池業者錄取救生員的資格，目前該法的用意是透過該法塞選那些團體，作為品質的把關。	G3	7	7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1-1-1-1-3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體系\受證辦法	我們體委會的第一個核心工作是救生員證的提升，這個是奉監察院、消保官提出來的建議。本來目前體育裡面國家教練以外，國家代表隊的培訓教練以外，其他有很多教練證、裁判證，都是民間自治管理。像是跆拳道協會、跆拳道發展協會等等，其中各個協會，對會員發給段證、教練證，那是他們自己團體的品牌。只有救生員證這種工作證，他的服務對象是遊客，無從判斷你這個救生員是不是合格的，所以才要由公權力介入，取得這個專業證、工作證的人必須是國家認同的團體發的。其他的沒取得體委會認可的團體，所取得的只是結訓證書而已，拿去游泳池人家不會聘他的。	G3	82	82	公部門
2-1-1-1-1-4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體系\受證辦法	依照監察院的意見把發證權、授證權限，適當的拿回來，就是適當的國家化、標準化。監察院之前就是寫說，這個證照是國家證照，所以主管機關不能放任民間團體自由發證，所以我們現在是收回國家化，又適度授權給合格的團體。這些條文你都讀過了，我們策略就是認可四年、進退場機制，那剛所講的教授的方法，老師淘汰學生的方法，在班級裡面可能不適合用，因為那會傷害學生的學習精神。但是在這各個領域裡面，有競爭性的提高品質，我是準備以後有機會把他法制化。	G3	130	130	公部門
2-1-1-1-1-5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體系\受證辦法	當初救生員會被提出來，可能是基於游泳比賽的時候，是場地必須配置救生員，然後溺水也是一種運動傷害，所以才會變成救生員，據我所知其他國家沒有把救生員放在體育主管機關的。那C P R或者沿伸到救生員上岸的後送，其實體委會那個時候就是說，要做這個專業證照只是說，法規上面的所謂體育專業證照，但是消保官就從這個地方沿伸說所有水域安全的可能性。	G3	158	158	公部門
2-1-1-1-1-6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體系\受證辦法	一直到明年 2013 年才正式的公布職業證的考試。可是現在都已經開始在做，102 年正式實施，也就是以後你在游泳池打工的那些，你一定要有職業證照，也就是除非你要先有專業證照，在民間單位、協會裡面考到專業證照以後，你才能去考職業認證，職業認證考完，你才能去作救生員，不管是開放水域或非開放水域	N2	45	45	私部門
2-1-1-1-1-7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體系\受證辦法	的確你所說的，之前在開會時各水域救生團體都有提出過，但最後大家所能接受的是定一個標準，這標準可能不是最嚴格的，因為各救生團體各自他的檢定發展，但今天國家法制化後，不可能選擇最嚴格的，而是選擇大家都能	G3	12	12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接受的，至於民間認為這檢定標準太寬鬆，可以在訓練時多加以要求。就像國家考試一樣，你在學校的教授平時要提高自己的教學標準，教出來的學生能力假設是 120，但他去參加國家考試，那考題設定可能只有 60、70 時就可以過的，如果是資格考 60 分以上就可以了。				
2-1-1-1-1-8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體系\受證辦法	那現在這救生員標準就是資格考，另外業者在對外招募救生員時，可以透過職前的擇優選則，挑選能力比較好的救生員。換言之，民間民間組織各有其預期標準，因此我們不能只選擇一個組織的標準，而是個資格考的標準。	G3	12	12	公部門
2-1-1-1-1-9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體系\受證辦法	我們一開始審定救生授證團體的時候，就已經講得很清楚。你要檢定適合的場地，水深要 180 公分，如果這些團體當初承諾要做到，而事後講說他找不到場地，以後他授證的品質低落。有一兩個團體被人家反映，他在 120 公分的，最深 150 公分兩邊 120 公分，那種傳統的泳池做檢定考試，我們就會要求他改進。他原先就有義務要去找 180 公分的，可以讓受測學員、應考者真的踩不到底，如果場地他找不到，那就代表他的營運能力有問題。我們列為下一次，我們知道哪些團體有這種混水摸魚的現象，我們下一波認證的時候會列為缺點。	G3	38	38	公部門
2-1-1-1-1-10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體系\受證辦法	因為訓練的時候是要社區化、近便性嘛。譬如說，在開班的附近場所沒有水深 120 的，但是他有一些課程，譬如說 48 個小時水中的基本體力訓練課程，在訓練階段選擇什麼場地那是他的自由，但是他要有能力讓應考者，在檢定資格的時候就要 180 公分。	G3	38	38	公部門
2-1-1-1-1-11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體系\受證辦法	我們體委會法規、當初開會的時候已經講說使用者付費。給他這個權限，他可以去開班，他有這個權限馬上產生兩種功能喔。他開訓練班的時候可能比較，我們是朝向開訓練班，如果訓練場地合於規定的話，他要就地考證，就像考駕照一樣。就那個訓練的池子，合格的 180 公分的游泳池考證，是可以的。只是考試官要獨立運作，考試官不可以是原先帶隊的總教練，只要做這一點而已。原先我本來在修，將來甚至心有餘力的話，還可以要求考試官不能當帶隊官，就是擔任考試官不能再擔任總教練，他這一期當考試官，下一期又當總教練的時候，那就會利益互相交換、互相賣人情。	G3	41	41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1-1-1-1-12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 體系\受證辦法	在授證管理辦法明訂，檢定費用與換證費用，那些費用是經過大家討論的。	G3	56	56	公部門
2-1-1-1-1-13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 體系\受證辦法	有的團體有啊，他這個兩個等級嘛，要參加開放水域救生員必須要有游泳池救生員。以前沒有特定名稱叫做開放水域，是我們去把他訂出來說，游泳池之外的救生員就叫開放水域，包括溪流、湖泊到海邊。那只有救生協會一直都，他也有游泳池救生員證，然後他自己的開放水域救生員證，他還沒有開辦，但是其他團體都有開辦。而且取得游泳池救生員證者，有取得的同年度本來就可以去參加下一階的。原先是希望能夠隔一年，後來經過大家的決議認為同一年無所謂，但前提是先要有前階段的，然後才可以去報開放水域	G3	85	85	公部門
2-1-1-1-1-14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 體系\受證辦法	救生員專業法訂定對外公告時，協會有去提意見啊，但他只是拿來參考。他們在主導這一項的人，他本身就不是在這個領域，例如說某個教授或是什麼，我已經寫好了所有的相關的情況，結果民間一進來之後很多是不合的。那你覺得他會全改嗎？他是完全不會改，那他頂多是幾個是可能會出人命，或者是責任上要他負擔的把他撤掉，那其他還是按照他的方式。	N2	42	42	私部門
2-1-1-1-1-15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 體系\受證辦法	現在很多民間組織都極力在爭取檢定、受證權限，因此我就有個想法，把每個通過授證權限的發出的救生證，按比例抽取來個大會考，抓最後一名，當然不是一次見生死，透過一年舉辦一、兩次的大會考，找出品質比較差的組織，當這組織連續兩次都不及格時，這時就要用退場機制來淘汰該組織。此時就會產生向上提升的激勵效果。	G3	13	13	公部門
2-1-1-1-1-16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 體系\受證辦法	但他們受體委會授權委認為認證團體，執行授證業務就是準公權力的角色，那個他如果有偽造文書或亂搞的話，我們辦法裡面就有進退場的機制，那個部分他們不敢亂搞。	G3	82	82	公部門
2-1-1-1-1-17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 體系\受證辦法	因為訓練那塊多大的工作能量，那個本來就應該讓他多元化、自由化，不要管制，我們要管制的就是說你這個檢定團體，要做好證照的品質，一定要有管理的能力，寫那些方案也很重要啊。有的證照檔案都整理不齊備，然後事後我們要去查證他發幾張照，沒有管理能力我們不敢給他，因為這是準公權力的證照。因為那張證代表一證兩命，在	G3	99	99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一個案例上可能是兩命，也有可能會有消費者更多的付出。				
2-1-1-1-1-18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體系\受證辦法	他那個東西連一個計畫書都抓不住核心，有幾個東西都是印一下講義、招生簡章，就來說要辦證照認證，不是我個人對他有意見，我們的審查委員是外部審查。	G3	102	102	公部門
2-1-1-1-1-19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教育體系\受證辦法	我可以四年中兩次大會考。本來會考的 i d e a 我都設想好了，我不要他各團體派精英來，我要隨機抽考。譬如說每一個落點，以他的總人數百分之二、四、八的的考證者，那這個尾數是二、四、八者出來，然後這假設是有一百名，那從這裡面抽出來的應到率，每一個團體的應到率要有六成。你各團體挑出六成來到現場，每一個團體類型可能不同沒關係，分成兩類，a 類的號碼奇數者去考筆試，都現場才臨時決定。偶數的考術科，那節省時間，考試的權重計算出來，術科六個水道人家馬上就可以，有些團體說他不強調速度對不對，那現場的考試公證就可以說那速度以外還要加上準確啊，你讓溺者溺到幾次水後就算淘汰，那個可以設計出評分基準。所以訓練階段他是要求最高的我們不反對，但是檢定的時候就拿國家考試資格考的精神就好，我們也不要說一下子封殺所有有興趣從事救生員持證者的工作，所以部分團體對於這個制度有所誤解與期待。再加上我剛所講的末位淘汰法機制，真的是會讓各個團體認真的作品管，目前我最擔心的，仍然還是有的濫竽充數的，有的就是太緊他沒考過的，他就講說他自己考不過的，隔沒幾個月他跑去別的地方考就過了。那要怎麼辦？六個團體都是有權限的，你不可以講說你這邊不及格就要封殺人家，那另外一個團體可能放水啊，所以我剛所講的策略是有必要實施。那樣的話，你這個團體被其他五個團體比下來排第六，你這個團體回去會不會招集全部回訓？不是有 24 小時的複訓機制，他寧願在複訓的時候把他刷掉，以免養虎為患，以免浮濫給證，那下次又被抽到，來到現場六十個，他是技術也不好筆試也，因為我事先也不規定說奇數或偶數，那是現場臨時的。	G3	133	133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1-1-2-1-1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觀光 體系\管理辦法	市府對於危險水域的公告是觀光局負責。	G1	88	88	公部門
2-1-1-2-1-2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觀光 體系\管理辦法	禁止就是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全面的不可以，例如淡水河中線有藍色公路航道，所以為了航運的安全，禁止有任何水域遊憩活動。	G2	17	17	公部門
2-1-1-2-1-3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觀光 體系\管理辦法	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就是就活動種類、行為或範圍等限制，譬如說碧潭，以游泳、獨木舟、水上腳踏車等種類為限，水上摩托車就不可以，因水上摩托車會有衝撞，致其他遊客有安全虞慮的情況。另外，也有可能就行為限制，譬如說要穿救生衣，或者是時間的限制，譬如說可以玩到幾點，或颱風天的時候就不可以遊憩。	G2	18	18	公部門
2-1-1-2-1-4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觀光 體系\管理辦法	危險水域是消防局的名詞，與事故率相關，也是觀光單位禁限公告的參考因子。	G2	111	111	公部門
2-1-1-2-1-5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觀光 體系\管理辦法	禁止或限制水域遊戲活動功能已如前述。但一般人常會去水域烤肉與戲水，就不是我們法令所規範的。	G2	24	24	公部門
2-1-1-2-1-6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觀光 體系\管理辦法	換句話說，除了公告之禁限水域，其他都是開放水域。	G2	28	28	公部門
2-1-1-2-1-7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觀光 體系\管理辦法	依水域遊憩管理辦法，必須視水域環境及資源的條件之需，才能公告禁止，而不是因這裡人潮多，或者是曾經發生意外。剛才說明過，如性質上不是水域環境條件方面有什麼問題，而純粹只是人為的疏忽，或者是不了解水域特性等，是不構成禁止條件的。事實上，發展觀光條例，趨向正面推展，為了維護遊客的安全，才會有一些除外的限制。	G2	34	34	公部門
2-1-1-2-1-8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觀光 體系\管理辦法	對於限制水域之時間只是很單純的考量季節、天候的適宜性。	G2	42	42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1-1-2-1-9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觀光 體系\管理辦法	我們是就活動管理，不是河域的管理單位，在內河地區管理機關有十河局或水利局，在海岸我們也不是管理機關。	G2	21	21	公部門
2-1-1-2-1-10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觀光 體系\管理辦法	事實上有發生民眾溺斃，因為沒有法令可以執勤，所以我們就比照大豹溪，去找了叫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那個辦法是觀光部門在處理的	G4	12	12	公部門
2-1-1-3-1-1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消防 體系\登入辦法	一般我們講的民間救難團體是跟社會局，像如果它叫做新北市急難救援協會，那就是跟新北市社會局立案，如果它的全銜有中華民國的，那個就是跟中央的內政部社會司立案，那種東西是以救災、救護為標的、目的，那個叫做民間救難團體，是用人民團體法去規範，所以他的這些團體本身的運作、財務報表等等這些，選理監事、理事長裡面的運作，我們是不會去干涉的，因為我們是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業務主管機關就是屬於社會局，社會局那個單位或是中央的社會司，他就是屬於業務主管機關，所以我剛剛講的理監事的改選或核備立案，那個都是跟社會單位處理的，我們消防局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基本上它們現在要立案的時候會經過我們，我們要審查他們不符合資格，所以那個統一叫做民間救難團體，是用人民團體法立案的	G4	27	27	公部門
2-1-1-3-1-2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規範制定\消防 體系\登入辦法	災害防救組織它們的法依據不是人民團體法，叫做災害防救法，那個是指說在災害發生的時候，這些民間的救難團體可以到現場去救災，所以這些人不是所有的民間救難團體就可以轉換成災害防救組織，他要經過基本訓練跟專業訓練，所以經過我們訓練完了以後，會發給他救災識別證，那個叫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民間自願組織，那個是按照災害防救法，所以有一些救難團體的人他技術比較好，他想要做這一塊，所以我們就把他輔導到災害防救組織，所以一個民間的救難團體，不是說全部人都有救災的技能，有的人會出錢有的人會出力，有人是做後勤補給的，但是我們所講的災害防救組織這個是指，他有經過我們受訓，然後有專業技能，經過我們認定的，我們發給他救災識別證的，那他在災害發生的時候特別是像颱風天等等可以來救災的，這個才可以來救災，那通常民間救難團體通常我只是指的是立案而已。	G4	27	27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1-1-3-1-3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規範制定\消防體系\登入辦法	他要成立民間救難團體要招募會員，會員完要有章程，然後他把章程送到社會局會，社會局會連繫我們消防局，因為我們是目地事業主管機關，我們看說他的章程裡面有沒有以我們消防局為…他不能隨便寫一大堆那種跟我們不相關的，比如說像他要維護交通、維護治安，那我們就會駁回，因為這個團體不是以我們…我的意思是說純粹以救災救護為原則那種的，而且會員裡面至少要有三分之二以上都要有救災專業的為原則，為宗旨跟目的，你不能說我要甚麼甚麼…像有些協會甚麼的是比較早成立的那我就不知道，但現在都有再把關，你要成立民間救災團體的話，社會局要給他立案會經過我們，那我們會看他的資料、章程，還有會員的名冊，如果你不是以救災救護為宗旨的話，章程沒有這樣寫的話，那我們就駁回。	G4	50	50	公部門
2-1-1-3-1-4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規範制定\消防體系\登入辦法	我大概瞭解是，保障我們的一些權利義務。例如以前我們去駐站，不管出了什麼事，受傷啦還是什麼，我們是不能領公家的慰問金、死亡津貼等。那他列了這個，是因為我們是協助消防局的人員駐站，所以想有特別的辦法，例如去年 2011 年不知道哪一個站的救生員執勤中受傷，那大隊就去幫他請領慰問金，最高一萬元，他好像是腳骨折之類。這個對我們都有保障，要不然我們沒辦法啊。	N2	311	311	私部門
2-1-1-3-1-5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規範制定\消防體系\登入辦法	消防局他們也會幫我們爭取一些權益。要不然我們都是義務去的，出了事我們都要自己負責，那如果死亡那才叫幹，所以我們去做這個，他們也是盡量希望我們加入民間救難團體的救難義工，你有那個救難義工認證才可以享有勤務上的保障。	N2	314	314	私部門
2-1-1-3-1-6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規範制定\消防體系\登入辦法	消防局根據有沒有登入這點，可以比較好調派救災團體，當有災難的時候，消防局可以確定人數。但事實上，不管你有沒有登錄的，消防機關還是一樣，會跟救生隊裡聯絡，然後跟你到用多少船、人、器材。	N4	31	31	私部門
2-1-1-3-1-7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規範制定\消防體系\登入辦法	我們希望說民間救難團體是他們自己去立案的，他們裡面有誰我們都不清楚，比如說我本來要成立一個救難協會，搞不好找個五十個人去蒐集立案就成立，但是他要立案的時候當然蒐集的經過我們，我們看出他的資料有沒有那個，這是他們自己自主式的處理，但是他要轉換成為真正可以救災的就要去經過消防局認定，他們要找我們來做登錄，大致是這樣，那如果要補助裝備器材的部分，我們通常是不會分他是災害防救組織或者是民間救難團體，如果	G4	30	30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他要來申請只要他跟我們有關係，因為有的人身分是重疊的，有的人不是，就是不是災害防救組織了，有的人只是民間救難團體，但是他有去設救生站，所以通常像我們有大型的演習，都會找這些災害防救組織不會去找民間救難團體，所以民間救難團體的進階版，就是災害防救組織，所以他們要來跟我們補助裝備器材的話就是…大部份的都是重疊啦，有的人他可能就是民間救難團體，但是因為我們希望他成立災害防救組織，因為我要掌握他們到底有甚麼本領，他們人員的名冊，包括我們會給他投保意外險，所以他們很多人喜歡轉換成災害防救組織，那這部分就是因為我們給他投保意外險，第二個部份我們會補助他裝備器材，所以通常他們都比較喜歡轉換成災害防救組織。				
2-1-1-3-1-8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規範制定\消防體系\登入辦法	災害防救指出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因此如何善用民間的力量來支援公共事務是很重要的，在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入辦法中指出，登入組織必須要有 25 人以上，還要受過專業訓練，最後則是經過消防署認證。你之前有提到，如果有其他民間組織要來新店溪流域幫忙駐站，那必須先滿足一個先決條件，那就是消防署認證的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後經由第四大隊的編列後，才能開始討論駐站的地點。	G1	67	67	公部門
2-1-2-1-1-1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识傳播\社會宣導\教育體系	水上安全宣導主式是透過，每年新聞局都有公益時段的播出，那個跑馬燈裡面，你如果注意看的話，下個禮拜教育部和還有各部會都在這宣導。	G3	32	32	公部門
2-1-2-1-1-2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识傳播\社會宣導\教育體系	我們體委會真的是只有做媒體通路	G3	32	32	公部門
2-1-2-1-2-1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识傳播\社會宣導\觀光體系	教育的部分應該屬教育局，觀光機構著墨的是政策和安全的宣導。	G2	10	10	公部門
2-1-2-1-2-2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识傳播\社會宣導\觀光體系	作法上，大部分透過媒體，像暑期來臨之前，我們會透過新聞媒體，或者捷運站的燈箱廣告，做一些宣導，例如我們哪一些地方有何禁限規定，哪邊可以游泳，或有什麼條件才可以；還有消防局的防溺水措施，順便廣告上去，加強安全宣導。	G2	10	10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1-2-1-2-3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知識傳播\社會 宣導\觀光體系	宣導的話就我開場所提過的，就透過發布新聞，在媒體刊登廣告等，另外，如有巡查，我們都會現場發資料給民眾。	G2	48	48	公部門
2-1-2-1-2-4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知識傳播\社會 宣導\觀光體系	我們有現場發放相關的宣導資料，這都已經是非常的劍及履及了，又透過各種媒體去宣導，我們其實是全方位在做	G2	87	87	公部門
2-1-2-1-3-1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知識傳播\社會 宣導\消防體系	目前在水上安全預防方面，主要在消防宣導，包括火災、水域安全、山難等與民眾安全有關的事項。	G1	28	28	公部門
2-1-2-1-3-2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知識傳播\社會 宣導\消防體系	我們有印宣導單，有做海報，另外有公車網站等等都有做，然後另外也有警廣，我有去訪問，警廣我也有，也有上電視台，太多了，都有去做一些宣導，還有包括教育廣播電台，我上上個月才去而已，就是對於這個社會教育的部分，就是透過很多所謂的媒體來做廣播，然後剛才講到我們做很多文宣，另外在我們消防署網站上也有公布一些危險水域	G4	9	9	公部門
2-1-2-1-3-3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知識傳播\社會 宣導\消防體系	新北市消防局雖然每年都在大豹溪、新店河流域，舉辦大型的宣導活動，但畢竟是預防性質的宣導，而報章媒體每年報導都是同一個主軸，也難吸引民眾的注意。	G1	54	54	公部門
2-1-2-1-3-4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知識傳播\社會 宣導\消防體系	當我們巡邏或駐站的消防同仁，看到有遊客在作危險行為時，除了前去柔性勸導外，還會順便在當下做一個簡單的水上安全知識宣導。	G1	57	57	公部門
2-1-2-1-3-5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知識傳播\社會 宣導\消防體系	我們消防人員固定去巡邏、會哨，我們另外也會請分隊用巡迴廣播，就我們的車子去巡迴廣播，叫他們注意水上的安全。	G4	12	12	公部門
2-1-2-1-3-6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安全 知識傳播\社會 宣導\消防體系	社區宣導方面有兩種方式，一是該社區發生事故，消防人除了介入外，還會藉機宣導火災、瓦斯、水上安全和山難等知識、另一則是社區管會向消防局要求消防人員來做消防宣導教學，而這宣導內容之中，就包括水上安全。例如：社區管理委員會會行文給消防局，希望消防人員到社區活動中心宣導冬天瓦斯注意事項，此時我們除了宣導冬天瓦	G1	29	29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斯注意事項，還會加入其他危險宣導，水上安全救是其中之一。				
2-1-2-1-4-1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识傳播\社會宣導\水協體系	之前水上救生協會和教育部配合，在各級學校開授水上安全課程講習	N1	8	8	私部門
2-1-2-1-4-2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识傳播\社會宣導\水協體系	當政府單位需要水上救生協會，幫忙宣導水上安全知識時，都會先發文給水上救生協會，請協會幫忙或設計課程等。	N1	35	35	私部門
2-1-2-2-1-1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识傳播\校園宣導\教育體系	你有看到我們泳起來策略裡面，我們辦一些家庭學習日、體驗營。那個就是讓各地游泳專業、救生的團體，除了辦專業的救生員訓練班以外，也可以對社區民眾廣開體驗式的，有的叫做一日性的水上體驗營，也就是要學水中的基本概念。	G3	16	16	公部門
2-1-2-2-1-2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识傳播\校園宣導\教育體系	體驗營本來就是在校內都有在實施。校內除了教游泳能力外，都還有水中自救能力的推廣班。這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都有，不可能全部都集中到體委會來，我們體委會是有鼓勵地方政府要有這一個部分	G3	23	23	公部門
2-1-2-2-1-3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识傳播\校園宣導\教育體系	我們目前對中小學做第一優先，這個最重要的還是中小學，尤其這天夏天一到。那大學生到這個階段，你的調查有機會應該要增加現場，現場玩水的，現場得如果問他說，穿牛仔褲適合下水嗎？他一定跟你講不適合，但是他仍然要，那就是把自己的性命開玩笑，政府還要強迫他不穿牛仔褲嗎。就是說，民眾有時候明之其不可為而為之的也有。	G3	29	29	公部門
2-1-2-2-1-4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识傳播\校園宣導\教育體系	教育部有一個游泳能力專屬網站，裡面有海報、短片啊，裡面比較多。	G3	149	149	公部門
2-1-2-2-1-5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识傳播\校園宣導\教育體系	如果該宣導而沒有宣導，所以他們就是暑假開始必然會宣導，所以教育部的1 2 1網站，他們就會去下載一些資料，給那些校長就拿那些題材去宣導。	G3	164	164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1-2-2-1-6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校園宣導教育體系	而且有時候宣導還要怎麼樣，印一張給學生帶回去給家長看，家長還要簽名再繳回來。這個方式就是說，班導師務必要每個學生都要拿去給家長簽名，有的家長沒有辦法看出內容，但是要求學生念給家長聽。要不然有些家長假日就帶著小孩子去溪邊戲水，然後就如你所看到的穿著牛仔褲下去游。	G3	165	165	公部門
2-1-2-2-1-7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校園宣導教育體系	學校教育的部分這個就是屬於教育部、教育局，那目前我也是教育部的水安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教育要做的事情就非常多，像我昨天去幫他們上課，這本就給你，這個是有很多層次的探討，教育部其實做很多，他們有網站，例如學生游泳 121。還有包括種子教官的培訓，這都是屬於他們的範疇	a	8	8	公部門
2-1-2-2-2-1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校園宣導消防體系	消防局第四大隊會行文給轄區內的學校，要求學校在周會、班會時間，透過教室內電視播放 30 分鐘左右的，水上安全宣導短片，當然這些短片會事先經過篩選，選出適合這年齡層影片。該方式每年都有再進行，也每年接受到訊息的人數也再增加，去年已經有兩萬名學生看過影片，今年的目標是兩萬五千名	G1	29	29	公部門
2-1-2-2-2-2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校園宣導消防體系	像你講的學生教育網，我們消防局也有針對消防人員有做一些訓練，叫做防溺宣導師資班，所以我們訓練一批的人怎麼樣去講防溺宣導，到學校去宣導，就是說到學校教導他們一些水域安全的常識，那也是我們跟教育局來做結合	G4	9	9	公部門
2-1-2-2-3-1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紅十字體系\校園宣導	一個是水上安全救生跟急救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應學校的要求來做，假如學校裡面要做水上安全救生的宣導，那或者是說會做急救的宣導，目前急救部分比較多，就是說現在 CPR 的練習這段比較多所以急救部分比較多	N3	32	32	私部門
2-1-2-2-3-2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紅十字體系\校園宣導	急救部分像我們隊上的人經常就接到附近學校的邀請，他們要開一個班，有時候是他們學生的班有時候是老師的班，那我們人就會過去支援，其實救生班還滿多。	N3	32	32	私部門
2-1-2-2-3-3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紅十字體系\校園宣導	大部分有的是台灣省紅十字分會請我們去支援，那也有一些是直接找我們同心救難隊，這些都不一定，像最近新店高中有找我們同心救難隊去教學，還有私人的公司也有的，後來有一個在三峽的小學也是有找我們同心救難隊	N3	35	35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1-2-2-3-4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紅十字體系\校園宣導	基本上救生隊不會主動跟教育單位聯繫，提供水上安全的協助，幾乎都是被動接受教育單位的請求，目前而言，並沒有收到教育局相關公文，請求救生隊到各學校做水上安全教育的宣導；但學校有時候國小國中，會請救生隊去學校教授游泳課程，他們會希望我們跟他們配合去訓練。這些學校大部份都是有認識，大家用感情上的聯絡啦。	N4	44	44	私部門
2-1-2-2-3-5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安全知識傳播\紅十字體系\校園宣導	如果是學校主動邀請，學校是沒有經費給救生隊，但之前有議員去推這種活動的經費，所以學校會想辦法編一些預算給你，如果是學校透過感情上的呼喚，是沒有啦	N4	45	45	私部門
2-1-3-1-1-1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教育體系\救生選手訓練	全國中小學水上救生競技大賽，那個跟這邊的救生員證無關，依照國際救生大賽，那個是要選訓為國家選手。	G3	135	135	公部門
2-1-3-1-1-2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教育體系\救生選手訓練	那個是由六個團體裡面，具有國家協會身分的負責選訓賽，他有分 16 歲組的喔。因為國際上的幾個救生主流團體，強調救生技術要越年輕越好，但我們條文裡面規定是救生員證的年齡要 20 歲還是 18 歲，因為你去拿這救生員證，就有可能在社會上受雇為救生員，這要有行為能力的。	G3	138	138	公部門
2-1-3-1-1-3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教育體系\救生選手訓練	從前年開始是因為 2009 高雄市世運會，有舉辦所謂的水上救生競技大賽，那個是已經是全世界都有的項目，我們才第一次納入，那個也是因為我們一直去推這個項目，也是因為這個項目之後才開始。等於說從這個運動比賽開始之後，政府才開始重視水上救生這塊。那政府重視的是什麼？他有可能會拿牌，我們有一項拿銅牌，那他才開始來重視這。	N2	8	8	私部門
2-1-3-2-1-1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消防體系\消防演習	水域危險事件的發生，大概是在每年的五到九月，我們稱呼防溺期，因此在四、五月之前負責消防救災的同仁，就會把相關水域救生器材移出來，並複習水域救生技能與救生器材的運用；該訓練包含水文的判定、溪域的判定、宣導技巧等，其中對於新進同仁，更是訓練中的重點對象。	G1	32	32	公部門
2-1-3-2-1-2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消防體系\消防演習	新北市消防局每隔幾年會和轄區內的民間組織織，模擬一次大型的消防演習	G1	33	33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1-3- 2-1-3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救援 訓練\消防體系\ 消防演習	每年新北市消防局在四、五月時，會舉辦一次大規模的消防演習，目的是透過演習宣誓、宣導水上安全維護，並增加媒體曝光度，讓民眾能注意到水上安全的重要性	G1	33	33	公部門
2-1-3- 2-1-4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救援 訓練\消防體系\ 消防演習	新北市消防局的大規模演練外，第四大隊會另外和轄區內的有駐站的民間組織，一起舉辦小規模的聯合演習。	G1	33	33	公部門
2-1-3- 2-1-5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救援 訓練\消防體系\ 消防演習	實際上消防局不是主導這個水域類。消防局主要是救災、救護，那突然多了一個勤務，在水域要由他們去督導，說實在消防局裡面的人，這幾年還 ok，這幾年都已經訓練得差不多。那之前完全不會游泳，即使有裝備給他，他連跳都不敢跳水，這幾年我們民間民間組織一直在幫消防局作訓練，訓練出來他們有這項技能，但他們真的會去救嗎？如同我剛講的，你來參加救生班，參加完出去你敢救嗎？還是不敢。那我們也就一直跟他們推廣，你們消防局有很多器材，你要去使用器材去作救援的工作，而不是我一個人就要下去，你一個人下去就一半一半，你跟他拼不是死就是活，那何必去作這種事。就算你要一個人去，那你至少裝備帶著，那人還在掙扎你丟裝備讓他抓著就好，等他平靜你再帶回來就好。	N2	53	53	私部門
2-1-3- 3-1-1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救援 訓練\水協體系\ 救生員訓練	水上救生協會主要是推廣水中自救、水域安全知識和救生員訓練	N1	8	8	私部門
2-1-3- 3-1-2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救援 訓練\水協體系\ 救生員訓練	水上救生協會對於成人主要是推廣自救和救溺技巧，先是救自己，再去救其他人；而孩童則是自救技巧，也就是自己救自己就好，這也就是協會的初級救生員班上課內容。	N1	38	38	私部門
2-1-3- 3-1-3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救援 訓練\水協體系\ 救生員訓練	主要是救生員和救生員教練的培訓班，像烏來出水口那協會上急流訓練課的地方。	N1	97	97	私部門
2-1-3- 3-1-4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水域救援 訓練\水協體系\ 救生員訓練	基本上消防局和警專都會透過發函邀請的方式，邀請協會教練去幫忙教授救生訓練，新北市消防局協會就幫忙受訓四、五百個。	N1	98	98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1-3-4-1-1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紅十字體系\救生員訓練	我們而言，我們一個救生訓練大概是四周，前後四周 27 天、28 天左右，我們都會到第三周以後，前面的先兩天，先第一個禮拜天我們上急救的課程，然後再第二個禮拜也上急救的課程，可是這中間過程都在受水上的訓練，游泳的訓練也好、救生技能的訓練也好，一直到第三周的星期天，我們才有可能把他拉到溪訓，然後第四個禮拜才去做海上的訓練	N3	19	19	私部門
2-1-3-4-1-2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紅十字體系\救生員訓練	我們的課程等於是循序漸進來上，因此我覺得說，一般我們這情況裡面，假如說學生有他特殊體能的異狀，大部分的話我們都會注意到這些，因此我覺得說這個救生班訓練的嚴格與否，影響到你以後訓練要派到河邊去做戒護的差別	N3	19	19	私部門
2-1-3-4-1-3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紅十字體系\救生員訓練	可是一般的話，因為我們大概訓練學生分為七月跟八月	N3	19	19	私部門
2-1-3-4-1-4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紅十字體系\救生員訓練	比如說我現在第一年已經是救生員了，我第二年要再去河邊做警戒，我們從六月開始就有排班。另外，在這之前我們在五月份就會對這些救生員把他召訓回來，再做一次齊全的訓練，這個齊全訓練很重要，因為現在有的救生班裡或許有一些，比如說是急流救生的水紋判斷、急流訓練等，可是一般水上救生課程只是游泳的課程而已，關於急流救生的部分裡面可能不見得會有，所以那時候我們同心救難隊都會先帶救生員去做一整天的訓練，就是讓他去熟悉我們這個水域，我們值勤的水域，你在甚麼時間點裡面可能是會有雜草，甚麼時候會人比較少，大概設哪些點比較好，還有要他們去熟悉所有的溪域，要去漂溪熟悉這些溪域	N3	22	22	私部門
2-1-3-4-1-5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紅十字體系\救生員訓練	最重要主要是讓他們想說，任何一個點都是一個點、一個點，可是一個點下去後面有行動的時候，一定是集體行動，不可能做個人的行動，而且第一個，你一定要帶裝備，不管是自己的裝備或是你的救生衣都一定要帶，整個一起下水	N3	22	22	私部門
2-1-3-4-1-6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紅十字體系\救生員訓練	我們針對教練養成訓練滿嚴格的，有一個類似教練的手冊，我們把教練應該注意的事情訂成一些作業的一個準則、原則，給他們參考的，比如說我現在開救生班、開急救班、要開甚麼班，在這開班的過程裡面，開班前要做甚麼事，然後你開班中間要處理甚麼事，開班後要注意甚麼	N3	38	38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事，換句話說就是一套 SOP 流程。				
2-1-3-4-1-7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紅十字體系\救生員訓練	我們隊上裡面要招生，目前還是維持兩班，一直都是 20 個左右而已。	N3	101	101	私部門
2-1-3-4-1-8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紅十字體系\救生員訓練	救生隊也會幫政府單位，做一些水安的教育，包含游泳的訓練，例如：汐止分局、新莊分局，就是我們幫他訓練的，人數也不少，有到五百個人左右。因為現在警察好像是連續三年每一年都要訓練，每一個人都要會游五十公尺，然後要有水安的常識，就幫他們上課。	N4	45	45	私部門
2-1-3-4-1-9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水域救援訓練\紅十字體系\救生員訓練	但救生隊在新北游泳池和海洋家游泳池，我們固定有在訓練救生員，目前是固定一年開兩班。	N4	46	46	私部門
2-1-4-1-1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互動情況\公部門之間的互動	消防局有向教育局要求，將水域、山難和消防知識編入課程裡	G1	28	28	公部門
2-1-4-1-2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互動情況\公部門之間的互動	消防局第四大隊會行文給轄區內的學校，要求學校在周會、班會時間，透過教室內電視播放 30 分鐘左右的，水上安全宣導短片，當然這些短片會事先經過篩選，選出適合這年齡層影片。該方式每年都有再進行，也每年接受到訊息的人數也再增加，去年已經有兩萬名學生看過影片，今年的目標是兩萬五千名	G1	29	29	公部門
2-1-4-1-3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互動情況\公部門之間的互動	像你講的學生教育網，我們消防局也有針對消防人員有做一些訓練，叫做防溺水宣導師資班，所以我們訓練一批的人怎麼樣去講防溺水宣導，到學校去宣導，就是說到學校教導他們一些水域安全的常識，那也是我們跟教育局來做結合	G4	9	9	公部門
2-1-4-1-4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互動情況\公部門之間的互動	我在當教育部種子教官培訓時，都有跟這些種子教官老師講，回去跟老師教導。	G4	64	64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1-4-1-5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互動情況\公部門之間的互動	教育部差就是差在說，他們發的文要發給各縣市，不管只是要發給新北市政府，而且還要發給新北市政府體育會，然後由新北市教育局轉發副本給各學校，才有所謂的權力。可是通常教育部只發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那你要去推廣這些，可是教育局的是發給各學校說有這件事，可是推廣的是什麼，要跟新北市體育會聯絡卻沒有說。	N2	260	260	私部門
2-1-4-1-6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互動情況\公部門之間的互動	我們是新北市體育會下的單項委員會，也就是水上救生單項委員會，其實在職掌教育跟訓練，是由我們這邊在負責的。我有兩個協會，一個是水上安全救生，一個是體育會專屬訓練跟比賽水上救生這部分。可是我到現在從來沒收過教育局的文，我反而還收到教育部給我的文，那是因為認識。	N2	263	263	私部門
2-1-4-1-7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互動情況\公部門之間的互動	水上救生比賽，一開始沒發給各學校，剩下快要一個禮拜了，新北市沒有任何的隊伍，那我一直在等新北市教育局的公文，我才能去跟各學校徵派隊伍。後來我去問教育部，教育部說有啊，教育部有發給教育局，啊我說教育局一直沒給我體育會的公文，啊我怎麼派隊伍？教育局沒給我公文我不能派隊伍啊。教育局發給各學校，各學校沒有經過我這邊報名，變成各單位去報名，就沒有學生體育優良的獎勵，要經過我這邊才有啊，結果我這邊到今年都沒收到。	N2	266	266	私部門
2-1-4-1-8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互動情況\公部門之間的互動	其實政府內部橫向溝通已經有問題了。這個都是新興的項目，如水上救生比賽，教育局他們不知道要透過哪邊，啊他也不去問。啊就上面有文來，教育局就發給各個學校，啊各學校派不派隊是你們的事。可是他應該是，教育局你收到教務部的文，教育局要跟新北市體育會聯繫。那新北市體育會這邊單項委員會是不能發文的，要由體育會發文給各個學校，那也要經過教育局的同意，同時發文給各個學校，他才會跟我們體育會報名隊伍，那才能參加比賽。	N2	269	269	私部門
2-4-1-2-1-1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互動情況\公私互動\教育體系	法規是邀請國內學者、救生團體來開會，這些版本不是我們在桌面上畫出來的，是從各大救生團體帶來的草案，所整理出來的。	G3	9	9	公部門
2-4-1-2-1-2	組織功能\教育方面\互動情況\公私互動\教育體系	你有看到我們泳起來策略裡面，我們辦一些家庭學習日、體驗營。那個就是讓各地游泳專業、救生的團體，除了辦專業的救生員訓練班以外，也可以對社區民眾廣開體驗式的，有的叫做一日性的水上體驗營，也就是要學水中的基本概念。	G3	16	16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4-1-2-1-3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教育 體系	取得游泳池救生員證者，有取得的同年度本來就可以去參加下一階的。原先是希望能夠隔一年，後來經過大家的決議認為同一年無所謂，但前提是先要有前階段的，然後才可以去報開放水域	G3	85	85	公部門
2-4-1-2-1-4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教育 體系	水上救生協會和教育部配合，在各級學校開授水上安全課程講習，但各校反應普遍不理想。這可能跟教育部，沒有強制學校老師參與水上安全講習有關，因為水上安全講習時間大多在六、日，這讓老師們普遍參與意願不高，導致水上安全知識推展有限，因為老師在水上安全知識不足成為了授課障礙。	N1	8	8	私部門
2-4-1-2-1-5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教育 體系	當政府單位需要水上救生協會，幫忙宣導水上安全知識時，都會先發文給水上救生協會，請協會幫忙或設計課程等。	N1	35	35	私部門
2-4-1-2-1-6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教育 體系	全國中小學水上救生競技大賽是教育部推的，那都是由我們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來辦理，辦理比賽跟這些相關的。	N2	20	20	私部門
2-4-1-2-1-7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教育 體系	救生員專業法訂定對外公告時，協會有去提意見啊，但他只是拿來參考。他們在主導這一項的人，他本身就不是在這個領域，例如說某個教授或是什麼，我已經寫好了所有的相關的情況，結果民間一進來之後很多是不合的。那你覺得他會全改嗎？他是完全不會改，那他頂多是幾個是可能會出人命，或者是責任上要他負擔的把他撤掉，那其他還是按照他的方式。	N2	42	42	私部門
2-4-1-2-1-8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教育 體系	學校有時候會找，可能會打個電話還是怎樣，請我們派教練去幫忙，這通常是學校有觀光系或水上系之類的，到大學才有，以下都沒有。	N2	257	257	私部門
2-4-1-2-1-9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教育 體系	我們是新北市體育會下的單項委員會，也就是水上救生單項委員會，其實在職掌教育跟訓練，是由我們這邊在負責的。我有兩個協會，一個是水上安全救生，一個是體育會專屬訓練跟比賽水上救生這部分。可是我到現在從來沒收過教育局的文，我反而還收到教育部給我的文，那是因為認識。	N2	263	263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4-1-2-1-10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教育 體系	教育局對外新聞稿曾提到與民間組織有互動，但事實上根本沒有找民間組織參與，他根本沒找民間。他頂多是丟給各學校，各學校看到，你又沒叫我派人出來，就當沒一回事。	N2	266	266	私部門
2-4-1-2-1-11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教育 體系	基本上我們是應學校的要求來做，假如學校裡面要做水上安全救生的宣導，那或者是說會做急救的宣導，目前急救部分比較多，就是說現在 CPR 的練習這段比較多所以急救部分比較多	N3	32	32	私部門
2-4-1-2-1-12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教育 體系	急救部分像我們隊上的人經常就接到附近學校的邀請，他們要開一個班，有時候是他們學生的班有時候是老師的班，那我們就會過去支援，其實救生班還滿多。	N3	32	32	私部門
2-4-1-2-1-13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教育 體系	大部分有的是台灣省紅十字分會請我們去支援，那也有一些是直接找我們同心救難隊，這些都不一定，像最近新店高中有找我們同心救難隊去教學，還有私人的公司也有，後來有一個在三峽的小學也是有找我們同心救難隊	N3	35	35	私部門
2-4-1-2-1-14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教育 體系	但學校有時候國小國中，會請救生隊去學校教授游泳課程，他們會希望我們跟他們配合去訓練。這些學校大部份都是有認識，大家用感情上的聯絡啦。	N4	44	44	私部門
2-4-1-2-2-1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消防 體系	實際上消防局不是主導這個水域類。消防局主要是救災、救護，那突然多了一個勤務，在水域要由他們去督導，說實在消防局裡面的人，這幾年還 ok，這幾年都已經訓練得差不多。那之前完全不會游泳，即使有裝備給他，他連跳都不敢跳水，這幾年我們民間民間組織一直在幫消防局作訓練，訓練出來他們有這項技能，但他們真的會去救嗎？如同我剛講的，你來參加救生班，參加完出去你敢救嗎？還是不敢。那我們也就一直跟他們推廣，你們消防局有很多器材，你要去使用器材去作救援的工作，而不是我一個人就要下去，你一個人下去就一半一半，你跟他拼不是死就是活，那何必去作這種事。就算你要一個人去，那你至少裝備帶著，那人還在掙扎你丟裝備讓他抓著就好，等他平靜你再帶回來就好。	N2	53	53	私部門
2-4-1-2-2-2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消防 體系	我們跟消防局關係很好，之前還有幫他們消防員訓練水上救生能力	N3	155	155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4-1- 2-2-3	組織功能\教育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消防 體系	救生隊也會幫政府單位，做一些水安的教育，包含游泳的訓練，例如：汐止分局、新莊分局，就是我們幫他訓練的，人數也不少，有到五百個人左右。因為現在警察好像是連續三年每一年都要訓練，每一個人都要會游五十公尺，然後要有水安的常識，就幫他們上課。	N4	45	45	私部門
2-2-1- 1-1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水域安全 規劃\觀光體系	溪邊的告示牌的設立，視環境條件，或曾經有事故，以前我們也曾作過調查。再者，我們每年也會視情況變化(例如有新公告)而調整或新增。	G2	45	45	公部門
2-2-1- 1-2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水域安全 規劃\觀光體系	我們觀光局在比較明顯的地方，比如說道路的入口，或是下水處的入口，通常都會有告示牌。	G2	66	66	公部門
2-2-1- 1-3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水域安全 規劃\觀光體系	我們於特定水域，已有施做救生樁、救生圈等。此問題可能是要求消防局，提供流動廁所或者是更衣間等，會議中似曾提到，消防局已有計畫。	G2	75	75	公部門
2-2-1- 2-1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水域安全 規劃\消防體系	新店溪範圍寬廣，且危險水域眾多，去年 2011 年，第四大隊曾對於民間民間組織駐站地點，有開會討論過，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人力執行 24 小時的駐站，但是面對民眾戲水的安全，卻不得不提供這服務。因此，第四大隊和民間組織，分析過去的溺水事件，並挑選較多人遊玩，且危險性較高的水域駐站。	G1	9	9	公部門
2-2-1- 2-2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水域安全 規劃\消防體系	渦流、深淺救援動線、和管理，所謂的管理是指，這裡有沒有告示牌，或警告標誌；而巡邏動線就是將這些危險水域串連起來，安排一個順路的路線，這些路線基本上，不會有太大的變動。	G1	13	13	公部門
2-2-1- 2-3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水域安全 規劃\消防體系	消防單位一直以來，都是民眾安全的最後一道關卡。這也表示以往都是比較被動，都是等民眾發生事故時才介入，近幾年由於民意的高漲，我們從過去的被動等待，轉變成主動出擊，防溺水服務站就是最好的說明。	G1	45	45	公部門
2-2-1- 2-4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水域安全 規劃\消防體系	在防溺水上在暑期來臨前，我們會巡視轄區的警告標誌牌，若有毀損則透過公權力，花費經費修補	G1	45	45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1-2-5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消防體系	例如 2010 年時有轄區內有五位民眾溺斃死亡，比火災死亡人數還多，因此 2011 年時第四大隊由被動改為主動出擊，加強勸導、防溺服務站等機制，結果該年只溺水死亡兩人，溺斃死亡率下降了 60%，可見主動出擊是有效果的。但是新店河流域最危險的水域就是龜岩洞、上龜山橋、下龜山橋和寶島巷這段，但去年 2011 年龜山橋施工，民眾無法進入。因此，第四大隊就將這範圍的人力，移到更上游或下游的危險水域，而這或許也是 2011 年溺斃死亡率下降的因素之一。	G1	46	46	公部門
2-2-1-2-6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消防體系	我這科叫災害搶救，其實我們應該是末端的搶救，這是說等於政策的規畫，就是說你發生事情了打電話給 119，119 去救這有牽涉到救護的行為，先救災再救護，但是事前預防作的好，後面就沒有災害，所以因為預防都沒有人站出來，所以我們目前單位才出來作	G4	33	33	公部門
2-2-1-2-7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消防體系	協調會有分兩種層次，一種是我們局會開，局就是把所有新北市轄內的民間團體都找過來，針對他們設站、保險等等，有甚麼議題都做一些討論，這是我們新北市會召開的，除了這個以外我們會開…我們是講叫聯繫會報，另外第二個部份我們會辦頒獎，就是針對比如說在去年 2011 年他們設救生站，或跟救災有功的救難團體，我們會辦一個表揚，像我們今年 2012 年就在市政府辦了，請侯友宜副市長頒獎。	G4	36	36	公部門
2-2-1-2-8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消防體系	你講的大隊辦的像我們就是責任制，比方說第四大隊新店區是他們管的，所以它是針對新店區的去整合，所以比較細部的部分就是大隊自己要負責，所以你講的新店區就是他們自己要去整合，他們自己會開協調會，我們這邊叫聯繫會報。	G4	38	38	公部門
2-2-1-2-9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消防體系	我們消防局有請他們來，我們也請水利局來，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聽聽看他們民間有甚麼建議，這次我們開聯繫會報有請他們來，不過這是幾個層級會，像大隊他們就不會，就直接找民間民間組織他們談一談你要站哪(台語)。	G4	44	44	公部門
2-2-1-2-10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消防體系	去年 2011 年的七月，消防局有對整個新店溪危險水域作探勘，那些地方該設站，我有去參與，可是實際上消防局不是主導這個水域類。消防局主要是救災、救護，那突然多了一個勤務，在水域要由他們去督導	N2	53	53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1-2-1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消防體系	民間民間組織織，若要進入新店溪駐站服務，直接跟大隊或分隊接洽即可，其中大隊是規劃單位，而分隊是執行機構。因此，若是跟分隊接洽，分隊會將該組織轉到大隊，做進一步的評估，這評估包含該組織的性質、人數和可駐站的時間等，並將相關資訊送交新北市消防局後，才開始規畫該組織合適的河段。	G1	20	20	公部門
2-2-1-2-12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消防體系	有新的民間組織織想加入，新的民間組織織必須找到沒有人負責的範圍，且該範圍是有危險性的河段，才能向新北市消防局申報，經新北市消防局評估認為有危險性，才會對這新加入民間組織織提供便當和器材的補助。	N1	28	28	私部門
2-2-1-2-13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消防體系	評估的是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經由他們評估再報給搶救科，因為有關救生站之類的業務是搶救科在負責的。	N1	23	23	私部門
2-2-1-2-14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消防體系	101 年增加新北市急難救援協會及新北市搜救協會協助成立水域救援服務站。	R2	12	12	公部門
2-2-1-3-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水協體系	水上救生協會在新店溪上主要是以警戒為主，包括救生站規劃、新進救生員戶外實習和教育，因為在游泳池上課與實際上會有落差。因此，透過在新店溪上的實習課程，學習處理各種實際情況，當救生員畢業後，自己遇到情況時，才會自己處理。因為有些情況是課堂上無法教授的，它必須是實際遇到時才能面對。	N1	34	34	私部門
2-2-1-3-2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水協體系	基本上各地分會可分為兩類，一是有的有駐站點分會，如東區分會在八里就有駐站點；另一則是沒有駐站點的分會。而這些沒有駐站點的分會，在開設救生班時就會，跟水上救生協會通報有多少人、大概什麼時候需要實習等，再由水上救生協會作統一的調派。	N1	41	41	私部門
2-2-1-3-3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水協體系	救生站的人力，要看當年度申報的人數，每一次人力，大概在 30 個人左右。當然會有細部調整，以今年 2012 年，龜山橋為例，今年龜山橋人力，我就會增加到 10 個人左右，因為去年 2011 年，龜山橋施工導致河段封閉，因此今年開放後人數將會爆增，從以前駐站的經驗來看，一個假日可能會有三、四百人湧入，而今年 2012 年的情況來說，勢必會更多人，因此救生人力上勢必要增加。	N1	41	41	私部門
2-2-1-3-4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水協體系	我們總會指派總站長和每一站的站長，再由總站長跟各部會協調，因為我們救生員訓練一定要有實習兩天，透過協調來分配各站各點的人力。	N1	99	99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1-3-5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水協體系	以救生站站長任務年來說，如果明天要設救生站時，那我們會先招集各站長，之後再讓各站長選擇和協商站點，因為未來站長要在該點服務三個月的時間，而三個月裡大概有三十天的禮拜六禮拜天。因此，站長本身習慣的這個地方，以方便之後的駐站行為；其次則是帶領這些站長到每一個站點了解危險區域，告訴他值勤時些地方是危險區域，而他也在實際參與了以後，這就是站長之後要教給救生員的	N1	100	100	私部門
2-2-1-3-6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水協體系	事實上各分會所訓練的救生員並不一定有救生站可以實習，因此從 2008 年起總會開始幫忙分配協調。換句話說，沒有救生站可實習的分會通通可以透過總會來安排實習。當分會告知有多少救生員要實習後，我們再叫總站長分配，最後在禮拜六早上八點前於清潭堰集合，最後當所有實習人員都到齊後，才分配到這六個點去。	N1	101	101	私部門
2-2-1-4-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紅十字體系	我們在成功湖駐站基本主體是以教練為主，我們教練大概有六、七十位有吧，我們的資料裡面你看看有沒有查到我們隊員資料，你看一下隊員滿多的	N3	42	42	私部門
2-2-1-4-2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紅十字體系	紅十字體系的救生員都要去做警戒，我們一般是說要幫我去做警戒四次，我們同心救難隊是做四次。	N3	22	22	私部門
2-2-1-4-3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紅十字體系	我們的教練，一個大概兩次，然後我們救災組的成員一個最少也是要兩次，另外假如說前一年的救生員他們至少要四次，這四次就是我們當時的情況，那因為現在換證是換三年，我們每次一換證之前都要再一個所謂的救生員複訓，複訓之前他的第二年也是要再輪，也是要輪四次，所以我們是以這個為主體，那招募的話就是關於教練的招募方面，之前開教練團會議，就會由每個教練自己去填。	N3	42	42	私部門
2-2-1-4-4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紅十字體系	我們這邊的主體，每個教練一年…就是要協助這些值勤的話，最少要兩次。你可能是帶班的教練或是協助的教練，幾乎都是以教練為主體，所有教練就分完就是那些救生班的學生，是我們協助要執行的對象，還有我們的救災組，救災組是要負責協勤的，來源大概就是這三大塊	N3	42	42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1-4-5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紅十字體系	目前現在是四月份，可能現在我們開教練團會議就要開始了，四月、五月就要開始了，我們大概五月就會開關於戒護部分的一個情形訓練，大概五月份或六月初就會開，所以我們就會排我們的班數，一直到六月份不是會戒護也開嗎，事前我們就會傳給他們請他們來做填，然後填完以後在整個六月中之前就是名單要定了，定案再傳給每個教練每個學生，所以時間大概是這樣子。	N3	43	43	私部門
2-2-1-4-6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紅十字體系	在與學員的連繫上我們是這樣子，上面一個主委，然後一個隊長是負責訓練方面的，一個是總務、行政的部分，隊長這邊看他自己，或是他找副隊長，來負責這個一整個案子的管理，因為我們都有連絡網，之前沒有這個連絡網，透過連絡網可以通知一些學生說目前可能有這些班次，自己就網上先填，那假如說有的人可能是沒有網路可以填，可是他還是要排，我們就會主動幫他給先打上去，只要告訴那天你沒辦法來，就事先跟我們教練知道，大概是這樣子。	N3	46	46	私部門
2-2-1-4-7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紅十字體系	假設你為了要讓這些人分配在正常的期間去，因此你的人數分配當然不夠，類似如此，這裡面比如說今天教練只能排五個或排幾個，你不能一次十幾二十個都排同一天對不對，平均分配完了以後，剛開始的時候我們都會叫一個比較資深的教練當帶班教練，他比較有經驗，而且資深教練也比較有一種說服力，對領導方面會比較有…而且比較年長一點的話做的分配或各方面會比較服氣，像年輕人的話他可能根本就不服你去帶人，所以第一個是支援當班教練，要是完的話就看怎麼做，那當完以後慢慢的話，像我們已經有六屆教練，所以慢慢後來裡面我們就是，也不讓資深教練當帶班教練，那後面可能第三期第四期的當帶班教練。	N3	60	60	私部門
2-2-1-4-8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紅十字體系	主要是配合新北市消防局，我們有駐點站本來是兩個地方，一個在清潭堰，後來青潭堰我們撤掉了，本來紅河谷也有，但現在我們也撤掉了，因為那裡已經有好幾個隊去站了，那我們現在是在碧潭渡船頭這邊。	N4	12	12	私部門
2-2-1-4-9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紅十字體系	大概在每年四、五月就開始安排駐站時間表。	N4	15	15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1-4-10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 規劃\紅十字體系	我們志工是照我們自己的情況來安排，我覺得六月之後，我的人員比較能夠，因為六月也不適合出國玩什麼的，要出國的話五月也出完了，以後再過來就九月嘛。所以基本上我們就照這個時間，照我們自己的時間，我就告訴你我這個時間我可以派人，那麼之前你不夠人，你消防員自己站，或你找別的隊友，我不站。	N4	110	110	私部門
2-2-1-4-1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 規劃\紅十字體系	人力方面，除了救生隊裡的救生員外，新烏救生隊在每年七月份的第一個禮拜天會開救生員訓練班，訓練時間是一個月，所以到八月初的時候，新的一批救生員就出來了，在六月到八月之間，都是救生隊資深救生員在駐站，而那八月之後會有新的救生員接手，那麼當然是帶班都是教練，每的禮拜都會有一個教練在帶班。而這些剛訓練完的救生員，必須完成兩年的駐站，透過新訓出來的救生員，和救生隊裡上資深救生員混搭的方式，完成夏季駐站。	N4	16	16	私部門
2-2-2-1-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 維護作業\觀光體系	公告禁限的區域，聯合消防局與警察局，做定期的巡視，如果看到民眾違規，則採予勸導或直接裁罰。	G2	54	54	公部門
2-2-2-2-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 維護作業\消防體系	第四大隊要考慮到救災人力的運用，因此在不同時段會有不同的做法，從五月開始會有機動巡邏，並在危險水域設置巡邏簽到箱，該巡邏箱的設立是經過地形危險性和溺水次數多寡評估而設立的。且當巡邏消防員發現危險水域有人在從事游泳、跳水等高危險事件時，會主動給予柔性勸導；到了六月份，每天派兩位消防員在危險水域執行駐點行為；到了七、八、九月份，星期一到星期五還是消防員駐點，但星期六、日則交由民間組織駐點，消防同仁改成機動巡邏，並且巡邏到民間組織的駐點時，會和駐站救生員溝通，以瞭解水域狀況。	G1	36	36	公部門
2-2-2-2-2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 維護作業\消防體系	當我們巡邏或駐站的消防同仁，看到有遊客在作危險行為時，除了前去柔性勸導外，還會順便在當下做一個簡單的水上安全知識宣導。	G1	57	57	公部門
2-2-2-2-3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 維護作業\消防體系	現在據我所知，夏天一到的話，地方政府消防局都會派現場勸導的人力。這一部份一定要在現場看到有穿牛仔褲的，一定要立即勸導，所以經常有穿牛仔褲在水中的玩到忘記了。	G3	26	26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2-2-4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消防體系	基本上消防人員會定點巡邏，巡邏時會收取救生站的簽到表，但因為涉及站點距離、車流量等因素，巡邏時間很不一定。	N1	74	74	私部門
2-2-2-2-5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消防體系	那你問消防局，消防局說不定還有派消防人員開著，因為他們車輛比較多，就近自己認為哪個地方，開著小型的消防車出去，紅布條就出去宣導。	G3	32	32	公部門
2-2-2-2-6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消防體系	目前有一部分是公告禁止水域，所以我們會跟觀光旅遊局、跟警察局組成水岸巡查小組，不能玩的地方你去玩就會取締，除了那個以外，剩下其實是開放的，因為你沒有限制就是可以開放，但是開放的部分就是必須要像你講的，找一些民間的去設，民間去設以外，可能就是我們消防人員固定去巡邏、會哨，我們另外也會請分隊用巡迴廣播，就我們的車子去巡迴廣播，叫他們注意水上的安全。	G4	12	12	公部門
2-2-2-3-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水協體系	基本上我們在清潭堰分站將學員分配交給站長，人後帶過去佈置好站後，站長就開始了解水域，因為每一次去每一個禮拜都不一樣，甚至一個颱風過後整個都亂了，所以每一次都是要站長帶著下水，將範圍之內都摸索過了，了解了以後，就放心了	N1	104	104	私部門
2-2-2-3-2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水協體系	救生員執情上，第一天站長大概有一個早上的時間安排學員警戒範圍，下午就讓學員實習，到第二天時就讓學員獨立實習負責責任區域，當然這兩天站長都會在旁指導。	N1	105	105	私部門
2-2-2-3-3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水協體系	我們現在有比以前更嚴格的要求，不像救生員在值勤時前都在那邊烤肉、吃飯、遊戲。現在我們已經把它矯正過來，所有去的學生在那邊有站長要教他如何個巡邏、應變和危機處理。不像以前家族式了的警戒方式，就是去那邊烤肉、吃飯，等到有人喊救命了再過去救援，但抱有等到有人喊救命你再去的心態反而會提升出事率。	N1	106	106	私部門
2-2-2-3-4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水協體系	協會的救生站警戒方式已經完全改變了，我們絕對是在那邊待命，而且去的時候還要先把所有的環境都弄清楚了，有沒有什麼危險地區，等那清楚了以後，比較地方比較危險的區塊隨時注意、對於不太會游泳的也隨時注意。	N1	107	107	私部門
2-2-2-4-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紅十	我們同心救難隊都會先帶救生員去做一整天的訓練，就是讓他去熟悉我們這個水域，我們值勤的水域，你在甚麼時間點裡面可能是會有雜草，甚麼時候會人比較少，大概設	N3	22	22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字體系	哪些點比較好，還有要他們去熟悉所有的溪域，要去漂溪熟悉這些溪域				
2-2-2-4-2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紅十字體系	觀察最重要，因為你到一個點來以後，當然我們都會比較早去，沒有人來自然沒有問題，可是假如是人家有來玩的時候，他或許不聽我們勸阻一定要去做玩水動作，這個人會不會游泳，大概前面五分鐘就清楚，對不對，你會不會有問題、會不會遊大概都可以看出來，我們以前經常看到就是一些人，很多人個子很高體能也是很好，可是一般游下去以後，有人穿牛仔褲下去游嘛，游不到 20 公尺就沉下去了。	N3	22	22	私部門
2-2-2-4-3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紅十字體系	觀察一定很重要，觀察這個環境，觀察也包含這一個水域的情況，我們剛到一個地方以後都會下去試這個區域，去試試看，比如說這個緩坡，到甚麼位置就會升下去要自己試試看，深度或甚麼樣的坡，所以那個時候你可以告訴人家，這個地方到這邊的話已經是深水了，不能夠再下去了，假如你不會游泳就更要小心，是這樣子的，所以我認為第一個是觀察，第二個是集體行動，一定要集體行動，然後第三個一定要帶你的救生裝備，尤其有的水域比較廣的地方，我們都要求他要戴蛙鞋和救生浮標。	N3	24	24	私部門
2-2-2-4-4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紅十字體系	台電舊宿舍，我們那邊放置器材，有一個在龜岩洞的值勤好像是水協他們也是擺那邊，我們兩個點是這樣，第一個是，每年的第一次一律是隊長帶著去，因為我要帶我們這裡面所有裝備去擺，然後擺可能順便在上面的廟裡拜一下保平安，完了以後每一次，比如說剛開始六月份就只有禮拜天而已，九月份只有禮拜天，但是七跟八月都是有六日，我們是這樣排的	N3	57	57	私部門
2-2-2-4-5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紅十字體系	要去集合點，第一次是這樣子，一般有兩種情況，一個是在我們的會址門口集合，比如說我們是規定九點鐘開始要站崗，我們八點鐘在會址裡面集合，那這時間就是安排車輛，看有沒有車輛，那假如沒有車輛就比較辛苦了，或許是騎摩托車、或許是開車的，一起往那個地方走，那有的因為很熟了，他可能自己到我們第二個換裝備的門口去集合，然後集合完以後到這過程裡面，你的帶班教練一定是在會址那邊集合，他可能要去拿本子去登記，執行本，完了以後就上去到這邊以後，然後就等到人通通到了以後，拿著裝備就到我們集合點，集合點以後帶班教練就會去判	N3	57	57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斷，我要設幾個點、要設在哪邊，幾個水域整個看情況，還有人員的分配跟專業的分配，都是屬於帶班教練來做主導的，做完以後差不多以後就開始簽到。				
2-2-2-4-6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紅十字體系	他們當教練以後的話，然後在去中間可以協助他，那他也知道要怎麼帶，這樣才有辦法做一個傳承，因此，像我們到那邊去以後分配點了，我們第一個先把救生浮標先擺好，就有點像我們在做水上溪訓裡面就要排好，觀察狀況預演一下，當你碰到狀況用甚麼最快的方式，先把救生浮標拿好戴好以後，怎麼樣跑步或入水怎麼都要先練稍微習一下，否則的話，事實上有人經過一年可能已經都忘記了，所以這就是我們整個流程，那他的方式就是整個流程從召集一直到簽到	N3	63	63	私部門
2-2-2-4-7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紅十字體系	因為我們那個區域是一覽無遺的，因此我們假如說設三個點，基本上就涵蓋了我們這個區域上中下游，於是我們只要在那個點裡面，而且按照現在情況的話禮拜六人會比較少禮拜天比較多，我只要觀察這些人有沒有去下水，然後下水要特別注意，假如沒有，開始坐在那邊聊天就沒關係，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屬於定點方式，在以我的救生站為中心，每個有一個區域的範圍就負責你這個區域的人，那這個人假如說是他沒有下水只在旁邊看，那我們就是觀察就可以了，那假如說這個人已經下到水裡面了，事實上我們人都會先站起來，甚至離我的裝備近一點，就是觀察，萬一有狀況要馬上下去第一時間，所以說觀察很重要在這個地方，那假如說真的下去玩了以後他真的是已經很會游了，過個幾分鐘以後你還是要注意他，但是我們可能就不會像剛開始那麼戒慎恐懼，因為剛開始的時候最重要。	N3	69	69	私部門
2-2-2-4-8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紅十字體系	我們在那邊最重要的功能，就是透過勸導的方式，避免溺水事件的發生。勸導就是說他們如果是小孩子、穿褲子、還有一群下去的時候，我們主要是勸導讓他們知道這的危險性。	N4	12	12	私部門
2-2-2-4-9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紅十字體系	駐站以定點觀察。我們就每個禮拜六、禮拜天等休假日，大概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我們會在那邊駐站，那巡邏時就是戴魚雷浮標在附近的水域走一走。另外，考量到隊上志工的時間，每次排班大概都是六個人，並且輪班的方式，完成夏季駐站，大概在每年四、五月就開始安排駐站時間	N4	15	15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表。				
2-2-2-4-10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紅十字體系	我在那邊等於是，我設站我的知識，讓社會上的人去使用，真的有溺水事情發生，需要救生員下去的時候，經救生員評估覺得可以下去，救生員就會下去拉起來，這是非常合理的；但是不能說，我賠上我的命，去把你拉起來，而且還不曉得能不能拉起來。因此，現在我們不鼓勵這樣，因為我們台灣社會的人性，不適合你犧牲小我完成大我。	N4	53	53	私部門
2-2-2-4-1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紅十字體系	重點是我們主要是規勸，遊客在危險的水域的行為；其次，我們做水上安全的資訊題，譬如說你來請教我們什麼事情的時候，我們就回答你；再者，在我們的救生員的安全沒有顧慮之下，我們會去救，就去把他拉起來，當然你打電話給消防局，這本來就是一定要回報，甚至總會你也要回報一下。簡單的說，你可以去救他，但這是基於你覺得，你自己安全無虞的情況下，你可以去救他。	N4	50	50	私部門
2-2-2-4-12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紅十字體系	我們簽到本都有兩本，一個是消防分隊的本子，本子就牽涉到便當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這裡面可能就是保險的問題，因為現在大概是只要救生教練，應該每年都會有保險，總會幫我們保險，這些救生員的話今年 2012 年，總會也是針對救生員會有類似…因為現在保險不是保意外險，保意外險沒有用，你在河裡面受訓死亡的話那都沒有賠，所以他們另外會有一種特定的保險，那現在裡面變成是說，以後我們對於那些只要是到溪訓、海訓的話，都要幫人家特定保那個險，會繳一點錢但這一定要的，這是保險的部分。	N3	63	63	私部門
2-2-3-1-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公部門之間的互動	之前觀光局曾經針對危險水域有開會討論，在會議中消防局一直希望，能將龜山橋附近列為危險水域，以消防局的立場最好是能正面表列，把危險地段全部公告為危險水域，但這與觀光局立場相左，觀光局是希望遊客盡量親水戲水。	G1	88	88	公部門
2-2-3-1-2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公部門之間的互動	其實各單位都常有開會或聯繫，像消防局召開的協調會，在會中就會聽取民間民間組織的聲音。	G2	72	72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3-1-3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公部門之間的 互動	我們會配合活動的季節性，主動橫向聯繫，啟動防範機制。	G2	51	51	公部門
2-2-3-1-4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公部門之間的 互動	那這幾個風景管理區裡面總有適合的地點。在那些地方如果發生溺水事件，觀光局就說那是消防隊的工作，消防隊只是做事後性的搶救，事先的資源，說真的，因為觀光局的承辦人員，我每次跟他講這樣，不知道這。	G3	64	64	公部門
2-2-3-1-5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公部門之間的 互動	觀光局他管那個法令而已，我們不會找他們，他們參予度也不高，所以通常都是我們消防局去主導這件事情，開聯繫會報他們會來。	G4	41	41	公部門
2-2-3-1-6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公部門之間的 互動	觀光局是獎勵大家去玩，消防局是防堵人員去危險水域玩水。就以龜岩洞來講，消防局可以把他列為危險水域禁止游泳，那觀光局把他開放為觀光戲水區	N2	208	208	私部門
2-2-3-1-7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公部門之間的 互動	警察來就給他拿證件抄，然後抄完以後就拿舉發單填一填，送到局本部，然後我們消防局移給觀光旅遊局。	G4	100	100	公部門
2-2-3-1-8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公部門之間的 互動	公告禁限的區域，聯合消防局與警察局，做定期的巡視，如果看到民眾違規，則採予勸導或直接裁罰。	G2	54	54	公部門
2-2-3-1-9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公部門之間的 互動	目前有一部分是公告禁止水域，所以我們會跟觀光旅遊局、跟警察局組成水岸巡查小組，不能玩的地方你去玩就會取締	G4	12	12	公部門
2-2-3-1-10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公部門之間的 互動	混和警戒編制方面，因為觀光旅遊局人力不夠，是他們的問題，所以我們下禮拜會開會討論。	G4	106	106	公部門
2-2-3-2-1-1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消防 體系	新北市消防局每隔幾年會和轄區內的民間組織織，模擬一次大型的消防演習	G1	33	33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3-2-1-2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消防 體系	新北市消防局的大規模演練外，第四大隊會另外和轄區內的有駐站的民間組織，一起舉辦小規模的聯合演習。	G1	33	33	公部門
2-2-3-2-1-3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消防 體系	通知轄區內各分隊，配合各分隊管轄內民間組織的要求，並與聯繫窗口有緊密的往來。這是因為民間組織駐站時，要跟負責的分隊簽到，這樣第四大隊才有辦法核銷，補助防溺水服務站的便當經費	G1	45	45	公部門
2-2-3-2-1-4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消防 體系	消防局對於民間組織的態度，一直是抱持的感恩的心，雙方之間的互動非常密切，我這有轄區內所有水救組織的聯繫電話，而這些民間組織也有消防局內所有窗口的聯繫電話，常常就直接電話聯絡、溝通。	G1	123	123	公部門
2-2-3-2-1-5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消防 體系	那目前就是請紅十字會的同心救難隊，跟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他們去設一些救生站，救生站都是五月到九月的假日	G4	12	12	公部門
2-2-3-2-1-6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消防 體系	因為你沒有限制就是可以開放，但是開放的部分就是必須要像你講的，找一些民間的去設，民間去設	G4	12	12	公部門
2-2-3-2-1-7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消防 體系	有甚麼問題就反應，民間有甚麼問題就可以跟消防局反映，除了跟大隊也會跟局都反應，我們都很暢通，然後我們也會排慰問，都會去慰問他們。慰問就是說他們設站的時候我們會買西瓜、買一些飲料，去看他們設站的情形，安排長官去看看他們，那他們有問題就隨時可以反映，所以基本上在意見溝通是沒甚麼問題。	G4	137	137	公部門
2-2-3-2-1-8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消防 體系	事實上與民間的連繫，不止只有設救生站，在海洋音樂祭我也有找這些民間組織，演習也會，因為我認為多跟民間聯繫、互動是非常重要的。	G4	156	156	公部門
2-2-3-2-1-9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公私互動\消防 體系	也就是說消防單位，你要看喔，消防單位跟民間單位配合駐站的這個部分，他都是請民間各個協會去駐站，那這些人去駐站，當然依我們教練的話我們是 ok，不管怎樣我們都可以拿到職業證，那去實習的這些人呢？也就是說我們教練去顧這個站的時候，因為我們自己是教練，我們也一定會去考職業救生員證，也就是非開放水域跟開放水域，開放水域到現在都沒開任何一班，也沒考任何一班的試，	N2	45	45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那溪流算不算開放水域？算。那你都沒有那個證照出來，我們以後怎麼駐站？這個我們也跟消防局討論過。那消防局其實找了相關的法規之後，找出一條我忘了第幾條，也就是說我只要有擁有所謂的專業證照，那就可以配合、義務幫忙作救災的工作，就把這個方面解除掉。				
2-2-3-2-1-10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公私互動\消防體系	去年 2011 年的七月，消防局有對整個新店溪危險水域作探勘，那些地方該設站，我有去參與	N2	53	53	私部門
2-2-3-2-1-1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公私互動\消防體系	消防局跟民間水上救生組織互動密切，像之前福隆海水浴場海洋音樂祭時，就邀請好幾個民間水上救生組織幫忙警戒，而我們組織就是其中之一。	N2	321	321	私部門
2-2-3-2-1-12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公私互動\消防體系	比如說偶爾碧潭要辦一個活動就請我們支援，或是說有時候體育會要辦一個活動就去支援，有時候支援急救的，那有在碧潭辦活動的話就會支援我們的船，然後在河上做戒護的動作。	N3	51	51	私部門
2-2-3-1-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目的	消防局與民間組織的協調會，在會中會討論防溺水服務站的相關議題	G1	45	45	公部門
2-2-3-1-2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目的	透過協調會議，成為雙方互動的通道、窗口。	G2	104	104	公部門
2-2-3-1-3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目的	很多人都在站，因為他們需要舞台，我今天成立一個協會如果沒有舞台給我，這個協會沒有意義	G4	54	54	公部門
2-2-3-1-4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目的	大概九十一、二年那時，那時候我在當職員的時候，我開始規劃聯繫會報、協調會的。	G4	56	56	公部門
2-2-3-1-5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目的	我就是要做整合，之前就是因為民間會各自去駐站，導致場面混亂資源重疊，所以我做整合，所以除了要開聯繫會報外還要表揚、吃飯，讓他們跟我們建立聯繫的管道。	G4	58	58	公部門
2-2-3-1-6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目的	且經過消防局協調後，在新店溪流域駐站的民間組織，各自有自己負責的範圍。這是因為有部分人認為，協調前的分布很雜亂，且各民間組織，都集中在溺水事件較多的河段，使得某些河段無法享有救生站服務，於是有了現在各自有自己負責的範圍，使得比較少人戲水的河段，也	N1	19	19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有人駐站。				
2-2-3-1-7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目的	站點之間的協調，則是在每年暑期來臨前三月或四月會召開協調會，像今年 2012 年，則是在 4 月 6 日。這協調會主要是確認，在新店溪駐站的民間組織，其負責的危險水域有無更變，或者是新北市消防局認為有些地段不需要在駐站，會要求在此地駐站的民間組織，移到更危險的地段。而新北市消防局之所以會要求，是因為新北市消防局有便當、器材等經費的補助，因此會希望這些經費能運用在有需要的地方。	N1	20	20	私部門
2-2-3-1-8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目的	協調會其實是在講各大隊的分工，今年有作一些調度，那所有的站確定下來可能要在四月底，四月底會再開一個會議，才會決定。當然主要的站不會變，因為現階段消防局是哪邊比較容易出事，他就把人移到那邊去補。可是實際上，其實這個也是我們一直在跟消防局抱怨，人、站這個問題，我們民間可以作處理，那消防局是考量他經費有限，他經費就這麼多，他當然是把人力調在他覺得最危險的地方，那萬一其他地方出事，那是不是又把人力調回來。	N2	118	118	私部門
2-2-3-1-9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目的	對，我們會在協調會上互相討論	N2	126	126	私部門
2-2-3-1-10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目的	通常開會通知是三到四月才會寄公文來。	N2	294	294	私部門
2-2-3-1-1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目的	你只要要有救援紀錄，消防局一定要做紀錄，那甚至假如說我們去救到一個人不做紀錄，就登記那個當事人的身分證字號把它記錄下來，他就會放在消防局的紀錄，我們自己也會做一個紀錄，那每年只要有這個紀錄，一般大部分常常會發生的話，每年消防局就會定期表揚我們單位，他們例行性會對我們單位做表揚。	N3	75	75	私部門
2-2-3-1-12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目的	目的就是說，確認你的駐站的時間，確認你駐站的點有幾個，然後他們也會提供中午的便當和水之類的，然後看你現場廢棄物的處理，有沒有適當的地方處理，或是說你在那邊你要上廁所那些東西，要如何安排。	N4	22	22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3-1-13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目的	為加強本局與本市各民間救難團體聯繫互動、凝聚向心力，本年度特先行召開聯繫會報與救生站協調會。本次會議除將劃分本年度各團體設置救生站位置外，同時亦將說明相關權益與義務(含保險、慰問金申請)，此外，對於協助本局執行颱風救災、救溺、山難搜救等動員機制，亦將統一說明，俾利爾後各團體協助本局執行救災勤務更為順遂。	R1	8	9	會議記錄
2-2-3-1-14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目的	本年度民間救難團體表揚活動，暫訂於 4 月下旬辦理，俟確定日期後，儘速通知各團體，屆時並請各團體踴躍派員參加。	R1	22	22	會議記錄
2-2-3-1-15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目的	協調會主要是在討論站點增減、縮減和今年的目標，至於救生站經費、器材和便當等財務補助，則是之前就先規劃好了，不會在會中討論，因為這涉及新北市消防局的預算編列。	N1	28	28	私部門
2-2-3-2-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規模	局本部召開太過龐大，如第四大隊轄區內的民間組織，負責的是新店、烏來、石碇、坪林等，結果就必須坐在那聽你討論東北角議題，這不是浪費時間嗎。	G1	112	112	公部門
2-2-3-2-2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規模	其實各單位都常有開會或聯繫，像消防局召開的協調會，在會中就會聽取民間民間組織的聲音。	G2	72	72	公部門
2-2-3-2-3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規模	協調會有分兩種層次，一種是我們局會開，局就是把所有新北市轄內的民間團體都找過來，針對他們設站、保險等等，有甚麼議題都做一些討論，這是我們新北市會召開的，除了這個以外我們會開…我們是講叫聯繫會報，另外第二個部份我們會辦頒獎，就是針對比如說在去年 2011 年他們設救生站，或跟救災有功的救難團體，我們會辦一個表揚，像我們今年 2012 年就在市政府辦了，請侯友宜副市長頒獎。	G4	36	36	公部門
2-2-3-2-4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規模	你講的大隊辦的像我們就是責任制，比方說第四大隊新店區是他們管的，所以它是針對新店區的去整合，所以比較細部的部分就是大隊自己要負責，所以你講的新店區就是他們自己要去整合，他們自己會開協調會，我們這邊叫聯繫會報。	G4	38	38	公部門
2-2-3-2-5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規模	觀光局他管那個法令而已，我們不會找他們，他們參與度也不高，所以通常都是我們消防局去主導這件事情，開聯繫會報他們會來。	G4	41	41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3-2-6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規模	我們消防局有請他們來，我們也請水利局來，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聽聽看他們民間有甚麼建議，這次我們開聯繫會報有請他們來，不過這是幾個層級會，像大隊他們就不會，就直接找民間民間組織織他們談一談你要站哪(台語)。	G4	44	44	公部門
2-2-3-2-7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規模	前新北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召開時，各民間組織織比較直接好溝通協調，而今年 2012 年新北市消防局，局本部開規模相當龐大，新北市境內所有溪域、海域的民間組織織，會齊聚一堂來協調，這會如何開我也不太清楚了，只能等年開完會後才知道。	N1	26	26	私部門
2-2-3-2-8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規模	局本部和大隊，不同層級開的協調會，多少會影響，不是說沒有，因為大隊他會了解這個區域，他會比較知道相關性，跟這些民間單位他的能力在哪裡。	N2	291	292	私部門
2-2-3-2-9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規模	局本部開的話他是對大體上，那邊有是我站那邊。可是實際上，你不要以為這邊出事你就把人調過去就沒有事，反而會出事。大隊的話來講知道那個區域該不該設，大隊的話希望給上面的保障是零溺水事件，所以他會考慮這邊有出事，結果挖東牆補西牆，最後結果都一樣。那為什麼不一開始就把他做好，或者是更多的站，更多的民間投入。	N2	292	292	私部門
2-2-3-2-10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規模	局本部開完，大隊還會再開一次，四月底大隊會再開。	N2	296	296	私部門
2-2-3-2-1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規模	所屬烏來分隊、新店分隊、坪林分隊幹部及承辦人介紹，並留下聯絡方式	R2	8	8	會議記錄
2-2-3-3-1-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局本部	我們於特定水域，已有施做救生樁、救生圈等。此問題可能是要求消防局，提供流動廁所或者是更衣間等，會議中似曾提到，消防局已有計畫。	G2	75	75	公部門
2-2-3-3-1-2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局本部	有關紅十字會總會基於維護救生志工權益，為避免志工因協助設置救生站，衍生「保證責任」問題及於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區域設置救生站，產生矛盾，故對於「救生站」名詞，自即日起統一修正為「服務站」。	R1	10	10	會議記錄
2-2-3-3-1-3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局本部	有關瑞芳海域常有民眾駕駛保麗龍船前往外海執行捕魚作業，因該類船艇構造較為簡易，易因大浪發生翻覆情事，基於維護民眾生命安全，將另案函請本府農業局協助依權責卓處。	R1	12	12	會議記錄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3-3-1-4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協調會\議題\局 本部	針對遊客垃圾問題，基於志工義務協助維護溪流環境清潔，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循例提供垃圾袋，以供本局轉交各設站團體使用（除三峽大豹溪外，包含其他地區），故請該局提供所需垃圾袋數量。	R1	13	13	會議記錄
2-2-3-3-1-5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協調會\議題\局 本部	另有關新店區龜山橋下，去(100)年因無子母垃圾車進駐，惟前往當地從事烤肉戲水民眾眾多，導致垃圾堆積造成環境髒亂，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協助調度子母垃圾車進駐或定期派遣清潔人員前往協助場地清潔事宜。	R1	13	13	會議記錄
2-2-3-3-1-6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協調會\議題\局 本部	有關服務站旁設置流動式廁所部分，由本局負責辦理，請第一、三、四、六大隊協助調查所轄服務站應設置流動式廁所數量及位置，並統一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回報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租用事宜。	R1	14	14	會議記錄
2-2-3-3-1-7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協調會\議題\局 本部	針對本局第五大隊建議採購「行為違法告示牌」部分，請第五大隊儘速提供告示牌內容及數量需求，俾利本局辦理採購事宜。	R1	16	16	會議記錄
2-2-3-3-2-1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協調會\議題\分 隊	新店溪範圍寬廣，且危險水域眾多，去年 2011 年，第四大隊曾對於民間民間組織駐站地點，有開會討論過，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人力執行 24 小時的駐站，但是面對民眾戲水的安全，卻不得不提供這服務。因此，第四大隊和民間組織，分析過去的溺水事件，並挑選較多人遊玩，且危險性較高的水域駐站。	G1	9	9	公部門
2-2-3-3-2-2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協調會\議題\分 隊	每年其實都會有細部的調整，像今年 2012 年，就是在 4 月 6 日那天討論。	G1	10	10	公部門
2-2-3-3-2-3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協調會\議題\分 隊	是吃的問題，第四大隊會提供便當給民間民間組織，但民間民間組織，必須先給第四大隊確切的駐站人數，第四大隊才方便向廠商購買	G1	16	16	公部門
2-2-3-3-2-4	組織功能\警戒 方面\互動情況\ 協調會\議題\分 隊	那就是有些危險水域非常遙遠，但卻又具高危險性，而這距離因素，卻會讓民間民間組織，不想在太遠的地段駐站，例如坪林虎寮潭、黑龍潭車程至少一個小時，但卻是個非常危險的水域，最後這些問題只能再協調會上討論。	G1	17	17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3-3-2-5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基本上是用議題來討論，舉例而言，第一個議題：「今年的防溺服務站從六月一日，到九月三十日，各單位有沒有問題？」，如果有，就現場直接討論協商，曾經就有單位表示，那一年人力不足，要請其他組織或消防人力支援。第一個議題結束後，接者再討論下一個議題	G1	23	23	公部門
2-2-3-3-2-6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其實有些組織駐站的水域，經過整治、動線規劃後，危險性已經降低，第四大隊就會希望這些組織，可以將站點移向其它更危險的水域。例如碧潭扣除 2011 年，有位女救生員訓練中溺斃外，已經有八年沒有溺斃事件，這是因為它的動線非常好，附近就有四個消防單位；此外，碧潭經過整治後，危險性已經降低，其實不太需要有防溺服務站的提供。基於這兩點，第四大隊會在會議上，會跟負責該段的民間組織協調，看能不能將站點，移向更上游的危險水域。	G1	24	24	公部門
2-2-3-3-2-7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器材的更新，也是會議的一大重點，以今年 2012 年的浮水編織繩為例，該繩就是在合格水域中，常會看到浮在水面上的繩子。在之前會議中討論到，防溺服務站不該只是被動的提供服務，應該是主動的在提供安全範圍，以減少遊客接觸危險地段。該議題在會議中，經大家討論後，認為浮水編織繩對於防溺有相當大的幫助。因此，第四大隊也就編預算，採購了這浮水編織繩。今年 2012 年就在烏來、新店和坪林各發十組浮水編織繩。	G1	25	25	公部門
2-2-3-3-2-8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在 2011 年的協調會中，民間民間組織，就有多次提出希望在新店溪流域中，建一個可以永續使用的活動小屋，以方便民間組織可以訓練、休息和存放器材，但是在水源保護區內，連改建都不行，更別說是興建活動小屋，相關的法律可以上水利署查詢。	G1	84	84	公部門
2-2-3-3-2-9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對於危險水域眾多，公私人力有限的情況，就如同之前談論的，一開始就要根據數據、地形找出危險水域，之後在協調會中，與民間組織取得共識。當然會有消防局建議在 A 駐點，但民間組織卻認為 B 比較危險，這時消防局就要透過，近幾年死亡數據、報案資訊和危險性分析，說服民間組織駐站 A 點。	G1	101	101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3-3-2-10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但第四大隊有召開協調會的習慣，像今年準備討論民間組織織站點移動議題，想說服小碧潭、碧潭的駐站組織，站點向上游移動。因為去年 2011 年，龜山橋施工遊客無法進入，但今年施工完後，預計會湧入大批遊客，希望加強龜山橋的人力。目前打算把水上安全救生協會移到青潭堰，而駐站青潭堰的水上救生協會，就可以將這部份的人力，移到龜山橋附近。	G1	115	115	公部門
2-2-3-3-2-1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像去年 2011 年的協調會就開了一、兩個小時，主要是坪林的問題，坪林有許多私人露營區，其中有一對祖孫溺斃死亡，家屬對於在那幫忙駐站的救生員和老闆提出告訴，這導致民間團體對於，私人露營區內的危險水域避而遠之，這對消防局而言很困擾。因此，我們在協調會上，就會跟民間組織織提出，星期一到星期五消防局負責駐站，星期六、日希望民間組織織可以幫忙。而民間組織織就會回應我們的請求，我覺得這是個很良性的溝通，目前民間受限於經濟的壓力，人數有限，要知道露營區範圍寬廣，所需要的救生人力非常龐大；其次，救生員駐站勸導，民眾不聽就算了，有時起衝突，甚至出事了，還會告救生員。這當然會使救生員怯步。	G1	116	116	公部門
2-2-3-3-2-12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在他們的這些行政配套措施，因為去年上面有出事。然後去年龜岩洞那邊拆舊橋，所以禁止下去，那今年好了他可以開放，開放之後雖然有公布禁止游泳，可是可以戲水，那有跟沒有是一樣的啊。因為法令上戲水是游動、長距離的，戲水不管是跳水之類的都算戲水，那個地方你跟的能游嗎？不可能嘛。那你就是跳水之類的，那就是一個坑，你跳了就出事。那你頒了這個命令，只是把責任撇清而以，那你禁止不了這些人，你只能禁止游泳，那戲水呢？可以啊，法令上不能禁止戲水，所以你開放可以戲水，那有跟沒有是一樣的。加上今年地形整個變了，新的龜山橋下來到寶島巷那邊，整個都是沙地，今年烤肉的人一定更多，所以他把清潭堰總會的人調上去，那清潭堰到時可能會由紅會的急難救助協會來進駐。現在是還沒確定啦，可是已經在談了。	N2	120	120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3-3-2-13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所以當初跟消防局講，小碧潭我要留著。如果你要我支援清潭堰，我只能支援一個站，清潭堰水壩下面你叫急難救助協會去站，本來總會的站，我們多派人去站，這樣是 ok 的。因為人力上我 ok。因為水上救生協會是水協體系裡面的，這樣我好處理，你派站長在這邊，我派人力給你，你叫我移來移去的，整個被搞亂。	N2	123	123	私部門
2-2-3-3-2-14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協調會除了討論救生站位置、人力、範圍外，還會討論其他新的建議、方式。就是說我們今年開會提出去年碰到的問題，無論是器材、人員我們會提出來討論，看大隊這邊有沒有辦法幫我們處理。通常大隊來講他們會對，例如說我們在新店這邊，那他就會交代說這是屬於哪一區的消防隊。那就請的承辦或是那區的相關人去跟當地作協調，我們會比較方便。通常只要消防局去當地協調，當地居民都會樂意啦，不管是停車還是放器材，他們都會願意啦。因為他們會在這邊做生意，然後消防局又幫我請免費的救生員，他又不用付這個救生員的費用。所以通常這個都會 OK，那我們在討論也會，遇到問題請大隊去做處理，因為用大隊的名義去做處理，會比我們用民間單位去做處理還好。民間單位去講要錢，那政府的去講，消防局隨時可以去稽查你啊，你這公安問題啊，民間業者就要請救生員。	N2	299	299	私部門
2-2-3-3-2-15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在協調會中會對人力上有所討論，但是基本上這是消防局他們自己要處理的事，我們只是站在幫忙的立場，本末不能顛倒，你領薪水你本來就做這個事情。	N4	38	38	私部門
2-2-3-3-2-16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面對家屬法律告訴對於救生員而言，非常麻煩，於是在上次的協調會中，討論出避免法律糾紛的方法，從今年開始將救生站、防溺服務站改成服務站，定位成服務性質，那這時候就可以避免法律責任。	N4	49	49	私部門
2-2-3-3-2-17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他那個錢是在這個範圍之內，你就是叫便當，但基本上這都不夠用啦。所以說，今年倒是開會的時候沒有講說他編訂多少預算，就是說你來多少人就報多少	N4	83	83	私部門
2-2-3-3-2-18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有關各團體設置服務站位置及日期，請各大隊聯繫轄內各設站團體，並協助更新設置服務站資料	R1	11	11	會議記錄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2-3-3-2-19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域救援勤務時間確認、服務站調整確認、服務站勤務所需器材放置點規劃、簽到表及誤餐費規劃、垃圾存放問題和流動廁所設置需求。	R2	9	9	會議記錄
2-2-3-3-2-20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水域救援-服務站調整確認調整如附件 1;101 年增加新北市急難救援協會及新北市搜救協會協助成立水域救援服務站。	R2	12	12	會議記錄
2-2-3-3-2-21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服務站勤務所需器材放置點規劃，坪林、新店區統一放置坪林分隊；烏來區放置於台電員工宿舍內，請新店分隊協調商借。	R2	14	14	會議記錄
2-2-3-3-2-22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垃圾存放問題請業務科提供垃圾袋發放至分隊，各服務站人員簽到時帶至現場，返隊簽到時將垃圾集中至分隊，各分隊代為處理。	R2	19	19	會議記錄
2-2-3-3-2-23	組織功能\警戒方面\互動情況\協調會議題\分隊	流動廁所設置紅會北市分會內湖救生分隊（設站於阿貴的店），商請業務科設立流動廁所。	R2	21	21	會議記錄
2-3-1-2-1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教育體系	目前來講這一類的，各個民間團體都在推廣，我們增加一些鼓勵性的補助，讓他們有意願做更多的水域活動學習。	G3	16	16	公部門
2-3-1-2-2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教育體系	一些民間組織跟體委會申請補助，那個叫經費補助，我們只補助他一年工作費。	G3	47	47	公部門
2-3-1-2-3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教育體系	我們這部分不用宣導，我們也不用刻意強調有沒有經費。因為救生站的服務警戒工作，不是體委會的法定重要義務，但是長官有時候是希望多多協助。	G3	50	50	公部門
2-3-1-2-4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教育體系	我知道消防單位的預算是常態性都有編列水上安全相關經費，我們體委會在預算書上沒有明列這一項，因為我們的法定預算沒有這一項。但是配合泳起來，或是經過這個業務開辦以後，救生團體願意配合政策擴大推廣的，是用民間團體的對象補助給他的。我們的經費補助辦法裡面有一個全國民間體育團體，這六個團體都是屬於全國民間體育團體。因為補助給他們的效益也蠻高的，比補助其他協會辦民眾運動休閒的推廣。就是這些團體願意做得更多，而	G3	105	105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且品質也不錯的話，我們就會用經費補助辦法幫助，並不是以設救生站為主要業務。但這些救生團體有時候會辦訓練班，這六個團體辦訓練班以後也可以辦自救能力班。				
2-3-1-2-5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教育體系	他連補助都沒補助，我們成立那麼久，體委會只去年送了兩支陽傘。	N2	146	146	私部門
2-3-1-2-6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教育體系	早期與體育委員會的確有救生站的合作，但現在體育委員會的補助經費越來越少，且體育委員會也從主動告知有這補助款，變成協會要主動去跟體育委員會申請，才有這筆預算。	N1	80	80	私部門
2-3-1-1-1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消防體系\評鑑	消防體系給他們那些救生艇啊，只要評鑑一定及格以上的，好像都三十萬起跳啊。	G3	96	96	公部門
2-3-1-1-2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消防體系\評鑑	我們消防署有辦一個評鑑，針對那些項目如果你有準備好的話可以參加評鑑，可以獲取很高的獎金。	G4	54	54	公部門
2-3-1-1-3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消防體系\評鑑	消防署有對民間救難團體組織，有額外的經費補助，現在是四十萬、六十萬和八十萬，但這評鑑程序繁雜，首先協會必須先自評，再經過新北市消防局的初評，並且得到績優，最後再由消防署派人來評核。	N1	88	88	私部門
2-3-1-2-1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消防體系\服務站補助	除了便當的補助外，還有器材、設備的補助，其他的就沒有了。	G1	62	62	公部門
2-3-1-2-2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消防體系\服務站補助	最重要器材的來源還是要跟地方消防局結合	G3	47	47	公部門
2-3-1-2-3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消防體系\服務站補助	我知道消防單位的預算是常態性都有編列水上安全相關經費	G3	105	105	公部門
2-3-1-2-4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消防體系\服務站補助	新北市消防局會對這些站點會有便當的補助，因此站點的增減，必須先跟新北市消防局報備，以便消防局經費的編列。	N1	27	27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站補助					
2-3-1-2-5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消防體系\服務站補助	雖然我們領有新北市消防局的便當，但我們這是去幫忙北市消防局，維護這塊河川的安全，要知道駐站一站就是一整天，我們只有領便當，並沒有領取車馬費或是其他經費	N1	31	31	私部門
2-3-1-2-6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消防體系\服務站補助	協會把人數報給新北市消防局，新北市消防局再跟廠商購買便當，基本上錢不經過協會這邊。	N1	31	31	私部門
2-3-1-2-7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消防體系\服務站補助	消防局每一年是有五萬到十萬的器材補助，補助的方式是協會列出需要補助的器材，將這補助名單交到消防局去審核，審核通過了，消防局會直接跟廠商訂購，再由廠商把訂購補助品送到水上救生協會裡，水上救生協會收到器材，並清點無誤後，會照相和填寫收據，最後廠商就會拿這收據跟政府請款。這跟便當一樣是錢不經過協會，但單筆金額不能超過一萬，對於單價超過一萬塊的器材，就無法跟消防局申請補助。	N1	83	83	私部門
2-3-1-2-8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消防體系\服務站補助	新北市消防局從 2003 年起開始提供便當給救生站服務人員，避免了早期駐站人員還要自己帶便當或在站點附近找吃的現象，現在透過讓站長處理簽到簽退的方式，每一個月、兩個月去找指定的特約廠商報帳，基本上錢不過手。	N1	102	102	私部門
2-3-1-2-9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消防體系\服務站補助	沒有什麼補助，消防局對我們大概就是提供一個中餐而已。	N4	28	28	私部門
2-3-1-2-10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經費補助\消防體系\服務站補助	在便當供給方面，基本上是依照現場的簽到和簽退的人數。另外，便當是我們自己叫，我們今天叫幾個便當，等於是這一次情況可能是叫幾個便當，然後由消防局這邊付錢。	N4	84	84	私部門
2-3-2-1-1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溺者後續處理\消防體系	目前我們消防局 EMTP 已經就好兩、三百個人，因為 EMTP 可以做簡單的手術和打針等。而一般的 EMT，都是 EMT2 的等級，所以做急救都沒有問題。	G4	121	121	公部門
2-3-2-1-2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溺者後續處理\消防體系	若是溺水者確認是死亡了，我們一樣是按照程序，將大體送到醫院，因為只有檢察官和醫生可以判定是不是死亡。	G1	42	42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3-2-1-3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溺者後續處理\消防體系	救援就是一般民眾如果打 119 的話，我們通常都會到現場去搜救，現場搜救都會帶水域的器材，根據目擊者的描述，大致上第一時間都是我們消防人員去，去做搜溺的工作，去把人找出來，因為他可能流到哪裡、漂到哪裡都不知道，所以第一個是要找到關係人，就是她的朋友或甚麼知道他在甚麼地方落水，那就做一些搜尋的動作，那當然搜尋不是只有人去，可能會動員像船艇等等，還有的時候會帶潛水裝備，下水去搜查，如果比較長時間的，比如說早上溺水，可能下午去找了好幾個小時沒找到，那可能就會找民間的去，民間有兩塊，一種是像義消，我們有義消水上救生分隊，對這塊滿強的他們會去幫忙，另外第二個找一些民間民間組織織，像潛水協會等等那些，去幫忙把人救出來、找出來	G4	21	21	公部門
2-3-2-2-1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溺者後續處理\水協體系	將溺水者救起來後會就請會請溺者簽名，之後經協會整理統合後，再跟申報給新北市消防局他們。	N1	108	108	私部門
2-3-2-3-1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溺者後續處理\紅十字體系	以我以往幾次我們碰到的經驗裡面，基本上我們都還碰不到需要去跟消防局連絡，也就是說，關於這個狀況裡面你只要是碰到狀況馬上救人，三分鐘五分鐘馬上把這個人救上來，所以他可能是驚嚇而已，這樣就好了，我們只是做一個義務	N3	72	72	私部門
2-3-2-3-2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溺者後續處理\紅十字體系	你只要有救援紀錄，消防局一定要做紀錄，那甚至假如說我們去救到一個人不做紀錄，就登記那個當事人的身分證字號把它記錄下來，他就會放在消防局的紀錄，我們自己也會做一個紀錄，那每年只要有這個紀錄，一般大部分常常會發生的話，每年消防局就會定期表揚我們單位，他們例行性會對我們單位做表揚。	N3	75	75	私部門
2-3-3-1-1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互動情況\公私互動	如果比較長時間的，比如說早上溺水，可能下午去找了好幾個小時沒找到，那可能就會找民間的去，民間有兩塊，一種是像義消，我們有義消水上救生分隊，對這塊滿強的他們會去幫忙，另外第二個找一些民間民間組織織，像潛水協會等等那些，去幫忙把人救出來、找出來	G4	21	21	公部門
2-3-3-1-2	組織功能\救援方面\互動情況\公私互動	對於補助先以有駐站的組織為優先這部分，例如我們比較常出席，比較常跟消防局配合執勤，他會先跟我們講，其他協會我不曉得。	N2	92	92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1-1-1-1-1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自救能力的不足\ 形成原因\ 對水上安全的重視不足	講到踩到底這個，就是現在政府的政策跟教育這個部分出了問題。	N2	28	28	私部門
3-1-1-1-1-2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自救能力的不足\ 形成原因\ 對水上安全的重視不足	目前的話據我知道，在我當主委的那年裡面，我是沒有聽到、沒有看到有學校行文給我們說要做這個訓練，甚至我當主委那年我行文給所有台北縣市所有國中國小高中跟大學，行文去給他，你們學校有沒有必要開救生員班，沒有設備我派我們的人到那邊去，事實上幾乎都沒有回音，所以我是覺得很難。	N3	81	81	私部門
3-1-1-1-1-3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自救能力的不足\ 形成原因\ 對水上安全的重視不足	坦白講現在我們國內的教育和國外很不一樣，尤其是學校。也就是說，國外對安全教育是非常注重，尤其像 CPR 這種課程。而我國的教育坦白講與社會是脫節的。	N4	7	7	私部門
3-1-1-1-1-4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自救能力的不足\ 形成原因\ 對水上安全的重視不足	我國的教育變成好像都是在為考試、升學，實際上他忘記以後這些學生還是在這塊土地上，你應該要增加這塊土地上人和人的尊重，或是說你在這塊地上你能夠做出什麼東西。台灣幾個災害，水上安全、山難、地震等，其實透過教育以達到事前的預防，是很重要的東西。	N4	7	7	私部門
3-1-1-1-1-5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自救能力的不足\ 形成原因\ 對水上安全的重視不足	自救能力不足。事實上，我剛剛已經有講過了，跟本就是學校教育有問題。台灣是一個地震多、水災多、水域範圍寬廣的地方，但問題是我們的教育，跟事實脫節，教育單位所教授的不用是在這社會上。學者之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你教育單位沒有去針對這一點，所以產生自救能力不足的現象。	N4	56	56	私部門
3-1-1-1-1-6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自救能力的不足\ 形成原因\ 對水上安全的重視不足	我覺得這和我們教育政策一樣，就是為了升學，而定這些教育的東西，而不是為了以後你要在這個社會，存在幾十年來，設定這個教育，我想重要還是在這個地方。	N4	59	59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1-1-1-2-1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 能力的不足\形 成原因\硬體的 缺乏	在學校裡面，只要顧到國小畢業能夠游 25 公尺、50 公尺就很難了，國中部分更不要談，因為你有這個心，學校有沒有這個設備？有沒有游泳池幫你做這些訓練？	N3	81	81	私部門
3-1-1-1-2-2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 能力的不足\形 成原因\硬體的 缺乏	你要做這個水上安全救生訓練裡面，連游泳部分都有困難了，更何況說還要做這些訓練	N3	81	81	私部門
3-1-1-1-2-3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 能力的不足\形 成原因\硬體的 缺乏	今天假如我連游泳池都沒有，我沒有辦法在游泳池裡面去上這些水上安全課程，那你怎麼期望說他萬一玩水以後碰到問題，怎麼去把救生器材給他、如何面對溺水的危機等，這是一系列下來的。	N3	84	84	私部門
3-1-1-1-3-1-1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 能力的不足\形 成原因\軟體的 缺乏\缺乏自救 課程	教育訓練這方面，應該是學校要負責的，尤其現在學校游泳課相當普及，那老師應該在課中教授自救技巧和水上安全知識。因為學生年紀小，上課方式跟協會救生訓練方式是不一樣的。	N1	8	8	私部門
3-1-1-1-3-1-2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 能力的不足\形 成原因\軟體的 缺乏\缺乏自救 課程	我們提所謂的泳起來計畫來講，馬英九講的泳起來，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讓大家都學會游泳。可是學校跟教育部的觀念是，我作了很多游泳池，可是我怕學生溺斃，為了怕付錢，所以我規定學校的水深要低於 120，那你們在那邊練習游泳，要你們考試，50 公尺而以，50 公尺都還可以站，你就過了。小朋友現在都會這麼覺得，我游得過 50 啊，到了溪流水會動，河川距離多少？不到 25 啦。你不要跑去湖的地方，河川不到 25 的地方，你遊都游不過去。你突然下去抽筋，你就會發現踩不到底，就溺水了。	N2	29	29	私部門
3-1-1-1-3-1-3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 能力的不足\形 成原因\軟體的 缺乏\缺乏自救 課程	對，我如果真的溺水、被大水沖了，人家來救我，我該怎麼去因應。比如說我們防災的部分，你地震來了大家都知道要怎麼做，那溺水呢？是不是也應該要知道？那如果我真的溺水了人家用什麼器材來救我，我該怎麼去做。	N2	62	62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1-1-1-3-1-4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 能力的不足\形 成原因\軟體的 缺乏\缺乏自救 課程	坦白講現在我們國內的教育和國外很不一樣，尤其是學校。也就是說，國外對安全教育是非常注重，尤其像 CPR 這種課程。而我國的教育坦白講與社會是脫節的。	N4	7	7	私部門
3-1-1-1-3-1-5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 能力的不足\形 成原因\軟體的 缺乏\缺乏自救 課程	事實上這幾年有在推小朋友要游泳游二十五公尺，這是有幫助的，但是自救和游泳這是兩碼子事。譬如說很簡單的，自救，怎麼自救，韻律呼吸、水母漂，這是很好的自救，你怎麼用很簡單的東西，用保麗龍、寶特瓶，很簡單的東西你用網袋一裝就可以自救，但是問題教育單位並不重視。	N4	56	56	私部門
3-1-1-1-3-2-1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 能力的不足\形 成原因\軟體的 缺乏\專業人力 不足	可是你要想到學校會請什麼人？學校通常去教游泳的通常就是學校的體育老師。那體育老師他本身有這項技能嗎？體育老師他可能不是專攻游泳，他可能是足球的，附修游泳，甚至在學校教游泳的老師都是這樣子。那他不會去請外面的民間團體來教游泳，因為你要外聘，他們也是因為經費的問題要，還要編列這一個預算外聘老師。在加上雖然我們沒有教師資格。	N2	217	217	私部門
3-1-1-1-3-2-2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 能力的不足\形 成原因\軟體的 缺乏\專業人力 不足	在學校裡面，只要顧到國小畢業能夠游 25 公尺、50 公尺就很難了，國中部分更不要談，因為你有這個心，學校有沒有這個設備？有沒有游泳池幫你做這些訓練？而且做這些訓練裡面有它的危險性，像我們訓練的時候，以前可能是人很多，現在是 20 幾個人而已，可是我們教練也是 20 幾個在旁邊看著，訓練過程裡面游泳池還是比較好的，可是我們旁邊一排教練看著，有問題隨時就跳下去了，所以他有沒有這個裝備，他有沒有這個人力	N3	81	81	私部門
3-1-1-1-3-2-3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 能力的不足\解 決策略\專業人 力不足	學校有在推是沒錯，可是找的人不一定是對的，如果找了對的人，那推的方向就會比較正確。	N2	220	220	私部門
3-1-1-2-1-1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 能力的不足\解 決策略\改善師 資專業能力	學校也有反應說，受制於教育人事法規的管制，不可能晉用不具教職員資格的人來。那最好的第一個方案就是說，校內現有的教職員，有意願者去參訓，他參訓的時候他也不用跟檢定單位講說他要幹嘛，他就用符合條紋規定的滿 20 歲報訓就好啦。然後取得合格檢定以後，在校內游泳課	G3	168	168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程的時候去當那個。另外一種，這些救生團體在社會上開班推廣了，然後他認為有一些學校願意去和他合作，那就去合作。				
3-1-1-2-1-2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自救能力的不足\ 解決策略\ 改善師資專業能力	民間的救生員教練不等同於校內的教學者啊，有的救生教練教的效果的確不錯，但是他只能進去學校裡面，人家在上救生班的時候他當助理教練。負責的教師可能是游泳教師啊，那鐘點是教師在領的啊，那他要負責。所以如果是比較有能力開班的救生教練，他開班的時候可以借用校內的游泳池開班。那你說要看人家學校意願的問題，有的他校內就有人員取得救生員，救生員進階到救生教練，其實也只要一兩年就可以達到。	G3	173	173	公部門
3-1-1-2-1-3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自救能力的不足\ 解決策略\ 改善師資專業能力	教育法規不能可能我們去幫他說，你有救生教練就裡說當然受聘於學校啊。學校有他員額跟預算的限制，最好請學校派更多的教職員，像日本不可能在校內去養育這個師資，最好是需要的人力資源去專業的單位去參訓、檢定。所以日本校內的班導師，幾乎都有游泳能力跟救生能力，班導師每天跟學生生活在一起，游泳課的時候班導師就身兼救生員的能力，那學校就很省事啊。不必為了你一個游泳課程，就另外聘一個校外救生員來。那班導師有救生員身分，但是他不一定會教游泳，所以他是校內游泳老師在教學，那班導是也可以協助。那我們教育部有一段時間，要把所有班導師調訓，問題就是馬上被罵慘了啊。所以以後應該是說，要取得教育學程資格的人畢業之前，要有救生員證，也就是救生課程列為去得教師資格的條件之一。但是政策要不要下得這麼猛？如果是基於他出去是要照顧學生安全的，那有救生員證在加上C P R是必要的。所以有一些公共政策是說，你是從源頭啦，而不是要現任人員去參加救生員班，他反彈他就找記者修理你。	G3	174	174	公部門
3-1-1-2-1-4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自救能力的不足\ 解決策略\ 改善師資專業能力	所以我們也一直在跟教育部講。你可以讓我們的教練拿到教練資格，在這個領域把他升任為學校內專業教練。雖然他不是老師，可是在這項領域他是可以教授的，如果不這樣推的話學校不會去請你。除非是學校有編列這個預算，去請外面的人來幫忙。學校有在推是沒錯，可是找的人不一定是對的，如果找了對的人，那推的方向就會比較正確。	N2	220	220	私部門
3-1-1-2-2-1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自救能力的不足\ 解決策略	你講的就是說自救的基本能力。像泳客如果會游距離沒錯，但是萬一抽筋了，他要怎樣在水中排解，或者是水母漂、水中韻律呼吸，等待幾秒鐘呼救的時間很重要。有的	G3	17	17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決策略\校園課程設計	人沒有這基本觀念，或者沒有水中自救能力，如水母漂、韻律呼吸、大字漂等等。那一類的都是在游泳池本身，就應該在海報能夠加強民眾的觀念。				
3-1-1-2-2-2	水上安全困境\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決策略\校園課程設計	自救能力也加進去，變成分級裡面的，是先要有自救能力再去認定他的游泳距離。	G3	152	152	公部門
3-1-1-2-2-3	水上安全困境\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決策略\校園課程設計	所以教育第一個是從學校教育，學校教育的話其實有兩大塊，一個是水上自救的能力，比如從游泳開始，另外第二個是水上安全的知識，所以這個教育的部分應該著重學校教育。	G4	8	8	公部門
3-1-1-2-2-4	水上安全困境\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決策略\校園課程設計	跟你會游泳到會自救，這才開始講到自救。你會游泳是會游泳沒錯，會游泳是在 90 公尺深的時候你會游泳，還是在 120、150、200、三米、四米的時候？那你越深的話，你對於自救你就越瞭解	N2	32	32	私部門
3-1-1-2-2-5	水上安全困境\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決策略\校園課程設計	現在的五級游泳標準，包含自救這部分，教育部是在推	N2	35	35	私部門
3-1-1-2-2-6	水上安全困境\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決策略\校園課程設計	那教育的部分你說從小學生開始，我們有所謂的初級救生班，其實很簡單，就是自救，除了游泳之外，游泳也就是說救生的四式，我們不會到說一定要你做到側仰或者相關的，你至少要會自由式、蛙式，然後在幫你修正，因為游泳這部分是講求速度，救生的部分是講求體力要保持好，所以我們在改進我們的游泳的時候，會教你的方法比較不一樣，就是能夠讓你在長時間待在水中，然後保持自己的體力，而且還可以長距離，那就這兩方面 R A N G E 不同。可是在學校這時候還是在推所謂的游泳，就是在講速度，甚至包括他什麼自救宣導，他還是用速度在講，就以你剛講到的職業證照部分，教育部跟體委會頒發出來的職照考試，竟然是用秒數來，幾分鐘幾分鐘，你在泳池 ok，那開放水域呢？	N2	36	36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1-1-2-2-7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解決策略\校園課程設計	對，現在就這樣啊，你學校既然有游泳課，教育部又要辦救生競技大賽。你這些人不讓他先學會自救，自救最簡單，是不是，自救法、抽筋自解、踩水，這幾個最基礎。	N2	68	68	私部門
3-1-1-2-2-8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解決策略\校園課程設計	初級自救還有教什麼？浮具自救，我如何利用週邊的器材，去當救援的東西，包括救自己也救別人，只要是物品都可以救，你不要去拿鉛塊什麼的，只要是物品都可以	N2	74	74	私部門
3-1-1-2-2-9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解決策略\校園課程設計	但是我是認為學校或許在 CPR 這個課程中他有，因為他的限制性沒那麼多，他比較適合做這些，而且甚至是不是已經納入他們教育訓練的一環	N3	81	81	私部門
3-1-1-2-2-10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解決策略\校園課程設計	事實上以前我們對游泳不是很特別去教小孩，不管怎麼講你會游泳對水就不會怕，從教學裡面會比較好去做，即使你不會做自救也比較好這是第一點，因為我們以前就只有教課程，但很少教所謂的求生自救，所以現在像我們隊上開的…比如說有開蛙式訓練班，有開四式的訓練班，我們在這些班次裡面雖然說應該只有兩個救生班，可是我們裡面會排救生自救的課，求生自救就你漂浮的課，你的水上救生課，跟你韻律呼吸怎麼做，這些課裡面只要上好以後，第一個學生到河裡面去他也不會怕，	N3	78	78	私部門
3-1-1-2-3-1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解決策略\運用民間力量	希望教育管道能多舉辦訓練活動，去推廣。或者是一些協會，比如水上救生協會、游泳協會，也可以推動。民間要推動的確有經費上的考量，教育單位可和民間互相配合。	G2	63	63	公部門
3-1-1-2-3-2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解決策略\運用民間力量	大部分有的是台灣省紅十字分會請我們去支援，那也有一些是直接找我們同心救難隊，這些都不一定，像最近新店高中有找我們同心救難隊去教學，還有私人的公司也有的，後來有一個在三峽的小學也是有找我們同心救難隊	N3	35	35	私部門
3-1-1-2-3-3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解決策略\運用民間力量	比如說像世新大學、政治大學，他們是有場地，可是後來發現世新大學他們好像是跟著水協的人在那邊做訓練，有時候晚上在附近大新店游泳池在那邊做訓練，那當然只要	N3	81	81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決策策略\運用民間力量	有做培訓我們都樂觀其成				
3-1-1-2-3-4	水上安全困境\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決策策略\運用民間力量	有一次在三峽，新店跟三峽有一個學校叫甚麼我忘記了，那學校裡面旁邊有一條溪，他們要做水上的活動，然後他們也是老師在作培訓，那是因為有申請經費，所以我記得那時候有找我們去上課，那叫甚麼學校，反正我新店過去快要到三峽路一直直走，平常往左邊岔過去那叫甚麼學校，我記得我那時後還是當組長教練，早上先做一部份所謂 CPR 的訓練，CPR 的課程講解與訓練，然後下午就去做水上求生、水上救生的一些訓練活動，我是覺得接下來的這個範圍，大部分都有點像是夏令營之類的，然後那可能是有跟政府申請一些補助經費來辦的，他就會來辦這活動，今天假如說要學校裡面自己來出這筆錢做這個活動，勢必比較難一點，因此你只要介紹這些活動，人家有興趣來做，他就可以學到這方面技巧	N3	87	87	私部門
3-1-1-2-3-5	水上安全困境\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決策策略\運用民間力量	但學校有時候國小國中，會請救生隊去學校教授游泳課程，他們會希望我們跟他們配合去訓練。這些學校大部份都是有認識，大家用感情上的聯絡啦。	N4	44	44	私部門
3-1-1-2-3-6	水上安全困境\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決策策略\運用民間力量	以新店或新北市國中小、高中而言，目前沒有收到請救生隊去教授游泳訓練。	N4	46	46	私部門
3-1-1-2-3-7	水上安全困境\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決策策略\運用民間力量	你有看到我們泳起來策略裡面，我們辦一些家庭學習日、體驗營。那個就是讓各地游泳專業、救生的團體，除了辦專業的救生員訓練班以外，也可以對社區民眾廣開體驗式的，有的叫做一日性的水上體驗營，也就是要學水中的基本概念。	G3	16	16	公部門
3-1-1-2-4-1	水上安全困境\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決策策略\建立誘因制度	公部門做好宣導以後，我相信私部門在自救能力的推廣上，會站更大的比重。據我目前所知，小學生開始要有游泳能力的訓練，甚至有些大學生要由一、兩百公尺才能畢業。	G1	108	108	公部門
3-1-1-2-4-2	水上安全困境\教育方面\自救	我比方講說這個事出來之後，開始有所謂的全國中小學水上救生競技大賽，是 16 歲以下，這個有列為所謂的升學制	N2	17	17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能力的不足\解決策略\建立誘因制度	度的加分裡面，可是呢，每個學校會不會願意去推廣？這一個不一定，因為沒有經費。				
3-1-1-2-4-3	水上安全困境\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解決策略\建立誘因制度	我們以澳洲來講，澳洲很大，可是他們的主要國家的經濟產業是在觀光產業，所以他們全澳洲的人，就是你領有澳洲公民證件的人，幾乎都要考救生員。我民國 74 年去的時候，在他們救生學校受訓五年，那個時候他們全國的救生員比例是百分之 98。	N2	21	21	私部門
3-1-1-2-4-4	水上安全困境\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解決策略\建立誘因制度	在澳洲已經把救生員訓練，做為基本的公民訓練，而且是從五歲開始，每年都要接受訓練，不管是複訓還是什麼。那在澳洲他們的職業，最高薪是救生員，不是建築師、律師喔。你只要是國家級救生員，你享有的福利跟保障是全國最高的，所以他們人民願意去做這件事。	N2	24	24	私部門
3-1-1-2-4-5	水上安全困境\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解決策略\建立誘因制度	我們也是希望把正確的觀念，跟國外給我們這些觀念，去做宣導去教導別人。可是在政府的推動上，因為我們成年人跟未成年，也就是 16 歲這個界線、門檻，你能拿證照跟不能拿證照這個門檻，政府只上面中、高年齡層在推，下面沒有在推，你下面低年齡層就算不能拿證照，你政府也可以發給他初級的自救證，我不要救生員，初級的自救證。	N2	65	65	私部門
3-1-1-2-4-6	水上安全困境\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解決策略\建立誘因制度	那他自己也可以給他加一個但書啊，但是他 16 歲可以去參加他的訓練啊，有結訓證書啊。人家有更低年級就開辦這個自救，這個你發了這個證有工作效能的法律效果，就有不要再去討論各種的需求，為了一個 16、17 歲少年的榮譽證。當這個榮譽證的利益跟公共利益衝突的時候，要選擇哪一個？你不能讓一個游泳池業者每一次都要問說你滿 18 歲沒？因為拿到那張證就是便宜行政管理上的效益，最有效的就是應考的時候就要滿幾歲，這才不會有後端，萬一你開放給 16 歲來應考，事後又跟人家說你這個證不能去打工，有的人是 17 歲就有打工的需求。但是我們就依法行為能力的這個問題，除非國家法令調整為說年滿 16 歲就有刑事責任，因為那個會附帶刑事責任的啊。這個問題在這個草案辦法的時候，這個都老掉牙的問題了。	G3	141	141	公部門
3-1-1-2-4-7	水上安全困境\教育方面\自救能力的不足\解決策略\建立誘因制度	目前的話據我知道，在我當主委的那年裡面，我是沒有聽到、沒有看到有學校行文給我們說要做這個訓練，甚至我當主委那年我行文給所有台北縣市所有國中國小高中跟大學，行文去給他，你們學校有沒有必要開救生員班，沒有設備我派我們的人到那邊去，事實上幾乎都沒有回音，所	N3	81	81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以我是覺得很難。				
3-1-2-1-1-1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形成原因\ 觀念問題	目前自救的宣導上面是，常常就是說你不要下水或不要甚麼，但這是不對的。	G4	64	64	公部門
3-1-2-1-1-2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形成原因\ 觀念問題	像我們國家四面環海，有溪有湖又有海，你不管到任何的觀光景點你一定會碰到水。可是我們的人民對於游泳這一塊，我們先不要講救生，就講游泳這一塊，就已經很缺少。全國正式會游泳的人，如果你完全沒有推所謂的泳起來計畫，真正會游泳的不到 50%，甚至更低。以老一輩的人的觀念說，因為那個很危險所以不要去，中國人的觀念。可是呢，在國外的觀念是因為他危險，所以你要去瞭解危險在哪邊，那你就不會發生危險，這是我們的教育觀念出了問題。	N2	28	28	私部門
3-1-2-1-1-3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形成原因\ 觀念問題	那我們在推廣的是讓大家知道，那我去救人我不一定會游泳，我一樣可以救，岸上救，我不一定要下去，我只要知道這些東西如何去運用，這樣就可以，那就減少很多溺水的事件。那這也是教育跟宣導上很重要，可是我們現在的宣導不是這樣，我們現在的宣導室因為那邊危險所以我們不要去。	N2	74	74	私部門
3-1-2-1-1-4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形成原因\ 觀念問題	前預防中，以水上安全知識傳播最重要，至少你遇到什麼狀況之下，你要懂得怎麼自保。例如：穿著牛仔褲不要在水裡面去戲水，老師有教過你嗎？沒有，真的沒有任何一個單位跟你講過這些事情。	N4	8	8	私部門
3-1-2-1-1-5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形成原因\ 觀念問題	你要知道危險在哪邊，然後你就會避免去危險的地方。溪流其實很好玩，我到哪邊都可以玩，我甚至連漩渦都下去玩，因為我知道我怎麼出來，我也知道那個到底危不危險，水流多大的時候可以下去玩，那我了解這個觀念，所以我不怕，我玩得很高興。可是其他人不知道，他完全不知道，那一去了，糟糕，又踩不到底。	N2	28	28	私部門
3-1-2-1-2-1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形成原因\ 觀念問題	中國人傳統觀念總是認為，自身是很安全的，所以很容易忽視水域、火、用電的安全，也就是不見棺材不掉淚	G1	53	53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心態問題					
3-1-2-1-2-2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形成原因\ 心態問題	除了政府的宣導，其實民眾自覺的能力也很重要，因水火無情，民眾應知水中潛在的危險，加強知識與自覺。政府的人力和預算都有限，而水域那麼寬廣，政府有多少能力防範到全面?	G2	69	69	公部門
3-1-2-1-2-3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形成原因\ 心態問題	現場玩水的，現場得如果問他說，穿牛仔褲適合下水嗎？他一定跟你講不適合，但是他仍然要，那就是把自己的性命開玩笑，政府還要強迫他不穿牛仔褲嗎。就是說，民眾有時候明之其不可為而為之的也有。	G3	29	29	公部門
3-1-2-1-2-4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形成原因\ 心態問題	中國人心裡非常的以自我為中心，救生員告訴遊客，那裡危險不要去那玩，但遊客卻會認為自己會游泳，應該沒問題，等到出事時就會出現，來不及救援的現象	N1	45	45	私部門
3-1-2-1-2-5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形成原因\ 心態問題	大部分遊客是不是都這種心態？我要玩啊我自己負責	N4	120	120	私部門
3-1-2-1-2-6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形成原因\ 心態問題	我認為應該是法制觀念的不足，因為我們去游泳時，應該慎選安全水域。但就像我之前所描述的，一般民眾看到這裡人多，反而會去人少、水比較涼的地方，但通常這些人少的地段，都是危險水域。	G1	50	50	公部門
3-1-2-1-2-7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形成原因\ 心態問題	什麼國外無論是交通安全，還是各方面議題都比我國好，這是因為人家的那種守法、尊重，是一種遵守遊戲規則的精神。但我們在國小、國中教育的時候，根本不注重這一塊。你當大學生就知道，你東海大學、政治大學都是一樣，學生過紅綠燈，他看不懂、不在看，紅燈照樣衝來衝去。	N4	7	7	私部門
3-1-2-1-2-8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形成原因\ 心態問題	很多在海、溪流等開放式水域戲水的溺水事件，在溺水事件發生之後，才來怪政府部門沒有做好防護機制。事實上，政府部門早就有寫這個水域不適合游水，但很多時候遊客都視若無睹，大部分有看但照樣下去，這是一種對於規則、遊戲規則的不尊重，你不尊重人家放在那邊牌子、告示的	N4	9	9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東西，最後導致於，很多事情都是在這種不尊重的情況下發生的，我認為尊重是很重要的。				
3-1-2-2-1-1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 解決策略\ 資訊 E 化	其他安全知識，現在網站也普遍都有提供這樣的資訊。	G2	66	66	公部門
3-1-2-2-1-2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 解決策略\ 資訊 E 化	你也可以評估說，像這種水域安全應該集中化一個網站，讓他內容豐富就好，不必每一個部會。	G3	155	155	公部門
3-1-2-2-1-3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 解決策略\ 資訊 E 化	網路資訊多做沒關係，但是要有連結啦。如果從行政資源的角度來講，最重要的是教育部，因為學生的宣導很重要。但是觀光局人家也要做啊，為什麼？他說不定也是認為他的政績啊，觀光局轄下的 8 個風景特定區啊，他也要附帶說會點閱到他，當民眾點到他他應該要指導說，如果要了解更多水域相關安全知識，建議連結到消防署的防溺的，然後教育部的。體委會那個網頁我也不滿意，那個數量太少，因為體委會我們說真的，只能夠做一個專業證照就已經夠忙了，其他部會有做的我們不必再去	G3	158	158	公部門
3-1-2-2-1-4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 解決策略\ 資訊 E 化	消防署網站上也有公布一些危險水域	G4	9	9	公部門
3-1-2-2-1-5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 解決策略\ 資訊 E 化	比如說你可以用很多資訊化，APP 甚麼很多種類，網路上都可以。	G4	70	70	公部門
3-1-2-2-2-1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 解決策略\ 加強宣導	體委會發文給泳池業者請他們宣導。不過這一部份業者已經很努力在做	G3	20	20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1-2-2-2-2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 解決策略\ 加強宣導	社會教育裡面，我們消防局就做了滿多的，應該在全台灣的話是新北市做最多，我們有印宣導單，有做海報，另外有公車網站等等都有做，然後另外也有警廣，我有去訪問，警廣我也有，也有上電視台，太多了，都有去做一些宣導，還有包括教育廣播電台，我上上個月才去而已，就是對於這個社會教育的部分，就是透過很多所謂的媒體來做廣播，然後剛才才講到我們做很多文宣，另外在我們消防署網站上也有公布一些危險水域，所以大概就是屬於社會教育的層面	G4	9	9	公部門
3-1-2-2-2-3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 解決策略\ 加強宣導	我們消防人員固定去巡邏、會哨，我們另外也會請分隊用巡迴廣播，就我們的車子去巡迴廣播，叫他們注意水上的安全。	G4	12	12	公部門
3-1-2-2-2-4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 解決策略\ 加強宣導	車子會放錄音帶，就是各位民眾請注意甚麼甚麼，玩水要注意安全這樣。	G4	15	15	公部門
3-1-2-2-2-5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 解決策略\ 加強宣導	社區管會向消防局要求消防人員來做消防宣導教學，而這宣導內容之中，就包括水上安全。例如：社區管理委員會行文給消防局，希望消防人員到社區活動中心宣導冬天瓦斯注意事項，此時我們除了宣導冬天瓦斯注意事項，還會加入其他危險宣導，水上安全救是其中之一。	G1	29	29	公部門
3-1-2-2-2-6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 解決策略\ 校園宣導	所以他還是從人的在校內做好安全宣導，聽說校長如果沒做好宣導，考績會列為考量。	G3	161	161	公部門
3-1-2-2-2-7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 解決策略\ 加強宣導	如果該宣導而沒有宣導，所以他們就是暑假開始必然會宣導，所以教育部的1 2 1網站，他們就會去下載一些資料，給那些校長就拿那些題材去宣導。	G3	164	164	公部門
3-1-2-2-2-8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而且有時候宣導還要怎麼樣，印一張給學生帶回去給家長看，家長還要簽名再繳回來。這個方式就是說，班導師務必要每個學生都要拿去給家長簽名，有的家長沒有辦法看	G3	165	165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不足\解決策略\ 加強宣導	出內容，但是要求學生念給家長聽。要不然有些家長假日就帶著小孩子去溪邊戲水，然後就如你所看到的穿著牛仔褲下去游。				
3-1-2- 2-2-9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解決策略\ 加強宣導	我們消防局也有針對消防人員有做一些訓練，叫做防溺水宣導師資班，所以我們訓練一批的人怎麼樣去講防溺水宣導，到學校去宣導，就是說到學校教導他們一些水域安全的常識，那也是我們跟教育局來做結合	G4	9	9	公部門
3-1-2- 2-2-10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解決策略\ 加強宣導	消防局第四大隊會行文給轄區內的學校，要求學校在周會、班會時間，透過教室內電視播放 30 分鐘左右的，水上安全宣導短片，當然這些短片會事先經過篩選，選出適合這年齡層影片。該方式每年都有再進行，也每年接受到訊息的人數也再增加，去年已經有兩萬名學生看過影片，今年的目標是兩萬五千名	G1	29	29	公部門
3-1-2- 2-2-11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解決策略\ 加強宣導	國外的作法是，美國很多單位，包括警察、消防員等，這些單位都會找時間，與國中、小學生玩在一起，透過遊戲的方式，傳授各種避免危險發生的知識，這樣當然會減少很多事故的發生。	N4	8	8	私部門
3-1-2- 2-2-12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解決策略\ 加強宣導	你國家既然要教育他們，妳就強迫他們去學這些。你就算一個禮拜只有一堂課，或是一個月就一堂課，都 ok，因為這種東西聽久了就知道，那他到了現場真的有事的時候，至少他不會慌，那事情就很好處理。他也能去判斷說危險的地方，我不應該去	N2	77	77	私部門
3-1-2- 2-3-1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解決策略\ 運用民間力量	紅會也很積極，有時候會主動去問當地的那一些，就是當地的分會會開自己的班，然後歡迎學校派學生。有時候也不一定是直接找學校，在地方就會刊布告欄，說他哪一期要開訓了，歡迎幾歲以上年輕人來參加。至於單獨找學校互動的，據我所知三峽那邊有好幾所國中，訓導主任都直接找溯溪協會，辦溯溪夏令營辦的有聲有色啊。	G3	112	112	公部門
3-1-2- 2-3-2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解決策略\ 運用民間力量	一個是水上安全救生跟急救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應學校的要求來做，假如學校裡面要做水上安全救生的宣導，那或者是說會做急救的宣導，目前急救部分比較多，就是說現在 CPR 的練習這段比較多所以急救部分比較多，急救部分像我們隊上的人經常就接到附近學校的邀請，他們要開一個班，有時候是他們學生的班有時候是老師的班，那我們人就會過去支援，其實救生班還滿多。	N3	32	32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1-2-2-3-3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 解決策略\ 運用民間力量	有一次在三峽，新店跟三峽有一個學校叫甚麼我忘記了，那學校裡面旁邊有一條溪，他們要做水上的活動，然後他們也是老師在作培訓，那是因為有申請經費，所以我記得那時候有找我們去上課，那叫甚麼學校，反正我新店過去快要到三峽路一直直走，平常往左邊岔過去那叫甚麼學校，我記得我那時後還是當組長教練，早上先做一部份所謂 CPR 的訓練，CPR 的課程講解與訓練，然後下午就去做水上求生、水上救生的一些訓練活動，我是覺得接下來的這個範圍，大部分都有點像是夏令營之類的，然後那可能是有跟政府申請一些補助經費來辦的，他就會來辦這活動，今天假如說要學校裡面自己來出這筆錢做這個活動，勢必比較難一點，因此你只要介紹這些活動，人家有興趣來做，他就可以學到這方面技巧	N3	87	87	私部門
3-1-2-2-3-4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 解決策略\ 運用民間力量	目前的話據我知道，在我當主委的那年裡面，我是沒有聽到、沒有看到有學校行文給我們說要做這個訓練，甚至我當主委那年我行文給所有台北縣市所有國中國小高中跟大學，行文去給他，你們學校有沒有必要開救生員班，沒有設備我派我們的人到那邊去，事實上幾乎都沒有回音，所以我是覺得很難。	N3	81	81	私部門
3-1-2-2-3-5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 解決策略\ 運用民間力量	我知道的那時後回去不只給那些學校，還給新店市各里的里長，看有沒有里民需要，但事實上也很少	N3	87	87	私部門
3-1-2-2-3-6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安全知識傳播 不足\ 解決策略\ 運用民間力量	基本上救生隊不會主動跟教育單位聯繫，提供水上安全的協助，幾乎都是被動接受教育單位的請求，目前而言，並沒有收到教育局相關公文，請求救生隊到各學校做水上安全教育的宣導	N4	44	44	私部門
3-1-3-1-1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 水域救援訓練限制\ 形成原因	雖然我們目前是幫政府在訓練救生員，提高國民水上安全知識與技巧，但跟政府租借游泳池訓練時，還是沒有享有折扣，這是因為這些國營游泳池營運，都是對外發包，已經是一種營利性質。因此，雖然水上救生協會都是，跟國營游泳池租借救生訓練場地，但並沒有享有經費的則扣，甚至還會被規定一大堆。這也表現出市政府、縣政府，對於救生員訓練是沒有任何的支援，因為他們認為這塊已經外包出了，不關他們的事了。	N1	53	53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1-3-1-2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救援訓練限制\ 形成原因	今天游泳池是營利場地，不太可能免費或比較便宜的租借給你，因為它要顧及游泳池運作費用、每個月的標金和本考量。	N1	54	54	私部門
3-1-3-1-3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救援訓練限制\ 形成原因	我們到各個游泳池錢一樣，甚至還要更多。因為你要訓練所以他會多收，因為本來他可以讓很多人進來游，那你一個班級搞不好要用掉兩個泳道，幾乎是包掉那個泳道，所以你們票數會更多。	N2	242	242	私部門
3-1-3-1-4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救援訓練限制\ 形成原因	因為在我們訓練裡面，你不管到哪裡。像公立的建國來講，他是給我們團體票 40，可是他只給你一個水道，不管你多少班、人數多少，就是給一個水道。其他地方你要跟他借，他可能就沒辦法，他也有遊客，他要賺遊客的錢，因為他有外包的收支。那私立的就是講交情，算人頭嘛，一天多少錢，可能他門票是 150，那我就收 160，160 訓練 19 天，總共有 14、15 天室在游泳池，學員花費所有的錢幾乎都是在泳池。再加上六日和溪訓和海訓，如果說為了學這個花了七、八千，就不學了。	N2	247	247	私部門
3-1-3-1-5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救援訓練限制\ 形成原因	目前我們借游泳池到海邊沒有問題，也算是很配合我們，像我們開蛙式班、捷式班、四式班，可是像新店市建國游泳池，他市立的、外包的，他不借給我們，因為他認為我們會跟他有營利的關係，不借給我們耶，我們行文給新店市公所他也說你們自己問題，他沒辦法處理，所以那個時候王美月當市長的時候，他也是我們的會員，就跟他抱怨我們跟別人借就借到游泳池，跟新店市公所借不到，照理說你應該更歡迎我們。	N3	90	90	私部門
3-1-3-1-6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救援訓練限制\ 形成原因	游泳池是外包，外包給人家他就怕說都來這邊上，因為我們教學生一個人才教三個、四個學生而已，他有時候可能一個人教五六個、七八個學生，那假如說他知道有這個課來的話，對他會有影響。	N3	93	93	私部門
3-1-3-1-7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救援訓練限制\ 形成原因	他游泳池他有開銷，他有人事開銷他有店裡開銷，很多開銷，所以他收費是理所當然，它開泳池就是要賺錢，就要收費就要維持。在這維持的中間他能招收這些人，他能夠有收入	N4	65	65	私部門
3-1-3-2-1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救援訓練限制\ 解決策略	我們講到這就是說，我們也希望為學員去爭取較便宜，我們會跟游泳池去，人數不足或人數達到多少給個折扣，要不然人這麼多，你也有賺到了，這算是為社會做個公益。	N2	250	250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1-3-2-2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救援訓練限制\ 解決策略	當然剛開始游泳池會不想租借給我們，因為我們要用掉他水道，那他只有一個泳池，他沒有其他池子，你用掉一道泳客會抗議，啊我就不能游深水的地方，都被你們佔掉了，淺水的地方難游。那他們就會來抗議，那公司因為他也是，他靠的是門票錢跟教學的錢，那你來租借的時候，正是生意好的時候，會占用到水道，可是我們給他觀念就是說，因為我們有在這邊教學，民眾有看到，你們有這樣的教學，是替你打免費的廣告，所以你才會有更多的人來，那他們接受了，才可以。民眾說實在啦，會去抗議的，每個游泳池都會，都會有一兩個去抗議，可是他明天會再來嗎？他不會再來啊。可是我們每年暑假都幫你開班，你是固定的收入耶，那他只是一個兩個。那就是由公司的人員去做安撫、協調。我們沒下水的時候，你水道可以給泳客去玩沒關係，那我們要下水的時候，救生員再請泳客移一下。	N2	251	251	私部門
3-1-3-2-3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救援訓練限制\ 解決策略	因為我們跟大新店游泳池有點類似共生關係，因為我們很多的教練都是那邊的會員，他們是喜歡游泳的人，而且我們很多人就是因為是喜歡游泳的人，看我們開班次覺得這個不錯，自己就來參加了，自己參加完可能也當教練了，然後自己小孩也差不多到小學了就來上我們的游泳班，然後年紀到了以後就上救生員班，因為他很相信我們這個團體，而且小孩子要運動的話參加這個也很好，所以我們很多都是類似家族，整個家族的，所以我們目前是沒有問題	N3	90	90	私部門
3-1-3-2-4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救援訓練限制\ 解決策略	可是我們認為是不會有影響的，因為我們的時間都是早上，假如說我們游泳班都是五點半到七點，七點鐘人都已經走光了，所以我覺得說照理不會有影響。	N3	94	94	私部門
3-1-3-2-5	水上安全困境\ 教育方面\水域 救援訓練限制\ 解決策略	游泳池是營利的組織，你讓它有利可圖就好了。像我們就跟游泳池合作，譬如舉辦十天或一個禮拜的小小防溺班，希望小學生到國中這階段的學生，也就是十三、四歲這個階段的學生，能來學習一些自救防溺。那有這些觀念、概念的家長，他會每天都讓他同樣的小孩子同樣練，有些最多已經練三、四年，每一期都參加。那麼游泳池就是跟他們每一個收錢、費用，一個人大概是一千五，那我們的教練費用，游泳池是給我們五百塊。而你游泳池也要負責像宣傳、宣導這些，像這樣的的話，變成他招生就不會虧本，第二也沒有什麼游泳池不讓你用，沒這個事情。	N4	62	62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2-1-1-1-1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警告 標誌成效有限\ 形成原因	溪邊的告示牌的設立，視環境條件，或曾經有事故，以前我們也曾作過調查。再者，我們每年也會視情況變化(例如有新公告)而調整或新增。	G2	45	45	公部門
3-2-1-1-1-2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警告 標誌成效有限\ 形成原因	教育部已經發函出去，就國際上的統一標誌，有照一個格式去做了啊。而成效會有限？但是警告標示有跟沒有差別就出來啦。那民眾還是自甘冒其風險的話，說真的就像穿牛仔褲下水一樣。	G3	118	118	公部門
3-2-1-1-1-3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警告 標誌成效有限\ 形成原因	他們有時候不敢立太多警告標語，有曾經發生過溺水事件的，所以會寫危險水域，有人發生過溺水，達到恐嚇性的效果。	G3	130	130	公部門
3-2-1-1-1-4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警告 標誌成效有限\ 形成原因	牌子是看你怎麼寫，他是有兩種，一種是按照水域的辦法去公告，這個地方是禁止甚麼，如果游就按照觀光發展條例第幾條處罰，另外有一個就是此處應該聽從人指導，不要隨便進入戲水，所以通常他會樹立兩、三塊這樣的。	G4	115	116	公部門
3-2-1-1-1-5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警告 標誌成效有限\ 形成原因	警告標誌牌的目的是告訴民眾該水域具危險性	N1	66	66	私部門
3-2-1-1-1-6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警告 標誌成效有限\ 形成原因	河川權責機構用來避免責任的方式，今天若在無警告標誌牌的水域有人溺斃，那主管單位要負很大的責任，但如果在有警告標誌牌的水域有人溺斃，那主管單位的責任不能說沒有責任，但比較沒那麼嚴重。不然今天每位溺死者家屬都申請國賠，對於政府而言，是個很大的負擔，因此透過告知的方式，避免了很多後續責任。	N1	66	66	私部門
3-2-1-1-1-7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警告 標誌成效有限\ 形成原因	對於公務員而言，它只是要警告你而言，它並不會告訴你該如何做。	N1	67	67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2-1-1-1-8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警告標誌成效有限\形成原因	很方便啊，有時候我要去釣個魚，人越少越好，有這些牌子的地方可能人就越少，所以基本上因為那水域是危險的才要做告示牌，可是這水域裡面一定是有可以玩的地方他才去，所以那牌子基本上只有提示的作用，而且那地方是不是提示危險就是真的危險，說不定沒有提示的地方更危險也不一定，它可能擺很久了，一個河道的變更或甚麼都已經變了，像那個成功湖變化好大，以前都可以到這邊來，現在車子都可以開到一半的地方去了，而且經過幾次颱風、泥沙甚麼的，我覺得那東西確實只是提示的作用，我認為他一定要做，不做的話沒有提醒，萬一出事了沒有提醒。	N3	146	146	私部門
3-2-1-1-1-9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警告標誌成效有限\形成原因	很多在海、溪流等開放式水域戲水的溺水事件，在溺水事件發生之後，才來怪政府部門沒有做好防護機制。事實上，政府部門早就有寫這個水域不適合游水，但很多時候遊客都視若無睹，大部分有看但照樣下去，這是一種對於規則、遊戲規則的不尊重，你不尊重人家放在那邊牌子、告示的東西，最後導致於，很多事情都是在這種不尊重的情況下發生的，我認為尊重是很重要的。	N4	9	9	私部門
3-2-1-1-1-10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警告標誌成效有限\形成原因	告示牌對民眾本來就沒有嚇阻力啊，像這種事你民眾自己要有自制力啊，你不能什麼事都要由，政府嚇阻的太嚴重了，對不對？你說什麼你管這麼多，關你什麼事，我自己要去游我自己負責，大部分遊客是不是都這種心態？我要玩啊我自己負責，死的時候他家屬就說你為什麼會讓他下去啊，對不對？因為台灣人自私嘛，中國人就是自私的嘛，對不對？所以我是覺得說，該管的，該我們盡到我們的能力就盡，你不要太過了，你太過了引起人家反感，難免糾紛，然後肉體遭到傷害，這都是沒有必要的，對不對？那麼，人都是生死有命，富貴在天，今天是你的忌日，你就是硬要下去，你要拉你也拉不住。這不是說嚇阻力，這是說自制力的問題。	N4	120	120	私部門
3-2-1-1-1-11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警告標誌成效有限\形成原因	越講他越去，甚至你作了游泳警示牌，禁止戲水、禁止下水，你只要掛上牌子就越多跳，你不掛牌子沒人，你掛了牌子就越多，禁止戲水的一定最多人，禁止跳水的地方就越多。你只要有掛牌子就那邊，可是你不掛也不行，消防局、水利局與觀光局，他們一定會去掛，因為這是責任的問題，他有宣告、公告的責任，所以他必須要，結果你一掛了，那邊就不妙了，一定要有人駐站，因為遊客一	N2	52	52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定去。				
3-2-1-1-2-1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警告標誌成效有限\解決策略	警告標誌主要是警告、告訴民眾這裡危險，比較屬於宣示的意義。如你所說，國外將警告標誌多元化後，的確在警戒上有很大的幫助，然而若要將警告標誌多元化，這可能由新北市消防局來推行才可行，第四大隊可能無能為力，甚至可能由新店流域的權責機關新北市光觀局來負責。	G1	80	80	公部門
3-2-1-1-2-2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警告標誌成效有限\解決策略	國外多元告示牌的設計方式，在台灣是可參考的。其實台灣目前也正在提升強度，例如有的告示牌上面有聯絡電話，因為現在人手機很普及，求助也很方便。	G2	88	88	公部門
3-2-1-1-2-3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警告標誌成效有限\解決策略	至於你說得那些多元告示牌的方法論，可能真的是文字量太大，人家也不一定會看，可能要期待民眾心態上提高警覺，然後自救能力提升而已。	G3	130	130	公部門
3-2-1-1-2-4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警告標誌成效有限\解決策略	國外透過多元告示牌，的方式我認為這是可以的，但是我覺得…在大豹溪有，譬如說溪很長，他這個地點就好像我在高速公路發生事故了，我報案了，是不是要趕快找人去救你，那你應該告訴我現在是 22 公里處，警察消防趕快去，那所以我們在大豹溪有，可是這是喜新橋標示了出來，然後報案電話請打 119，我們都有多這樣標示，新店溪沒有大豹溪有。目前因為大豹溪是比較示範重點的區我們有做，新店溪還好。	G4	118	118	公部門
3-2-1-1-2-5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警告標誌成效有限\解決策略	國外告示牌多元化的方法，我認為當然你一個常態性的告示擺在那邊，你把它定位在就是說你教育遊客一定有他的效果，去那邊玩的人，大家好事的人很多，閒閒的就看，看是不是有放在腦子裡？不知道，那沒有關係，一百個裡面有五個人有放在腦子裡，也許真的發生事情，剛好就在這五個人時對他有幫助，沒有幫助，他看過就忘記，或者從來不看，也很多人從來不看的啊，至少有一點幫助啦。	N4	123	123	私部門
3-2-1-1-2-6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警告標誌成效有限\解決策略	所以我想告示牌多元化在台灣是可行的，你把他當做一種教育手段，把他當作教育手段然後你花不了多少錢，其實這也是一種很好的想法，對不對？那你多少人能夠放在你思想裡面，那是另外一回事，很多事情就是盡量做，效果	N4	124	124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解決策略	如何？只要有效果，主管單位就這樣子嘛。				
3-2-1-1-2-7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 安全規劃\ 警告 標誌成效有限\ 解決策略	因為台灣河流的地形特色，長嘗試一個大水過後，河川地形就產生改變，因此如果在告示牌上說明河段危險地區，那下次大水過後危險地區改變了，這責任誰要負責；如果說每次大水就換個警告標誌牌，那是更不能的事	N1	67	67	私部門
3-2-1-1-2-8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 安全規劃\ 警告 標誌成效有限\ 形成原因	目前告示牌都只有二分法的這些，沒有指導性的東西。危險水域周遭，警告標示除了禁止標誌外，應該做一些指導性標誌的提醒，狀況一狀況二那些	G3	121	121	公部門
3-2-1-2-1-1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 安全規劃\ 器材 存放\ 形成原因	其實我們一直在講，澳洲為什麼會有？那是政策問題。你看澳洲黃金海岸，現在應該是 40 幾個俱樂部，澳洲總共有三個協會，皇家跟什麼，反正總共有三個，他們會分屬每個水域，水域下有俱樂部，每個海灘的俱樂部，那個俱樂部就去經營這塊海灘，政府幫你資助，你去訓練你那邊的警戒人員。	N2	135	135	私部門
3-2-1-2-1-2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 安全規劃\ 器材 存放\ 形成原因	協會去經營，除非你協會不要了，然後就讓他們在海灘蓋一個宿舍，你俱樂部的人都可以在這宿舍住。那他經費的來源，政府在宿舍旁邊開一個餐廳，給你們去經營，然後海灘邊不能有任何的店家，要退一個馬路後才能開店，在海灘就只有這個俱樂部，賺得這些錢就是支付俱樂部員工薪水。俱樂部裡面從五歲開始訓練，到十四、十五歲開始執行勤務，他們的吃、住，都是由經營的餐廳去支付，政府也會做相關的補助，包括退休相關的福利。	N2	141	141	私部門
3-2-1-2-1-3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 安全規劃\ 器材 存放\ 形成原因	在 2011 年的協調會中，民間民間組織，就有多次提出希望在新店溪流域中，建一個可以永續使用的活動小屋，以方便民間組織可以訓練、休息和存放器材，但是在水源保護區內，連改建都不行，更別說是興建活動小屋，相關的法律可以上水利署查詢。	G1	84	84	公部門
3-2-1-2-1-4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 安全規劃\ 器材 存放\ 形成原因	這個部分又出現一個問題，你每年換來換去，那我們器材怎麼辦，我們現在小碧潭還不是政府單位幫我們申請的位子，是我們以前就跟當地的住戶就很熟，跟他借倉庫去放，所以人家不會給你好的倉庫，都漏水啊，今年器材就壞掉，所以我們也不太敢放在那裡。那你們叫我們搬？怎麼搬。	N2	126	126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2-1-2-1-5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器材存放\形成原因	在救生器材存放方面，我們那個時候本來是在龜岩洞，後來到那個去…事實上換了好幾個地方，有時候是在龜山的活動中心擺過，也有圖書館也擺過，還有龜山的派出所也擺過，到最後他們可能要蓋新房子了，有的可能自己要用或是怎樣的，後來都沒有，可是他們也不能夠不給我們擺器材，所以他們就會跟當地的鄉公所去協調，所以後來才會協調到出一個台電的舊宿舍	N3	104	104	私部門
3-2-1-2-2-1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器材存放\解決策略	民間民間組織來支援我們，我們都會想辦法幫民間組織，提供器材存放的空間，以龜岩洞到寶島巷那段為例，在附近有台電舊宿舍，第四大隊每年都會跟台電商借一、兩間舊宿舍，在民間團體來幫忙駐站前，五月份消防同仁在值勤駐站時，就會把救生器材移到舊宿舍裡，而這些器材大部分是第四大隊提供的，少部分則是民間民間組織的器材。	G1	60	60	公部門
3-2-1-2-2-2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器材存放\解決策略	所以你既然叫做民間救難團體，你就是民間的，當然我們站在官方立場能協助就協助，但是你要找到一個比較固定式的活動空間本來就不容易，除非說我的分隊駐地很大，所以就是自己要去想辦法找一些空間來放救災器材，所以現在有很多民間的團體都會…我叫他們去找橋下，然後辦會勘，會勘通常那些橋下的主管機關不會借民間團體，都是消防局出面幫忙借，現在好多團體都是我們幫他借。	G4	79	79	公部門
3-2-1-2-2-3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器材存放\解決策略	我講的是別的團體我們幫他借，因為有能力幫他借，但是他們自己要找。當民間組織找到類似橋下等，公部門管轄內的空間。我們消防局會出面幫他借，但是前提是這個團體跟我們有互動，不然的話我們不會去出面。	G4	82	82	公部門
3-2-1-2-2-4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器材存放\解決策略	協會總部到新店溪有段距離，因此只有跟新北市消防局協調，讓我們可以放置器材，且這場地我們就不用付租金了，這是因為我們是去幫助當地消防局，對於當地消防局而言，是減輕他們業務上的負擔。而這些器材放置空間，基本上是密閉空間，因為若是在民眾進出頻繁的空間，對於器材的保存會相當麻煩，而且無人進出密閉空間，對器材的存放相當省事，而這個空間是可以上鎖的。	N1	57	57	私部門
3-2-1-2-2-5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規劃\器材存放\解決策略	當然，我國並沒有類似的機制，但可以朝這方面努力，例如說我們有這個多的民間單位去義務救災，其實你可以訂定。這幾個協會在這邊駐站就在這邊，不要一直調動，你可以調動人力去支援其他站，你不要把他整個調動走，你在那邊不能讓他開店之類的，但要讓他去有一個倉庫或有	N2	144	144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一個基地。				
3-2-1-2-2-6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器材 存放\解決策略	所以有一句話叫屬地管轄啦，就是跟場域有最直接關聯性的是誰？就是風景區管理單位，所以他們才會把夏天海岸線的救生工作委外，給救生團體去承包啊。這些救生團體結案以後，那些器材，他們存放的地方多的是，我不知道是誰跟你反映這些，像白沙灣這裡也有啊。	G3	67	67	公部門
3-2-1-2-2-7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器材 存放\解決策略	北海岸那是外包，那不一樣。你外包是一年，你敢大量的把器材進駐嗎？你敢大量的在那訓練人員嗎？不敢，因為你不知道明年能不能包的到。	N2	138	138	私部門
3-2-1-2-2-8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器材 存放\解決策略	這是他們體委會在設計規劃上有問題，例如說你在那邊設置只為了萊茵計畫，也就是為了以後比賽，那是不是應該設一個救生站，或者相關的場所。你可以在那邊蓋公共廁所，那你為什麼不在那邊蓋一個救生站、醫療救生站，那有一個小小的空間給我們放器材，那不是很好嗎，因為你以後一定會用。你竟然可以砸這麼多錢下去，你怕說因為洪水來把那些沖掉？不可能啦，你政府的政策，能蓋或不能蓋？是要跟高灘局去談，高灘局同意就蓋，那你們是不願意去蓋，你們只是作表面給我們看。	N2	149	149	私部門
3-2-1-2-2-9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器材 存放\解決策略	我們不需要在大辣辣的某個地方蓋一個，例如說在中央交流道下，你竟然在那邊可以蓋廁所，為什麼不多蓋一個救生站當倉庫，那我們要去駐站就把器材搬出去就好了，我們就沒有這些問題。可是現在都沒有這些想法，我們去提了，他們就說我們可以搬貨櫃去，搬貨櫃去高灘局就抗議了，如果大水來了貨櫃會飄，如果搬貨櫃去沒門牌不能申請水電，打地下水、牽民宅的電，這些誰要負責？我們會去用，可是你要給我固定說，我站是在這邊固定的。那我才去用啊，你不要跟我說我明年要調走，那我買貨櫃也要 8 萬，那誰去顧？如果以後有船艇、引擎，晚上沒人顧就被偷了耶，一個卡車下來就吊走了。	N2	149	149	私部門
3-2-1-3-1-1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形成原因	照理說現場的警戒防護，這是水利管理機關要負責，因為你講的新店溪他分好幾段，因為它是屬於翡翠水庫的下游，所以那個又分有的又是台電的、有的又是甚麼，連我都搞不清楚，因為太複雜了，你看到東很多牌子，所以我們搞不清楚，水域管理機關搞不清楚，我們自己也搞不清楚。	G4	86	86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2-1-3-1-2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形成原因	目前卻面臨到一個困難，以第四大隊負責的新店溪、南北勢溪等流域中範圍寬管，其中權責重疊的機關太多，例如依據翡翠水庫管理辦法的翡翠水庫管理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的新北市觀光局，但這些機關都沒有介入新店溪水上安全議題，有在提供水上安全業務的只有消防署和新北市消防局。	G1	28	28	公部門
3-2-1-3-1-3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形成原因	大豹溪就一個權責機關，那就是觀光旅遊局，而新店溪中卻擁有五、六個權責機關，因此在管理上非常複雜。	G1	84	84	公部門
3-2-1-3-1-4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形成原因	市府對於危險水域的公告是觀光局負責。	G1	88	88	公部門
3-2-1-3-1-5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形成原因	我們是就活動管理，不是河域的管理單位，在內河地區管理機關有十河局或水利局，在海岸我們也不是管理機關。	G2	21	21	公部門
3-2-1-3-1-6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形成原因	青潭堰、直潭堰，涉及集水區的水源保護，所以可能是屬水庫單位管理。	G2	27	27	公部門
3-2-1-3-1-7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形成原因	不同的單位，有法令授與他們的不同的權責，而各權責不一定有重疊，就像消防局他們就負責救難，而我們就是觀光推展，各有不同的法令依據與範圍。	G2	81	81	公部門
3-2-1-3-1-8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形成原因	大豹溪上觀光局也不是權責機關，他是指水域活動才是觀光局，東眼橋以上是農業局，東眼橋以下是水利局。	G4	85	85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2-1-3-1-9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形成原因	觀光局他不會去管這個，因為他就是管觀光怎麼管這個，是我們把他拉進來而已，因為要有法令依據。	G4	89	89	公部門
3-2-1-3-1-10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形成原因	那邊不屬於觀光局，那邊屬於高灘局，小碧潭那邊的地屬於高灘局。	N2	151	151	私部門
3-2-1-3-1-11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形成原因	新北市之前還沒升格前，周縣長曾有要求台北縣政府相關部門，協商出一個水上安全的分工表，當時沒有成立觀光旅遊局，那時候只有建設局內的觀光發長科，依水域遊憩管理辦法，要負責縣內水上安全事宜，之後觀光旅遊局成立，應該要負責水上安全事宜，因為那是他們的法令。	G4	93	93	公部門
3-2-1-3-1-12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形成原因	警告標誌主要是警告、告訴民眾這裡危險，比較屬於宣示的意義。如你所說，國外將警告標誌多元化後，的確在警戒上有很大的幫助，然而若要將警告標誌多元化，這可能要由新北市消防局來推行才可行，第四大隊可能無能為力，甚至可能要由新店流域的權責機關新北市光觀局來負責。	G1	80	80	公部門
3-2-1-3-1-13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形成原因	根據觀光局公文管字第 10002623003 號公文指出，碧潭是可以游泳的；之後又在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告，龜山發電廠到下龜山橋這段，是禁止游泳的水域，但第四大隊一直要求的上下龜山橋範圍，卻不在禁止範圍內。這是因為觀光局的立場是希望大家都來親水戲水，這個立場沒有什麼不好，但在親水之餘，相關安全的配套措施卻沒有做好，這是相當危險的。而消防局很尷尬的不是權責單位，因此沒有司法權，在水上安全的執行上礙手礙腳的。	G1	80	80	公部門
3-2-1-3-1-14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規劃\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形成原因	所以也為什麼觀光局一直不想介入去管，因為觀光局認為縣市政府自己去負責啊。因為那個開放水域，你這個問題可能要將幾個主管法規看一下。那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他採用負面表列法是說，地方主管機關沒有公告禁止的話，民眾有基本權的自由，因為法無禁止就可以自由使用。因為以前是說法有公告允許才可以進場，那後來改成有禁止才不行，他講的是地方政府啊，有些地方政府到現在都不去公告，所以就變成全區民眾都可以去使用。然後	G3	127	127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有無公告跟國家賠償責任的問題，因為依國賠法裡面的公共設施，沒有公告不代表他是公共設施啊，所以為什麼林務局不敢弄一大堆的登山步道，因為弄了階梯式的登山步道就變成公共設施，如果是一個登山隊伍在爬的山路，那個不算公共設施。				
3-2-1-3-1-15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 安全規劃\ 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形成原因	現在幾乎應該以新北市政府為主，就是以屬地主義這個觀念的話，我都要求觀光旅遊局統一來樹立，所以他們有一個專案，就是類似一個計畫，所以他們有針對新北市的各個水域樹立告示牌，但是改善情形，有沒有把舊的移除，比如說台電會樹立、龜山發電廠會樹立，他會不會把舊的移除我並不清楚，但是他們針對新北市的水域，比較有名的像一些小溪就不用講，像坪林很多那種小溪就沒有，但是很多水域我知道觀光旅遊局都有統一去樹立牌子，因為我之前當過他們的委員所以我很清楚。	G4	112	112	公部門
3-2-1-3-2-1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 安全規劃\ 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解決策略	針對新店河流域河川管理權責模糊的問題，只能透過更高層來處理。也就是由市府來主導，而不是由消防局來負責，因為這些局處與消防局一樣都是平行單位，只有更高層的山府，才能對新店溪河川管理有全盤的規劃。這規畫不僅只有公部門，還要把民間的力量納入。	G1	98	98	公部門
3-2-1-3-2-2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 安全規劃\ 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解決策略	新店溪的流域權責單位太多，那你可以整理該流域以單一團體分工，事權統一、單一窗口	G3	75	75	公部門
3-2-1-3-2-3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 安全規劃\ 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解決策略	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像我們有一個災害防救，我覺得應該把溺水的議題，拉到災害防救法的 18 種災害裡其中一種災害，然後有四五層級的災害防救委員會要來處理這一塊，因為很多是跨局處的，你要有一個超然的機關來處理這個，來統一權責，然後他要去立訂這些事情，但很可惜目前現在都沒有。	G4	92	92	公部門
3-2-1-3-2-4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 安全規劃\ 河川 管理權責模糊\ 解決策略	曾經在寶島巷碰到一對外國人在跳水，我們向前勸導後，便跟這對外國人聊起來，這對外國人就說台灣真的很可惜，有那們好的山、溪流卻不會好好經營，如果是在他們國家，政府就會好好的規劃，將這景點的交通、安全和環境等方面妥善處理，並且對遊客收取適當的經費，這些經費之後大部分還是回饋到這景點。	G1	122	122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2-2-1-1-1-1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法律限制	萬一水域發生溺水事件的時候，家屬提起法院訴訟的話，他可能會被法官說，明明目前國內以經有證照制度了，那你什麼理由嘛，他一定會被家屬拿出來當作挑戰的地方。依照訴訟的責任確保，目前沒有人敢直接講說，不採這六個團體的救生員證而另聘。目前沒有哪一個團體來的證照來報備說要取得認可。	G3	88	88	公部門
3-2-2-1-1-1-2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法律限制	消防單位跟民間單位配合駐站的這個部分，他都是請民間各個協會去駐站，那這些人去駐站，當然依我們教練的話我們是 ok，不管怎樣我們都可以拿到職業證，那去實習的這些人呢？也就是說我們教練去顧這個站的時候，因為我們自己是教練，我們也一定會去考職業救生員證，也就是非開放水域跟開放水域，開放水域到現在都沒開任何一班，也沒考任何一班的試，那溪流算不算開放水域？算。那你都沒有那個證照出來，我們以後怎麼駐站？	N2	45	45	私部門
3-2-2-1-1-1-3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法律限制	因為有的民眾以為你設站，所以小孩子溺水是你的責任。所以紅十字會的人每一次都講說，所以也為什麼觀光局一直不想介入去管，因為觀光局認為縣市政府自己去負責啊。	G3	127	127	公部門
3-2-2-1-1-1-4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法律限制	你到時候真的出事了的時候，法院一定傳當天駐站的站長跟相關人員，那相關人員去了法院之後，很抱歉他沒有職業證照，他只有專業證照，而且他是義務的，他沒有領薪水，可是他要背負所有危險責任。	N2	46	46	私部門
3-2-2-1-1-1-5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法律限制	如果在法院上來講，你如果是救生站，就代表你就是職業救生站。我們是去義務站，不領薪資，可是最後要背負這個責任。	N2	49	49	私部門
3-2-2-1-1-1-6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法律限制	我們很無奈啊。今年有寫到，今年在消防局討論的部份，我們每次去義務駐站，都叫救生站，但法官認為你救生站就是職業的救生員，才能去救生站，但我沒拿半毛錢，我只拿一個便當。	N2	305	305	私部門
3-2-2-1-1-1-7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法律限制	變成是我們道德上的一個問題，我在第一線的人看到有狀況，可是我可以託詞說因為身體不舒服不下去救人，就反而沒有事，可是假設貿然就下去救人以後，這個人沒有救	N3	28	28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警戒限制\形成原因\法律限制	起來或是有出事了，萬一家屬來責難的時候，反而我們會 有法律上的糾紛，所以這以後就變成一個很大的差別。				
3-2-2-1-1-1-8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原因\法律限制	如果今天是拉你沒有拉起來了，你淹死了，家長啦、警察局長就來了質疑了，為什麼沒有把他救起來？好像變成這是你的責任，你一定要救起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對於救生員訓練，一定要加強現在的法律常識，一定要讓他們很清楚，怎麼情況該救，怎樣的情況下你不能去救他，寧可讓他溺斃，也要保護自己。	N4	41	41	私部門
3-2-2-1-1-1-9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原因\法律限制	不用負責任但是你要上法院很囉嗦，因為我對溺者沒有生命安全的保證的義務。	N4	53	53	私部門
3-2-2-1-1-2-1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原因\人力限制	第四大隊要考慮到救災人力的運用，因此在不同時段會有不同的做法，從五月開始會有機動巡邏，並在危險水域設置巡邏簽到箱，該巡邏箱的設立是經過地形危險性和溺水次數多寡評估而設立的。且當巡邏消防員發現危險水域有人在從事游泳、跳水等高危險事件時，會主動給予柔性勸導；到了六月份，每天派兩位消防員在危險水域執行駐點行為；到了七、八、九月份，星期一到星期五還是消防員駐點，但星期六、日則交由民間組織駐點，消防同仁改成機動巡邏，並且巡邏到民間組織的駐點時，會和駐站救生員溝通，以瞭解水域狀況	G1	36	36	公部門
3-2-2-1-1-2-2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原因\人力限制	動員的人力非常龐大，以目前而言，轄區內的危險水域就有 35 個，因此人力上非常吃緊，所以在休假管控上，必須讓同仁有合理的休假、計畫要非常詳細，讓消防同仁有一個可依循的規則，因為水上安全警戒是例行性救災勤務上，另外一個勤務。	G1	37	37	公部門
3-2-2-1-1-2-3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原因\人力限制	轄區內的危險水域需不需要有消防同仁駐點，若是要消防同仁駐站，則一天需要四十幾位消防人員駐站，很不符合成本效益，但這跟人命比起來，卻不做不行。	G1	47	47	公部門
3-2-2-1-1-2-4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原因\人力限制	目前民間受限於經濟的壓力，人數有限，要知道露營區範圍寬廣，所需要的救生人力非常龐大	G1	116	116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原因\人力限制					
3-2-2-1-1-2-5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人力限制	現在水上救生來講大部分都是消防，警察還沒完全介入。也就是說他的資源跟人力還沒進到這塊，警察現在很多是巡邏的，就是時間到了去簽到，那消防的話是星期一到星期五屬於他們。可是他們不可能長期駐在那邊，也是類似巡邏的方式，或是有台車在那邊，今天輪到誰在那，那他就在那開著車，我們到烏來出水口那個地方，他們都會有烏來消防局的執勤車在那，星期一到星期五會在那，那星期六到日都是由民間的。那你其他的站呢？整個新店的沿線十幾個站，新店就新店分局，那烏來就烏來分局，就這兩個分局。新店的勤務這麼多，光新店區有多少勤務要跑，他人力不夠啊，他不可能每個站都去駐，他也沒有十幾二十部的車在那邊等，所以他就是東跑西跑，這樣時間效益就不夠。	N2	154	154	私部門
3-2-2-1-1-2-6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人力限制	消防的人不夠，本來消防局是講說，可不可以星期一到日都由民間來站？我們當然講可以啊，可是你要給薪水。我們都是義務的，我只六日有休假才去站，我星期一到星期五還是要工作。如果你要讓我們去站，可以啊，可是你要給星期一到星期五的人薪水，那這樣當然可以啊。那消防局沒這個錢，你又不可能把他們編列為消防局的人，這個就是問題所在。所以星期一到星期五還是由他們，然就就是請警察的部分也幫忙跑。通常出事就是星期一到星期五，因為他們只是看沒人就走了，可是人來了，他剛好就不在。	N2	157	157	私部門
3-2-2-1-1-2-7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人力限制	新店這邊跟其他單位是完全不一樣，因為這邊出勤的頻率太高，然後人員上又不足。新店的消防局要跑，遠到烏來、新店、坪林、深坑都有，甚至如果中永和有事情，這邊還要支援過去，範圍太大了，包括山裡面，幾乎都是新店這邊。	N2	174	174	私部門
3-2-2-1-1-2-8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人力限制	人力限制主要就是人員沒辦法擴編，辦公室跟相關沒辦法改變，改變的時間多久不知道，那政府會不會投入這麼多金錢去改善這一項，這才是問題。	N2	181	181	私部門
3-2-2-1-1-2-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實際上據我知道的是，新店這邊的人力永遠都是配置不夠，補進來的來不及。消防因為我常跑，每個幾乎睡眠不	N2	175	175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9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人力限制	達 8 個小時。				
3-2-2- 1-1-2- 10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人力限制	要知道志工人力不是常態性的，有時候志工有空的人多，十幾個人駐三個點沒問題，但剛好有時候沒有空的人比較多，因為比較少人駐站那就四處去拉人	N4	37	37	私部門
3-2-2- 1-1-2- 11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人力限制	因為這年頭做這種救人事情，越來越吃力不討好，比如說你一群朋友在那邊，結果你一個淹水了，把你拉起來了，你應該是要說些感謝的話，但事實上，回應救生員的居然是大小聲，因為你覺得在女朋友、朋友面前丟臉，於是趕快偷偷摸摸的跑掉了。	N4	41	41	私部門
3-2-2- 1-1-2- 12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人力限制	對現在大環境下的年輕人而言，上救生班太累，且花費不便宜，導致志工救生員和實習救生員的量相對減少；另外，大環境經濟不景氣，讓大家忙於賺錢養家，使得站長的人力減少，有經驗的站長年紀都大了，而年輕的不是要上班就陪小孩，因此在人力上，的確不足。要知道站長只是領協會少許的車馬費，但卻要負責站內救生員安全、遊客安全和相關業務。	N1	60	60	私部門
3-2-2- 1-1-2- 13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人力限制	人救上來了，但溺水者拍拍屁股人就走了，對於救生員沒有任何一句感謝的話，這很容易打擊救生員的熱情	N1	45	45	私部門
3-2-2- 1-1-2- 14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人力限制	救生員駐站勸導，民眾不聽就算了，有時起衝突，甚至出事了，還會告救生員。這當然會使救生員怯步。	G1	116	116	公部門
3-2-2- 1-1-3- 1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時間漏洞	國、高中之所以容易成為溺水事件的最大宗，是因為國、高中畢業生，在進入下一個求學階段前，有一段不用上課的空窗期，於是會到處遊玩，而去溪邊、海邊戲水也是其選擇之一，但此時並非暑假，因此民間組織還沒有安排人力警戒，使得出事相對提高。	N1	9	9	私部門
3-2-2- 1-1-3-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那義工他們也是要工作，他不可能每天去顧，頂多六日，所以你只要不是六日，一到五的你到危險水域去玩都是危	N2	12	12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2	安全維護作業\警戒限制\形成原因\時間漏洞	險的，所以到現在還是都會有所謂的個位數。那我們也一直極推所謂的，希望是零溺率，零溺水的事件。				
3-2-2-1-1-3-3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警戒限制\形成原因\時間漏洞	新店溪從 2006 年起都是零溺率，可是去年 2011 就有溺斃事件啦。那去年 2011 開始是怎樣？因為氣候的關係，提早變熱。等於說四月五月天氣就開始變熱，人就開始出去玩。可是我們駐站的時間是固定的，有的是五月，大豹溪那邊是五月中，那新店這邊大部分是六月開始。	N2	15	15	私部門
3-2-2-1-1-3-4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警戒限制\形成原因\時間漏洞	那你四月、五月去玩沒有人顧啊，那出事了誰會去救？沒有人會去救。那也就是因為這樣，去年 2011 才有出事的情形。那這個情形出來之後，政府才開始又再重視，要怎樣去做宣導、怎樣把哪些部份去加強	N2	16	16	私部門
3-2-2-1-1-3-5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警戒限制\形成原因\時間漏洞	基本上我們大概從八點到五點，八點就開始出發了，到河邊大概是九點，可是一般到河邊去玩的人，假如以七月八月來看，其實我們九點鐘到的時候幾乎都沒甚麼人，有人也大多是其他別隊在做急流救生的人在那邊，然後到了中午事實上也沒甚麼人，真正人多大概下午三點多四點多，那時人就很多，因為夏天大家都是到龜山橋，可是我們五點就撤哨了，因此五點假如是夏天到七點之間還是有人，因為天氣更涼玩水的人更多，所以那個時間裡面確實是一個...我認為是說在時間上是一個盲點，因為我們大概是五點鐘離開，五點離開大概四點半多就撤哨了，搬裝備搬完就五點多了，所以我認為那個地方是一個盲點，但是假如說以我們的時間來說，真正忙碌都是下午的地方，所以我們戒慎恐懼的也是下午的地方，但是早上的地方還可以下去試個水，去做個紀錄。	N3	118	118	私部門
3-2-2-1-1-3-6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警戒限制\形成原因\時間漏洞	警戒時間好像經驗上就是這樣，以前就一直是這樣了，好像 follow 上下班的時間這樣子。	N3	121	121	私部門
3-2-2-1-1-3-7	水上安全困境\警戒方面\水域安全維護作業\警戒限制\形成原因\時間漏洞	說難聽一點，假如說河域裡面真的有發生過狀況，然後有消防局的人希望我們把時間拉長，一般而言一個隊上他的主事者也怕他出去的人裡面去值勤會出現甚麼意外，一般我們都不會主動去提出加長時間，只是以我們而言是知道那是一個盲點，是個漏洞的地方，但是一般我們是不會主	N3	124	124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動去做那個問題，然後我們也沒有聽到過是不是因為有到那個期間發生問題，因為我們四點半、四點四十要走了，像我習慣，我會去跟站上人員講一下，說我們要撤哨了要特別注意類似這個地方，所以大部分這邊我們是不會主動。				
3-2-2-1-1-3-8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時間漏洞	我們在作站長巡站的時候，通常都是這樣，出事通常是在駐站前，不然就是駐站後，很少在駐站中。駐站中我們看到就會救起來，只要看到有人溺斃了，通常是在駐站前後。	N2	160	160	私部門
3-2-2-1-2-1-1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解決 策略\法律對策	那消防局其實找了相關的法規之後，找出一條我忘了第幾條，也就是說我只要有擁有所謂的專業證照，那就可以配合、義務幫忙作救災的工作，就把這個方面解除掉。	N2	45	45	私部門
3-2-2-1-2-1-2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解決 策略\法律對策	前天去消防局開會，消防局跟觀光局做了一個公告，以後不叫救生站，就叫服務站，就沒有形式上的責任，只要有任何的意外，就時由消防局去處理，跟法院那邊去處理，責任就由消防局去。那才會我們有保障，要不然四十幾年下來，出了什麼事就是救生員去。	N2	49	49	私部門
3-2-2-1-2-1-3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解決 策略\法律對策	去年 2011 年，因為碧潭出事以後，變成一個理賠問題，就是保險問題，所以今年 2012 年，我們的紅十字總會有下一個關於我們大概值勤之類的注意要點，它目前把我們這些人的定位，定位在一個協助的性質，以前是說看到有狀況第一時間你趕快去救到人，可是現在時間點已經把他認定為協助的性質，也就是說消防局的或是第一線消防人員他們已經救到人了我們去協助他的，那我們假如要自己救人要考量我們自己人的體能狀況，身體各方面的條件，假如裡面你認為沒辦法救人的時候，可能就可以不要去從事救人的工作	N3	27	27	私部門
3-2-2-1-2-1-4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解決 策略\法律對策	他是要為了保護我們的救生員，因為當你認為救人是你的行業的時候，變成在法律上，這是你的職業一樣，萬一假如沒有救好，或是救錯，到時就會有很多法律糾紛。但是假如我是協助部分，我是協助你做這事情，那就會不一樣。所以這性質裡面紅十字總會最近出了一個類似救生的一個要點，關於值勤的救生要點，把我們定義在這個位置，那是因為我們曾經跟紅十字總會的人談到說，當你把他定位這樣的時候，可是事實上我們才是第一線的人，假如我們	N3	27	27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第一線沒有把這個人救起來，事實上要等到後面的人來這一定通通不行。				
3-2-2-1-2-1-5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 解決策略\ 法律對策	面對家屬法律告訴對於救生員而言，非常麻煩，於是在上次的協調會中，討論出避免法律糾紛的方法，從今年開始將救生站、防溺水服務站改成服務站，定位成服務性質，那這時候就可以避免法律責任。	N4	49	49	私部門
3-2-2-1-2-1-6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 解決策略\ 法律對策	有關紅十字會總會基於維護救生志工權益，為避免志工因協助設置救生站，衍生「保證責任」問題及於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區域設置救生站，產生矛盾，故對於「救生站」名詞，自即日起統一修正為「服務站」。	R1	10	10	會議記錄
3-2-2-1-2-2-1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 解決策略\ 人力對策	駐點的時間、人數也是一大討論議題，因為有組織學生族群比較多，但是在六月份時，這些學生會面臨期末考試，根本沒辦法幫忙駐站，這時第四大隊救會將消防人力補充到這些站點裡，到了七月份學生考完後，就可以把消防人力移到其他地方。	G1	16	16	公部門
3-2-2-1-2-2-2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 解決策略\ 人力對策	對於危險水域眾多，公私人力有限的情況，就如同之前談論的，一開始就要根據數據、地形找出危險水域，之後在協調會中，與民間組織取得共識。當然會有消防局建議在 A 駐點，但民間組織卻認為 B 比較危險，這時消防局就要透過，近幾年死亡數據、報案資訊和危險性分析，說服民間組織駐站 A 點。	G1	101	101	公部門
3-2-2-1-2-2-3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 解決策略\ 人力對策	他們要排休假都很困難啊。幾乎每個都是我學生，每個每天眼睛都是紅紅的，才剛睡又被叫起來值勤。如果以後他們人力上的編制補足，那就有可能啦。因為他們現在人力編制問題，一個是舊房子，他裡面根本塞不下這麼多人，聽說是要在警察局旁邊蓋一個新大樓，以後四大隊會從深坑那邊搬過來，新大樓如果蓋好了，宿舍就夠了，人力補夠，或許就有可能。現階段光住就有問題，他要顧的範圍這麼大，結果器材跟人數卻這麼少。	N2	178	178	私部門
3-2-2-1-2-2-4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 解決策略\ 人力對策	很多是他們行政上他們願不願意去做，如果他們願意去做，就可以改善很多，人力也可以越投入。像我們要調人去駐站，也很累耶，我光調人每個禮拜我電話打多少通，這沒有算，我都是義務的自己花的，協會也沒有補助。我雖然是協會總幹事，可是我不敢跟協會申請錢，因為協會沒錢，你就自己花啊。如果我沒有工作，那我就餓死了。	N2	205	205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2-2-1-2-2-5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解決 策略\人力對策	基本上遇到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就變成說我們幹部就抱歉一下，多花點時間過去。另外，那天開會時說，消防局講得很含蓄啦，他說如果是人員不夠的時候他會補上，那怎麼補，這我就不知道啦。再者，這本來就是消防局的工作。	N4	90	90	私部門
3-2-2-1-2-3-1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解決 策略\時間對策	對於增加救生站服務時間，公部門反映我跟你講很好玩，他說我到六點有誤餐費用給你一餐誤餐費，他覺得不要還是到五點就好。其實公部門也不是很歡迎，因為如果是到六點的話，按規定，到六點要再加一個便當錢，消防局就要再加一個便當錢，在這個短短的時間中，要付出這個經費不太好，還是算了。	N4	113	113	私部門
3-2-2-1-2-3-2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解決 策略\時間對策	消防局希望我們增加駐站時間，這想法其實是不對的。我是希望說到五點啦，因為大家都有家庭有子女有老婆，對不對？你五點差不多就和下班時間一樣，回去六點，洗個澡吃個飯，合理的嘛，對不對？你要玩到六點、七點、八點、十點、夜遊，那我們沒辦法限制，但是我也沒辦法配合你。	N4	116	116	私部門
3-2-2-1-2-3-3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警戒限制\形成 原因\時間漏洞	我們志工是照我們自己的情況來安排，我覺得六月之後，我的人員比較能夠，因為六月也不適合出國玩什麼的，要出國的話五月也出完了，以後再過來就九月嘛。所以基本上我們就照這個時間，照我們自己的時間，我就告訴你我這個時間我可以派人，那麼之前你不夠人，你消防員自己站，或你找別的隊友，我不站。	N4	110	110	私部門
3-2-2-2-1-1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形成原 因	中國人心裡非常的以自我為中心，救生員告訴遊客，那裡危險不要去那玩，但遊客卻會認為自己會游泳，應該沒問題，等到出事時就會出現，來不及救援的現象	N1	45	45	私部門
3-2-2-2-1-2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形成原 因	救生員還會被遊客毆打，去年 2011 年，就有救生員在青潭堰被遊客打傷，當時這遊客在做危險動作，於是救生員上前勸導，但這遊客還是不理救生員勸導，之後救生員沒再理會這位遊客，但之後這遊客上岸後，卻對救生員說：「這裡我常來，危不危險我自己知道，你跟我大小聲什麼。」然後就毆打救生員。你想想，今天我在這擔任志工，卻還要遭受毆打，實在很容易讓救生員心灰意冷	N1	45	45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2-2-2-1-3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形成原 因	救生員只能柔性勸導，除非今天遊客的行為影響到我，我才能跟警察局報案，不然對於只危及遊客本身的行為，我是沒辦法制止。	N1	71	71	私部門
3-2-2-2-1-4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形成原 因	換句話說，這是個開放式溪域，遊客在深水區游泳，我本來就沒權力去制止，除非這遊客對我的人身安全產生危害，這時我才能透過報警的方式，保障自身權益。說難聽一點就是，被打完才能報案	N1	71	71	私部門
3-2-2-2-1-5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形成原 因	說實在每個救生員看到那個是危險都會做警告，但是民眾根本都不聽啦，尤其是台灣人	N2	52	52	私部門
3-2-2-2-1-6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形成原 因	不是事後由我們這些義工去說，我們又沒有公權力，我們不能強迫他不能去，我們只能去跟他勸說這邊危險，你如果叫他不要游那就打起來了。	N2	77	77	私部門
3-2-2-2-1-7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形成原 因	去年 2011 在清潭堰就有救生員被打了，他也只是去勸啊，去勸這樣做危險，就被打了。實際上這些人都義務來的，他何必呢？而且被打的還是去實習的學生，他要不是為了證照幹嘛去實習。	N2	80	80	私部門
3-2-2-2-1-8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形成原 因	我們雖然都是合格的救生員，但是我們沒有公權力，在沒有公權力之下，我們不能強制什麼行為，說不定人家也不歡迎，盡量就是說能勸導就是勸導，沒辦法勸導我們也沒辦法。	N4	12	12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2-2-2-1-9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形成原 因	因為你救生員訓練的時候，隊長講話也好，總教練講話也好，都會提到勸導這種事情，都會提到這種以前曾發生過的案例，啊講就是說，他不會字字的告訴你一定要怎樣，一二三四五，他只是告訴你有這種狀況，那麼勸導的時候，就是勸導他不聽那就算了，他已經不聽你有講過，他自己知道，會聽的就聽，不聽的就不聽，主要就是說讓他有這種觀念是在這種場合之下啦，那不會說對這個特別對這個開一個課	N4	130	130	私部門
3-2-2-2-1-10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形成原 因	因為在水域中，講不聽的太多了，你帶一個女朋友來這邊，喔！老大爺一個，你去跟他勸導，他會覺得在我女朋友面前給我漏氣，於是就不爽了啊，像這總情況你要怎麼說，志工本來就是這樣嘛，你做的到就做，做不到就算了嘛。	N4	94	94	私部門
3-2-2-2-2-1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解決策 略	勸導教學是一門談話的哲學，對待不同人有不同的勸導方式，需要經驗的累積，這經驗是平時在談話中磨練的，協會無法透過教學的方式，讓學員知道對不同個性的人，該用什麼方式去勸導，這是要透過談話之中感受、學習的。	N1	63	63	私部門
3-2-2-2-2-2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解決策 略	像去年 2011 年，有位救生員就是因為勸導太多次，才讓遊客發火時，照理說我說第一次勸導後，就不會在理那位遊客，但那位救生員就是因為講了太多次，才有有之後被打的情況發生，但今如果是個老經驗的救生員，從遊客的口氣、長相和行為，就看得出來對方能不能溝通，也就能進一步避免衝突的發生。	N1	63	63	私部門
3-2-2-2-2-3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解決策 略	向大豹溪一樣消防員、警察、觀光局、救生員的混合編制才有可能。你就是長時駐在那，我今天責任完了就走了，我該給的給你了。	N2	171	171	私部門
3-2-2-2-2-4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解決策 略	若請公務員配合執勤，這就要討論到消防局跟警察局他們出勤的狀況。因為新店這邊跟其他單位是完全不一樣，因為這邊出勤的頻率太高，然後人員上又不足。新店的消防局要跑，遠到烏來、新店、坪林、深坑都有，甚至如果中永和有事情，這邊還要支援過去，範圍太大了，包括山裡	N2	174	174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略	面，幾乎都是新店這邊。				
3-2-2-2-2-5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解決策 略	用警察人員，其實要看他們的人力配置。如果他們人力配置夠的話，其實是OK。實際上據我知道的是，新店這邊的人力永遠都是配置不夠，補進來的來不及。消防因為我常跑，每個幾乎睡眠不達8個小時。	N2	175	175	私部門
3-2-2-2-2-6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解決策 略	我覺得假如現在連救生員在救生都是從協助的現狀，根本沒有公權力去制止人家下水，你限制到人家的自由，那因此我認為是說勸導雖然沒這個權力，可是我覺得勸導還是有效，而且你只要人站在那邊的話，穿個衣服戴個帽子我認為還是有嚇阻的效果，當然那嚇阻效果裡面只是對一般守法的人，他知道你為什麼站在那邊，會有危險性去特別注意，對於一些真正說對法不是很那個的話基本上是沒甚麼效果，但我認為整體而言的話應該優還是大於劣。	N3	127	127	私部門
3-2-2-2-2-7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解決策 略	我是覺得大豹溪之所以運用混和編制來做是因為那邊的狀況，然後他不得不做，假如我新店溪這邊，目前的執行狀況都不會有這個情況，我是覺得不需要到這個地步，否則是人力的浪費，除非說已經很緊急這個情況	N3	130	130	私部門
3-2-2-2-2-8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救生員勸導效 果有限\解決策 略	碰到不聽勸導的遊客，就直接打電話找消防局，打電話給他請他處理，其他我們就不管了，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子跟你衝突跟你打架。義交最常發生，有沒有？他在指揮交通，人家不聽，氣呼呼的就生氣了人家下來就打架了，對不對？他在那邊幫忙維持交通，關他什麼事情。你不聽勸導就算了。	N4	93	93	私部門
3-2-2-3-1-1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形成原因	危險水域的公告以新北市政府公告為基準。這因為是這樣，要知道公務員依法行政，但就因為消防員在水上安全上並無法可依循，導致只能勸導、宣導和事後救援。	G1	85	85	公部門
3-2-2-3-1-2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對於不通勸導的遊客，只能透過觀光局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來規範、處罰。但該在有無游泳的舉證上相單困難	G1	83	83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限制形成原因				
3-2-2-3-1-3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形成原因	當巡邏消防員發現危險水域有人在從事游泳、跳水等高危險事件時，會主動給予柔性勸導	G1	36	36	公部門
3-2-2-3-1-4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形成原因	以翡翠水庫一號橋為例，當民眾不聽勸導，還是在此戲水游泳時，警察和觀光局同仁可以透過蒐證的方式，對於民眾開罰單。但在執勤上有困難，首先警察根本不可能花一整天的時間在那蒐證；其次，當假日民眾戲水時，剛好是觀光局同仁休假的時候，因此根本沒人負責。	G1	91	91	公部門
3-2-2-3-1-5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形成原因	警察擁有主動勸導和直接公權力介入的權限，而消防局只有被動勸導、和協助蒐證的權限，最多在協助蒐證時，可以說明之前有做過勸導的行為。	G1	95	95	公部門
3-2-2-3-1-6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形成原因	禁止或限制水域遊戲活動功能已如前述。但一般人常會去水域烤肉與戲水，就不是我們法令所規範的。	G2	24	24	公部門
3-2-2-3-1-7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形成原因	剛才說到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需法有明定。我們的法令授權就是管活動，至於商人的營業行為的話，是現地管理的職責。每個單位有法令授權的範圍與項目。	G2	84	84	公部門
3-2-2-3-1-8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形成原因	指的是法令沒有可以裁罰的根據，因戲水不是我們的法令規範的。但在公告禁止水域，還是可以開罰。事實上本市已有很多裁罰案例。	G2	97	97	公部門
3-2-2-3-1-9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形成原因	但是我說過觀光旅遊局他禁止的區塊只有一小塊而已，不是整個流域，所以那個是 OPEN 的、是開放的，大家可以去玩的，比如說他現在下龜山橋、龜岩洞那裏，已經有禁止了。	G4	96	96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2-2-3-1-10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形成原因	因為游泳跟戲水也是很難去界定，但是就我們一般，我穿個游泳褲裸露上身然後去游那叫游泳的動作，戲水應該就是說我今天把褲管捲起來，在溪邊踩水、潑水等，那個叫戲水，其實我覺得戲水是 OK 的，因為水域遊憩管理辦法所以只限你游泳，所以你從事游泳，我覺得應該這樣講，應該是說我們去制止你叫你不要游泳，你就乖乖的聽我覺得是 OK，但是已經跟你講了，你屢勸不聽的，或是從事跳水那種危險行為，或是在水上嬉鬧、推擠那種的，我覺得前提是屢勸不聽的人再做裁罰，我覺得才比較…但是現在老實講，也沒有那麼多人力，因為這個是屬於行政法，這個也要警察配合，也要觀光旅遊局的人配合，因為觀光旅遊局老實講沒有那麼多人力，現在唯一就是我們消防有蒐證，然後把那些資料移給觀光旅遊局，但是實際上有困難，你不是司法警察要人家拿證件，你會提供嗎？會有困難。	G4	97	97	公部門
3-2-2-3-1-11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形成原因	事實上，之前消防員在水域活動是無法可以作為勸導的依據，之後我發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可以作為消防員的依據，所以目前在新店溪上的勸導都是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不然真的是無法可管。	G4	109	109	公部門
3-2-2-3-1-12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形成原因	就算是消防局，也沒有權力去制止遊客行為，因為消防機構是預防的角色。	N1	71	71	私部門
3-2-2-3-1-13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形成原因	就算消防員也在現場，對於從事危險行為的遊客也只能柔性勸導。	N1	74	74	私部門
3-2-2-3-1-14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 水域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形成原因	觀光局公文管字第 10002623003 號公文指出，碧潭是可以游泳的；之後又在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告，龜山發電廠到下龜山橋這段，是禁止游泳的水域，但第四大隊一直要求的上下龜山橋範圍，卻不在禁止範圍內。這是因為觀光局的立場是希望大家都來親水戲水，這個立場沒有什麼不好，但在親水之餘，相關安全的配套措施卻沒有做好，這是相當危險的。而消防局很尷尬的不是權責單位，因此沒有司法權，在水上安全的執行上礙手礙的。	G1	80	80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2-2-3-1-15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形成原因	警察來就給他拿證件抄，然後抄完以後就拿舉發單填一填，送到局本部，然後我們消防局移給觀光旅遊局。	G4	100	100	公部門
3-2-2-3-2-1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解決策略	公告禁限的區域，聯合消防局與警察局，做定期的巡視，如果看到民眾違規，則採予勸導或直接裁罰。	G2	54	54	公部門
3-2-2-3-2-2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解決策略	消防人員可以有公權力，政府機關是一體的，彼此之間可以互相協助、舉發。	G2	92	92	公部門
3-2-2-3-2-3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解決策略	因為事實上有發生民眾溺斃，因為沒有法令可以執勤，所以我們就比照大豹溪，去找了叫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那這個辦法是觀光部門在處理的，目前有一部分是公告禁止水域，所以我們會跟觀光旅遊局、跟警察局組成水岸巡查小組，不能玩的地方你去玩就會取締，除了那個以外，剩下其實是開放的	G4	12	12	公部門
3-2-2-3-2-4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解決策略	因為他是跳水下就去游泳，所以他跳水、下水就可以，這個是解釋的問題。換句話說，跳水的時候沒關係，但是他下到水裡面是不是做游泳的動作，那就有關係，不就是游泳，禁止游泳那就可以開罰。	G4	103	103	公部門
3-2-2-3-2-5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解決策略	混和警戒編制方面，因為觀光旅遊局人力不夠，是他們的問題，所以我們下禮拜會開會討論。另外也要警察能夠配合，警察他們的業務也很重，如果這種事情不太會管。	G4	106	106	公部門
3-2-2-3-2-6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解決策略	消防員現在有一些公權力。以前消防員只能蒐證，蒐證完後請警察過來，然後今年 2012 年，消防員他們可以去作阻止跟制止，已經開放讓他們這個權力，但開單還是要由警察。	N2	163	163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2-2-3-2-7	水上安全困境\ 警戒方面\水域 安全維護作業\ 執法人員管制 限制形成原因	當消防員來時，他會看情況，如果是有發生比較不好的情況，他也會聯絡當地警察一起過來，這時就可以運用公權力去制止。	N4	95	95	私部門
3-3-1-1-1-1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教育體系 限制形成原因	體育委員會一向只負責運動，不負責救生安全，因此體育委員會的補助也是有限的，目前體育委員會的補助，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幾乎快沒有了，2009年時一個站一萬元，到了現在2012年，一個站只有五千元，而且這些補助，還是協會主動跟體育委員會申請，如果沒申請的話根本沒有	N1	47	47	私部門
3-3-1-1-1-2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教育體系 限制形成原因	早期與體育委員會的確有救生站的合作，但現在體育委員會的補助經費越來越少，且體育委員會也從主動告知有這補助款，變成協會要主動去跟體育委員會申請，才有這筆預算。	N1	80	80	私部門
3-3-1-1-1-3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教育體系 限制形成原因	體育委員會把這筆經費撥給一個中介組織，也就是志工協會，再由志工協會，把這筆經費分給有申請補助的民間組織，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經費是越來越少。以現在來說一個站五、六千塊，要求六、日開設救生站。要知道救生板就一萬塊錢、便宜的魚雷浮標六、七百元，再說這些器材算是消耗品，補助的經費根本比不上消耗的速度。	N1	80	80	私部門
3-3-1-1-1-4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教育體系 限制形成原因	那我們的教育其實還有很多的問題存在，那公部門跟私部門如何去結合，那例如說你提到器材的部分，現在補助這一部分，除了說教育部沒有補助，體委會會有，你如果去跟體委會申請哪個站駐點，他會有做補助，可是在前幾年完全沒有補助這一點，因為他們不知道把錢用在哪方面。站的話都沒有補助，偶而的話做的陽傘、救生圈，他們的用意是說，你駐站的地點要掛上救生圈，顯示說體委會有在關心你，但不一定適合這個地方。	N2	80	80	私部門
3-3-1-1-1-5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教育體系 限制形成原因	體委會以前是講五千塊，也好幾年都沒給，包括總會也一樣都沒給，你只要沒跟他講他就不會給。你有去跟他講，他還會考慮要不要給，要你寫計畫書跟報告，那為了五千塊去搞這些計畫，那我錢就夠買了，所以沒有人要去申請。	N2	184	184	私部門
3-3-1-1-1-8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教育體系 限制形成原因	以前補助會比較多，所以以前體委會補助的話，我們還可以付給站長，固定的，現在是派任，那就沒錢。	N2	199	199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3-1-1-2-1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教育體系 限制\解決策略	他誤以為我們主管機關這樣啦，什麼事情都想說給他 p o w e r 跟 m o n e y 做好啦。	G3	93	93	公部門
3-3-1-1-2-2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教育體系 限制\解決策略	但是非營利組織反映經費補助有限，不應該對體委會的期待這麼高啦。體委會經費是放在其他體育施政工作，救生是民眾休閒活動的部分。早期沒有體委會的時候，地方政府都還可以編經費去支應，地方民眾的生命安危是地方政府的責任。	G3	50	50	公部門
3-3-1-1-2-3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教育體系 限制\形成原因	因為救生站的服務警戒工作，不是體委會的法定重要義務，但是長官有時候是希望多多協助。	G3	50	50	公部門
3-3-1-1-2-4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教育體系 限制\形成原因	所以還是以地方消防局到動為準，依照消防局的需求。因為他服勤跟警戒工作是支援當地的主政機關，並不是支援體委會。體委會只是一點點經費的補助，而且這補助也不是對價關係。我們有強調說，既然你叫做志工就不能太強調說什麼有限，所以他們有時候是他們自己角色混亂。	G3	82	82	公部門
3-3-1-1-2-5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教育體系 限制\解決策略	救生繩、拋繩帶還可以用在溪邊或是湖邊緣，其他都不行。你救難人員該有的基礎裝備，在哪裡用什麼裝備，政府都還不知道。即使有撥下來這些款項，但你發下去的東西也不對啊，所以你發給各個民間單位，救生圈那些根本沒用，丟在那邊到壞掉。那他唯一有用的是什麼？放在那邊讓別人看，要不然就被偷走，那沒有用	N2	57	57	私部門
3-3-1-1-2-6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教育體系 限制\解決策略	所以還是以地方消防局到動為準，依照消防局的需求。因為他服勤跟警戒工作是支援當地的主政機關，並不是支援體委會。體委會只是一點點經費的補助，而且這補助也不是對價關係。	G3	82	82	公部門
3-3-1-1-2-7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教育體系 限制\解決策略	公益團體可以主動去，第一年打知名度、觀念，第二年第三年才開花結果，有一部分的人都要錢給我我在去做的，用這種做前提來談的，有時候我們都不削跟他談。我們是看到辦兩三屆以後，普受社會大眾反映良好的各種運動休閒團體。	G3	115	115	公部門
3-3-1-2-1-1-1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評鑑爭議	消防署有對民間救難團體組織，有額外的經費補助，現在是四十萬、六十萬和八十萬，但這評鑑程序繁雜，首先協會必須先自評，再經過新北市消防局的初評，並且得到績優，最後再由消防署派人來評核。而且這必須跟新北市消	N1	88	88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形成原因	防局有密切互動，例如救災、宣導等。換句話說，要面臨新北市消防局，一堆雜七雜八的事情，光是應付這些事情，就用盡協會的人力、物力，那協會其它的業務就會沒有人力、物力去推廣。				
3-3-1-2-1-1-2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評鑑爭議\ 形成原因	一艘好一點海邊的澳洲船，要多少？以前可以到 20 萬，現在要 3、40，因為澳幣起來了，不含引擎喔，一顆引擎最爛也要 8 萬，好一點的要 15 萬，那你等於一艘船要 40、50 萬。那你評鑑最低標甲等是 30 萬，今年變 40，再來優等 40、60、80，要知道 60 萬才能買一艘船，那你還不一定評鑑得上，像我們常出勤，常有這些績效、積分，可能評鑑會好一點。那其他的單位呢？沒有啊。	N2	112	112	私部門
3-3-1-2-1-1-3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評鑑爭議\ 形成原因	消防署的本意是好的，但如果要申請這筆經費卻限制繁多，首先，消防署審核程序複雜，文書作業繁複，我們光是應付這些文書，就耗掉大部份的時間、精力，這對於我們組織使命產生了衝擊；其次，申請評分有模糊地帶，例如：救生站執勤時對於民眾的服務有灰色地帶，我們在值勤時對民眾有服務時，會記錄下來，這對申請消防署的經費會有加分，我們會認為今天有溺水、受傷的事件才會登記，但有些組織卻連民眾跌倒、扶人過河等雞毛蒜皮的小事都登記，使得登記的加分較多。	N2	318	318	私部門
3-3-1-2-1-1-4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評鑑爭議\ 形成原因	消防署的評鑑中，對於災害救難比重比較高，但對我們這種暑期去幫忙的單位卻很吃虧，你看跟義消等這種比較多後續搶救的單位比起來，我們的績效就比較低了，但我們是預防的角色，今天沒出事很好，但卻在積分上比不上專責搶救單位，可以這沒出事卻是建立在我們執勤的情況下，因此對我們很不公平；其次，評鑑的要求繁雜，我之在當主委時為了取得積分，將下年度的活動配合評鑑作規劃，一年下來作的是人仰馬翻，但最後的績效卻是不理想，我們隊上的管理制度、經費運作都非常好，但對於這部分在評鑑時卻不是很重視，導致我們積分的薄弱，要知道我們是個非營利組織，不需要像營利組織一直在開會，但今天我們做了以後，激勵效果卻很少，當然我知之後也不想再申請這經費；再者，評鑑中與消防局互動關係密切的比較有優勢，於是有的團體就賴在消防局那，一有事就配救災，當然積分也就高了。	N3	156	156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3-1-2-1-2-1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 經費補助\ 消防體系 限制\ 評鑑爭議\ 解決策略	今天我們努力之後得到好的成績，那才會有激勵效果，但如果努力過後，卻是在打擊我們，那不如不要了，之前在跟總會開會時，就討論說與其配合這申請標準，不如不要去申請了，以免打擊志工的熱誠。	N3	157	157	私部門
3-3-1-2-1-2-2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 經費補助\ 消防體系 限制\ 評鑑爭議\ 解決策略	事實上對大部分民間民間組織而言，評鑑的經費並不是必須品，因此消防單位因為是夠過這機制，結合、運用民間的力量，因此這機制應該更貼近民間，而不時你消防署自己劃個框框，自己在規劃卻與民間有很大的落差。	N3	158	158	私部門
3-3-1-2-2-1-1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 經費補助\ 消防體系 限制\ 器材補助\ 形成原因	器材的租借是沒有問題，但民間組織在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使用上，可能會有問題；再者，若要將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租借給駐站的民間組織，這負責層級可能要到新北市消防局來作，目前第四大隊一台救護車才一個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確沒有多的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可以外借	G1	77	77	公部門
3-3-1-2-2-1-2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 經費補助\ 消防體系 限制\ 器材補助\ 形成原因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一套 20 幾萬，以水上救生協會目前的財力，實在無法購買，目前水上救生協會有的，只是練習機，這樣一套器材時在是太貴了，基本上不會外借給民間單位	N1	50	50	私部門
3-3-1-2-2-1-3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 經費補助\ 消防體系 限制\ 器材補助\ 形成原因	對於補助先以有駐站的組織為優先這部分，例如我們比較常出席，比較常跟消防局配合執勤，他會先跟我們講，其他協會我不曉得。	N2	92	92	私部門
3-3-1-2-2-1-4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 經費補助\ 消防體系 限制\ 器材補助\ 形成原因	你民間單位可以去跟消防局申請，可是他因為有額度。誰先申請誰先收到，誰跟消防局關係好會先收到這個訊息，就趕快提出計畫去申請。一萬以內能購買什麼？無線電、拋繩帶、普通的救生衣、救生圈，那其他的呢？你買不了。	N2	89	89	私部門
3-3-1-2-2-1-5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 經費補助\ 消防體系 限制\ 器材補助\ 形成原因	因為在新店溪駐站，最少差不多有三個月的時間在溪邊值班，此時救生器材必須常常更換、更新，雖然消防局有補助，但補助的經費總是有限，比如說今年我買這個，就沒有經費去添購其他器材，因此我只能選擇性加強，一旦選擇性加強很難讓救生器材一次到位。	N1	46	46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3-3-1- 2-2-1- 6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形成原因	我們預算編列有限，不可能無限制的，我們要編列預算，所以我們會匡列一筆錢，然後有一個補助辦法，看你的團體數、看你的甚麼甚麼讓你來申請，我們有一些額度的限制，這個就是有一個規範在，不能讓你無限上綱。	G4	126	126	公部門
3-3-1- 2-2-1- 7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形成原因	就是讓你買一些簡易的器材就可以，然後你既然叫民間救難團體，就是自己要籌經費，其實這東西我們消防局都有，那我們是希望說你既然叫民間團體，自己要去籌一些經費，不能甚麼都要靠政府，那我們給你補助是說補助一些比較簡易的東西，像如果團體說車子也要買甚麼都要買，那成立民間團體的意義就沒有了，甚麼叫民間，民間就是自己要去發起的叫民間，你說那個慈濟，慈濟會找政府嗎，不會，因為他是民間，他們自己會發起，所以這民間救難團體其實我們只是有一些器材補助給他們，你說他們真正在設救生站，要超過一萬塊的東西是很少的。	G4	129	129	公部門
3-3-1- 2-2-1- 8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形成原因	那現場的救生站其實只要設一些簡易的醫療器材，或是比如說準備魚雷浮標這樣就夠了，那救生衣是說今天洪水他下去救才需要，但是通常救生員都不會穿救生衣下水去救，他只會帶魚雷浮標下去。	G4	130	130	公部門
3-3-1- 2-2-1- 9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形成原因	所以我補助他們買這些東西就夠了，買一些拋繩袋、浮潛三寶、太陽傘，買一些急救箱我覺得就夠了，你為什麼甚麼事都要跟消防局的一樣買一些專業的器材。	G4	131	131	公部門
3-3-1- 2-2-1- 10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形成原因	那消防局是比較實際點，可是因為他們現階段錢漸漸不夠，中央撥下來前到消防局，消防局他要做救災、防災的工作，光那些錢就不知道花掉多少，你再多了一個水域類的，你器材沒辦法馬上有。	N2	80	80	私部門
3-3-1- 2-2-1- 11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形成原因	我們團體去救援最主要的傳遞訊息，就連無線電都不夠了，我們民間的先不要講。包括消防局，消防局自己的配備，幾乎就只有頭，他們會配無線電，可是隊員不會全部配，因為無線電都是不夠。那我們民間更不用講，幾乎是沒有，那現在我們協會是有，但是自己花錢買，我們也要顧我們隊員的安全，幾乎所有器材都是自己花錢買，那政府沒有補助。協會沒有任何的收入來源，除了發證照的證	N2	83	83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照費。				
3-3-1- 2-2-2- 1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解決策略	因為政府現在有一個採購法有限制，我們不能這樣子，廠商也會質疑，所以這個會有問題，你講的器材，像那種要講一個叫資本門一個叫經常門，這個講起來有點複雜，如果你說車輛就是屬於資本門，那不可能，報廢的話都是要有資格才來標，民間團體沒有資格怎麼來標，像一些救生器材有的是汰換品，像救生魚雷浮標年限到就可以丟，那是屬於耗材，那要民間就給你，通常他們也不會要，因為他們也會籌一些經費，而且我們也會都給他們，所以你所講的應該是比較…像是水上摩托車，或者那些船的東西，但是國有財產有個贈與辦法，那個有規定贈與的對象，民間團體不是在贈與的對象之內，我們沒辦法給他們，至於說你要來標，那如果採購有設個規格，你是符合甚麼有立案，經濟部有立案是甚麼甚麼都有規定，你要來標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我們不可能說因為你是民間團體就給你開個門，讓你限制性招標別人不能進來，通常現制性招標是規格比較嚴，而且這個比較會有風險，說難聽一點，好聽一點就是說我幫助你，說難聽一點就變成圖利他人，所以這東西是很難去…所以大部分都不會這樣做。	G4	134	134	公部門
3-3-1- 2-2-2- 2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解決策略	如果將報廢，但還堪用的器材，透過贈與、二手價或補助的方式，轉讓民間組織，那非常好。但目前而言，消防局沒有這個機制，這是因為根據採購法來說，這些報廢品必須在一段時間之中公開招標，且這招標資訊並不用主動告訴協會	N1	87	87	私部門
3-3-1- 2-2-2- 3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解決策略	這些報廢品有沒有堪用，也是一個問題，今天協會標下這些報廢品，還要花時間去整理、分辨哪還可以繼續使用，哪些已經徹底損毀等，要知道我們是非營利單位，不是營利單位，照理講消防局應該直接將屬於報廢，但還堪用的救生器材直接移交給我們	N1	87	87	私部門
3-3-1- 2-2-2- 4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解決策略	政府應該要在法規方面，應該要再作配套措施，那我們沒辦法做那個啊，你那些壞的船艇。像我們去年防災演習過後，消防局的船艇不能發，去年你們才進的引擎，現在就不能發，為什麼？沒有保養。你引擎放在那邊一年沒有用，就是要去做保養。那你們現在沒保養，就要拿來作防災演習，不壞掉才怪。所以幫他們修啊，現場就修了，因為你有油，但沒有用就結塊了，那你就清。那大部分人都	N2	108	108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不知道這些常識，你就以為壞掉，就報銷，哇靠一顆新的引擎，你拿給我，我都要，至少我協會都可以用的到。但沒辦法，那是法規問題。				
3-3-1- 2-2-2- 5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解決策略	我們也一直在想，政府常有堪用的報廢器材，像軍中，軍中跟消防局各有報廢船舶，他們年限到了，可是他完全沒有開封過。那包括引擎，你爛掉的引擎給我，我都可以把他給好，我們自己會拆來修啊，哪邊壞了，把報銷的拿過來，他一樣是可以。但在消防局或是在軍中他不是，報銷就統一報銷，公開招標讓人去買，這就變成是讓這些人有利可圖，你十個引擎十塊，他標走了，他可以修復五個引擎再賣出去。	N2	105	105	私部門
3-3-1- 2-2-2- 6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解決策略	如果要有更好的互動，更該是不要有單筆的限制，最好是你每年撥款下來，讓協會自己去買需要的器材，之後消防局再透過每年視察的方式，瞭解這些補助經費的使用情況。	N1	84	84	私部門
3-3-1- 2-2-2- 7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解決策略	，這些東西應該是指說，他有他的行政核銷上的限制跟方法，所以說規定一筆在一萬塊以內那是沒有道理的，是他說為了省事，是因為這樣他不用經過招標、簽核，程序上少了一半，至於五萬塊的限制可能是他為了是說，假設一年有那麼多錢，我有這麼多單位平均都是五萬塊，可是一定會有的多有的少，不可能說差不多五萬塊裡面。	N3	134	134	私部門
3-3-1- 2-2-2- 8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解決策略	我認為他會訂在每筆一萬塊以內，因為我自己是會計部門有待過，一萬塊以內我核銷就可以買。那假如說一萬塊以上，我可能要報主管單位，十萬塊以上我就要辦一個公開招標的程序，他行政單位有這些限制，所以他這樣的話就能省事，他可能認為說我在辦救災都已經那麼辛苦，還要去忙這些事情，他當然是越方便越好，應該是這樣子。	N3	137	137	私部門
3-3-1- 2-2-2- 9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解決策略	你既然是要急難救助用的，那你就應該要開放它，而不是因為你的報銷、核銷或是符合法規，你應該用特別的方式去做特別的處理。而不是我因為我要省事，制定了這樣的法規讓你們去處理。所以說民間團體都不想請，有時候我還不想請，小東西我們都有，自己就可以買了，大家幾百塊湊一湊就可以買了。你為什麼只為了搞那幾萬塊，我們還要去處理這些報告，很累啊，還要拍照什麼的。	N2	99	99	私部門
3-3-1- 2-2-2-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以公家單位的立場來講，你那麼多民間單位，每年都換不一樣，每年都要補助同樣的東西，很麻煩。講難聽點，竟	N2	284	284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10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解決策略	然你在這邊有設一個站，那觀光局或消防局就在這邊搞一個倉庫，器材就是放置在這邊，不管民間單位怎樣輪調，就是使用這邊的器材，用這邊的器材去救，壞掉就換新或是維修。就不需要每個單位都去作補助。				
3-3-1- 2-2-2- 11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解決策略	例如說我這個區域我應該補助什麼器材。因為整個溪流他的情況是不一樣，救援的情況也不一樣，所以你應該針對每個站的器材去作分析，這個站要補助什麼，這個站應該放什麼器材，而不是說所有的都一樣，海邊、溪邊、游泳池都一樣，那你把游泳池的東西拿出來嘛，沒有用啊。你說魚雷浮標用在激流，我只能跟你講你是在玩命而已，你如果像大豹溪、新店溪這邊，水大的時候你拿魚雷浮標下去，你等於是自殺。那個救不了人，那個是在海邊或旁邊這種。因為你到激流去的時候，因為他有個銅扣，銅扣一定在水面下，你到急流的地方，萬一勾到石頭，你人整個是被拉下去，然後就沉在水裡。那水的拉力很大，你沒辦法去想像說，突然瞬間會有這樣的情形，因為所有水面所有的力量都集中你繩子的一頭，所以是直接把你拉下去，你不要看說水面很寬，你只有這邊的水，那這邊的水不緩，可是他水文力學來講，它會傳導到整個，就跟釣魚一樣。魚雷浮標就是這樣，整個人被拉下去才掛，我們以前救了好幾個都這樣，想說水流很大好玩，就下去了。結果繩子被扣到、拉到，幾乎解不開了，一定要拿割繩刀才割的掉，要不然下去就是在玩命。	N2	58	58	私部門
3-3-1- 2-2-2- 12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解決策略	像我在澳洲的俱樂部裡面的器材，都是政府補助下來的。澳洲以前每三、四個俱樂部有一架直升機，不過現在沒有了，因為現在直升機更好了。所以他分成海岸線多少公里設置直升機，包括 I R D 跟 J R D 的使用，I R D 是每個海灘都有，而 J R D 就是噴射式救生塊，那是中長程的距離，差不多是 1000 公尺以上的距離，那就是兩個俱樂部設一台 J R D。因為現在引擎越來越好了，改成水上摩托車，就是每個，以前是 I R D 跟 J R D，現在是 I R D、水上摩托車跟 J R D。他就省很多，每個俱樂部就有一個倉庫，那進倉庫有管理人員，管理人員是政府部門或是俱樂部器材組組長。	N2	287	287	私部門
3-3-1- 2-2-2- 13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今天要去執勤，器材打開去核備器材，那器材會有器材清單、表格。講最簡的的救生板，我拿到救生板，先檢查哪邊有破損，出來的時候檢查情形，回來的時候換成器材組	N2	287	287	私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限制器材補助 解決策略	組長來看，那邊壞掉了然後核對。如果是執勤上損壞了這就沒問題，如果是自己使用不當壞了，就由個人負擔。那使用的人要負責保養，作簡易的保養，大保養還是由負責人來，例如沖洗等等是使用者去用。他們的機制做得好好的，所以他們的器材，你今年去看，明年他們還是新的，不是沒有用喔，即使壞掉了還會去做保養。				
3-3-1- 2-2-2- 14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解決策略	買設備是以後固定的，比如說像展望會，假如說船引擎已經壞掉了，我是會跟展望會申請，有時候會跟消防局申請，消防局因為有固定經費，偶爾也會提供我們，比如說救生浮標要換了，他會寄給我們，還有救生衣，那個是急流救生衣他會提供給我們，那個就滿貴的，所以專門去請求別人來做經費支援，我覺得我們沒有主動去，因為你主動去就會有對價關係…	N3	111	111	私部門
3-3-1- 2-2-2- 15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器材補助\ 解決策略	就是說我們欠什麼的時候，會有管道可以募集到。不用跟政府要，跟他們要坦白講實在講，第一個，很不好要啦，第二個，大概他會跟你交換條件，一定會有什麼有的沒的啦。	N4	104	104	私部門
3-3-1- 2-2-2- 16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經費 補助\消防體系 限制評鑑爭議\ 解決策略	消防署的確有透過「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各縣市地方民間組織救難救生設備。但隊上不缺這些補助，真的有缺在去跟募款，沒有跟消防署申請。	N4	127	127	私部門
3-3-2- 1-1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受傷 者送醫治療時 間的縮短\形成 原因	要知道新店河流域是個放射狀流域，光危險水域就有 35 個，且要在溺水 3 到 5 分鐘或 4 到 6 分鐘之前把溺者救上岸，可想而知，其時溺者存活機率其實是相當低的。而且轄區內烏來、石碇和坪林離醫院非常遙遠，當溺者救上岸後，我們會依照 EMP（緊急救護）的救護流程	G1	41	41	公部門
3-3-2- 1-2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受傷 者送醫治療時 間的縮短\形成 原因	危險水域距離醫院都有段距離，沒塞車時 45 幾分鐘，塞車更高達 1 小時以上。對此，在坪林是有請萬芳醫院的醫生駐點，但也只限於坪林地區，就目前而言，烏來溺者送醫時間的縮短是非常困難的。	G1	71	71	公部門
3-3-2- 1-3	水上安全困境\ 救援方面\受傷 者送醫治療時 間的縮短\解決	面對這困境，我們請萬芳醫院在暑期六、日時段，在坪林消防分隊駐點，當救護車出勤時，除了有兩位消防同仁外，還有一位醫生，增加溺水者救活的機率，我個人認為這是我內消防業務上很大的創舉。	G1	41	41	公部門

編號	代碼	部分	文本	起點	終點	文本組
	策略					
3-3-2-2-1	水上安全困境\救援方面\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解決策略	目前在救護車上除了有 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EMT2（中級救護技術員）外，還有 EMTP（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 在救護車上，已經可以執行插管等救護技術，這部分是救護技術上增進；在人數方面，根據法規指出，救護車執勤要有兩位救護人員，面對溺水等特殊案件，我們增加一位 EMTP（高級救護技術員），達到三個人的服務；再者，在器材方面，則是增加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增加存活率。因為車程我沒看法控制，因此只能加強救護車上的救護能力。	G1	71	71	公部門
3-3-2-2-2	水上安全困境\救援方面\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解決策略	類似小型醫療中心的議題有討論過，但目前是沒有像大豹溪一樣小型醫療中心，因為大豹溪是一條直線式河川，但新店流域卻是放射狀。直線式的確可以在點與點之建設立，但放射狀流域中，若要設置所花費的成本太高，且有設置上的困難。	G1	74	74	公部門
3-3-2-2-3	水上安全困境\救援方面\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解決策略	所以這個就是我們現在消防局的人員，一般以前是 EMT1 現在提升到 EMT2、到 EMTP，所以我覺得說在線上急救很重要，因為你送到醫院搞不好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覺得提升救護的品質跟技術很重要，所以目前我們消防局 EMTP 已經就好兩、三百個人，因為 EMTP 可以做簡單的手術和打針等。而一般的 EMT，都是 EMT2 的等級，所以做急救都沒有問題。	G4	121	121	公部門
3-3-2-2-4	水上安全困境\救援方面\受傷者送醫治療時間的縮短\解決策略	我們之前在大豹溪有在鴛鴦谷請恩主公醫院去設醫療站跟設救護車，但是這幾年他們也是因為經費的關係也沒設。因此新店溪目前要設立簡易醫療停，還是有困難的，就目前而言是沒有的。	G4	123	123	公部門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